

中國佛教
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撰 周叔迦 蘇晋仁 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著
周叔迦校注
蘇晉仁

目錄

第一冊

校注記略 —

校注叙錄 —

校注凡例 —

重刊法苑珠林序 —

法苑珠林序 —

卷一

劫量篇第一 —

第一小三災部 —

述意部第一 —

疫病部第二 —

刀兵部第三 —

饑饉部第四

相生部第五

對除部第六

第二大三災部

時量部第一

時節部第二

壞劫部第三

成劫部第四

卷二

三界篇第二

第一四洲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地量部第三

山量部第四

界量部第五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

八

六

卷三

方土部第六		四二
身量部第七		四九
壽量部第八		四九
衣量部第九		五〇
優劣部第十		五〇
第二諸天部		五一
辨位部第一		五一
會名部第二		五四
業因部第三		五六
受生部第四		六〇
界量部第五		六三
身量部第六		六七
衣量部第七		六九
壽量部第八		七〇
住處部第九		七四

廣狹部第十	七
莊飾部第十一	七
奏請部第十二	八
通力部第十三	八
身光部第十四	八
市易部第十五	八
婚禮部第十六	八
飲食部第十七	八
僕乘部第十八	九
眷屬部第十九	九
貴賤部第二十	九
貧富部第二十一	九
送終部第二十二	九

卷四

日月篇第三	五
述意部第一	五

星宿部第二.....

六

日宮部第三.....

一〇七

月宮部第四.....

一〇八

寒暑部第五.....

一〇

照用部第六.....

一一二

虧盈部第七.....

一一四

昇雲部第八.....

一一六

震雷部第九.....

一一六

擊電部第十.....

一一七

降雨部第十一.....

一一八

失候部第十二.....

一一八

地動部第十三.....

一二〇

卷五

六道篇第四.....

一三三

第一諸天部.....

一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三

會名部第二	一三四
受苦部第三	一三七
報謝部第四	一四一
感應緣	一四三
晉居士史世光	一四四
晉沙門釋慧嵬	一四五
宋俞氏有二女	一四六
魏沙門釋曇鸞	一四七
魏居士掾弦超	一四八
梁沙門釋慧韶	一四九
第二人道部	一五〇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
會名部第二	一五一
住處部第三	一五二
業因部第四	一五三
貴賤部第五	一五四

貧富部第六	一五
受苦部第七	一五
感應緣	一五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	一六
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	一六
呂光長八尺四寸	一六
龍伯國人長三十丈	一六
天之東西南北極人各長三千萬丈	一六
秦始皇時有大人長五丈	一六
焦僥國人長三尺	一六
天竺國人皆長一丈八尺	一六
襄武縣有大人現長三丈餘	一六
東南有人其長七尺	一六
西北海外有人長二千里	一六
秦襄王時有人長二十五丈六尺	一六
大秦國人長一丈五尺	一六

短人國男女皆長三尺	一六三
侏儒國人長三四尺	一六三
又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	一六三
東北極淨人長九寸	一六四
王莽時有人長一尺餘	一六四
涸澤生慶忌	一六四
涸小水精生蜺	一六四
第三阿脩羅部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會名部第二	一六五
住處部第三	一六七
業因部第四	一六九
眷屬部第五	一七〇
衣食部第六	一七〇
戰鬪部第七	一七一
感應緣	一七三

卷六

瞻波國脩羅窟大頭仙人	一三
南印度婆毗吠伽論師祈見彌勒	一四
摩伽陀國有一人見脩羅女	一五
第四鬼神部	一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七
會名部第二	一八
住處部第三	一八
列數部第四	一八
業因部第五	一八
身量部第六	一八
壽命部第七	一八
好醜部第八	一八
苦樂部第九	一八
貴賤部第十	一八
舍宅部第十一	一九

感應緣

宋司馬文宣

宋長安王胡

宋廣陵李旦

宋繁陽鄭鮮之

唐睦仁蒨

臨川諸山鬼怪

雜明俗中鬼神

第五畜生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住處部第三

身量部第四

壽命部第五

業因部第六

受報部第七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卷七

修福部第八	二四
苦樂部第九	二六
好醜部第十	二六
感應緣	二七
黃初有魅怪	二七
蜀山有獬國怪	二八
越山有鳥怪	二八
季桓子井有羊怪	二九
晉懷瑤家地有犬怪	三〇
高辛氏時有狗怪	三一
西國行記人畜交孕怪	三三
第六地獄部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七
會名部第二	三八
受報部第三	三〇

時量部第四	二四二
典主部第五	二四四
王都部第六	二四五
業因部第七	二四七
誠屈部第八	二五二
感應緣	二五四
晉居士趙泰	二五五
晉沙門支法衡	二五八
趙居士石長和	二五九
漢函谷鬼	二六二
廬江縣哭	二六一
吐蕃國饑渴	二六一
唐柳智感判地獄	二六二
千佛篇第五	二六五
七佛部第一	二六五

卷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六六
出時部第二	二六六
姓名部第三	二七〇
種族部第四	二七一
道樹部第五	二七二
身光部第六	二七三
會數部第七	二七三
弟子部第八	二七四
久近部第九	二七五
因緣部第二	二七六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六
引證部第二	二七六
業因部第三	二七六
種姓部第三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王族部第二	二八三

卷九

種姓部第三	二八四
求婚部第四	二八六
降胎部第四	二九〇
述意部第一	二九〇
現衰部第二	二九〇
觀機部第三	二九三
呈祥部第四	二九六
降胎部第五	二九九
獎導部第六	三〇〇
出胎部第五	三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三
迎后部第二	三〇四
感瑞部第三	三〇四
誕孕部第四	三〇五
招福部第五	三〇八

降邪部第六		三〇
同應部第七		三一
校量部第八		三三
侍養部第六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養育部第二		三五
善徵部第三		三六
占相部第七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八
敕占部第二		三八
呈恭部第三		三九
現相部第四		三〇
業因部第五		三六
同異部第六		三七
校量部第七		三八
百福部第八		三八

游學部第八 三二

述意部第一 三三

召師部第二 三三

挽力部第三 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三九

卷十

納妃部第九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灌帶部第二 四二

求婚部第三 四七

疑謗部第四 五三

胎難部第五 五五

神異部第六 五五

厭苦部第十 五八

述意部第一 五八

觀田部第二 五八

出遊部第三.....三六一

厭欲部第四.....三六五

出家部第十一.....三六七

述意部第一.....三六七

離俗部第二.....三六八

剃髮部第三.....三七二

具服部第四.....三七六

使還部第五.....三七七

諫子部第六.....三七九

差侍部第七.....三八〇

佛髮部第八.....三八〇

時節部第九.....三八三

會同部第十.....三八三

卷十一

成道部第十二.....三八五

述意部第一.....三八五

乞食部第二	三六六
學定部第三	三八八
苦行部第四	三九〇
乳糜部第五	三九一
草座部第六	三九五
降魔部第七	三九八
成道部第八	三九九
天讚部第九	四〇〇
變化部第十	四〇一
說法部第十三	四〇二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三
赴機部第二	四〇四
說益部第三	四〇七
卷十二	
涅槃部第十四	四〇九
述意部第一	四〇九

輶光部第二	四二〇
赴哀部第三	四二二
時節部第四	四四四
弟子部第五	四四五
結集部第十五	四四六
述意部第一	四四六
結集部第二	四四七
大乘結集部第一	四四七
五百結集部第二	四四九
千人結集部第三	四四三
七百結集部第四	四四七
感應緣	四三三
周書記佛生時	四四四
周書記佛滅時	四四五
史錄記佛是大聖	四四五
前漢孝武帝已聞佛教	四四五

前漢哀帝時已行齋戒	四三六
秦始皇時亦有佛法至	四三八
後漢郊祀志記佛爲大聖	四三七
後漢明帝時三寶具行	四三七
西晉海浮維衛迦葉二石像	四三九
齊文宣帝時得佛牙至	四四〇
隋天台釋智顗感見三道寶階	四四二
唐潞州釋曇榮感見七佛現	四四三
第二冊	

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	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	四四五
念佛部第二	四四六
觀佛部第三	四四九
感應緣	四五二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	四五三

卷十四

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	四三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	四五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	四五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	四五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	五七
東晉荊州金像遠降緣	五八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	六二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	六三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	六三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	六四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	六四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	六五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	六六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	六七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	六七

感應緣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	四六九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	四七二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	四七二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	四七二
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	四七三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	四七三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	四七四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	四七四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	四七四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	四七五
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	四七六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	四七七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	四七七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	四七八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	四八九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	四七九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	四八〇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	四八〇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	四八一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	四八二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	四八二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	四八三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	四八三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	四八三
唐循州靈龕寺佛跡現緣	四八四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	四八四
唐幽州漁陽懸失火像不壞緣	四八五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	四八六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	四八六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	四八六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	四八七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澧水緣	四八七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	四八七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	四八八
唐荊州瑞像圖畫放光緣	四八八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	四八九
唐故淨業等天人感應緣	四九〇

卷十五

彌陀部第四	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五〇七
會名部第二	五〇八
辯處部第三	五〇九
能見部第四	五一
業因部第五	五一
引證部第六	五一五
感應緣	五一七
宋沙門僧亮	五一七

卷十六

宋居士葛濟之	五二八
宋比丘尼慧木	五二九
宋魏世子	五三〇
宋沙門曇遠	五三〇
梁沙門法悅	五三一
隋五十菩薩瑞像	五三三
隋沙門慧海	五三四
唐沙門道昂	五三四
唐沙門善胃	五三五
彌勒部第五	五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三七
受戒部第二	五三八
讚歎部第三	五三九
業因部第四	五三五
發願部第五	五四〇

感應緣

.....

五四三

晉譙國戴逵

.....

五四三

晉沙門釋道安

.....

五四四

宋尼釋慧玉

.....

五四七

梁沙門釋僧護

.....

五四七

隋沙門釋靈幹

.....

五四九

唐沙門釋善胄

.....

五五〇

卷十七

普賢部第六

.....

五五三

感應緣

.....

五五三

宋路昭太后

.....

五五三

宋沙門釋道溫

.....

五五四

宋沙門釋道冏

.....

五五四

齊沙門釋普明

.....

五五五

觀音部第七

.....

五五六

感應緣

.....

五五六

秦尚書徐義	五八
秦東平畢覽	五八
晉沙門竺法義	五八
晉沙門竺法純	五八
晉沙門釋開達	五九
晉太原郭宣之	五九
晉吳郡潘道秀	五九
晉居士樂荀	五九
晉沙門釋法智	五九
晉南公子敖	五九
晉益州孫道德	五九
晉遼城劉度	五九
晉河內竇傳	五九
宋新興張興	五九
宋居士王琰	五九
魏沙門釋道泰	五九

魏定州孫敬德.....五八五

魏沙門釋法力.....五八五

敬法篇第七.....五八七

述意部第一.....五八七

聽法部第二.....五八七

求法部第三.....五七一

感福部第四.....五七四

法師部第五.....五七八

謗罪部第六.....五八〇

卷十八

感應緣.....五八五

漢法內傳經.....五八八

晉濟陰丁德慎.....五八九

晉汝南周閔.....五九〇

晉於潛董吉.....五九〇

晉會稽周璫.....五九二

晉會稽謝敷	五九二
晉沙門釋道安	五九三
晉沙門釋僧生	五九三
魏沙門朱士行	五九三
魏沙門釋志湛	五九四
魏沙門五侯寺僧	五九四
魏太和中內閣官	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嚴	五九五
宋比丘尼釋智通	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慶	五九六
齊沙門釋慧寶	五九六
梁南海何規	五九七
周高祖武帝	五九八
陳揚州嚴恭	五九八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	五九九
隋沙門釋慧意	六〇〇

隋沙門釋法藏	六〇一
隋客僧不得名	六〇二
隋沙門釋智苑	六〇三
唐沙門釋道積	六〇四
唐釋遺俗	六〇四
唐福水史呵誓	六〇四
唐隆州令狐元軌	六〇五
唐沙門釋曇韻	六〇五
唐益州書生荀氏	六〇六
唐夫人豆盧氏	六〇六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	六〇七
唐邢州司馬柳儉	六〇七
唐遂州趙文信	六〇八
唐蓬州縣丞劉弼	六〇八
唐洛陽賈道羨	六〇九
唐吳郡人陸懷素	六〇九

卷十九

唐河內司馬喬卿	六〇九
唐平州人孫壽	六一〇
唐鄭州李虔觀	六二〇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	六二〇
敬僧篇第八	六一一
述意部第一	六一一
引證部第二	六二一
敬益部第三	六二三
違損部第四	六四
感應緣	六九
魏沙門釋曇始	六三〇
晉沙門釋道開	六三〇
晉司空何充	六三一
晉廬山七嶺聖僧	六三一
晉沙門釋僧朗	六三一

卷二十

晉沙門釋法相	六三三
晉沙門釋法安	六三三
宋沙門慧遠	六三三
宋沙門釋慧全	六三三
齊沙門釋慧明	六三四
神州諸山聖僧	六三四
致敬篇第九	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六三七
功能部第二	六三九
普敬部第三	六四三
名號部第四	六四八
會通部第五	六五〇
敷座部第六	六五三
儀式部第七	六五四
感應緣	六六〇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

卷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	六六三
述意部第一	六六三
優劣部第二	六六三
平等部第三	六六八
歸信篇第十一	六七〇
述意部第一	六七〇
小乘部第二	六七二
大乘部第三	六七四
感應緣	六七六
晉沙門竺法師	六七六
宋居士袁炳	六七九
隋沙門釋道仙	六八〇
士女篇第十二	六八一
俗男部第一	六八一

述意部第一	六八一
誠俗部第二	六八二
勸導部第三	六八五
俗女部第二	六八八
述意部第一	六八九
奸僞部第二	六八九
卷二十一	
入道篇第十三	六九九
述意部第一	六九九
欣厭部第二	七〇〇
剃髮部第三	七〇三
引證部第四	七〇六
感應緣	七一九
宋沙門智嚴	七一九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七二〇
宋尼釋曇輝	七二三

宋居士趙習……………七三

宋東官俞二女……………七三

卷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七五

述意部第一……………七五

引證部第二……………七六

獎導篇第十五……………七六

述意部第一……………七七

引證部第二……………七八

生信部第三……………七九

業因部第四……………七九

感應緣……………七九

晉竺長舒……………七四

宋邢懷明……………七四

宋王叔達……………七四

說聽篇第十六……………七六

述意部第一	七〇
引證部第二	七〇
儀式部第三	七〇
違法部第四	七三

卷二十四

簡衆部第五	七五
漸頓部第六	七一
法施部第七	六二
報恩部第八	六六
利益部第九	六九
感應緣	七五
宋沙門竺道生	七五
宋居士費崇先	七六
魏沙門天竺勒那	七六
齊沙門釋僧範	七九
隋沙門釋曇延	七九

隋沙門釋慧遠 七〇

隋沙門釋法彦 七一

唐沙門釋道宗 七二

唐沙門釋道慈 七三

卷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 七五

述意部第一 七五

引證部第二 七五

感應緣 七六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 七六

宋沙門釋法顯 八〇五

卷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 八〇九

述意部第一 八〇九

引證部第二 八一〇

宿習部第三 八一四

五通部第四 八八

感應緣 八三

晉羊太傅 八三

晉瑯琊王練 八三

晉河內向靖 八三

宋釋曇諦 八三

魏釋乘師 八四

隋崔彥武 八四

唐釋道綽 八五

唐劉善經 八六

唐釋玄高 八六

卷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 八七

述意部第一 八七

求寶部第二 八八

求戒部第三 八八

求忍部第四	八三
求進部第五	八三
求定部第六	八三
求果部第七	八三
濟難部第八	八六
感應緣	八七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	八八
楚熊渠夜行射石	八九
楚干將莫耶藏劍	八九
宋韓馮妻康王奪	九〇
宋伏萬壽念觀音	九一
宋顧邁念觀音	九一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	九二
宋韓徽念觀音	九二
宋彭子喬念觀音	九三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	九四

唐董雄念觀音 八四四

唐沙門道積諫志 八四五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 八四七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 八五〇

卷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 八五一

述意部第一 八五二

勸通部第二 八五二

降邪部第三 八五四

胎孕部第四 八五六

雜異部第五 八六〇

感應緣 八六三

晉沙門釋曇邃 八六五

晉沙門釋法相 八六五

晉沙門釋仕行 八六六

晉沙門釋耆域 八六六

晉沙門釋佛調 八六八

晉沙門釋慧陀勒 八六九

晉居士抵世常 八六九

宋參軍程德度 八七〇

齊沙門釋弘明 八七〇

齊沙門釋法獻 八七一

隋沙門釋普安 八七一

隋沙門釋法安 八七二

隋沙門釋慧侶 八七六

唐沙門釋轉明 八七六

唐沙門釋賈逸 八七六

唐沙門釋法順 八七六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 八八〇

諸傳雜明神異記 八八二

卷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 八八七

述意部第一

.....

八八七

聖迹部第二

.....

八八八

卷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

.....

九二七

述意部第一

.....

九二七

治罰部第二

.....

九一八

思慎部第三

.....

九三三

說聽部第四

.....

九六六

菩薩部第五

.....

九三三

羅漢部第六

.....

九三七

僧尼部第七

.....

九四〇

長者部第八

.....

九四一

天王部第九

.....

九四二

鬼神部第十

.....

九四三

卷三十一

潛通篇第二十三

.....

九四五

述意部第一	九四五
引證部第二	九四六
感應緣	九五
西晉沙門劉薩何	九五二
西晉沙門釋杯度	九五四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	九五五
西晉沙門釋道進	九五五
宋沙門釋曇始	九五六
宋沙門釋法朗	九五七
宋沙門釋邵碩	九五八
宋沙門釋慧安	九五八
齊帝高洋	九五九
齊沙門釋僧慧	九六〇
梁沙門釋寶誌	九六一
吳居士徐光	九六四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	九六四

妖怪篇第二十四 九七

述意部第一 九七

引證部第二 九七

感應緣 九七九

東陽留寵爲血怪 九八

魯昭公時龍怪 九八

漢惠帝時龍怪 九八

漢武帝時蛇怪 九八

漢桓帝時蛇怪 九八

晉太康中有魚怪 九八

漢成帝時鼠怪 九八

漢景帝時犬怪 九八

漢章帝時魅怪 九八

賈誼見鵬鳥怪 九八

安陽城有亭廟怪 九八

東越閩中蛇怪 九八

中山王周南鼠怪	九八六
桂陽張遣樹怪	九八六
南陽宋大賢亭怪	九八七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	九八七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	九八八
晉時有老狸作父怪	九八八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婦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女產兒怪	九九〇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	九九〇
宋時梁道修宅內鬼魅怪	九九〇
瑯琊王聘之妻怪	九九一
西方山中人食鰕蟹怪	九九二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	九九三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	九九三

第三冊

卷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	九九五
述意部第一	九九五
通變部第二	九九六
厭欲部第三	九九八
感應緣	一〇〇三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	一〇〇五
周時有左慈能變	一〇〇七
舌堦山有帝女能變	一〇〇八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	一〇〇九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	一〇〇九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	一〇〇九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	一〇一〇
晉元康中有女變	一〇一〇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	一〇一〇
漢景帝時有人變	一〇一〇

漢宣帝時有鷄變	101
晉太康年中有彭妓及蟹變	101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鯉魚變	101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	101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娥變	102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	102
晉復陽縣有牛變	103
炎帝之女變	103
諸傳雜記之變	103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	104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	105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	105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	105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	106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	106
眠夢篇第二十六	107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七
三性部第二	一〇八
善性部第三	一〇九
不善部第四	一〇三
無記部第五	一〇五
感應緣	一〇六
漢甘陵府丞文穎	一〇七
宋陳秀遠	一〇八
宋太守諸葛覆	一〇八
宋馬虔伯	一〇九
齊沙門釋僧護	一〇〇
唐沙門釋智興	一〇〇
卷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	一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三
興福部第二	一〇四

生信部第三		一〇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一〇三九
修造部第五		一〇四一
觀施部第六		一〇四七
雜福部第七		一〇四八
洗僧部第八		一〇五一
感應緣		一〇五八
晉大司馬桓溫		一〇五八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		一〇五九
隋沙門釋慧達		一〇五九
唐沙門釋住力		一〇六〇
唐沙門釋志超		一〇六一
唐沙門釋慧震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雲		一〇六三
唐沙門釋道英		一〇六五
唐沙門釋又德		一〇六七

唐沙門釋通達

.....

一〇六八

唐上柱國王懷智

.....

一〇七〇

卷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

.....

一〇七一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一

引證部第二

.....

一〇七二

發願篇第二十九

.....

一〇七三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三

引證部第二

.....

一〇七四

卷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

.....

一〇七五

述意部第一

.....

一〇七五

功能部第二

.....

一〇七六

會名部第三

.....

一〇七七

濟難部第四

.....

一〇七九

感報部第五

.....

一〇八一

違損部第六	一二三
-------	-----

感應緣	一二六
-----	-----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	一二七
----------	-----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	一二七
-----------	-----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	一二七
-----------	-----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	一二九
-----------	-----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	一二九
-----------	-----

燃燈篇第三十一	一二九
---------	-----

述意部第一	一二九
-------	-----

引證部第二	一二〇
-------	-----

感應緣	一二三
-----	-----

宋沙門釋道罔	一二三
--------	-----

隋沙門釋法純	一二四
--------	-----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	一二四
-----------	-----

卷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	一二七
---------	-----

述意部第一	一二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二八
感應緣	一二四
宋劉琛之	一二四
華香篇第三十三	一二四
述意部第一	一二四
引證部第二	一二四
感應緣	一二五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一二五
齊高士明僧紹	一二五
梁沙門釋惠劍	一二五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	一二五
唐沙門釋惠主	一二五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	一二五
唄讚篇第三十四	一二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二五

卷三十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
讚歎部第三	二六
音樂部第四	二七
感應緣	二七
晉沙門帛法橋	二七
晉沙門支曇蘄	二七
齊沙門釋僧辯	二七
齊沙門釋曇憑	二七
齊有仕人姓梁	二七
唐刺史任義方	二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	二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八
引證部第二	二八
興造部第三	二八
感福部第四	二九

旋遶部第五 二九六

卷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 二九九

感應緣 二〇六

西晉會稽鄞縣塔 二〇九

東晉金陵長干塔 二二〇

石趙青州東城塔(目) 二二二

姚秦河東蒲坂塔(目) 二二三

周岐州岐山南塔 二二三

周瓜州城東古塔(目) 二三五

周沙州城內大乘寺塔(目) 二三五

周洛州故都西塔(目) 二三五

周涼州姑臧故塔(目) 二三五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目) 二三五

周晉州霍山南塔(目) 二三五

齊代州城東古塔(目) 二三五

卷三十九

隋益州福感寺塔	一二五
隋益州晉源縣塔	一二六
隋鄭州超化寺塔	一二七
隋懷州妙樂寺塔	一二八
隋并州淨明寺塔(目)	一二八
隋并州榆社縣塔(目)	一二八
隋魏州臨黃縣塔	一二八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	一二九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	一二二
伽藍篇第三十六	一二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二九
營造部第二	一三〇
致敬部第三	一二六
感應緣	一二三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	一二四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	二四四
魏平等寺在南京	二四四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	二四五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	二四五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	二四五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	二四六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	二四七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	二四七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	二四九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	二四九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	二四九
魏太山丹嶺聖寺	二五〇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	二五一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	二五二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	二五二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	二五三

唐終南庫谷內寺……………二五三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二五四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二五四

卷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二五九

引證部第二……………二六〇

佛影部第三……………二六一

分法部第四……………二六二

感福部第五……………二六五

感應緣……………二六六

漢僧道角法……………二六七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二六八

吳康僧會祈舍利……………二六八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二六九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二六九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	二七〇
晉廣陵舍利放光	二七〇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	二七〇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	二七〇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	二七一
宋賈道子於芙蓉內得一舍利	二七一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	二七一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	二七一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	二七二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	二七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	二七三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	二七五
慶舍利感應表并荅	二七九

卷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引證部第二	二八四
受請篇第三十九	二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九一
請僧部第二	二九二
卷四十一	

聖僧部第三	二九九
施食部第四	三〇四
食時部第五	三〇七
食法部第六	三〇八
食訖部第七	三一五
呪願部第八	三二七
施福部第九	三三〇
感應緣	三三四
晉司空何充	三三五
晉尼竺道容	三三五
晉關公則	三三六

晉南陽滕普 一三七

宋沙門仇那跋摩 一三七

梁沙門釋道琳 一三八

卷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 一三九

述意部第一 一三九

會名部第二 一四〇

七寶部第三 一四一

頂生部第四 一四六

育王部第五 一三八

卷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 一五一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一

王德部第二 一五二

王過部第三 一五四

王業部第四 一五七

王福部第五	二六二
王都部第六	二六三
感應緣	二六八
燕臣莊子儀	二六八
漢王如意	二六九
漢靈帝	二六九
漢宣帝	二七〇
又漢靈帝	二七〇

卷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	二七一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一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二
審察篇第四十三	二八〇
述意部第一	二八〇
審怒部第二	二八一
審過部第三	二八四

審學部第四

感應緣

博物志驗

白澤圖驗

抱朴子驗

卷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

述意部第一

慎用部第二

慎禍部第三

慎境部第四

慎過部第五

感應緣

漢下邳周式

漢會稽句章人

漢諸暨縣吏吳詳

一三八六
一三八七
一三八七
一三八八
一三九〇
一三九三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晉義興人姓周	一四〇九
晉淮南胡茂回	一四〇九
宋豫章胡庇之	一四一〇
宋泰始中張乙	一四一一
宋襄城李頤	一四一二
周宣帝宇文贇	一四一三
齊京師釋慧豫	一四一三
唐親衛高法眼	一四一三
儉約篇第四十五	一四一五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五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一五
感應緣	一四一九
晉單道開	一四二〇
唐杜智楮	一四二二
卷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	一四二三

述意部第一

..... 一四三

引證部第二

..... 一四四

感應緣

..... 一四四

宋沙門釋僧苞

..... 一四四

齊沙門釋僧遠

..... 一四五

隋沙門釋洪獻

..... 一四六

和順篇第四十七

..... 一四七

述意部第一

..... 一四七

引證部第二

..... 一四八

和施部第三

..... 一四四〇

和國部第四

..... 一四四三

和事部第五

..... 一四四五

卷四十八

誠勗篇第四十八

..... 一四四九

述意部第一

..... 一四四九

誠馬部第二

..... 一四五〇

卷四十九

誠學部第三	一四五二
誠盜部第四	一四五三
誠罪部第五	一四五四
雜誠部第六	一四五六
感應緣	一四六二
晉沙門釋支遁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亡名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道安	一四六五
齊沙門釋僧範	一四六八
忠孝篇第四十九	一四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七二
太子部第三	一四七五
睽子部第四	一四七八
業因部第五	一四八三

感應緣

舜子有事父之感	一四八五
郭巨有養母之感	一四八七
丁蘭有刻木之感	一四八七
董永有自賣之感	一四八七
陳道有焦飯之感	一四八八
姜詩有取水之感	一四八八
吳達有供葬之感	一四八九
蕭固有延葬之感	一四八九
咸沖有哀慟之感	一四八九
虛之有疾愈之感	一四九〇
伯瑜有泣哀之感	一四九〇
石奢有代死之感	一四九〇
孝婦有養姑之感	一四九一
雄女有投水之感	一四九一
千石有墳墓之感	一四九二

不孝篇第五十 一四九二

述意部第一 一四九一

五逆部第二 一四九三

婦逆部第三 一四九九

棄父部第四 一五〇〇

感應緣 一五〇四

周王彥偉 一五〇四

齊何君平 一五〇四

隋婦養姑 一五〇五

第四册

卷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 一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〇七

感應緣 一五〇三

宋吳子英 一五〇四

宋有一國佛免難

一五四

宋渤海陳裴

一五四

唐并州石壁寺僧

一五六

背恩篇第五十二

一五六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六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卷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

一五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五五

引證部第二

一五六

惡友篇第五十四

一五三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三

引證部第二

一五四

擇交篇第五十五

一五八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

引證部第二

一五九

感應緣……………一五四

魏沙門釋超達……………一五四

魏沙門釋僧朗……………一五四

齊沙門釋道豐……………一五四

卷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一五四

述意部第一……………一五四

哀戀部第二……………一五四

改易部第三……………一五五

離著部第四……………一五五

感應緣……………一五六

晉居士杜願……………一五六

宋居士董青建……………一五六

宋居士袁廓……………一五六

宋居士卞悅之……………一五六

唐沙門釋慧如……………一五六

唐居士王會師 一五五

唐居士李信 一五六

校量篇第五十七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施田部第二 一五七

十地部第三 一五七

福業部第四 一五九

罪業部第五 一五〇

雜行部第六 一五一

方土部第七 一五二

卷五十三 一五五

機辯篇第五十八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菩薩部第二 一五八

羅漢部第三 一五八

感應緣 一五七

秦太守趙正 一五八

晉沙門釋僧叡 一五八

晉沙門支孝龍 一五九

晉沙門康僧淵 一五九

愚癡篇第五十九 一五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五九

般陀部第二 一五九

雜寢部第三 一五七

卷五十四

詐僞篇第六十 一六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六〇

詐親部第二 一六〇

詐毒部第三 一六〇

詐貴部第四 一六一

詐怖部第五 一六三

詐畜部第六 一六四

情慢篇第六十一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四

引證部第二 一六五

感應緣 一六八

晉抵世常奉法驗 一六九

莊子驗 一六九

列女傳驗 一六九

文子驗 一七〇

孫卿子驗 一七〇

鹽鐵論驗 一七〇

晉平公驗 一七〇

論衡驗 一八一

卷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二 一六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四

感應緣 一六四七

辯聖真偽一 一六四八

邪正相翻二 一六五二

妄傳邪教三 一六五九

妖惑亂衆四 一六六四

道教敬佛五 一六六七

捨邪歸正六 一六七一

卷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 一六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八四

感應緣 一六九二

晉王文度 一六九二

晉張氏 一六九三

晉劉伯祖 一六九三

晉太守李恒 一六九三

唐中書令岑文本

一六四

唐別駕沈裕

一六五

貧賤篇第六十四

一六六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六

引證部第二

一六七

須達部第三

一六九

貧兒部第四

一七〇

貧女部第五

一七〇

感應緣

一七〇

漢陰生

一七〇

卷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二

感應緣

一七八

漢沙門釋安清

一七九

晉沙門釋帛遠	一七二
梁南陽人侯慶	一七三
隋揚州人卞士瑜	一七三
隋洛州人王五戒	一七三
隋冀州人耿伏生	一七三
唐鄭州婦女朱氏	一七四
唐汾州人路伯達	一七四
唐雍州人程華	一七五
唐潞州人李校尉	一七五
唐雍州婦人陳氏	一七六
諍訟篇第六十六	一七八
述意部第一	一七八
引證部第二	一七八
感應緣	一七五
漢景帝時白頸烏鵲	一七五
漢中平年有雀鬬	一七六

卷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呪詛部第二

誹謗部第三

避讖部第四

卷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佛患頭痛緣第三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佛患背痛緣第五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佛食馬麥緣第九.....一六七

佛經苦行緣第十.....一六九

卷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七三

懺悔部第二.....一七四

彌陀部第三.....一七六

彌勒部第四.....一七八

觀音部第五.....一七九

滅罪部第六.....一八二

雜呪部第七.....一八〇

卷六十一

感應緣.....一八三

前周葛由.....一八四

晉釋香城.....一八四

晉竺佛圖澄.....一八六

晉竺三法印

一八二

宋釋寶意

一八三

宋釋杯渡

一八三

宋釋玄暢

一八八

雜俗幻術

一八九

卷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

一八五

述意部第一

一八五

獻佛部第二

一八六

祭祠部第三

一三七

感應緣

一四五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

一四六

廬陵太守龐企螻蛄神

一四六

偃佺槐山採藥父神

一四七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

一四七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

一四七

漢會稽鄞縣女吳望子感神	一四八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	一四九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	一五〇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	一五〇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	一五一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	一五二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	一五五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	一五六
占相篇第七十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感應緣	一六四
漢黃頭郎	一六五
漢周亞夫	一六五
宋劉齡	一六五
梁沙門釋琰	一六六

梁沙門釋智藏……………一八六七

周居士張元……………一八六八

卷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一八六九

述意部第一……………一八六九

祈祭部第二……………一八七〇

降雨部第三……………一八七三

河海部第四……………一八七五

感應緣……………一八七七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一八七九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一八七九

漢夜郎遼水竹王祠有竹節神……………一八八〇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蜺含沙射人……………一八八〇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一八八〇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一八八一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一八八一

黃帝時有赤將子輦能隨風雨上下	一八一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 抱朴子河伯	一八一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	一八六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	一八六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	一八二
晉沙門僧羣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	一八三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	一八三
晉沙門于法蘭感澗涌水清流	一八四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	一八四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	一八五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	一八五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	一八六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	一八七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	一八八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	一八八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	一八八

園果篇第七十二	一八九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八九〇
引證部第二	一八九〇
樹果部第三	一八九二
損傷部第四	一八九六
種子部第五	一八九八
感應緣	一八九九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	一九〇一
夏秦周漢時山亡	一九〇一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	一九〇二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	一九〇二
漢靈帝有二檇樹變	一九〇三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	一九〇三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	一九〇三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	一九〇四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	一九〇四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一九〇四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一九〇五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一九〇六

卷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一九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九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九〇八

感應緣……………一九一

楚養由基善射術……………一九一三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一九一三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一九一三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一九一四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一九一五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一九一六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一九一六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一九一六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	一九七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	一九八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八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九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〇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	一九二
慈悲篇第七十四	一九三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菩薩部第二	一九三
國王部第三	一九九
畜生部第四	一九三
觀苦部第五	一九五
感應緣	一九八
隋沙門釋慧越	一九九
唐沙門釋道積	一九九
唐沙門釋慈藏	一九〇

唐縣尉盧元禮……………一九四一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一九四一

卷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一九四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四三

引證部第二……………一九四四

感應緣……………一九四九

唐魏郡馬嘉運……………一九四九

救厄篇第七十六……………一九五二

述意部第一……………一九五二

菩薩部第二……………一九五三

流水部第三……………一九五四

商主部第四……………一九五六

獸王部第五……………一九五七

感應緣……………一九六一

秦沙門釋道罔……………一九六二

晉居士呂竦 一九六三

晉居士徐榮 一九六三

晉居士張崇 一九六四

晉將軍王懿 一九六四

晉嚴猛婦 一九六五

晉周子長 一九六六

宋沙門竺惠慶 一九六六

宋沙門釋曇無竭 一九六七

宋沙門釋法進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惠瑱 一九六八

周沙門釋僧實 一九六九

陳沙門釋惠布 一九六九

唐沙門釋智聰 一九七〇

唐居士徐善才 一九七一

卷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 一九七三

卷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傷悼部第二	一九四
五陰部第三	一九〇
八苦部第四	一九一
雜難部第五	一九五
蟲寓部第六	一九九
地獄部第七	一九七
感應緣	二〇二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	二〇三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	二〇四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	二〇四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	二〇四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	二〇五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	二〇五
晉安定張祚爲張璠枉殺現驗	二〇六

晉張順枉殺麴儉順被現驗……………二〇六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二〇七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二〇七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二〇八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二〇八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污寺現驗……………二〇九

第五冊

卷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二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〇一

業因部第二……………二〇二

十惡部第三……………二〇六

十善部第四……………二〇三

引證部第五……………二〇七

卷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二〇七

卷七十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〇三八
受胎部第三		二〇三九
中陰部第四		二〇四一
現報部第五		二〇四七
生報部第六		二〇四八
後報部第七		二〇五五
定報部第八		二〇五七
不定部第九		二〇五九
善報部第十		二〇六一
惡報部第十一		二〇六五
住處部第十二		二〇七七
七識住處第一		二〇七八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		二〇七八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		二〇七九

四十二居住住處第四	二〇八一
感應緣	二〇八二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	二〇八四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	二〇八五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	二〇八五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	二〇八六
漢時有女生蛇	二〇八六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	二〇八六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	二〇八六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	二〇八六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	二〇八七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	二〇八七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	二〇八七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	二〇八七
漢天水平襄有鷄生雀	二〇八八
魏黃初中有鷹生鷄口爪俱赤	二〇八八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	二〇八八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	二〇八九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	二〇八九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典客現報	二〇八九
晉桓溫枉害殷涓現報	二〇九〇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長受現報	二〇九〇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	二〇九一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	二〇九一
宋張稗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	二〇九一
宋呂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	二〇九二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唐貞觀年內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卷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	二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	二〇九五
業行部第二	二〇九六

罪行部第三	二〇〇
福行部第四	二〇三
感應緣	二〇五
唐遂州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穌驗	二〇五
欲蓋篇第八十一	二〇七
五欲部第一	二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七
欲繫部第二	二〇八
欲障部第三	二〇九
訶欲部第四	二一一
五蓋部第二	二一七
第一貪欲蓋	二一七
第二瞋恚蓋	二一七
第三睡眠蓋	二一九
第四掉悔蓋	二二〇
第五疑蓋	二二一

卷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二二三

述意部第一.....二二三

會名部第二.....二二四

相攝部第三.....二二五

受生部第四.....二二六

五生部第五.....二二七

感應緣.....二二九

晉沙門支道林.....二二九

唐居士信都元方.....二四〇

十使篇第八十三.....二四一

述意部第一.....二四一

會名部第二.....二四二

迷理部第三.....二四九

斷障部第四.....二五二

卷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	二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七
業因部第二	二五八
果報部第三	二六二
殺生部第四	二六五
述意部第一	二六五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七
感應緣	二七一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二七二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	二七三
梁有人賣鰓爲業驗	二七三
梁有客食炙肉驗	二七三
梁有人殺牛繫刹柱下驗	二七三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	二七三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	二七三
齊有人捕魚見魚鬻驗	二七四

卷七十四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	二四
唐都督鄺公寶軌好殺驗	二五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	二五
唐賀悅勒牛舌斷症驗	二六
唐陸孝政殺蜂驗	二六
唐有人爲鷄家所害驗	二六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	二七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	二七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	二六
偷盜部第五	二九
述意部第一	二九
佛物部第二	二八
法物部第三	二八
僧物部第四	二八
互用部第五	二八

卷七十五

凡物部第六	二八九
遺物部第七	二九一
感應緣	二九三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二九四
漢岐州郿縣釐亭長盜殺他人女	二九五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二九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	二九七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二九八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	二九八
邪淫部第六	三〇一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一
訶欲部第二	三〇二
姦偽部第三	三〇八
感應緣	三一二
漢有談生冥婚怪	三二四

晉有盧充冥婚怪	三二四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	三二六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	三二七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	三二七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	三二九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	三二九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	三三〇
齊王免妬殺妾冥報怪	三三一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	三三一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	三三三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	三三四
妄語部第七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五
惡口部第八	三三一

卷七十六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三
引證部第二	二二三
感應緣	二三四
唐雍州東陽鄉人楊師操	二三四
兩舌部第九	二三四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
引證部第二	二四六
感應緣	二四九
漢宋后憂死驗	二四九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蘇驗	二五〇
綺語部第十	二五〇
述意部第一	二五〇
引證部第二	二五一
感應緣	二五二
漢有檀國蠻夷普閑呪術驗	二五三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	二五三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三五六

唐熬屋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三五六

卷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三五六

述意部第一……………三五六

引證部第二……………三五六

感應緣……………三五六

魏司馬宣王……………三五六

魏胡人支法存……………三五六

齊太守張善……………三五六

卷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三五六

述意部第一……………三五六

引證部第二……………三五六

感應緣……………三五六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三五六

卷七十九

梁秣陵令朱貞	三九四
梁南陽樂蓋卿	三九五
梁西荊州刺史杜挺	三九六
梁參軍羊道生	三九六
梁刺史張臯	三九七
周文帝宇文泰	三九七
陳中書舍人虞陟	三九八
陳庾季孫	三九八
梁武昌太守張綯	三九九
梁裴植	三九九
邪見部第十三	四〇一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一
引證部第二	四〇一
感應緣	四〇一
宋沈僧覆	四〇四

卷八十

宋沙門釋道志	二三四
宋東海唐文伯	二三五
宋廣陵周宗	二三六
宋瑯琊王淮之	二三六
宋沮渠蒙遜	二三六
魏崔皓	二三七
周武帝	二三八
隋趙文昌	二三九
隋沙門釋慧雲叔	二四〇
唐太史令傅奕	二四〇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	二四一
唐冀州姜滕生	二四四
唐姚明解	二四五
六度篇第八十五	二三七
布施部第一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七
慳僞部第二	三三八
局施部第三	三三〇
通施部第四	三三三
法施部第五	三三四
卷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	三五一
福田部第七	三三三
相對部第八	三三五
財施部第九	三五六
隨喜部第十	三六七
施福部第十一	三三〇
卷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	三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七
勸持部第二	三七四

卷八十三

引證部第三	二三七
感應緣	二三八五
梁沙門釋法聰	二三八五
隋沙門釋法充	二三八六
忍辱部第三	二三八七
述意部第一	二三八七
勸忍部第二	二三八八
忍德部第三	二三九一
引證部第四	二三九三
精進部第四	二三九九
述意部第一	二三九九
懈惰部第二	二四〇一
策修部第三	二四〇四
進益部第四	二四〇九
感應緣	二四一〇

晉沙門帛僧光 二四二

晉沙門竺曇猷 二四二

宋沙門釋僧規 二四四

宋大司農何澹之 二四五

梁沙門釋慧景 二四六

隋沙門釋曇詢 二四七

卷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二

頭陀部第三 二四四

利益部第四 二四七

定障部第五 二五〇

感應緣 二五一

晉沙門支曇蘭 二五三

宋沙門釋玄高 二五三

卷八十五

宋沙門釋普恒	二四三六
齊沙門釋僧稠	二四三七
隋沙門釋法進	二四三九
唐沙門釋慧融	二四四〇
智慧部第六	二四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一
引證部第二	二四四二
利益部第三	二四四七
感應緣	二四四九
晉享湖神廟	二四五〇
魏沙門釋志湛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因	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慧稜	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法敏	二四五三
唐沙門釋空藏	二四五四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

卷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

述意部第一

引證部第二

違順部第三

會意部第四

儀式部第五

洗懺部第六

感應緣

晉沙門慧達

梁沙門法寵

唐沙門德美

第六冊

卷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

二四五五

二四五九

二四五九

二四六〇

二四六九

二四七一

二四七五

二四七六

二四八三

二四八三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九

卷八十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八九
勸持部第二	二四九〇
三歸部第三	二四九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八
功能部第二	二四九九
神衛部第三	二五〇三
歸意部第四	二五〇八
受法部第五	二五二〇
得失部第六	二五二一
五戒部第四	二五二五
述意部第一	二五二五
遮難部第二	二五二六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八
戒相部第四	二五三〇
得失部第五	二五三八

神衛部第六 二五〇

八戒部第五 二五二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五三

功能部第三 二五四

得失部第四 二五四

受法部第五 二五四

戒相部第六 二五四

卷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 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

懺悔部第二 二五一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

戒相部第四 二五四

功能部第五 二五七

三聚部第七 二六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六
損益部第二	二五六
簡德部第三	二五六
懺悔部第四	二五六
受法部第五	二五六
請證部第六	二五六
戒相部第七	二五七
勸請部第八	二五七
隨喜部第九	二五七
迴向部第十	二五七
發願部第十一	二五七
優劣部第十二	二五七
受捨部第十三	二五六
感應緣	二五八
齊沙門尚統	二五八
晉沙門慧永	二五八

卷九十

晉沙門法安	二五八四
晉沙門曇邕	二五八五
齊沙門法度	二五八五
梁沙門智順	二五八六
隋沙門淨業	二五八七
隋沙門靈幹	二五八七
唐華州張法義	二五八八
唐冀州夏侯均	二五九〇
破戒篇第八十八	二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一
引證部第二	二五九一
感應緣	二六二二
晉沙門竺曇遂	二六二三
宋沙門釋智達	二六三三
宋沙門釋曇典	二六三五

隋沙門釋慧曇 二六六

卷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東晉沙門法顯 二六三

宋沙門僧伽達多 二六四

宋居士郭銓 二六五

高齊沙門實公 二六五

破齋篇第九十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晉俗人孫稚 二六四

齊王氏四娘 二六五

唐李思一	二六三六
賞罰篇第九十一	二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三八
感應緣	二六四六
周杜國之伯恒	二六四七
漢王濟左右	二六四八
漢羽林中郎游殷	二六四八
晉富陽縣令王範	二六四九
晉張駿	二六四九
晉羊聃	二六五〇
晉孔基	二六五〇
晉庾亮	二六五一
齊真子融	二六五一
齊文宣帝高洋	二六五二
梁劉大夫不得字	二六五二

陳武帝陳霸先……………二六五三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二六五四

卷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二六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六五六

感應緣……………二六七五

後魏崇真寺僧慧凝……………二六七六

卷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二六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六七九

飲酒部第二……………二六八一

食肉部第三……………二六九三

卷九十四

感應緣……………二七〇五

漢駱子淵……………二七〇六

晉沙門法遇	二七〇七
晉新野庾紹之	二七〇七
宋蔣小德	二七〇八
宋沙門竺慧燄	二七〇九
吳諸葛恪	二七〇九
周武帝	二七〇九
隋趙文若	二七二〇
唐孫迴璞	二七二二
唐頓丘李氏	二七二三
唐參軍鄭師辯	二七二四
唐京兆韋知十	二七二五
唐雍州謝氏	二七二六
唐洛州任五娘	二七二六
穢濁篇第九十四	二七八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八
五辛部第二	二七九

嘆氣部第三	二七〇
便利部第四	二七一
感應緣	二七八
宋釋慧果	二七九
齊釋弘明	二七九
唐謝弘敬妻許氏	二七九

卷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	二七三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三
引證部第二	二七三
瞻病部第三	二七四
醫療部第四	二七九
安置部第五	二七四
斂念部第六	二七四
感應緣	二七五
晉歐陽曹掾	二七六

晉陳國袁無忌……………二七四七

晉沙門康法朗……………二七四七

晉沙門安慧則……………二七四八

晉沙門竺法義……………二七四九

宋羅璵妻費氏……………二七四九

宋江安令王文明……………二七四九

宋吳興李清……………二七五〇

宋沙門曇穎……………二七五一

魏王長豫……………二七五二

齊釋慧進……………二七五二

隋釋僧善……………二七五二

唐薛孤訓……………二七五三

唐沙門徹師……………二七五三

卷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二七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七五五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五
-------	-----

感應緣	二七五
-----	-----

黃帝時甯封子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紹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僧瑜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益	二七六
--------	-----

梁沙門釋道度	二七九
--------	-----

周沙門釋僧崖	二七〇
--------	-----

周沙門釋靜藹	二七五
--------	-----

隋沙門釋大志	二七九
--------	-----

唐沙門釋會通	二八〇
--------	-----

卷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	二八三
---------	-----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	-----

捨命部第二	二八四
-------	-----

遣送部第三	二八七
-------	-----

受生部第四

感應緣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

漢陳留史妯臨死遺囑有徵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

漢杜緞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

二五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二八〇九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二八〇九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二八〇〇

唐裴則男暴死而穌說冥道可驗……………二八〇〇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二八一

卷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二八二三

述意部第一……………二八二三

五濁部第二……………二八二四

時節部第三……………二八二七

度女部第四……………二八二〇

佛鉢部第五……………二八二一

訛替部第六……………二八二六

破戒部第七……………二八三〇

諍訟部第八……………二八三三

損法部第九……………二八三五

卷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

述意部第一

四依部第二

四果部第三

四食部第四

淨口部第五

鳴鐘部第六

入衆部第七

求法部第八

衰相部第九

雜行部第十

卷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

述意部第一

翻譯部第二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二八四五

二八四九

二八五一

二八五三

二八五八

二八五九

二八六〇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七

附錄

雜集部第三	二八七
般若部第四	二八六
興福部第五	二八九
曆算部第六	二八九
感應緣	二九〇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	二九〇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	二九〇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	二九〇
一、唐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	二九〇
二、重刊後記	二九〇
三、法苑珠林補遺	二九〇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 此有三部

述意部

通變部

厭欲部

述意部第一

夫聖人之用，弘通無礙。致感多方，不可作一途求，不可以一理推。故靈以靈應，細以細應。靈細隨機，理固然矣。所以放大光明，現諸神變者，此應十方諸大菩薩將紹尊位者耳。若處俗接靈，按邪歸正者，復須隨緣通變，量稱物情。不可以妙理通悟，指事而變。現不思議之形質，用遮不思議之頑見也。譬聖人亦入鹿馬而度脫之，當在鹿馬，豈同於鹿馬哉！若不異於鹿馬，應時常流，不待此神變明矣。

通變部第二

如華嚴經云：「佛子，如一如來一化身轉如是等不可說譬喻法輪雲，一切法界虛空界等世界，悉以毛端周徧度量，一一毛端處，於念念中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身，乃至盡未來際劫。一一化佛身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頭。一一頭有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舌。一一舌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音聲。一一音聲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脩多羅。一一脩多羅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法。一一法中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句身、味身。復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等劫說異句身、味身音聲，充滿法界，一切衆生無不聞者。盡未來際常轉法輪，如來音聲，無異無斷，不可窮盡。是爲一切諸佛大力那羅延幢佛所住法。」〔一〕

又華嚴經云：「一切諸佛悉有八種微妙音聲，一一音聲悉有五百妙音聲眷屬，不可稱數百千音聲以爲莊嚴。無量無邊妙音聲伎樂皆悉清淨，普能演說一切諸佛正法義味，悉離恐怖，安住無畏，大師子吼。悉令一切法界一切衆生聞其音聲，隨其本行種種善根，皆令開解。是爲一切諸佛最勝無上口業莊嚴。」〔二〕

〔一〕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一佛不思議法品。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佛不思議法品。

又處處經云：「爾時佛笑，口中有五色光出者，有五因緣：一、欲令人有所問，因所問有益故。二、恐人言佛不知笑故。三、爲現口中光故。四、笑諸不至誠故。五、笑阿羅漢守空不得菩薩道。光還從頂上入者，當示後人大明故。」（一）

又佛說心明經云：「爾時世尊爲梵志乃笑，五色光從口出，照十方五趣之類。夫欲至人心喜，令餓鬼飽，地獄痛息，畜生意開罪除，尋光來詣佛所。諸佛笑法皆有常瑞。若授菩薩決，徧照十方，光從頂入。授緣覺決，光入面門。授聲聞決，光入肩井。說生天事，光從臍入。說降人中，光從膝入。說趣三苦，光從足心入。諸佛之欣，不以欲笑，不以瞋笑，不以癡笑，不放逸笑，不利欲笑，不榮貴笑，不富饒笑。今佛普等愍傷羣生，行大慈笑，無斯七也。」（二）

又智度論云：「如佛初轉法輪時，應持菩薩從他方來欲量佛身，上過虛空無量佛刹，至華上世界，見佛身如故。而說偈言：

虛空無有邊，佛功德亦爾，設欲量佛身，唐勞不能盡。
上過虛空界，無量諸佛土，
見釋師子身，如故而不異。佛身如金山，演出大光明，相好自莊嚴，猶如春華敷。」（三）

（一）出處處經。

（二）出心明經。

（三）出大智度論卷一。

又處處經云：「佛在世時，諸天鬼神龍人民皆到佛所聽經，數百千重，前後皆見佛面。所以者何？佛前世時言語無前後故，是故無不見佛面者。人卧皆隨佛所，首向佛尊故。」〔一〕

厭欲部第三

如大莊嚴法門經云：「爾時王舍城中有婬女，女名金色光明威德。彼女宿世善根因緣，形貌端正，衆相具足，身真金色，光明照耀，容儀媚麗，世所希有。神慧聪敏，辯才無礙，音辭清妙，深邃柔軟，言常含笑。隨所行處，皆金光照，所著衣服，亦皆金色。一切人衆見者繫心，愛著無捨，隨所遊處，皆悉隨從。有長者子，名上威德，爲欲樂故，多與財寶，共相要契。車乘莊嚴，往詣園林。爾時金色女宿緣冥感，爲文殊師利化令入道。神變自在故，以頭枕彼威德膝上而睡。即以神力於其卧處現爲死相，膨脹臭爛，難可附近。須臾腹破，肝腸剖裂，五臟露現，臭穢可惡。大小便道，流溢不淨。諸根支節，蠅蛆啖食，不可稱說。時長者子見此死屍，生大恐怖，身毛皆豎，而作是念：我今無救。徧觀四方，無歸依處，倍增怖畏，發大怖聲。彼長者子，二因緣故，生大怖畏：一、昔所未見如是惡事，是故生怖。二、大衆知我與彼同來在此，而今忽死，謂我故殺，阿闍世王不鑒此理，橫見加戮，是故生怖。時長者子獨於此林，

不見一人，一切凡聖誰能救者？彼長者子過去善根雖熟，以不聞見文殊共金色女所說法故，文殊師利即以神力令諸樹林悉說偈言。長者子聞已，「一」心大歡喜，深自慶幸。捨棄死屍，從林而出，即往佛所，具說怖緣。爾時佛告長者子：「汝莫憂怖，我當施汝一切無畏。汝歸佛者，一切無怖。長者子白佛：「（三）一切怖畏從何而生？」佛言：「從貪瞋癡因緣故畏。當知一切諸怖，無主無作，無有執者。汝先欲覺，今何所在？」長者子言：「此中所見好色惡覺，凡夫貪著。於聖法中，無如是事。於是佛爲種種方便說法，時長者子得順法忍。時金色女知長者子受教化已，莊嚴五百馬車，前後圍繞，來詣佛所，却住一面。爾時文殊問長者子言：「汝識此妹不？」長者子言：「我今實識。」文殊師利言：「汝云何識？」時長者子即向文殊而說偈言：

見色如水沫，諸受悉如泡，觀想同陽燄，如是我識彼。
見行如芭蕉，知識猶如幻，女名假施設，如是我識彼。
身無覺如木，亦如草瓦礫，心則不可見，如是我識彼。
諸凡夫如醉，顛倒生惡覺，智者所不染，如是我識彼。
如彼林中屍，臭爛惡不淨，身體性如是，如是我識彼。
過去本不滅，未來亦不生，現在不暫住，如是我識彼。
文殊當善聽，彼恩難可報，我本多貪欲，見不淨解脫。
彼身實不死，爲化我現死，愍衆故示

〔二〕「子」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子」字原闕，據上下文例補。

現，誰見不發心。如是貪瞋癡，及一切煩惱，如是體法性，善哉甚微妙。

爾時佛告阿難：此金色女、上威德男已於過去教化令發菩提，今更聞法，得順法忍。此金色女於當來世過九百千劫，當得作佛，號曰寶光如來。威德長者於寶光佛所得菩薩身，名曰德光。寶光滅後，當得作佛，號曰寶炎如來。」

又觀佛三昧經云：「佛告阿難：我昔夏安居時，波羅奈國有一婬女，在高樓上，名曰妙意，（一）昔日於佛有緣。爾時世尊化三童子，年皆十五，面貌端正，勝諸世間一切人類。此女見已，身心歡喜，白言：丈夫，我今此舍如功德天，富力自在，衆寶莊嚴。我今以身及與奴婢，奉上丈夫，可備灑掃。若能顧納，隨我所願，一切供給，無所愛惜。作是語已，化人就牀。未及食頃，女前親近，白言：丈夫願遂我意。化人不違，隨己所欲。既附近已，一日一夜，心不疲厭。至二日時，愛心漸息。至三日時，白言：丈夫可起飲食。化人即起，纏綿不已。女生厭悔，自言：丈夫異人乃爾。化人告言：我先世法，凡與女通，經十二日，爾乃休息。女聞此語，如人食噎，既不得吐，又不得咽，身體苦痛，如被杵擣。至四日時，如被車轢。至五日時，如鐵丸入體。至六日時，支節悉痛，如箭入心。女作念言：我聞人說迦毗羅城淨飯王子身紫金色，三十二相，應諸盲冥，救濟苦人，恒在此城，常行福度，放金色光，濟一切人。今

（一）出大莊嚴法門經卷上、卷下。

（三）「名曰」原作「有女名」，據高麗藏本改。

日何故不來救我？我從今日乃至壽終，終不貪色。寧與虎狼同處一穴，不貪色欲，受此苦惱。化人亦瞋：「咄！弊惡婦女，廢我事業。我今共汝合體一處，不如早死。父母宗親，若來覓者何處自藏。」我寧經死，不堪耻辱。女言：「弊物，我不用爾，欲死隨意。是時化人取刀刺頸，血流滂沱，塗汙女身，萎陀在地。女不能勝。二日青淤，三日膨脹，四日爛潰，五日漸爛，六日肉落，七日唯有臭骨如膠如漆，黏著女身。一切大小便利及諸惡蟲，迸血諸膿，塗漫女身。女極惡厭而不得離。女發誓願：若諸天神及與仙人、淨飯王子，能免我苦，我持此舍一切珍寶以用給施。作是念時，佛將阿難、難陀、帝釋在前，梵王在後。佛放常光，照耀天地。一切大眾，皆見如來詣此女樓。時女見佛，心懷慙愧，藏骸無處，取諸白氈纏裹臭屍。臭氣如故，不可覆藏。女見世尊，爲佛作禮。以慙愧故，身映骨上，臭骨忽然在女背上。女極慙愧，流淚而言：如來功德，慈悲無量。若能令我離此苦者，願爲弟子，心終不退。佛神力故，臭骨不現。女大歡喜，爲佛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所珍一切施佛。佛爲呪願，梵音流暢。女聞呪願，心大歡喜，應時即得須陀洹道。五百侍女聞佛音聲，皆發無上菩提道心。無量梵衆見佛神變，得無生忍。帝釋所將諸天，有發菩提心者，有得阿那含者。」（三）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婦，產一男兒，形貌極醜，狀似惡鬼。有人見者，捨之

〔一〕「者何」二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觀佛三昧海經卷八觀馬王藏品。

而去。年漸長大，父母厭惡，驅令遠棄。乃至畜生見此醜陋，尚懷怖懼，何況人類。又於一時詣林採果，以自存活。飛鳥走獸，無不怖走，絕迹無住。世尊慈念，將諸比丘到林欲度。見佛避走，佛以神力，使不得去。時諸比丘各在樹下，跏趺繫念。世尊化作醜陋人，執持應器，盛滿中食，漸向醜人，形狀類己，心懷喜悅。今此人者，真是我伴。尋來共語，同器而食。食已時，彼化人忽然端正。醜陋問言：汝今何以忽然端正？化人荅言：我食此食，以善心觀彼樹下坐禪比丘，使我端正。醜陋聞已，尋復效之，尋得端正。心懷喜悅，即向化人深生信解。於是化人還復本形。醜陋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普曜，如百千日。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爲其種種說法，得須陀洹果。即於佛前求索出家。佛告：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服著身，便成沙門。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請佛爲說宿本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無量世中，有佛出世，號曰弗沙。在一樹下結跏趺坐。我及彌勒俱爲菩薩，到彼佛所種種供養，而翹一足，於七日中說偈讚佛：

天上世間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有。世界所有悉能見，無有能及如佛者。

爾時菩薩說此偈已，時彼山中有一鬼神，作醜陋形，來恐怖我。我以神力，令彼行處，懸崖峻岨，不能得過。時彼山神即作是念：我以惡心恐怖他故，令我今者行處峻難，不可得過。今當往彼懺悔先罪。作是念已，尋即往詣，懺悔訖已，發願而去。佛告比丘：欲知彼山神恐怖我故，五百世中形體醜陋，見者

驚走。由彼懺悔故，今遭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頌曰：

大聖神變，隨事啓矇。含英秀發，開悟相應。服以邪道，化現神通。隱顯利物，乃軌高蹤。羣生息謗，感悟興隆。潛運自在，見者生恭。罕逢斯聖，絕代靈龍。含生有福，遇此休徵。

感應緣略引二十五驗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

周時有左慈能變〔三〕

舌堦山有帝女能變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十醜陋比丘緣。

〔三〕「周」字應作「漢」，搜神記此條置漢後。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

晉元康中有女變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

漢景帝時有人變

漢宣帝時有雞變

晉太康年中有彭蛟及蟹變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鯉魚變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蛾變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

晉復陽縣有牛變

炎帝之女變

諸傳雜記之變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

夫慈濟之道，震古式瞻，通化之方，由來難測。此是方外之大聖，非是域中之凡能。窮之不可原，究之不可盡。然凡聖雖別，變化有同。良由智有淺深，障有麤細，機有大小，化有寬狹。蓋達生死之本，可以言變化矣。若依佛教，明信因果，因緣相假，方成變化矣。若據外俗，（一）未達大方，唯信緣起，不賴因成。故干寶記云：「天有五氣，萬物化成。木清則仁，（二）火清則禮，金清則義，水清則智，

〔一〕「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清」字原作「精」，據搜神記改。下同。

土清則思。(一)五氣盡純，聖德備也。木濁則弱，火濁則淫，金濁則暴，水濁則貪，土濁則頑。五氣盡濁，民之下也。中土多聖人，和氣所交也；絕域多怪物，異氣所產也。苟稟此氣，必有此形；苟有此形，必生此性。故食穀者智慧而文，食草者多力而愚，食桑者有絲而蛾，食肉者勇慤而悍，食土者無心而不息，食氣者神明而長壽，不食者不死而神。大腰無雄，細腰無雌。無雄外接，無雌外育。三化之蟲，先孕後交，兼愛之獸，自爲牡牝。寄生因夫高木，女蘿託乎茯苓。木株於土，萍植於水。鳥排虛而飛，獸躋實而走，蟲土閉而蟄，魚淵潛而處。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本乎時者親旁，則各從其類也。千歲之雉，入海爲蜃。百年之雀，入江爲蛤。千歲龜龍，能與人語。(二)千歲之狐，起爲美女。千歲之蛇，斷而復續。百年之鼠，而能相卜，數之至也。春分之日，鷹變爲鳩。秋分之日，鳩變爲鷹，時之化也。故腐草之爲螢也，朽葦之爲蜚也，稻之爲蜺也，麥之爲蜺蝶也，羽翼生焉，眼目成焉，心智存焉。此自無知而化爲有知，而氣易也。鶴之爲鷹也，蛇之爲龍也，蜚之爲蝦也，不失其血氣，而形性變也。若此之類，不可勝論。應變而動，是爲順常。苟錯其方，則爲妖眚。故下體生於上，氣之反者也。人生獸，獸生人，氣之亂者也。男化爲女，女化爲男，氣之質者也。(三)魯牛哀得疾，七日化而爲虎。形體變

〔一〕「思」字原作「恩」，據搜神記改。

〔二〕「與」字原作「語」，據高麗藏本改。

〔三〕「質」字原作「質」，據搜神記改。

易，爪牙施張。其兄將入，搏而食之。當其爲人，不知將爲虎。當其爲虎，不知常爲人。故晉太康中陳留阮士禽傷於虺，(一)不忍其痛，數嗅其瘡，已而雙虺成於鼻中。元康中歷陽紀元載客食道龜，已而成瘕。醫以藥攻之，下龜子數升，大如小錢，頭足覈備，文甲皆具，唯中藥已死。夫嗅非化育之氣，(二)鼻非胎孕之所，亨道非物之具。(三)從此觀之，萬物之生死也，與其變化也，非通神之思，雖求諸己，惡識所自來。然朽草之爲蜚，由乎腐也；麥之爲蛺蝶，由乎濕也。爾則萬物之變，皆有由也。農夫止麥之化者，溫之以灰，(四)聖人理萬物之化者，濟之以道。其與不然乎！(五)今所覺事者，固未足以究其變化之極也。此乃由衆生本識，雜業熏成。因種既熟，緣假外形。情與非情，隨緣興變。若先無種，縱遇其緣，緣疏力弱，亦未能獨變。故因假緣故，種不獨成；緣假因故，緣不獨辦。因緣和合，力用相齊。萬類由生，一非能建。庶將來哲，豈猜餘卜也。

左慈，字元放，廬江人也。有神通，嘗在曹公座。公曰：今日高會，恨不得吳松江鱸魚爲膾。放

〔一〕「禽」字，搜神記作「虺」。

〔二〕「嗅」字原作「毒」，據高麗藏本改。

〔三〕「亨」字原作「享」，據文義改。

〔四〕「灰」字原作「夜」，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搜神記卷十二。

云：可得也。求銅盤貯水，放以竹竿，餌釣盤中，須臾引一鱸出。公大撫掌，會者皆驚。公曰：一魚不周座席，得兩爲佳。放乃復餌釣之，須臾引出，皆三尺餘，生鮮可愛。公便目前膾之，周賜座席。公曰：今既得鱸，恨不得蜀生薑耳。放曰：可得也。公恐其近道買，因曰：吾昔使人至蜀買錦，可敕人告吾使，使增市二端。人去須臾，還得生薑。又云：於錦肆下見公使，已敕增市二端。後經歲餘，公使還，果增市二端錦。問之，云：昔某月某日見人於肆下，以公敕敕之，增市二端錦。後公近郊，士人從者百許人，放乃齎酒一甕，脯一片，手自傾甕，行酒百官。百官皆醉飽。公還驗之，酤賣家，昨悉亡其酒脯矣。公惡之，陰欲殺元放。元放在公座，將收之。放却入壁中，霍然不見。乃募取之，或見於市。乃捕之，而市人皆放同形。後或見放於陽城山頭，行人逐之，放入於羣羊。行人知放在羊中，告之曰：曹公不復相殺，本成君術。既驗，但欲與相見。羊中忽有一大老羝，屈前兩膝，人立而言曰：遽如許。人即云：此羊是。競往欲取，而羣羊數百，皆爲羝羊，並屈前膝人立云：遽如許。於是莫知所取焉。老子曰：吾之所以爲大患者，以吾有身也。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哉！若老子之儔，可謂能無身矣。豈不遠哉也！〔一〕

舌堙山帝之女死，化爲怪草。其葉薺成，其華黃色，其實如菟絲。故服怪草者，恒媚於人焉。周宣

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是歲有馬化爲狐。晉獻公二年，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脫化爲蜮，射人。萇弘見殺，蜀人藏其血，故三年而爲碧。漢靈帝時江夏黃氏之母浴，伏盤水中，久而不起，變爲龜矣。婢驚走告。比家人來，龜轉入深淵，其後時時出現。初浴簪一銀釵，猶在其首。於是黃氏累世不敢食龜肉。又吳寶鼎元年六月晦日，丹陽宣齋母，年八十矣，亦因池浴化爲龜，其狀如黃氏。齋兄弟四人，閉戶衛之，掘堂上作大坑瀉水，其龜入水中遊戲。一二日間，恒延頸出亦望，伺戶小開，便輪轉自躍，入于深淵，遂不復還。(一)

夏鯨，天子之父；趙王如意，漢祖之子。而鯨爲黃能，意爲蒼狗。(二)

魏襄王三年，有女子自首，化爲丈夫，與妻生子。故京房易傳曰：女子化爲丈夫，茲謂陰昌，賤人爲主。丈夫化爲女子，茲爲陰勝陽，厥咎亡也。(三)

漢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長安陳鳳曰：陽變爲陰，將亡繼嗣。生一子者，將復一世乃絕也。故使哀帝崩，平帝沒，而王莽篡焉。(四)

(一) 出搜神記卷六、卷十一、卷十四。

(二) 出搜神記卷三。

(三) 出搜神記卷六。

(四) 出搜神記卷六。

漢建安七年，越嶲有男子化爲女子。周羣曰：哀帝時爾有此變，將有易代之事也。至二十五年，獻帝封山陽公。(一)

晉元康中，安豐有女子曰周世寧，年八歲，漸化爲男。至十七八而氣性成。女體化而不盡，男體成而不徹，畜妻而無子。(二)

晉惠懷之世，京洛有人一身而有男女二體，亦能兩幸，而尤好姪。天下兵亂，由男女氣亂而妖形作也。當中興之間，(三)又有女子，其陰在腹肚，居在揚州，亦性好姪色。故京房易曰：妖人生子，陰在首，則天下大亂。若在腹，則天下有事。若在背，則天下無後。(四)

漢景帝元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生。故京房易傳曰：冢宰專政，(五)厥妖人生角。五行志以爲人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向京師也。其後有七國之難起。(六)

(一) 出搜神記卷六。

(二) 出搜神記卷七。

(三) 「中興之間」，搜神記作「大興初」。

(四) 出搜神記卷七。

(五) 「專」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六) 出搜神記卷六。

漢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軫厩中，雌雞化爲雄雞，毛衣亦變，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化爲雄雞，冠距鳴將。至永光年中，有獻雄雞生角者。五行志以爲王氏之應也。(一)

晉太康四年，會稽郡彭蛟及蟹皆化爲鼠，其衆覆野，大食稻爲災。始成，有毛肉而無骨，其行不能過田塍。數日之後，則皆爲牝。至六年，南陽獲兩足虎。虎者陰精而居乎陽，金獸也。南陽，火名也。金精入火而失其形，王室亂之妖也。(二)

孔子厄於陳，絃歌於館中。夜有一人，長九尺餘，著皂衣，高冠，大吒，聲動左右。子貢進問：何人耶？便提子貢而挾之。子路引出，與戰于庭，有頃未勝。孔子察之，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孔子曰：何不探其甲車，引而奮之。子路如之，没手仆於地，乃是大鯢魚也，長九尺餘。孔子歎曰：此物也，何爲來哉！吾聞物老，則羣精依之，因衰而至。此其來也，豈以吾遇厄絕糧，從者病乎。夫六畜之物及龜蛇魚鼈草木久者，神皆依憑，能爲妖怪，故謂之五酉。五酉者，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酉者，老也。故物老則爲怪矣。殺之則已，夫何患焉。或者天之未喪斯文，以是繫予之命乎！不然，何爲至於斯也。絃歌不輟。子路烹之，其味滋，病者興。明日遂行。(三)右十三驗出搜神記。

(一) 出搜神記卷七。

(二) 出搜神記卷七。

(三) 出搜神記卷十九。

晉時豫章郡吏易拔，義熙中受番還家，違遁不反。郡遣追，見拔言語如常，亦爲施設。使者催令裝束，拔因語曰：「汝看我面。」仍見眼角角張，身有黃斑色，便豎一足，徑出門去。家先依山爲居，至麓變成三足大虎。所豎之脚，即成其尾。右此一驗出異苑。(一)

晉永嘉之亂，郡縣無定主，強弱相暴。宜陽縣有女子姓彭名娥。父母昆弟十餘口爲長沙賊所攻。時娥負器出汲於溪，聞賊至走還，正見塙壁已破，不勝其哀。與賊相格，賊縛娥驅出溪邊，將殺之。溪際有大山石壁，高數十丈。娥仰天呼曰：「(三)皇天寧有神不？我爲何罪而當如此！因奔走向山，山立開廣數丈，平路如砥。羣賊亦逐娥入山，山遂隱合，泯然如初，賊皆壓死山裏，頭出山入。娥遂隱不復出。娥所捨汲器化爲石，形似雞。土人因號曰石雞山，其水爲娥潭。(三)右此一驗出幽明錄。(四)

晉義熙四年，東陽郡太末縣吳道宗少失父，單與母居，未有婦兒。宗賃不在家，(五)鄰人聞其屋中砰磕之聲，闚不見其母，但有烏斑虎在其屋中。鄉里驚怛，恐虎入其家食其母，便鳴鼓會人，共往救之。

(一) 出異苑卷八。

(二) 「天」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引補。

(三) 「其水」二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引補。

(四) 太平御覽卷八八八引。太平廣記卷一六一引，又三九七引。

(五) 「宗賃」，太平御覽引作「道宗收債」。

圍宅突進，不見有虎，但見其母，語如平常，不解其意。兒還，母語之曰：宿罪見追，(二)當有變化事。後一月日便失母。縣界內虎災屢起，皆云母烏斑虎。百姓患之，發人格擊之，殺數人。後人射虎中膺，(三)并戟刺中其腹，然不能即得。經數日後，虎還其家故牀上，不能復人形，伏牀上而死。其兒號泣，如葬其母法，朝哭哭臨之。右此一驗出齊諧記。(三)

晉復陽縣里民有一家兒牧牛，(四)牛忽羝此兒，羝處肉悉白，兒俄而死。其家葬此兒，殺牛以供賓客。凡食此牛肉男女二十餘人，悉變作虎。(五)右此一驗出顧徵廣州記錄。

炎帝之娃娃遊於東海，溺而死，化為精衛。其狀如鳥，常銜西山之木石以堙東海。(六)堙者，塞也。其音曰因。

夸父與日競走，渴飲河，河涸，不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死，棄其杖化為鄧林。(七)右此一驗出山海經。

〔一〕「宿」字原作「當」，據高麗藏本改。

〔二〕「中膺」原作「白膺」，據太平御覽引改。

〔三〕太平御覽卷八八八引。太平廣記卷四二六引。

〔四〕太平御覽引「復」作「演」，「里」作「俚」。

〔五〕太平御覽卷八八八引。

〔六〕出山海經卷三北山經。

〔七〕出山海經卷八海外北經。

博物志曰：「松脂淪入地，千年化爲茯苓，茯苓千年化爲琥珀。琥珀一名江珠。今太山有茯苓而無琥珀。益州永昌出琥珀而無茯苓。或復云：燒蜂巢所作。未詳此二說孰是。」〔一〕

神農本草經云：「取雞卵殼黃白渾雜者，熟煮及尚軟，隨意刻作物，以苦酒漬數宿。既堅，內著粉中，佳者亂真。」〔二〕此世所恒用，無作不成。

韓詩外傳曰：「孔子曰：老雀爲雀，老浦爲葦。」〔三〕

搜神記曰：「土蜂名曰蜾蠃。今世謂蜘蛛。細腰之類，其爲物雄而無雌，不交不產。常負桑蟲之子育之，則皆化成己子也。」〔四〕

秦周訪少時與商人泝江俱行，夕止宮亭廟下，同侶相語，誰能入廟中宿？訪性膽果決，因上廟宿，竟夕宴然。晨起，廟中見有白頭老公，訪遂擒之，化爲雄鴨。訪捉還船，欲烹之，因而飛去。後竟無他。右此一驗出述異記。

〔一〕 出博物志卷四藥物。

〔二〕 太平御覽卷八〇八引。

〔三〕 韓詩外傳無此文。

〔四〕 出搜神記卷十三。

秦時南方有落頭民，^(一)其頭能飛。其種人部有祭祀，號曰蟲落，故因取名焉。^(二)吳時將軍朱桓得一婢，每夜卧後，頭輒飛去。或從狗竇，或從天牕中出入，以耳爲翼。將曉復還，數數如此。傍人怪之，夜中照視，唯有身無頭，其體微冷，氣息裁屬。乃蒙之以被，至曉頭還，礙被不得安，兩三度墮地，噫咤甚愁。而其體氣急，狀若將死。乃去被，頭復起傳頸，有頃平和。桓以爲巨怪，畏不敢畜，乃放遺之。既而詳之，乃知大怪也。時南征大將亦往往得之。又嘗有覆以銅盤者，頭不得進，遂死。^(三)

昔者高陽氏有同產而爲夫婦。帝放之於崆峒之野，相抱而死。神鳥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同體而生。二頭四足四手，^(四)是爲蒙雙氏。^(五)右二驗出搜神記。

魏時尋陽縣北山中蠻人有術，能使人化作虎，毛色介身，^(六)悉如真虎。餘鄉人周畛有一奴，使入山伐薪。奴有婦及妹，亦與俱行。既至山，奴語二人云：「汝且上高樹，視我所爲。」如其言。既而入草，須臾一大黃斑虎從草出，奮迅吼喚，甚爲可畏。二人大怖。良久還草中，少時復還爲人，語二人：「歸家

(一)「頭」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二)出搜神記卷十三。

(三)下「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搜神記卷十四。

(五)「介身」，搜神後記作「爪牙」。

慎勿道。後遂向等輩說之。周尋復知，乃以醇酒飲之，令熟醉，使人解其衣服及身體，事事詳視，了無異。唯於髻髮中得一紙，畫作大虎，虎邊有符。周密取錄之。奴既醒，喚問之。見事已露，遂具說本末，云：先嘗於蠻中告羅，有一蠻師，云有此術。以三尺布、一升米精、一赤雄雞、一升酒，受得此法也。(一)

魏時有清河宋士宗母，以黃初中夏天於浴室裏浴，遣家中子女盡出戶，獨在室中良久。家人不解其意，於壁穿中闚，不見人，木盆水中有一大鼈。遂開戶，大小悉入，了不與人相承。嘗先著銀釵，猶在頭上。相與守之，啼泣，無可奈何。意欲求去，永不可留。視之積日，轉解自投出戶外而去駛。(二)逐之不及，遂便入水。復數日忽還，巡行宅舍，如平生，了無所言而去。時人謂士宗應行喪治服。士宗以母形雖變而生理尚存，竟不治喪。與江夏黃母相似。(三)右二驗出續搜神記。

梁時開善寺，京兆人韋英宅也。(四)英早卒，其妻梁氏不治喪而嫁，更納河內向子集爲夫。雖云改嫁，仍居英宅。英聞梁嫁，白日來歸，乘馬將數人至於庭前，呼曰：阿梁，卿忘我耶！子集驚怪，張弓射

〔一〕出搜神後記卷四。太平廣記卷二八四引，作出冥祥記。

〔二〕「投」字原作「捉」，而「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搜神後記卷四。

〔四〕「京」字下原衍「師」字，據高麗藏本刪。

之，應箭而倒，即變爲桃人。所騎之馬，亦化成茅馬。從者數人，盡爲蒲人。梁氏惶懼，遂捨爲寺。（二）
見洛陽寺記傳。

眠夢篇第二十六 此有五部

述意部

三性部

善性部

不善部

無記部

述意部第一

原是一心，積爲三界。癡流慢情，昏滯沈沒。欲討其際，難測其本。所以遠自無始，至於今身，生死輪轉，塵劫莫之比；明闇遞來，薪火不能譬。逝水非駛，器月難保。且夫盛衰之道，與時交攝；睡夢之途，因心而動。動由內識，境由外熏。緣熏好醜，夢通三性。若宿有善惡，則夢有吉凶，此爲有記。若習無善惡，汎觀平事，此爲無記。若晝緣青黃，夢想還同，此爲想夢。若見升沈，水火交侵，此爲病夢。雖夢通三性，然有報無報。欲知斯事，如下經說。

〔一〕 出洛陽伽藍記卷四。

三性部第二

如善見律云：「夢有四種：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夢，三、天人夢，四、想夢。云何四大不和夢？
答：眠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見虎狼師子賊逐。此是四大不和夢，虛而不實。云何先見夢？
答：或晝日見，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夜剋夢見。是名先見夢，此亦不實。云何天人夢？答：若善知識
天人爲現善夢，令人得善。若惡知識者，爲現惡夢。此即真實。云何想夢者？答：此人前身或有福
德，或有罪障。若福德者現善夢，罪者現惡夢。如菩薩初欲入母胎時，（一）夢見白象從忉利天下，入其
右脇。此是想夢也。若夢禮佛、誦經、持戒、布施種種功德，此亦想夢。問：夢爲善、不善、無記耶？
答：亦善、不善、無記。若夢見禮佛、聽法、說法，此是善功德。若夢見殺、盜、淫，此是不善夢。若夢見
青黃赤白色等，此是無記夢也。問曰：若爾者應受果報？答曰：不受果報。何以故？以心業羸弱故，
不感報。是故律云：除夢中不犯也。」（二）

又迦延論云：「云何一切睡眠相應耶？答曰：或睡不眠相應。如未眠時，身不軟，心不軟，身重心
重，身瞪瞤，心瞪瞤，身憤心憤，身睡心睡，爲睡所纏，是謂睡不眠相應。云何眠不睡相應？答曰：不染

（一）「菩薩」後原衍「母」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二。

汚心眠夢，是謂眠不睡相應。云何睡眠相應？答曰：染汚心眠夢，是謂睡眠相應。云何不睡不眠？答曰：除上爾所事。問：眠當言善、不善、無記耶？答曰：眠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云何爲善？答曰：善心眠夢。云何不善？答曰：不善心眠夢。云何無記？答曰：除上爾所事，如夢中施與作福、持戒、守齋，如善心眠時所作福，當言餘福迴，是名善。云何眠時所作不福當言迴耶？答曰：如夢中殺盜等，如不善心眠，餘不福心迴，是名不善。云何眠時所作福不福，不當言迴？答曰：如眠時非福心非不福心迴，如無記心眠時所作福非福，不當言迴，是名無記。問：夢名何等法？答曰：是五蓋中無明蓋也。〔一〕

善性部第三

如出生菩提心經云：「爾時世尊告迦葉婆羅門言：汝善男子有四種善夢，得於勝法。何等爲四？所謂於睡眠中夢見蓮華，或見傘蓋，或見月輪，及見佛形。如是見已，應自慶幸，我遇勝法。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有睡夢見蓮華，及以夢見於傘蓋，或復夢裏見月輪，應當獲得大利益。若有夢見

佛形像，諸相具足莊嚴身，衆生見者應歡喜，念當必作調御師。」(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惡生王，爲行殘暴，無悲邪見。如來遣迦旃延化其本國，惡生王及夫人皆得生信。王夫人號爲尸婆具沙，後生太子，字喬波羅。時王於寢夢見八事：一、頭上火然；二、兩蛇絞腰；三、細鐵網纏身；四、見二赤魚吞其雙足；五、有四白鶴飛來向王；六、血泥中行，泥沒其腋；七、登太白山；八、鶴雀屋頭。於夢寤已，以爲不祥，愁憂慘悴。尋即問諸外道婆羅門。外道聞王此夢，素嫌於王，兼嫉尊者迦旃延。因王此夢，言：大不吉，不懷厭之，禍及王身。王聞其語，信以爲然，益增憂惱，即問之言：若懷厭時，當須何物？諸婆羅門言：所須用者，王所珍愛。我若說者，王必不能。時王荅言：此夢甚惡，但恐大禍殃及我身。除我以往，餘無所惜。請爲我說所須之物。諸婆羅門等見其慙慙，知其心至，即語王言：所可用者，此夢有八，還須八種，可得懷災。一、殺王所敬夫人尸婆具沙，二、殺王所愛太子喬婆羅，三、殺輔相大臣，四、殺王所有烏臣，五、殺王一日能行三千里象，六、殺王一日能行三千里駝，七、殺王良馬，八、殺王所敬禿頭迦旃延。却後七日，若殺此八，聚集其血，入中而行，可得消災。王聞其言，以己命重，即便許可。還至宮中，愁憂懊惱。夫人問王：何故如是？王荅夫人，具陳說上不祥之夢，并道婆羅門懷夢所須。夫人聞已而作是言：但使王身平安無患，妾之賤身，豈足貴

耶！復白王言：却後七日，我歸當死，聽我往彼尊者迦旃延所，六日之中受齋聽法。王言：不得。汝若至彼，或語其實。彼若知者，捨我飛去。夫人懇勸，王不能免，即便聽往。夫人到彼尊者所，禮拜問訊，遂經三日。尊者怪問：王之夫人未曾至此經停信宿，何故今者不同於常？夫人具說王之惡夢，却後七日，當殺我等，用攘災患。餘命未幾，故來聽法。因向尊者說王所夢。尊者迦旃延言：此夢甚吉，當有歡慶，不足爲憂。一、頭上火然者，寶主之國，當有天冠，直十萬兩金，來貢於王。正爲斯夢，夫人心急，七日向滿，爲王所害，懼其來晚。問尊者言：何時來到？尊者荅言：日晡時必當來至。二、兩蛇絞腰者，月支國王當獻雙劍，價直十萬兩金，今日當至。三、細鐵網纏身者，大秦國王當獻珠纓，價直十萬兩金，後日凌晨當至。四、赤魚吞足者，師子國王當獻毗瑠璃寶跂，價直十萬兩金，後日食時當至。五、四白鶴來者，跋耆國王當獻金寶，後日月中當至。六、血泥中行者，安息國王當獻鹿毛欽婆羅衣，價直十萬兩金，後日日跌當至。七、登太白山者，曠野國王當獻大象，後日晡時當至。八、鸛雀屋頭者，王與夫人當有私密之事，事至後日自當知之。夫人白王：良久果如尊者所言，期限既至，諸國所獻一切皆到。王大歡喜。尸婆具沙夫人先有天冠，重著寶主國所獻天冠。(一)王因技戲，脫尸婆具沙夫人所著一重天冠，著金鬘夫人頭上。時夫人瞋恚而言：若有惡事，我先當之。今得天冠，與彼而著。尋以

〔一〕「重著」二字原作「著重」，據高麗藏本改。

酪器擲王頭上，王頭盡污。王大瞋忿，拔劍欲斫夫人。夫人畏王，走入房中，即閉房戶，王不得前。王尋自悟，尊者占夢云：「有私密事，正此是耳。王及夫人尋至尊者迦旃延所，具論上來信於非法惡邪之言，幾於尊者、妻子、大臣、所愛之物，行大惡事。今蒙尊者離於惡事，即詣尊者敬奉供養，驅諸外道婆羅門等，遠其國界。即問尊者：有何因緣，如此諸國各有所珍奉獻於我？尊者荅言：乃往過去九十一劫，爾時有佛，名毗婆尸。彼佛出時，有一國名曰槃頭。王之太子，信樂精進，至彼佛所，供養禮拜。即以所著天冠、寶劍、瓔珞、大象、寶車、欽婆羅衣，上獻彼佛。緣是福慶，生生尊貴。所欲珍寶，不求自至。王聞是已，於三寶所深生敬信，作禮還宮。」〔二〕

不善部第四

如發覺淨心經云：「佛告彌勒菩薩言：菩薩當觀二十種睡眠諸患。何等二十？一、樂睡眠者，當有懶惰。二、身體沈重。三、膚皮不淨。四、皮肉羸澀。五、諸大穢濁，威德薄少。六、飲食不消。七、體生瘡皰。八、多有懈怠。九、增長癡網。十、智慧羸弱。十一、善欲疲倦。十二、當趣黑暗。十三、不行恭敬。十四、稟質愚癡。十五、多諸煩惱心向諸使。十六、於善法中而不生欲。十七、一切白法能令

減少。十八、恒行驚怖之中。十九、見精進者而毀辱之。二十、至於大眾被他輕賤。」(一)

又國王不黎先泥十夢經云：「佛在世時，時有國王名不黎先泥，夜夢十事：一、夢見三瓶併，兩邊瓶滿氣出，相交往來，不入中央空瓶中。二、夢見馬口食，尻亦食。三、夢見小樹生葉。四、夢見小樹生果。五、夢見一人索繩，人後有羊，羊主食繩。六、夢見狐坐於金牀上，於金器中食。七、夢見大牛還從犢子乳。八、夢見四牛從四面鳴來，相趨欲鬪，當合未合，不知牛處。九、夢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十、夢見大谿水流正赤。王夢見是事已，即寤大怖，恐亡其國及身妻子。王至明日，即召公卿大臣及諸道人曉解夢者，問言：昨夜夢見十事，寤即恐怖，意中不樂。誰能解夢？有一婆羅門言：我爲王解之，恐王聞者，愁憂不樂。王言：如卿所觀說之，勿有所諱。婆羅門言：王夢皆惡。當取所重愛夫人、太子，及邊親近侍人、奴婢，皆殺以祠天王，可得無他。王有卧具及著身珍寶好物，皆當燒已祠天。如是者，王身可得無他。王聞此語，轉加愁憂，即入齋房，思念是事。王正夫人名摩尼，到王所，問王言：何爲入齋房愁憂不樂耶？我身有過於王耶？王言：汝無過於我，我自愁耳。夫人復問。王言：汝莫問我，聞者令汝不樂。夫人復言：我是王半身，設有善惡，王應語我，云何不相語耶？王便爲夫人具說夜夢十事。夫人言：王莫愁憂，如人買金磨石，好醜善惡，其色自見於石上。今佛近在精舍，去國不遠，

何不往問？如佛所解，王當隨之。王即敕羣臣嚴駕而出，到佛所，頭面禮佛足，却坐白佛言：我昨夜夢見十事，具如前述。所夢如是，寤即恐怖，恐亡我國及身妻子。唯佛爲解所夢十事，願聞教誡。佛言：王莫恐怖。夢者無他，乃爲後世當來之事，非今世惡。此後世人當不畏法禁，姪洩貪利，嫉妬，不知厭足，少義無慈，喜怒無慚愧。佛言：第一、夢見三瓶併，兩邊瓶滿氣出，相交往來，不入中央空瓶中者，此後世人豪貴者自相追隨，不親貧者。王夢瓶併，正謂是耳。王莫恐怖，於國於太子於夫人，皆亦無他。佛言：第二、王夢見馬口食，尻亦食者，此後世人作帝王及大臣稟食縣官俸祿，復採萬民，不知厭足。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三、夢見小樹生華者，此後世人年未滿三十而頭生白髮，貪姪多欲，年少強老。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四、王夢見小樹生果者，此後世人年未滿十五行嫁，抱兒而歸，不知慚愧。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五、王夢見一人索繩，人後有羊，羊主食繩者，此後世人夫婦出行賈作，其婦於後便與他家男子交通，食其財物。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六、王夢見狐坐金牀上，於金器中食，此後世人下賤，便尊貴有財產，衆人敬畏。公侯子孫更經貧賤，處於下坐，飲食在後。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七、王夢見大牛還從小犢子乳者，此後世人無有禮義，母反爲女作媒，誘恤他家男子與女交通。嫁女求財，以自供給，不知慚愧。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八、王夢見四牛從四面鳴來，相趨欲鬪，當合未合，不知牛處者，此後世帝王長吏及人民，皆無至誠之

心，更相欺詐，(一) 愚癡瞋恚，不敬天地，是故雨澤不時。長吏人民請禱求雨，天當四面起雲，雷電有聲。長吏人民咸言當雨，須臾之間，雲散不墮。所以者何？帝王長吏人民無有忠正慈仁。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九、王夢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者，此後世中國當擾亂，治行不平，人民不孝父母，不敬長老。邊國四面當平清，(二) 人民和穆，孝順二親。王夢正是，王莫恐怖。佛言：第十、王夢見大谿水流正赤者，此後世諸國忿爭，興軍聚衆，更相攻伐。當作車兵步兵騎兵共鬪相殺，傷不可數，死者於路，血流正赤。王夢正是，王莫恐怖，於國太子於夫人皆亦無他。王聞長跪，心即歡喜。今受佛恩，令得安隱。作禮還歸，重賜宮臣，從今已後，不信諸異外道及婆羅門。(三)

無記部第五

如十誦律云：「有比丘衆中睡。佛言：聽水洗頭，猶睡不可信，(四) 令比丘以五法用水洗他。一者憊，二者不惱他，三者睡眠，四者頭倚牆壁，五者舒脚坐。猶睡不止，聽以手撐。若故睡不止，佛聽

〔一〕「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國王不黎先泥十夢經。

〔四〕「信」字原作「佛」，據高麗藏本改。

以毬擲。若故睡不止，佛聽用禪杖者，若取禪杖時，應生敬心，以兩手提杖，放戴頂上。若坐睡不止，應起看餘睡者，以禪杖築。築已還坐。若無睡者，還以禪杖著本處已坐。若故睡不止，佛聽用禪鎮，安孔作之，以繩貫孔中。繩頭施紐，掛耳上，去額前四指。著禪鎮時，禪鎮墮地。佛言：禪鎮墮者，應起庠行，如鵝行法。〔一〕

頌曰：

昏沈睡蓋，遊想妄現。
親族虛聚，徒露美醺。
既寤空無，妄生愛戀。
雖通三性，終成七變。

感應緣略引六驗

漢甘陵府丞文穎

宋陳秀遠

宋太守諸葛覆

宋馬虔伯

齊沙門釋僧護

唐沙門釋智興

漢南陽文穎，字叔良，建安中爲甘陵府丞。過界止宿，夜鼓三時，夢見一人跪前曰：「昔我先人葬我於此，水來湍墓，棺木溺，漬水處半，」(一)然無以自溫。聞君在此，故來相依。屈明日暫住須臾，幸爲相遷高燥處。」(二)鬼披衣示穎，而皆沾濕。穎心中愴然，即寤。寤已語左右，左右曰：「夢爲虛耳，何足可怪！」穎乃還眠。向晨復夢見，謂穎曰：「我以窮苦告君，奈何不相慰悼乎！」穎夢中問曰：「子爲誰？」(三)對曰：「吾本趙人，今屬汪芒氏之神。」(四)穎曰：「子棺今爲所在？」對曰：「近在君帳北十數步水側枯楊樹下，即是吾墓也。天將明，不復得見，君必念之。」穎荅曰：「諾。」忽然便寤。天明可發，穎曰：「雖云夢不足怪，此何大適。」左右曰：「亦何惜須臾，不驗之耶！」穎即起，幸之，十數人將導，順水上，果得一枯楊，曰：「是矣。」掘其下，未幾果得棺。棺甚朽壞，沒半水中。穎謂左右曰：「向聞於人，謂爲虛矣。世俗所

〔一〕「半」字下原衍「燥」字，據搜神記刪。

〔二〕「爲」字原作「之」，據搜神記改。

〔三〕「爲」字下原衍「是」字，據搜神記刪。

〔四〕「汪芒氏」原作「汪芒氏」，據搜神記改。

傳，不可無驗。爲移其棺，醊而去之。(二)右一驗出搜神記。

宋陳秀遠者，潁川人也。嘗爲湘州西曹，客居臨湘縣。少信奉三寶。年過耳順，篤業不衰。宋元徽二年七月中，於昏夕間，閉卧未寢，歎念：萬品死生，流轉無定。自惟己身，將從何來。一心祈念，冀通感夢。時夕結陰，室無燈燭。有頃見枕邊如螢火者，罔然明照，流飛而去。俄而一室盡明，爰至空中，有如朝晝。秀遠遽起坐，合掌端念。頃見中庭四五丈上有一橋閣焉。(三)又欄檻朱彩，立於空中。秀遠了不覺升動之時，而已自見平坐橋側。見橋上士女往還填衢，衣服粧束，不異世人。末有一嫗，年可三十許，上著青襖，下服白布裳，行至秀遠左邊而立。有頃，復有一婦人通體衣白布，爲偏環髻，手持華香，當前而立。語秀遠曰：汝欲觀前身，即我是也。以此華供養佛故，故得轉身作汝。迴指白嫗曰：此即復是我前身也。言畢而去。去後橋亦漸隱。秀遠忽然不覺，還下之時，光亦尋滅也。右一驗出冥祥記。(三)

宋瑯琊諸葛覆，宋永嘉年爲九真太守。家累悉在揚都，唯將長子元崇送職。覆於郡病亡，元崇年始十九，送喪欲還。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貨，與伴共推元崇墮水而死，因分其財。爾夜元崇母陳氏夢元崇還，具叙亡父事，及身被殺委曲。屍骸流漂，怨酷無雙。違奉累載，一旦長辭，銜悲茹恨，如何可

(一) 出搜神記卷十六。

(二) 「庭」字原作「宁」，據高麗藏本改。

(三) 太平廣記卷一一四引。

說！歎歎不能自勝。又云：行速疲極。困卧牕下牀上，以頭枕牕。母視兒眠處，足知非虛矣。陳氏悲怛驚起，把火照兒眠處，沾濕猶如人形。於是舉家號泣，便發聞。(一)于時徐森之始除交州，徐道立爲長史。道立即陳氏從姑兒也，具疏所夢，託二徐檢之。二徐道遇諸葛喪船，驗其父子亡日，如鬼語。乃收其行兇二人，即皆款服，依法殺之。更差人送喪達都。右一驗出冤魂志。(二)

宋馬虔伯，巴西閬中人也。少信佛法，嘗作宣漢縣宰。以元嘉十二年七月夜於縣得夢，見天際有三人，長二丈餘，姿容嚴麗，臨雲下觀，諸天妓樂，盈仞空中。告曰：汝厄在荆楚，戊寅之年八月四日。若處山澤，其禍剋消。人中齋戒，亦可獲免。若過此期，當悟道也。時俯見相識楊暹等八人，並著鎖械，又見道士胡遼半身土中。天中天際神人皆記八人命盡年月，唯語遼曰：若能修立功德，猶可延長也。暹等皆如期終亡。遼益懼，奉法山居，勤勵彌至。虔伯後爲梁州西曹，州將蕭思話也。蕭轉南蠻，復命爲行參軍。虔伯思荆楚之言，(三)心甚懼然，求蕭解職，將適衡山。蕭苦不許。十五年即戊寅歲也。六月末得病，至八月四日危篤，守命。其日黃昏後，忽朗然徹視，遙見西面有三人，形可二丈。前一人衣帔垂鬢，頂光圓明。後二人姿質金曜，儀相端備，列於空中，去地數仞。虔伯委悉詳視，猶是前

(一)「發聞」二字原作「如問」，據太平廣記引改。

(二) 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還冤記。

(三)「思」字原作「耳」，據高麗藏本改。

所夢者也。頃之不見，餘芳移時方歇。同居大小，皆聞香氣。因而流汗，病即小瘥。虔伯所居宇卑陋，于時自覺處在殿堂，廊壁環曜，皆是珍寶。於是所患悉以平復。（一）右二驗出冥祥記。（二）

高齊時有釋僧護，守道直心，不求慧業。願造丈八石像，咸怪其言。後於寺北谷中見一卧石，可長丈八，乃顧匠營造。向經一周，面腹羸了，而背猶著地。以六具拗舉之，如初不動。經夜至旦，忽然自翻。即就營訖，移置佛堂。晉州陷日，像汗流地。周兵入齊，燒諸佛寺，此像獨不變色。又欲倒之，人牛六十頭，挽不動。忽有異僧以瓦木土壅，壘而圍之，須臾便了。失僧所在。像後降夢信心者曰：吾患指痛。其人寤而視焉，乃木傷其二指也。遂即補之。開皇十年有盜像幡蓋者，夢丈八人入室責之。賊遂慚怖，悔而謝焉。其像現在。（三）

唐京師大莊嚴寺釋智興，俗緣宋氏，洺州人也。謙約成務，勵行堅明。依首律師誦經持律，心口相弔，不輟昏曉。至大業五年仲冬，次掌維那，（四）鳴鐘依時，僧徒無擾。同寺僧名三果者，有兄從煬帝南幸江都，中路身亡，初無凶告。通夢其妻曰：吾行達彭城，不幸病死，由齋戒不持，今墮地獄，備經五

〔一〕「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三引。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僧明傳附釋僧護傳。

〔四〕「掌」字原作「當」，據唐高僧傳改。

苦，辛酸叵述，誰知吾苦。賴以今月初日，蒙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響，聲振地獄，同受苦者，一時解脫。今生樂處，思報其恩。汝可具絹十匹，早奉與之，并陳吾意，冀禮殷誠。從眠驚寤，怪夢所由。與人共說，初無信者。尋入重夢，及諸巫覡，咸陳前說。後經十日，凶告奄至，恰與夢同。果乃奉絹與之。而興自陳無德，並施大衆。寺主恭禪師等合寺大德，咸問興曰：何緣鳴鐘，乃感斯應？興曰：余無他術，見付法藏傳云：鬪膩吒王受苦，由鳴鐘得停。及增一阿含經鳴鐘偈福。敬遵此轍，（二）勵力行之。（三）嚴冬登樓，風切皮肉，僧給羔袖，用執鐘椎。興自勵意，露手鳴椎，掌中傷破，不以爲苦。兼鳴鐘之始，先發善願。願諸賢聖同入道場，同受法食。然後三下。將欲長打，如先致敬。願諸惡趣，聞此鐘聲，俱時離苦，（三）速得解脫。如斯願行，志常奉修。豈惟微誠，（四）遂能遠感。衆服其言，倍驗非謬。以貞觀六年三月，遘疾少時，自知後世，捨緣身資，召諸師友，因食陳別。尋卒莊嚴，春秋四十有五。（五）右二驗出唐高僧傳。

〔一〕「此」下原衍「事」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勵」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時」字原作「得」，據高麗藏本改。

〔四〕「惟」字原作「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微」字原作「徹」，據唐高僧傳改。

〔五〕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智興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 此有八部

述意部 興福部 生信部 校量部 修造部 覲施
部 雜福部 洗僧部

述意部第一

昔優填初刻栴檀，波斯始鑄金質。皆現寫真容，工圖妙相。故能流光動瑞，避席施虔。爰至髮爪兩塔，衣影二臺，皆是如來在世，已見成軌。自收迹河邊，闍維林外，八王請分，還國起塔，及瓶炭二所，於是十刹興焉。其生處、得道、說法、涅槃、髮髻、頂骨、四牙、雙跡、鉢杖、唾壺、泥洹僧等，皆樹塔勒銘，標碣神異。爾後百有餘年，阿育王遣使浮海，壞撤諸塔，分取舍利，還值風潮，頗有遺落。故今海族之中，時或遇者。是後八萬四千，因之而起。育王諸女亦次發淨心，並鑄石鎔金，圖寫神狀。至能浮江汎

海，影化東川。雖復靈迹潛通，而未彰視聽。及蔡愔、秦景自西域還至，始傳畫氈釋迦。於是涼臺、壽陵，並圖其相。自茲厥後，形像塔廟，與時競列。泊于梁代，遺光粵盛。但法身無像，因感故形。感見有參差，故形應有殊別。若乃心路蒼茫，則真儀隔化；情志謙切，則木石開心。故劉殷至孝誠感，金庾爲之生銘；丁蘭溫清竭誠，木母以之變色。魯陽迴戈而日轉，杞婦下淚而城崩。斯皆隱惻入其性情，故使徵祥照乎耳目。是知道藉人弘，神由物感，豈曰虛哉！是以祭神如神在，則神道交矣；敬像如敬佛，則法身應矣。故入道必以智慧爲本，智慧必以福德爲基。譬猶鳥備二翼，儻舉萬尋；車足兩輪，一馳千里。豈不勤哉！豈不勗哉！

興福部第二

如佛說福田經云：「佛告天帝：復有七法廣施，名曰福田。行者得福，即生梵天。何謂爲七？一者、興立佛圖、僧房堂閣。二者、園果浴池，樹木清涼。三者、常施醫藥，療救衆病。四者、作牢堅船，濟渡人民。五者、安設橋梁，過度羸弱。六者、近道作井，渴乏得飲。七者、造作厠廁，施便利處。是爲七事，得梵天福。爾時座中有一比丘，名曰聽聰，聞法欣悅，即白佛言：我自惟念，先世之時，生波羅奈國，爲長者子。於大道邊，起立精舍，牀卧漿糧，供給衆僧。行路頓乏，亦得止息。緣此功德，命終生天，爲天帝釋，下生世間，爲轉輪王，各三十六返。典領天人，九十一劫。足下生毛，躡空而遊，食福自然。今值世尊，願臨衆生，蠲我愚濁，安以淨慧，生死栽枯，號曰真人。功報成諦，其爲然矣。復有一比

丘，名曰波拘盧，即白佛言：憶念我昔生拘那竭國，爲長者子。時世無佛，衆僧教化，大會說法。我往聽法，聞法歡喜，將一藥果，名訶黎勒，奉上衆僧。緣此果報，命終生天，下生世間，恒處尊貴，與衆超絕。九十一劫，未曾疾病，餘福值佛，速得應真。復有一比丘，名曰須陀耶，即白世尊曰：我念宿命生維耶離國，爲小民家子。時世無佛，衆僧教化。我時持酪入市欲賣，值衆僧大會講法，過而立聽。聞法歡喜，即舉瓶酪，布施衆僧，得呪願福，益懷欣躍。緣此福德，命終生天上，下生世間，恒處尊貴，九十一劫。末後餘愆，下生世間，母妊數月，得病命終，埋母塚中，月滿乃生。塚中七年，飲死母乳，用自濟活。微福值佛，速得真諦。復有一比丘，名曰阿難，即白世尊曰：憶念我昔生羅閱祇國，爲庶民子。身生惡瘡，治之不差。有親友道人來語我言：當浴衆僧，取其浴汁，以用洗瘡，亦可得愈，又可得福。我即歡喜，往到寺中，加敬至心，更作新井，香油浴具，洗浴衆僧。取其浴汁，以用洗瘡，尋蒙除愈。緣是功德，所生端正，金色晃昱，不受塵垢。九十一劫，常得淨福，僧德廣遠。今復值佛，心垢消除，速得應真。爾時座中有一比丘尼，名曰柰女，即白佛言：我念宿命生波羅柰國，爲貧女人。時世有佛，名曰迦葉。時與大眾，圍繞說法。我時在座，聞經歡喜，意欲布施，願無所有。自惟貧賤，心用悲感，詣他園囿，乞求果蔬，當以施佛。乞得一柰，大而香好，擊一盂水，并柰一枚，奉迦葉佛及諸衆僧。佛知至意，況願受之，分布水柰，一切周普。緣此福祚，命終生天，得爲天后。下生世間，不由胞胎。九十一劫，生柰華中，端正鮮潔，常識宿命。今值世尊，開示道眼。爾時天帝即從座起，爲佛作禮，長跪白佛言：時見人尊，我自惟念先世之時，生拘留大國，爲長者子。青衣抱行，入城遊觀。偶值衆僧，時見人

民施者甚多，即自念言：願得財寶，布施衆僧，不亦快乎！即解珠璣，布施衆僧，同心覲願，歡喜而去。從是因緣，壽終生天，得爲天帝。九十一劫，永離八難。佛告天帝及諸大衆：聽我自說宿命所行。嘗，我前世於波羅奈國近大道邊，安設圜廁。國中人衆得輕安者，莫不感羨。緣此功德，世世清淨，累劫行道，穢染不汙。金色晃昱，塵垢不著。食自消化，無便利之患。佛告天帝：九十六種道中，佛道最尊。九十六種法中，佛法最真。九十六種僧中，佛僧最政。所以者何？由如來從阿僧祇劫發願誠諦，殞命積德，暫爲衆生，六度四等，衆善普備，得慧成滿。三界天尊，無能及者。其有衆生發一敬心向如來者，勝獲大千世界珍寶施矣。三十七品，十二部經，分別罪福，言皆至誠。開三乘教，皆得奉行。聞者歡喜，樂作沙門。信佛法，志尚清高，捨世食諍，導世閒福。天人路通，衆僧之由矣。是爲最尊無上之道。〔一〕

生信部第三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舍衛城外有婦人清信，戒行純具。佛自至門乞食，婦以飯著佛鉢中，却行作禮。佛言：種一生十，種十生百，種百生千，種千生萬，種萬生億，得見諦道。其夫不信，默於後聽佛呪

願。夫曰：瞿曇沙門言何過甚！施一鉢飯乃得爾福，復見諦道。佛言：卿從何來？答曰：從城中來。佛言：汝見尼拘陀樹高幾許耶？答曰：高四五里，歲下數萬斛實。又問：其核大小？答：如芥子。佛言：汝語過甚。何有種一芥子，乃高四五里，歲下數十萬子。答曰：世人共見，其實如是。佛言：地是無知，其報力尚爾。何況人是有情，歡喜持一鉢飯上佛。(一)其福甚大，不可稱量。夫婦二人心開意解，應時即得須陀洹道。(二)

又智度論云：「昔佛在世時，佛與阿難從舍婆提城向婆羅門城。時婆羅門城王屬外道，聞佛欲來，即立制限。若與佛食，共佛語者，當罰金錢五百文。後佛來到，入城乞食，人皆閉門。佛與阿難空鉢而出，見一老婢持破瓦器，盛臭潘淀，出門棄之。見佛相好，空鉢而來，心念欲施。佛知其意，申鉢從乞所棄潘淀。婢即淨心持來施佛。佛受施已，語阿難言：此婢因施，十五劫中天上人間受福快樂，不墮惡道。後得男身，出家學道，成辟支佛。當時佛邊有一婆羅門，聞佛此語，即語佛言：汝是淨飯王之太子，何故爲食而作妄語。是時佛即出舌覆面，上至髮際，而語之言：汝頗見有如此舌人而作妄語不？婆羅門言：若舌覆鼻，尚不妄語，何況覆面，上至髮際。即生信心，而白佛言：我今不解，小施報多。佛即告言：汝頗曾見希有事否？婆羅門言：我曾行見尼拘陀樹，其蔭徧覆五百乘車。佛即問言：樹

〔一〕「持」字原作「特」，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種大小？彼荅言：大如芥子三分之一。佛復語言：誰當信汝？婆羅門言：實爾，世尊。我眼見之，非妄語也。佛即語言：我見此女淨心施佛，得大果報，亦如此樹，因少報多。時婆羅門心開意解，向佛懺悔。佛爲說法，得須陀洹。即時舉手大唱聲言：一切衆人，甘露門開，如何不出。諸人聞已，皆送五百金錢與王，請佛供養，即破制限。王與羣臣亦歸依佛，佛爲說法，悉獲道果。」（一）以是因緣，如來所說無有虛妄。善惡果報，必受不差。一切衆生，應當信受。

又譬喻經云：（二）「昔有二比丘，俱得須陀洹果。一人常行教化乞丐，以用作福，布施飯僧。一人但直坐禪自守，不樂作福。時坐禪者語乞者言：何不坐禪，空自勤苦。修福者言：佛常亦說比丘云，當修行布施。後俱命終，生長者家。乞作福者，爲長者家子，奴婢承給，衣食自然，快樂無極。其坐禪者生爲婢子，在地獨坐，飢渴啼哭。俱知宿命。時長者子語婢子言：我本語汝，汝當布施。不肯用語，是汝自過。何爲啼哭？其長者子長大騎乘，出行遊觀，一切奴客及以婢子皆侍從出。後時二人俱求出家。既出家已，得阿羅漢果。其長者子常直端坐，人皆競送衣食來與。其婢子者在外乞求，人無與者，常受飢渴。」以是因緣，行道之人，不但持戒禪誦而已，亦當布施作諸福德。故大愛道經佛說偈云：

「夙夜不學，日無所竟。動入罪中，宛轉益深。自沒其體，其亦苦辛。往而不

（一） 出大智度論卷九。

（二） 此經已佚。

返，投命太山。地獄之罪，難可堪任。生時不學，死當入淵。老不止淫，塵滅世間。呼吸而盡，何足自珍。能自改悔，守命良真。今世滅罪，後世得申。有財不施，世世受貧。〔一〕

校量部第四

如須達經云：「世尊告須達長者曰：有居士行施，不信施與，不隨時與，不自手與，不往而施與，亦不知，亦不信，亦不知有因緣行業果報而行施與。當知彼受報意不妙。反前爲妙。昔有過去世，有鞞藍大婆羅門，大富多財。彼作大施，以八十四千金鉢，碎銀滿中。彼行大施八十四千銀鉢，滿中碎金。八十四千金鉢，滿中碎金。八十四千銀鉢，滿中碎銀。八十四千象，象白如雪。八十四千馬，金飾交露。八十四千牛，犂乳滿器。八十四千玉女，端正殊妙，諸璫嚴飾。如是行施，餘不可數。彼居士鞞藍大富，作如是大施，與閻浮提凡夫人，寧施與彼一仙人得福多。雖與仙人，不如施一須陀洹，此得福多。雖與須陀洹，不如施與一斯陀含。〔三〕雖與斯陀含，不如施一阿那含。雖與阿那含，不如施與阿羅漢。百須陀洹，不如施與一斯陀含。雖與百斯陀含，不如施與一阿那含。雖與百阿那含，不如施與一阿羅

〔一〕 出大愛道比丘尼經。

〔三〕 「含」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漢。雖與百阿羅漢，不如施與一辟支佛。雖與百辟支佛，不如施與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此得福多。彼居士作如是施，與閻浮提凡夫人至百辟支佛，作房舍，以施招提僧，得福增多。雖與招提僧，不如以清淨意作三自歸佛法僧，受具戒，此得福多。雖受三歸受戒，不如於一衆生行於慈悲，至犍牛頃，此得福多。雖於一切衆生分別行慈下至犍牛頃，謂不如一切行無常苦空無我思惟念者，下至一彈指頃，此得福多。〔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梵福。云何爲四？若有信人未曾起偷婆處，塔是也。於中能起偷婆者，是初受梵天之福。若有信人能補治故寺者，是謂第二受梵天之福。若有信人能合聖衆者，是謂第三受梵天之福。若佛初轉法輪時，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是謂第四受梵天之福。爾時有異比丘白世尊言：梵天之福竟爲多少。世尊告曰：閻浮里地衆生所有功德，如是展轉行從四天下至他化自在天之福，故不如一梵天王之福。若求其福，此是其量也。〔二〕

又薩婆多論云：「有檀越與閻那比丘三十萬錢作大房。即日成，即日崩倒，功用甚大。檀越心退，諸比丘爲檀越說法：房雖崩倒，功德成就。房未壞時，佛已到此房中，即是受用。佛是無上福田，佛既受用，功德深廣，不可測量。又房始成，有一新受戒年少比丘，戒德清淨，入此房中已畢，檀越信施之

〔一〕 出須達經。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德。若起億數種種房閣莊嚴，下至金剛地際，高廣嚴飾，猶如須彌。設有一淨戒比丘暫時受用，已畢施恩。以戒非世間，是向泥洹門。不同房舍卧具飲食湯藥，是世間法，非是離世難得之法。」〔一〕

修造部第五

若欲修造，理須如法。造作雖少，得福無量。若不依法，縱多無益。故佛在金棺敬福經云：「經像主，莫論道龐；〔二〕經像之匠，莫云客作。造佛布施，二人獲福，不可度量。欲說其福，窮劫不盡。若受約敕，是佛真子。如是精誠，造少福多。問：工匠之法，作經像得物，合取直不？佛言：不得取價直，如賣父母。取財者逆過三千，真是天魔，急離吾佛法，非我眷屬。飲酒食肉五辛之徒，不依聖教，雖造經像，數如塵沙，其福甚少，蓋不足言。劫燒之時，不入海龍王宮，勞而少功。不敬之罪，死入地獄。主匠無益，諸天不祐。不如不造，直心禮拜，得福無量。如向所列，造多福少。若像師造像，不具相者，五百萬世中諸根不具。第一盡心爲上，妙果先昇。」〔三〕

又罪福決疑經云：「僧尼白衣等或自捨財，及勸化得物，擬佛受用。經營人將此物造作鳥獸形像，

〔一〕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七十九事。

〔二〕 「龐」字原作「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如來在金棺囑界清淨莊嚴敬福經。

安佛榮上者，計損滿五錢，犯逆罪。究竟不還，一劫墮阿鼻地獄。贖香油燈供養者，無犯。佛不求利，無人堪消。初獻佛時，上中下座，必教白衣奉佛及僧。獻佛竟，行與僧食，不犯。若不爾者，食佛物故，千億歲墮阿鼻地獄。檀越不受前教，亦招前報。若生人間，九百萬歲墮下賤生。何以故？佛物無人能評價故。〔一〕

述曰：此謂施主決定入佛受用，所以須贖。若如今時齋上，每出佛盤飲食，情通彼此，不局情者，食訖還入，施主不勞收贖。如七月十五日獻佛及僧，無佛僧受用，即須贖用也。

又觀佛三昧經云：「時優闍王戀慕世尊，鑄金爲像。聞佛當下寶階，象載金像來迎世尊。爾時金像從象上下，猶如生佛。足步虛空，足下雨華，亦放光明，來迎世尊。合掌叉手，爲佛作禮。爾時世尊亦復長跪合掌向像。空中百千化佛，亦皆合掌長跪向像。爾時世尊而語像言：汝於來世大作佛事。我滅度後，我諸弟子以付囑汝。空中化佛異口同音，咸作是言：若有衆生於佛滅後造立形像，持用供養，是人來世必得念佛清淨三昧。〔二〕」

又外國記云：「佛上忉利天爲母說法，經九十日。波斯匿王思欲見佛，刻牛頭栴檀作如來像，置佛坐處。佛後還入精舍，像出迎佛。佛言：還坐。吾般涅槃後，可爲四部衆作諸法式。像即還坐。此像

〔一〕 罪福決疑經已佚。

〔二〕 出觀佛三昧海經卷六觀四威儀品。

是衆像之始也。佛移住兩邊小精舍，與像異處，相去二十步。祇洹精舍本有七重。諸國競興，供養不絕。堂內長明燈，鼠銜燈炷，燒諸幡蓋，遂及精舍，七重都盡。諸國王人民皆大悲惱，謂檀像已燒。已後四五日開東邊小精舍戶，忽見本像移在彼房。衆大歡喜，共治精舍，得作兩重，移像本處。」(一)

又優闍王作佛形像經云：「昔佛在世時，跋耆國王名優闍，來至佛所，頭面頂禮，合掌白佛言：世尊，若佛滅後，其有衆生作佛形像，當得何福？佛告王曰：若當有人作佛形像，功德無量，不可稱計。世所生，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受福快樂。身體常作紫磨金色，眼目清潔，面貌端正，身體手足，奇絕妙好，常爲衆人之所愛敬。若生人中，常生帝王、大臣、長者、賢善家子。所生之處，豪貴巨富，財產珍寶，不可稱數。常爲父母兄弟宗親之所愛重。若作帝王，王中特尊，爲諸國王之所歸仰。乃至得轉輪聖王，王四天下，七寶自然，千子具足，飛升天上，無所不至。若生天上，天中最勝，乃至得作六欲天王，於六天中尊貴第一。若生梵天，作大梵王，端正無比，勝諸梵天，常爲諸梵之所尊敬。後皆得生無量壽國，作大菩薩，最尊第一。過無數劫，當得成佛，入泥洹道。若當有人作佛形像，獲福如是。」(二)

又法華經偈云：

「若人爲佛故，建立諸形像。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筆。或有指爪甲，而畫作佛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此段出處待考。

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一〕

又造立形像福報經云：「佛至拘羅懼國。時國王名優闍王，年始十四，聞佛當來，即敕傍臣左右，皆悉迎佛。到已，頭面禮佛，長跪叉手白佛言：天上人中，無能及佛者，光明巍巍，乃能如是。恐佛去已後，慮不復見。今欲作佛形像，恭敬承事，得何福報？願佛哀愍，爲我說之。爾時世尊說偈答曰：

王諦聽吾說，福地灰上土，福德無過者。作佛形像報，恒生大富家，尊貴無極珍，

眷屬常恭敬。作佛形像報，常得天眼報，無比紺青色。作佛形像報，父母見歡喜，端

正威德重，愛樂終無厭。作佛形像報，金色身餗光，猶妙師子像，衆生見歡喜。作佛

形像報，閻浮提大姓，刹利婆羅門，福人於中生。作佛形像報，不生邊地國，不盲不

醜陋，六情常完具。作佛形像報，臨終識宿命，見佛在其前，不覺死苦時。作佛形像

報，作大名聞王，金輪飛行帝，典主四天下。作佛形像報，作釋天名因，神足典第二，

三十三天奉。作佛形像報，此過出欲界，作梵梵天王，迦夷衆梵恭。作佛形像報，受

福正如是。若能刻畫作，天地尚可稱，此福不可量。是故供養佛，華香香汁塗，供養

大士者，得漏盡無爲。」〔二〕

〔一〕 出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

〔二〕 出造立形像福報經。

又付法藏經云：「昔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四部弟子起七寶塔。時彼塔中有佛形像，面上金色，少處缺壞。有一貧女遊行乞丐，得一金珠。見像面壞，欲補像面。迦葉爾時作鍛金師，女即持往，倩令修造。金師聞福，歡喜爲治，用補像面。因共立願：願我二人常爲夫婦，身真金色，恒受勝樂。從是以來，九十一劫，身真金色，生天人中，快樂無極，最後託生第七梵天。時摩竭國有婆羅門，名尼俱律陀。過去修福，聰明多智，巨富無量。金銀七寶，牛羊、田宅、奴婢、車乘，比瓶沙王千倍爲勝。瓶沙王有金犂千具，彼婆羅門恐與王齊，畏招罪咎，其家但作九百九十九具金犂，唯少一具。其家有氈，最下之者，其價猶直百千兩金。有六十算金粟，（一）一算有三百四十斛。其家雖富，而無兒息。於其舍側有一樹神，夫婦常往祈請祭祀，求乞有子。多年無應，瞋忿語曰：今更七日盡心奉事，若復無驗，必定燒樹。樹神愁怖，告四天王。王告帝釋，釋觀閻浮提無堪彼子，即詣梵天王廣宣上事。梵王即以天眼徧觀，見一梵天臨當命終，即往語之，勸其往生。梵天受教，即來託生。滿足十月，生一男兒，顏貌端正，身真金色，光明赫奕，照四十里。相師占曰：此兒宿福，必當出家。父母聞之，甚懷愁惱。夫婦議曰：當設何方，斷絕其意？覆自思惟：世所耽著，唯有美色。當爲娉娶端正好女，用斷其情。至年十五，欲爲娉妻。語父母言：我志清淨，不須婦也。父母不聽。兒知難免，便設權計，語父母言：能

〔一〕「十」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爲我得紫色女，端正超世，我當納之。父母即召諸婆羅門，徧行聘求。諸婆羅門鑄一金女，端正奇特，舉行村落，高聲唱言：「若有女人得見金神，禮拜之者，後出嫁時，必得好婿，身真金色，端正殊妙。女聞悉出。唯有一女，軀體金色，端正殊好，即是往日施金女也。以昔勝緣，有此妙身，志樂清潔，獨不肯出。諸女強將，共見金神。此女即到，金色光明，映奪金神。婆羅門見，即爲聘得。既到夫家，夫婦相對，各皆清潔，了無欲意。共立要契，各住一房。父母知己，毀除一房，令共同室，安置一牀。迦葉語婦：『我若眠息，汝當經行；汝若眠息，我當經行。』後次婦卧，垂手牀前，毒蛇入室，欲螫其手。迦葉見已，以衣裹手，舉著牀上。婦便驚寤，而責之曰：『共我立誓，要不相近。今復何緣，竊舉吾手？』迦葉荅言：『有蛇來入，恐傷汝手，故舉之耳。』即指蛇示之，婦意乃悟。夫婦節操，深厭世間，啓辭父母，求欲出家。父母見已，遂便聽許。於是夫婦俱共出家，來至佛所，佛與分座。佛爲說法，即於座上得阿羅漢。婦於後世亦得羅漢。迦葉在世，常與如來對坐說法。佛滅度後，所有法藏，悉付迦葉。後時結集三藏竟，至雞足山入般涅槃，全身不散。後彌勒佛出世之時，從山而出，在大衆中，作十八變，度人無量，然後滅身。未來成佛，號曰光明。」（一）六十算金粟者，出薩婆多傳。未來成佛，出法華經。

又智度論云：「昔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淨飯王子，（二）佛弟難陀，身體端正，有三十相。王爲

（一）出付法藏因緣傳卷一。

（二）「迦」字下原衍「葉」字，據高麗藏本刪。

納婦，字孫陀利，面首端正，世間少雙。難陀晝夜愛敬婦故，不欲出家。佛以方便化令出家。既出家已，得阿羅漢。比丘見已而白佛言：「難陀比丘宿植何福，與佛同生，有三十相，身體端正，世間無比，又捨豪貴，出家得道？」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難陀爾時爲大長者，於辟支佛塔廟之中，青黛塗壁，而以畫作辟支佛像。因而發願：『願我世世生尊貴家，恒得端正，身相金色，值佛得道。緣此善根，發願功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身體端正，有三十相，豪尊富貴，快樂無極。乃至今日，與我同生，出家得道。」（一）

贖施部第六

如輪轉五道經云：「佛言：凡作功德隨身之行，燒香然燈，得福甚多。燒香作福及以轉經，不得倩人，而不贖願。如倩人食，豈得自飽。燒香潔淨，然燈續明，燒香齋食，讀經達贖，以爲常法。布施得福，諸天接將，萬惡皆却，衆魔降伏。懈怠之人，不得精進。一朝疾病，又不吉利，便欲燒香，方始作福。諸天未降，諸魔在前，競來燒觸，作諸變怪。以是之故，常當精進。罪福隨人，如影隨形。種植福田，如尼俱類樹，本種一核，稍稍漸大，收子無限。佛言：『阿難，施一得萬倍，言不虛也。佛時說偈言：』

〔一〕 此段出處待考。

賢者好布施，天神自扶將。施一得萬倍，安樂壽命長。今日施善人，其福不可量。皆當得佛道，度脫諸十方。」^{〔一〕}

雜福部第七

如薩婆多論云：「若作僧房及以塔像，曠路作井，及作橋梁船，此人功德一切時生常資施主。除三因緣：一、前事毀壞，二、此人若死，三、若起惡邪。無此三因緣者，福德常生。」^{〔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施不得其福。^{〔三〕}云何爲五？一、以刀施人，二、以毒施人，三、以野牛施人，四、以婬女施人，五、造作神祠。是謂有此五施，不得其福。復有五施，人天得福。云何爲五？一、造作園觀，二、造作林樹，三、造作橋梁，四、造作大船，五、與當來過去造作房舍住處。是謂有此五施，^{〔四〕}令得其福。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園觀施清涼，及作好橋梁，河津度人民，並作好房舍。彼人日夜中，恒當受其福，

〔一〕 出轉輪五道罪福報應經。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論卷七九十事。

〔三〕 「施」字原作「事」，據高麗藏本改。

〔四〕 「施」字原作「事」，據上下文意改。

戒定以成就，此人必生天。〔二〕

又僧祇律：「有諸天子以偈問佛：

何等入趣善？ 何等人生天？ 何等人晝夜， 長養善功德？

爾時世尊以偈荅言：

曠路作好井， 種植園果施。 樹林施清涼， 橋船度人民。 布施脩淨戒， 智慧捨慳貪。

功德日夜增， 常生天人中。〔三〕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施人美水，或覆井泉，恐諸毒蛇墮於井中，行人飲之而致苦惱。命終生三管篋篋天，受五欲樂。從此命終，若得人身，王所愛重。若見病困，咽喉出聲，餘命未盡，施其漿飲，或施其財，以續彼命。命終生深水天，如帝釋快樂。從天命終，隨業流轉，不墮三途，得受人身，從生至生，不遭病苦，無有惱亂。若有衆生持戒，見比丘僧，以扇布施，令得清涼，讀誦經法。命終生風行天，香氣來吹，悅樂無比。若有衆生於河津濟造立橋船，以善心渡持戒人，兼渡餘人，不作衆惡。命終生持鬘天，受五欲樂。命盡人中，爲王典藏。〔三〕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七。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四。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卷二十三、卷二十二。

又譬喻經云：「(一)昔有母子三人，常作三事：一、作大船置於河中，以渡百姓。二、於都市造立好井，以供萬民。三、於四門各作園廁，給人便利。緣是功德，命終之後，皆生天上，受福自然。下生人中，富貴長壽。所生之處，不經三塗。設此微福，尚獲果報巍巍無量，何況有人廣修功德，造立塔寺，分檀布施，作諸福業，百千萬倍，復勝於此，不可計量。故成實論引經偈云：

「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是人所爲福，晝夜常增長。」(二)

又華手經云：「佛告舍利弗：菩薩有四法終不退轉無上菩提。何等爲四？一者、若見塔廟毀壞，當加修治，若塊若泥，乃至一磚。二者、若於四衢道中多人觀處，起塔造像，爲作念佛善福之緣。塔中畫作，若轉法輪及出家相，乃至雙樹入涅槃相。三者、若見有比丘僧二部諍訟，勤求方便，令其和合。四者、若見佛法欲壞，能讀誦說乃至一偈，令法不絕。爲護法故，敬養法師，專心護法，不惜身命。菩薩若成是四法者，世世當作轉輪聖王，得大身力如那羅延。捨四天下而行出家，能得隨意，修四梵行。命終生天，作大梵王，乃至究竟成無上道。是故智者欲求佛道，當作是學。」(三)

又放牛經：出增一阿含別品同譯。「佛告諸比丘：有十一法，放牛兒不知放牛便宜，不曉養牛。何等

(一) 此經已佚。

(二) 出成實論卷七位作品。

(三) 出華手經卷九不退轉品。

爲十一？一者、放牛兒不知色。二者、不知相。三者、不知摩刷。四者、不知護瘡。五者、不知作煙。六者、不知擇道行。七者、不知處牛。八者、不知何道渡水。九者、不知逐好水草。十者、不知犂牛不遺殘。十一者、不知分別養可用不可用。如是十一事，放牛兒不曉養護其牛者，牛終不滋息，日日有減。此喻比丘亦有十一種損益，不可具述。佛於是頌曰：

放牛兒善諦，牛生有福德，六頭牛六年，成六十不減。放牛兒聰明，知分別諸相，如此放牛兒，先世佛所譽。」（一）

洗僧部第八

如譬喻經云：「（三）佛以臘月八日神通降伏六師，六師不如，投水而死。仍廣說法，度諸外道。外道伏化，白佛言：佛以法水洗我心垢，我今請僧洗浴，以除身穢，仍爲常緣也。」今臘月八日洗僧，唯出此經文。

又摩訶剎頭經，亦名灌佛形像經云：「佛告天下人民：十方諸佛，皆用四月八日夜半時生，皆用四月八日夜半時去家學道，皆用四月八日夜半時得佛道，皆用四月八日夜半時般泥洹。佛言：所以用四月八日者，爲春夏之際，殃罪悉畢，萬物普生，毒氣未行，不寒不熱，時氣和適。今是佛生日，故諸天下

（一） 出放牛經。

（三） 此經已佚。

人民共念佛功德，浴佛形像，如佛在時，以示天下人。佛言：我爲菩薩時，三十六返爲天王帝釋，三十六返作金輪王，三十六返作飛行皇帝。今日諸賢誰有好心念釋迦佛恩德者，以香華浴佛形像，求第一福者，諸天鬼神所證明知。四月八日浴佛法：時當取三種香：一都梁香，二藿香，三艾納香。合三種草香，按而漬之，此則青色水。若香少者，可以紺黛秦皮權代之。又用鬱金香，手按漬之於水中，按之以作赤水。以水清淨用灌像訖，以白練拭之。斷後自占更灌，名曰清淨，其福第一也。〔一〕

又溫室經云：「佛告祇域長者：澡浴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何謂爲七物？一者然火，二者淨水，三者澡豆，四者酥膏，五者淳灰，六者楊枝，七者內衣。此是澡浴之法。何謂除七病？一者四大安隱，二者除風，三者除濕痺，四者除寒冰，五者除熱氣，六者除垢穢，七者身體輕便，眼目清明。是爲除七病。得七福者：一者、四大無病，所生常安。二者、所生清淨，面首端正。三者、身體常香，衣服淨潔。四者、肌體濡澤，威光德大。五者、饒多人從，拂拭塵垢。六者、口齒香好，所說肅用。七者、所生之處，自然衣服。〔二〕

又十誦律云：「洗浴得五利：一、除塵垢，二、治身皮膚令一色，三、破寒熱，四、下風氣調，五、少病痛。舍利弗夏盛熱時，有一客作人園中汲水灌樹，見舍利弗，發小信心，喚舍利弗脫衣樹下，以水澆洗，

〔一〕 出摩訶利頭經。

〔二〕 出溫室洗浴衆僧經。

身得輕涼。作人後命終，即生忉利天上，有大威力。爲功雖少，以遇良田，獲報甚多。即下詣舍利弗所，散華供養。舍利弗因其信心，爲說法要，得須陀洹果。」〔一〕

又賢愚經云：「爾時首陀會天下閭浮提至世尊所，請佛及僧洗浴供養。世尊默然許可，即設飲食，并辦洗具溫室，暖水調適，酥油浣草，皆悉備有。於是世尊及諸比丘納其供。共洗浴已，并厚飲食，其食甘美，世所希有。食竟澡漱，各還本處。是時阿難白佛：此天往昔作何功德，形體殊妙，威相奇特，光明顯赫，如大寶山。佛告阿難：乃往過去毗婆尸佛時，此天彼世爲貧家子，恒行庸作，以供身口。聞佛說洗僧之德，情中欣然。便勤作務，得少錢穀，用設洗具，并及飲食，請佛衆僧而以盡奉。由此福行，壽終之後，生首陀會天，有此光相。七佛已來，乃至千佛出世，亦皆如是，洗佛及僧。佛授記曰：於未來世兩阿僧祇百劫之中，當得作佛，號曰淨身，十號具足。」〔二〕

又雜譬喻經云：「昔佛弟難陀乃往昔維衛佛時人，一洗衆僧之福功德，自追生在釋種。身佩五六之相，神容晃昱金色。乘前之福，與佛同世，研精進場，便得六通。古人施一，猶有弘報，況今檀越能多行者。普等之行，必速尊號，加增歡喜，廣度一切。」〔三〕

〔一〕 出十誦律卷五十七。

〔二〕 出賢愚因緣經卷九淨居天請佛洗品。

〔三〕 出雜譬喻經。

又福田經云：「有比丘名阿難，白世尊曰：我念宿命生羅閱祇國，爲庶民子，身生惡瘡，治之不瘥。有親友道人來語我言：當浴衆僧，取其浴水，以用洗瘡，便可得愈，又可得福。我即歡喜往到寺中，加敬至心，更作新井、香油、浴具，洗浴衆僧。以汁洗瘡，尋蒙除愈。從此因緣，所生端正，金色晃昱，不受塵垢，九十一劫常得清淨，福祐廣遠。今復值佛，心垢消滅，速得應真。」^{〔一〕}

又十誦律云：「外國浴室形圓猶如圓倉，開戶通煙。下作伏漬出外，內施三擎閣。齊人所及處，以甌盛水，滿三重閣。火氣上升，上閣水熱，中閣水暖，下閣水冷，隨宜自取用，無別作湯。故云淨水耳。」^{〔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造作浴室有五功德。云何爲五？一、除風，二、病得瘥，三、除去塵垢，四、身體輕便，五、得肥白。若有四部之衆欲求此五功德者，當求造浴室。」^{〔三〕}

又僧祇律云：「若欲浴時，使園民等掃灑令淨。辦其薪炭，溫暖得所。乃打鍵椎，應知入浴。各以腰帶繫衣作幟，安衣架上。入時不得掉兩臂而入，一手遮前而入。若欲與師揩者，當先白己無罪。不得一時舉兩手，當先令揩一臂，一手覆前竟，次揩一臂一手，及餘內外已，閉戶而坐，令身汗出。籌量用

〔一〕 出諸德福田經。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八。

水，不得多用。(二)若池水洗，自恣無罪。不聽露地裸形而浴。若水齊腰腋，得用無罪。若坐水中，至臍亦得。出已，取已衣著，正理而去。』(三)

述曰：因明洗僧，遂申歎德。恐邊遠道俗，不閑法用，故略明法事，以標厥致耳。竊惟尼連河裏，非有垢而見除；藍毗園內，實無塵而示蕩。故知洗沐是清昇之本，灌澡爲澄潔之原。可謂乘香範於前修，(三)振芳猷於後業。所以東國泛七華之水，以濯一乘之寶；西方瑩八德之池，用滌九品之輩。故使醫王夜念，(四)發造溫室之心；長者晨言，敬申洗僧之願。遂蒙如來善巧，近說七物之儀；大覺垂慈，遠記五天之報。然今此處有摩訶施主某官，斯乃運廣大心，行無上業。生生恒修佛事，世世常轉法輪。故能信正法於羣邪，敬緇徒於像季。深知講宣四句，價重隋珠；飯沐一僧，田高異道。遂使共相率勵，勸課等侶，各捨淨財，同崇此福。於是辦七物於嘉時，洗三尊於此日。又能屈請高德某法師講宣溫室洗浴衆僧經一部。法師乃時稱學海，世號詞宗。出玄義而似雲屯，決衆難而方泉涌。能使俗徒開解，猶朗日之關重昏；法侶除疑，等嚴霜之卷零葉。今既玄章盡軸，座停雷梵之八音；澡浴時臻，次歎

(一)「不」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三)「乘」字原作「垂」，據高麗藏本改。

(四)「夜」字原作「念」，據高麗藏本改。

洗僧之七物。一者、鴻爐熾火，巨鑊氛氤。密室既已除寒，龍泉自然泛熱。二者、輕清德水，流湛金池。蕩垢皎若蓮紅，身首霑便玉潤。三者、銀光豆屑，細滑逼於兜羅。却膩既若雲披，潔體方開露白。四者、八味酥膏，五香分馥。排風去痺，未謝摩祇；瑩質光顏，何慙妙藥。五者、玉管神灰，雪華霜潔。邪風遇便息扇，亂想賴已恬凝。六者、垂楊細柳，綠幹輕條。去熱則口發幽蘭，淨齒則氣含優鉢。七者、齊練魏素，持作內衣。蔭患并得身安，蕩報自然光飾。七物並皆精備，一心奉上。惟衆慈悲，爲讚歎願，念佛法僧。

夫欲超居淨國，必須預蕩十力之形；迴託天宮，先當澡彼六和之衆。譬若聲調響順，形直影端。因果之理必然，非關鬼神之授。然今施主等仰襲醫王，建斯溫室。營辦七物，洗浴三尊。獎率有緣，弘揚妙典。以茲殊勝，莫大善根，先用莊嚴今日某法師等，有大勢力，生生常轉法輪，獲大神通，世世恒修佛事。長幼受無窮之智，眷屬極不夭之年。障累與朝霧俱消，嘉處共繁星等列。諸施主等願高臨八正，趣大道於菩提，富有七珍，惠蒼生而無盡。又願片時營佐之者，除七病而莫遺；分毫助讚之徒，獲七福而無竭。見聞隨喜，咸趣法城，叩頭彈指，齊昇佛果。敷揚玄教，已自周圓。嚴儀洗具，後皆備訖。唯衆一心，奉請三寶。

稽首歸依，上請十方諸佛，三世慈尊，五分法身，真應兩體，九十八使惑纏已盡，三十二相微妙莊嚴，實無四求，假同四事，爲衆生故，有感便來。唯願各各乘摩尼寶殿，坐碼碯雲中，放百億光明，照三千刹土。梵王持蓋，帝釋布華，降此道場，入溫室浴。

次請發心已上，補處已還，歡喜離垢之人，善慧法雲之士。三賢十聖一切諸菩薩，惟願運天人於掌內，安法界於毛端。齊馭四足之靈鵬，俱騁六通之神驥。不見相而見，不來相而來。降此道場，入溫室浴。

次請山中宴坐獨覺大人，言下證真四果高士，及向趣聖僧寶頭上座等。惟願空中振錫，戲六神通；雲內持瓶，具十八變。發波斯之正信，伏勞度之邪心。及此現前，和合大眾，百千臘已下，乃至無臘，並入溫室浴。

次請弘慈本誓，誓度四生，方便善權，權形六道，隨聲即至，如影赴身，不念即彰，不請之友，並入溫室浴。

次請三界天衆，四海龍王，八部鬼神，一切含識有形之類，蠕動之流，並入溫室浴。歎請既周，大眾和合，唄讚持香，依次行道。

頌曰：

三寶冥興，四生標式。慈蔭十方，恩流萬德。智抱八藏，化周百億。酬恩義重，斯由福力。彩畫雕形，傳經建福。舟濟橋梁，興齋沐浴。不顧身命，精誠何抑。盛哉勝集，功成難測。

感應緣略引十一驗

晉大司馬桓溫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

隋沙門釋慧達

唐沙門釋住力

唐沙門釋志超

唐沙門釋慧震

唐沙門釋慧雲

唐沙門釋道英

唐沙門釋叉德

唐沙門釋通達

唐上柱國王懷智

晉大司馬桓溫，末年頗奉佛法，飯饌僧尼。有一比丘尼，失其名，來自遠方，投溫爲檀越。尼才行

不恒，溫甚敬待，居之門內。尼每浴必至移時。溫疑而窺之，見尼裸身揮刀，破腹出臟，斷截身首，支分臂切。溫怪駭而還。及至尼出浴室，身形如常。溫以實問。尼荅云：「若遂凌君上，刑當如之。時溫方謀問鼎，聞之悵然。故以戒懼，終守臣節。尼後辭去，不知所在。」（一）

晉瑯琊王凝之妻，晉左將軍夫人謝氏，奕之女也。嘗頻亡二男，悼惜過甚。哭泣累年，若居至艱。後忽見二兒俱還，皆著鎖械。慰勉其母：「宜自寬割。兒並有罪，若垂哀憐，可爲作福。於是哀痛稍止，而勤功德。右二驗出冥祥記。

隋天台山瀑布寺釋慧達，姓王氏，襄陽人。幼年出家，繕修成務。或登山臨水，或遊履聚落。但據形勝之處，（三）皆措心營造，安處寺宇，爲僧行道。至仁壽年中，於揚州白塔寺建七層木浮圖。材石既充，付後營立。乃泝江西上，（三）至鄱陽豫章諸郡，觀檢功德，願與衆生同此福緣。故其所到村邑，（四）見有坊寺禪宇，靈塔神儀，無問金木土石，並即率化成造，其數非一。晚爲沙門惠雲邀請，遂上廬岳造西林寺，重閣七間，樂爐重疊，光耀鮮華。初造之日，暫用黃楠，闔境推求，了無一樹。皆欲改用餘木，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但」字原作「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泝」字原作「渡」，據唐高僧傳改。

（四）「其」字原作「至」，據唐高僧傳改。

達曰：誠心在此，豈更餘求。必其有徵，松變爲楠。若也無感，閣成無日。衆懼其言，四出追求。乃於境內下巢山感得一谷，並是黃楠，而在窮澗幽深，無由可出。達尋行崖壁，忽見一處，見有光明，窺見其中，可得通道，唯有五尺，餘並天崖。遂牽曳木石，至於江首。中途灘渚，^(一) 簾筏並壞。及至廬阜，不失一根。閣遂得成，宏冠前構。後忽偏斜，向南三尺，工匠設計，取正無方。有石門澗當于閣南，忽有猛風北吹，還正，于今尚存。達形服麤弊，殆不可觀。傍觀沈伏，似不能言，而指搗應附，立有成遂。斯即變繁不撓，固其人也。大業六年七月晦日，舊疾忽增，七日倚卧，異香入室，旋繞如雲。^(二) 閣中尊像，並汗流地。衆見此瑞，審達當終。官人檢驗，具以聞奏。達神志如常，累以餘業，奄爾長逝，年八十七矣。^(三)

唐揚州長樂寺釋住力，姓褚氏，河南陽翟縣人。器宇凝峻，虛懷接悟。聲第之高，有聞緇俗。於本寺四部王公，共造高閣，並夾二樓，^(四) 妙盡奇工。即年成立。寺衆三百，同皆歡喜。至大業十年，自竭身資，以栴檀香木，模寫瑞像，並二菩薩。不久尋成，同安閣內。至十四年，隋室喪亂，道俗流亡，骸

〔一〕「中途灘渚」原作「途中灘覆」，據高麗藏本改。

〔二〕「旋」字上原衍「則」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慧達傳。

〔四〕「夾」原作「二挾」，據唐高僧傳改。

若萎朽，充諸衢市。暫以身命守護殿閣。寺居狐兔，顧影爲儔。啜菽飲水，載歷寒暑。(一)雖耆年暮齒，而心力逾壯。泥塗灑落，周匝火燒，口誦不輟，手行治葺。賊徒雪泣，(二)見者哀歎。往往革心，相佐修補。皇唐受命，弘宣大法。舊僧餘衆，並造相投。邑屋雖焚，此寺猶在。武德六年，江表賊帥輔公柘負阻繕兵，潛圖反叛。凡百寺觀，撤送江南。(三)力乃致書再請，願在閣前燒身，以留寺宇。柘僞號稱尊，志在傾殄。雖得其書，全不顧遇。(四)力謂弟子曰：吾無量劫來積習貪愛，不能捐捨形命，(五)以報法恩。今欲自於佛前取盡，決不忍見像濟江。宜齊可積乾薪，自燒供養。吾滅之後，像必南渡。衣資什物，並入尊像。泣服施靈，理宜改革。便以香湯沐浴，跏趺面西，引火自燒，卒於炭聚。時年八十，即武德六年十月八日也。命終火滅，合掌凝然，更足闡維，一時都化。初力在佛前焚時，有羣鵲哀鳴，其聲甚切，右繞七匝，方始飛去。及身歿後，像果南遷，殿閣房廊，得免煨燼。法寶僧衆，如疇昔焉。

〔一〕「載歷」原作「再離」，據唐高僧傳改。

〔二〕「雪」字，唐高僧傳作「雷」。

〔三〕「撤」字原作「撤」，據唐高僧傳改。

〔四〕「遇」字原作「遂」，據唐高僧傳改。

〔五〕「捐」字原作「損」，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門人慧安、智贖，師資義重，甥舅恩深，爲樹高碑于寺之內，東宮庶子虞世南爲文。今像還閣，迄今猶在。(一)

唐汾州光嚴寺釋志超，俗姓田，同州馮翊人也。精厲不羣，雅度標遠。至武德七年，止於汾州抱腹山。僧徒僅百，徧資大齋。麥唯六石，同置一倉，日磨五斗，用供常調。從春至夏，計費極多。怪而檢覆，止磨兩石。據量此事，幽致可思。又數感異僧乘空來往，雖無音問，儀形可驗。同住檀者，便蒙神警。至於召衆鐘聲，隨時自響。石泉上涌，隨人用足。靈瑞多感，寔由超福。至貞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忽因遺疾，卒於城寺，春秋七十有一。(二)

唐梓州通泉寺釋慧震，姓龐，身長八尺，聽覺師三論，玄悟逾藍。每年正月轉藏經，千僧袈裟周足，奉施無闕。常弘三論，聽僧百餘。忽於高座似悶，見人語曰：西山頭好造大佛。既覺下座，領衆案行，中龕造像，(三)兩邊泉流。即命石上鐫鑿坐身，高百三十尺。貞觀八年，周備成就，四面都集，道俗三萬，慶此尊儀。其像口中放大白光，遠近同覩。先有一馬，日行五百里，(四)曾經入陣，餘馬並死，唯此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住力傳。

〔二〕出唐高僧傳卷二十四釋志超傳。

〔三〕「龕」字，唐高僧傳作「堪」。

〔四〕「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得還。至十四年七月，忽自嘶鳴，不食三日。震聞毛豎。有一異僧，名爲十力，語震曰：「馬與主別，主當先行。來年正月十五日，日正中時，應入涅槃。」法師須散財物，（一）無留於後，於身無益。言已而隱，莫知其由。先造藏經，請僧常轉。開大施門，四遠悲敬，來者皆給。至終年初，又請衆僧讀經行道，作三七日。俗緣昆季，內外同集。至於八日，香氣不歇。從旦至午，寺內樹木土地皆生蓮華。衆觀奇瑞，知其即世。震曰：「嘉相已現，不容待滿。」便行覲施。早令食訖，手執香爐，遶廬舍那三匝，還於佛前，胡跪正念。大衆滿堂，不覺已逝，春秋六十有六。停喪待滿，香氣猶存。兄弟三人，各捨錢五十萬，於墓所作僧德施及以悲田。作石塔高五丈。龕安繩牀，扶屍置上。經百餘日，猶不委仆。道俗萬餘，悲泣相繼。（二）

唐京師弘福寺釋慧雲，姓王，太原人也。遠祖避地，止于九江。弱冠樂道，投匡山大林寺，時年二十五。有達禪師，江淮內外，所在興造。雲爲寺廟毀壞，故邀達營造得周。至隋季末年，中表咸亂，有林士弘者，結衆豫章，僞稱楚帝。僞尚書令鄱陽胡秀才親領士衆，臨據九江。因感發心，欲寫廬山東林寺文殊瑞像。以雲有出衆之奇，令監鑪錘。光儀乃具，唯頸及脇兩處有孔。時衆未悟。其年秀才僞敕所追，有像色金百二十兩，盛以竹筒。雲以賊徒蜂起，無方守護，並用付才。又以念誦銅珠一貫，遣

〔一〕「須散」二字原作「傾」，據唐高僧傳改。

〔二〕「繼」字原作「結」，據高麗藏本改。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慧震傳。

才爲信。行至宮亭，^(一)軍士乞福，才得便風，舉帆前引。於江中路，遭浪船沒，財物蕩盡，唯人達岸。諸無所恨，但恨失像色金，^(二)煩冤江畔，呼嗟未絕，誓願不成，深爲業也。須臾金筒隨浪逆流，并遺銅珠，前後相繼，汎汎隱隱，向岸就才。既獲像金，舉衆大叫，欣慶無量。計被沒處至所出岸，三十餘里，重而能浮，逆波相授。軍民通怪，驚異靈感。及才遇害，刃開頸脇，恰符像焉。初才之欲擊賊，^(三)以金用委叔父曉禪師，^(四)擔以避難，不免爲賊所奪。既失像金，取求無計。尋有賊中來者，盜金投曉，俱不知是金擔也。曉得本金，委雲成就，光相超挺，今在山閣。初鑄像時，有李五戒私發願曰：若鎔金日，暫然一臂。雲爲模樣早成，遂前期日。^(五)李氏不知已鑄像了，乃夢像曰：汝先願燒臂，如何違信耶？李氏夢寤，因始知之。即往像前，以刀解臂，蠟布纏骨，燒而供養。天香垂下，像放光照。異種奇瑞，不可述盡。雲以貞觀年初，因事入京，值首律師伏膺律業。宰貴觀其德高，請奏令住弘福。至貞觀

〔一〕「至」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二〕「但」字原作「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初」字原作「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曉禪師」三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五〕「期」字原作「成」，據唐高僧傳改。

二十年，思慕本鄉，還歸九江本寺。身今現在。(二)

唐蒲州普濟寺釋道英，姓陳氏，蒲州猗氏人也。時年十八，叔休律師化令出家。父母戀逼取妻，英割愛辭親，示同脫屣。在俗不染色聲，出家經論洞明。乃曰：法相可知，心惑須曉。至開皇十九年，遂入解縣太行山栢梯寺，修學止觀。忽然發解，人法二空，深悟心首。坐處樹枝，下映四表。兼理僧役，以事考心。後在京師，住勝光寺，從曇遷禪師聽攝大乘論，學徒五百，英解獨俊。禪師歎曰：學徒極多，雖通文義，得其旨歸，唯道英乎！常依華嚴，發願供僧，因事呈理，調伏心行。自爾儀服飲噉，不守章篇，頗爲時目作達者也。(三)營僧之外，禪誦無廢，窮尋理性，心眼洞明。至大業九年，身居知事，有俗爭地，恐損僧利，於俗無益，苦諫不從。便語彼云：吾爲汝死。忽然倒仆，(三)示同僵屍。諸俗固執云：此道人多詐，以針刺甲，可知真僞。針刺雖深，死色轉變，身心不動，將欲縫壞。傍有智者教令歸懺，誓不敢諍。尋聲起坐，語笑如常。又行至臺澤，見池魚遊戲。英曰：吾與汝共諍人我，何者爲勝？便即脫衣入水，經于六宿。弟子持衣守之。後出告曰：吾在水中，唯弊土空，不覺水氣。又屬嚴冬，冰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慧雲傳。

〔二〕 「時目作達者」原作「護目佐達」，據唐高僧傳改。

〔三〕 「仆」字原作「卧」，據高麗藏本改。

厚天雪復壯，乃曰：如此平淨之地，何得不眠。遂露身仰臥，經于三宿。乃起笑曰：幾被火炙殺我。（一）如是隨事以法對之，縱任自在，不以爲難。良由唯識之旨，洞曉心腑，外事之質，豈得礙乎！晚還蒲州，住普濟寺，置莊三所，皆在夏縣東山深隱之處，不與俗事交爭。故使八方四部，其湊若林。晝則管理僧務，夜則爲說禪觀。或弊其勞者，然不覺其疲。常依攝論、起信、用資心腑。至於一日說起信論，到心真如門，奄然不語。衆怪觀之，氣絕身冷。衆知滅想，任不怪之。經于累宿，方從定起，身色怡泰，如證初禪。河東沙門道遜，高德名僧，素是同學。祖習心道，契友金蘭。初在夏縣，領徒盛講，及遜捨命，去英百五十里，未及相報，終夕便知。告其衆曰：遜公已逝，相與送乎！人間其故，荅云：（三）此乃俗事心轉，不可怪也。及行中路，便逢告使。冥通來事，類皆如此。自及終前，集衆告曰：今日早須收積，恐明日人畜衆聚，損食穀草。英亦自運，催促極急。衆但知助，然不測其意。至夜都了，索水洗浴，還本坐處，被以大衣，告衆人曰：諸人喚余爲英禪師。禪師之相，不可違俗。語門人志哀曰：（三）禪師知英氣息可有幾許？哀以事荅之。英言：如是。因說法要。又曰：無常常耶，不可自欺，不可空死。令誦華嚴經賢首偈。至臨終，勸念善處。明相既現，口云：捨却故身。奄然神逝。人

〔一〕「被」字原作「不」，據唐高僧傳改。

〔二〕「荅」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三〕「哀」字，唐高僧傳作「褒」。下同。

怪不動，以手循摩，從下而冷，已經驗之。縱是凡夫，定升善處，況嘉徵如是，豈同凡僧。即貞觀七年九月中也，春秋七十有七。初將終日，衆問後事。荅曰：佛有闡教，但依行之，則衆累盡矣。當終之日，感羣鳥集房，數盈千計。悲鳴相切，哀慟人心。慧哀侍側，見有青衣二童，執華而入。紫氣如光，從英身出，騰餞繞梁。及明露結，周二十里。人物失光，（一）三日方歇。蒲晉一川，行化之所，聞哀屯赴，如喪重親。又感僧牛吼叫，聲徹數里，流淚鳴咽，不食水草。經于七日，將欲藏殮，道俗爭之。以英生平不樂喧譁，但存道素。便即莊南夏禹城東延年陵南鑿土龕安之。始下一鏹，地忽大震。人各攬草自防，懼謂身落。周十五里，皆動大怖。又感白虹兩道，連巨柩所。白鳥二頭，翔鳴龕上。旋顧徘徊，哀聲而逝。英開導人物，存亡俱益。自非位齊種性，豈感嘉祥總萃。不負身世，誠斯人乎！（二）

唐雍州梁山釋又德，醴泉縣人。形質長偉，秀眉骨面，立履清白，（三）服蠶素衣，好遊化俗，營構福業。而放言來事，多所弘獎。年有凶暴，毒氣疫癘者，先勸四民，令奉三寶。或禮佛設齋，或稱名念誦。用其言者，皆獲災禍。有不信者，殃禍交及。預記萌兆，略如對目。時遭亢旱，懼而問焉。又以手指搗：某日當雨，但齊某處。約時雨至，必如其言。或記蟲蝗暴亂，廣狹所及，或記天澇潤澤，近遠淺深，

〔一〕「失」字原作「交」，據唐高僧傳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道英傳。

〔三〕「履清」二字原作「清履」，據高麗藏本改正。

皆事符明鏡，不泄纖毫。且執志清慎，不濫刑科，力所未行，不受其法。昔壯年在道，唯遵十戒，而於篇聚雜相，多所承修。(一)末於九峻山南造阿耨達池，并鑄石鉢。即於池側，用濟衆生。以貞觀十二年卒於山舍。百姓感戀，爲起白塔，峇然山表。(二)

唐京師律藏寺釋通達，雍州涇陽人。三十出家，栖止無定。乃入太白山，不齎糧粒。飢則食草，渴則飲水，息則依樹，坐則禪思。經跨五年，栖遑靡息。因以木打塊，塊破形銷。既覩斯變，廓然大悟。既悟心路，晚住律藏，遊聽大乘，情量虛蕩。一裙一帔，布納重縫。所著麻鞋，經三十載。緇帛雜飾，未經冠體。冬夏一服，不避寒暑。常於講席，評叙玄奧，不事宮商，人無肖之。初言矛盾啗食，此事難行，世人悉伏。左僕射房玄齡聞而異焉，迎至第中，敬重如父。而達體道，不拘形骸，出言不簡，放暢心懷。玄齡以風表處之，不以形言致隔。見貴如是，朝野皆遵。不食五穀，唯食蔬菜。縱得萑藿，攪而食之，事同佳味。若得桃杏殼果之屬，(三)合核而食，不以爲艱。人怪問之，荅言：「信施難棄。貞觀已來，轉顯神異。屢屈人家，歡笑則吉，愁慘必凶。或索財物功力，隨命多少，即須依送。若違來意，後遭凶禍。有人乘驢，歷寺遊看，達從乞之，惜而不施，其驢尋死。斯例非一。故京室貴賤，咸宗事之。禍福由其

〔一〕「修」字原作「循」，據高麗藏本改。

〔二〕「呂」字原作「道」，據唐高僧傳改。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又德傳。

〔三〕「穀」字原作「穀」，據高麗藏本改。

一言，說導唯存離著。(二)所得財利，爲主營寺。有大將軍薛萬均，初聞異行，迎宅供養，百有餘日，不遺僧軌。忽於一夜，索食欲噉。初不與之，苦求不已，試與遂食。從爾已後，稍改前迹，專顯變應，其行多僻。欲往入內，將軍兄弟，其性驕武，不識密行，大怒，打之幾死。仰而告曰：卿已打我，身肉都毀，血污不淨，須作湯洗。待水沸已，脫衣入鑊，(三)身不傷爛，狀如冷池。傍人怖之，猶催加火，不暖我身。合宅驚奉，恣其寢宿。因此已後，若有病苦之者，使令煮水涌沸，先自入洗，後教人入，病無不愈。達曾負人錢百有餘貫，後辦得錢，無人可送。乃將錢至寺門首，伺覓行人，隨負多少，倩詣西市，覓主還之。付而以後勤，不失一文。由達德行虛懷，所以人不虧信。又時逢米貴，欲設大齋，乃命寺家多放疏請。及至明旦，來赴盈千，而供度闕盡，全無支擬。大眾恥責，深愧外客。達曰：他許送供，計非虛妄。臨時恐過，僧尼欲散，忽見熟食美膳，連車接轡，充道馳走而來，皆充足餘長，供庫更濟多人。食訖須臾，人車並散。究尋來處，畢竟不知。良由賢愚難辯，故冥感神供。朝野具瞻，敘事無盡。(三)右八驗出唐高僧傳。

〔一〕「離」字原作「雜」，據唐高僧傳改。

〔二〕「衣」字原作「夜」，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通達傳。

唐坊州人上柱國王懷智，至顯慶初亡歿，其母孫氏及弟懷善、懷表並存。(一)至四年六月，雍州高陵有一人失其姓名，死經七日，背上已爛而甦。此人於地下見懷智云：見任泰山錄事。遣此人執筆口授爲書，謂之曰：汝雖合死，今方便放汝歸家，宜爲我持此書至坊州，訪我家通人。(二)兼白我娘：懷智今爲泰山錄事參軍，幸蒙安泰。但家中曾貸寺家木作門，此既功德物，請早酬償之。懷善即死，不合久住。速作經像救助，不然恐無濟理。此人既穌之後，即齋書故送其舍。所論家事，無不閤合。至經三日，懷善遂即暴死。合州道俗聞者，莫不增修功德。鄜州人勳衛侯智純說之。右一驗出冥報拾遺。(三)

〔一〕「弟」字原作「第」，「存」字原作「延」，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人」字原作「入」，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三二八引，作出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夫凡情難禁，譬等山猿；常隨外境，類同狂象。三業鼓動，緣構滋彰。故佛立教，令常制御。故經云：「當爲心師，不師於心。身口意業，不與惡交。身戒心慧，不動如山。」又經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一）然心性惑倒，（二）我見爲先。煩惱難攝，亂使常行。於一切時，高舉頗屈。自非託處寂靜，摧伏三毒，身不遊行，口默緘言，少睡多覺，常坐省食，思量正法，知非有無，直身正意，繫念在前。如斯等教，是名攝念也。

（一）出佛遺教經。

（二）「惑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如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行十法，便成神通，去衆亂想，至致涅槃。一謂念佛，二謂念法，三謂念衆，四謂念戒，五謂念施，六謂念天，七謂念休息，八謂念安般，九謂念身非常，十謂念死。當善修行。」

佛法聖衆念，戒施及天念，休息安般念，身死念在後。〔一〕

「第一念佛者，專精念佛如來形相，功德具足，身智無涯，〔三〕周旋往來，皆具知之。修行一法，自致涅槃。不離念佛，便獲功德。是名念佛。第二念法者，專精念法，除諸欲愛，無有塵勞。渴愛之心，永不復興，於欲無欲，離諸結縛諸蓋之病。猶如衆香之氣，無有瑕疵，亂想之念，便成神通，自致涅槃。思惟不離，便獲功德。是名念法。第三念衆者，謂專精念如來聖衆，成就質直，無有邪曲，上下和睦。如來聖衆，四雙八輩，當敬承事。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僧念，便獲功德。是名念僧。第四念戒者，所謂戒者，息諸惡故。戒能成道，令人歡喜。戒瓔珞身，現衆好故。猶如吉祥瓶，所願便尅。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戒念，便獲功德。是名念戒。第五念施者，諸專精念施，所施之上，永無悔心，無反報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念品。

〔三〕 「涯」字原作「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想，快得善利。若人罵毀，相加刀杖，當起慈心，不興瞋恚。我所施者，施意不絕。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施念，便獲功德。是名念施。第六念天者，謂專精念天，身口意淨，不造穢行，行戒成身，身放光明，無所不照，成彼天身。善業果報，成彼天身，衆行具足。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天念，便獲功德。是名念天。第七念休息者，謂心意休息，志性詳諦，亦無卒暴，恒專一心，意樂閑居，常求方便，入三昧定。常念不貪，勝光上達。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休息，便獲功德。是名念休息。第八念安般者，謂專精念安般者，若息長時，觀知我今息長。若復息短，亦當觀知我今息短。若息極冷極熱，亦當觀知我今息冷熱。出入分別，數息長短。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安般，便獲功德。是名念安般。第九念身者，謂專精念身，髮、毛、爪、齒、皮、肉、筋、骨、膽、肝、肺、心、脾、腎、大腸、小腸、白膜、（一）膀胱、尿、屎、百葉、倉腸、胃、脰、（二）溺、淚、唾、涕、膿、血、肪、（三）脂、涎、（四）髓、腦等，何者是身？地種、水種、火種、風種是也。皆是父母所造。從何處來？爲誰所造？此之六根，於此終已，當生何處？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念身，便獲功德。是名念身。第十念死者，謂專精念死，此沒生彼，往來諸

〔一〕「白膜」二字原作「勾直」，據增一阿含經改。

〔二〕「倉腸胃脰」原作「滄蕩脾胞」，據增一阿含經改。

〔三〕「肪」字原闕，據增一阿含經補。

〔四〕「涎」字原作「羨」，據高麗藏本改。

趣。命逝不停，諸根散壞，如腐敗木。命根斷絕，種族分離，無形無響，亦無相貌。除諸亂想，自致涅槃。不離死念，便獲功德。是名念死。而說偈曰：

佛法及聖衆，乃至竟死念。雖與上名同，其義各別異。」（一）

又分別功德論云：「第一念佛何事，佛身金剛，無有諸漏。若行時，足離地四寸，千幅相文，跡現於地。足下諸蟲，七日安隱，若其命終，皆得生天。昔有一惡比丘，本是外道，假服誹謗，逐如來行，自殺飛蟲，著佛跡處，言佛踏殺。然蟲雖死，遇佛跡處，尋還得活。若入城邑，足蹈門闕，天地大動，百種音樂，不鼓自鳴。諸聾盲瘡，百病自除。觀佛相好，隨行得度。功德所濟，不可稱計。總會萬行，運載爲先。所謂念佛，其義如此。第二念法者，法是無漏道，無爲無欲。佛者是諸法之主，法者是結使之主。法出諸佛，法生佛道。若然者，何不先念法，後念佛耶？答曰：法雖微妙，無能知者。猶若伏藏，無處不有。要藉通人示處，方得自濟窮乏。法亦如是。理雖玄妙，非如來不暢。是以念佛在先，稱法在後。第三念僧者，謂四雙、八輩、十二賢士，捨世貪諍，開導天人。則是衆生良祐福田故。昔有薄福比丘，名梵摩達。律名羅旬喻比丘也。在千二百五十衆中，令衆僧不得食，莫知誰咎。佛使分爲二部：一部得，一部不得。復分不得爲二部：半得，半不得。如是展轉乃至二人：一得食，一不得食。乃知無福，雖得

至鉢，自然消化。佛愍其厄，自手授食，在於鉢中。神力所制，不能化去。佛欲令現身得福故，令二滅盡比丘以食飽此，即時得福。時波斯匿王聞此薄福，佛愍與食，我今亦當爲其設福。即遺粃米。(一)時有一鳥飛來，銜一粒米去。使人訶曰：王爲梵摩達設福，汝何以持去耶？鳥即持還本處。所以然者，此比丘蒙僧福力，鳥獸不能侵害也。用是證知，爲良福田，既自度度人，至三乘道。念衆之法，其義如此。第四念戒者，從五戒、十戒、二百五十至五百戒，皆禁制身口，斂諸邪非，斂御六情，斷諸欲念。中表清淨，乃應戒性。昔有二比丘共至佛所，路經曠澤，頓乏水漿。(三)時有小池注水，衆蟲滿中。一比丘深思禁律，以無犯爲首，若飲此水，殺生甚多，寧全戒殞命。於是命終，即生天上。一比丘自念飲水全命，可至佛所，焉知死後當生何趣。即飲蟲水，所害甚多。雖得見佛，去我甚遠，(三)啼泣向佛自云：同伴命終。佛指一天曰：汝識此天不？此是汝伴。以全戒功，即生天上，今來在此。卿雖見我，去我大遠。彼雖喪命，常在我所。卿今見我，正覩我肉形，豈識真戒乎！以是經云：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若能持戒，展轉行之，即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夫戒有三種：一是俗戒，二是道戒，三是定戒。五、八、十、具戒等爲俗戒，無漏四諦爲道戒，三昧禪思爲定戒。以慧御戒，使成無漏，乃合道戒。

(一)「遺」字原作「遣」，據高麗藏本改。

(二)「漿」字原作「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去我甚遠」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聲聞家戒，喻若膝華，動則解散。大士持戒，喻若頭上插花，行止不動。小乘檢形，動則越儀。大士領心，不拘外軌。大小軌異，故以形心爲殊。內外雖殊，俱至涅槃。故曰念戒也。」(一)

又佛般泥洹經云：「又欲近道，當有四喜，宜善念行。一曰念佛，意喜不離。二曰念法，意喜不離。三曰念衆，意喜不離。四曰念戒，意喜不離。念此四喜，必令具足，而自了見，當望正度，求解身要。可以除斷地獄畜生餓鬼之道，雖往來走天上人中，不過七生，自得苦際。」(二)

又三千威儀云：「當念有五事：一、當念佛功德，二、當念佛經戒，三、當念佛智慧，四、當念佛恩大難報，五、當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復有五事：一、當念比丘僧，二、當念師恩，三、當念父母恩，四、當念同學恩，五、當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一切苦。」(三)

又處處經云：「譬如大海中沙，不能計知。如人所作善惡殃福，前後所作，不可復計。要在命盡，作惡逢惡處，作善逢善處。殃福皆預有處，亦預有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等，得道便止。若不得道，便不斷絕。佛語比丘：當念自身無常。有一比丘即報佛言：我念非常，如人在世間，極可至五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三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十歲。佛言：莫說是語。」

〔一〕 出分別功德論卷二。

〔二〕 出大般泥洹經卷上。

〔三〕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月。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日。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時。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呼吸間。佛言：是也。佛言：出息不還，則屬後世。人命駿速，在呼吸之間。」(一)

又毗尼母經云：「若說法比丘復應常念觀身苦、空、無常、無我、不淨，莫使有絕。何以故？當得十二念成聖法故。何者十二念？一、念成就己身。二、念成就他人。三、念願得人身。四、念生種姓家。五、念於佛法中得生信心。六、念所生處，不如其功，而得悟法。七、念所生處諸根完具。」(三)八、念值佛世尊出現於世。九、念所生處常得說正法。十、念願所說法常得久住。十一、念願法久住，得隨願修行。十二、念常得憐愍諸衆生心故。得此十二念具足，必得聖法。」(三)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河中草，有龜於中住止。時有野干飢行覓食，遙見龜蟲，疾來捉取。龜蟲見來，即便藏六。野干守伺，冀出頭足，欲取食之。久守龜蟲，永不出頭，亦不出足。野干飢乏，瞋恚而去。諸比丘，汝等今日亦復如是。知魔波旬常伺汝便，冀汝眼著於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著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六境。是故比丘汝等今日常常執持眼律儀住，執

(一) 出處處經。

(二) 「具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毘尼母經卷六。

持眼根律儀，惡魔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龜蟲畏野干，藏六於殼內。

比丘善攝心，

密藏諸覺想。

不依不怖彼，覆心勿言說。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衆生：一者得狗，即執其狗，繫著一處。次得其鳥。次得毒蛇。次得野干。次得失收摩羅。次得獼猴。得斯衆生，悉縛一處。其狗者，樂欲入村。其鳥者，常欲飛空。其蛇者，常欲入穴。其野干者，樂向塚間。(一)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獼猴者，欲入山林。此六衆生悉縛一處，各各嗜欲到所安處，各不相樂於他處所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如是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眼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其厭。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此六種根種種行處，各各不求異根境界。其有力者，堪能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衆生。是故當勤修習身念觀。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有四虵蛇，凶惡毒熾，盛一篋中。時有士夫聰明，求樂厭苦，求生厭死。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汝今取此篋蛇摩拭洗浴，恩親養食，出內以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或能殺汝，或令近死。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二)驅

〔一〕「塚」字原作「蒙」，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怨」字原作「仗」，據高麗藏本改。

馳而走。(一)人復語言：士夫，內有六賊，隨逐伺汝，得便當殺。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怨及內六賊，恐怖馳走，還入空村。見彼空舍，危朽腐毀，有諸惡物。但皆危脆，無有堅固。人復語言：士夫，是空聚落，當有六賊，來必奄汝。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賊、內六惡賊、空村羣賊，而復馳走。忽爾道路臨一大河，其水洩急。但見此岸有諸怖畏，而見彼岸安隱快樂，清淨無畏。而無橋船可度，得至彼岸。作是思惟：我取草木，縛束成棧，手足方便，度至彼岸。作是念已，即拾草木，依於岸傍，縛束成棧。手足方便，截流橫度。如是士夫免四毒蛇、五拔刀怨、六內惡賊，復得脫於空村羣賊，度於彼流。離於此岸種種怖畏，得至彼岸安隱快樂。我說此譬，當解其義。比丘，餓者譬此身色蘊四大，四大所造精血之體，穢食長養，沐浴衣服，無常變壞危脆之法。毒蛇者，譬如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地若靜，能令身死及以近死。水、火、風靜，亦復如是。五拔刀怨者，譬五受陰。內六賊者，譬六憂喜。空村者，譬六內入。觀察眼入之處，是無常變壞虛偽之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空村羣賊者，譬外六入處。眼爲可意不可意色所害，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洩流者，譬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河譬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此岸多恐怖者，譬有身。彼岸清涼安樂者，譬無餘涅槃。棧者，譬八正道。手足方便截流度者，譬精進勇猛得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譬如

【一】「馳」字原作「驅」，據高麗藏本改。

來應等正覺。』(一)

又木櫨子經云：「時有難國王名波瑠璃，白佛言：我國邊小，頻歲寇賊，五穀涌貴，疫疾流行，人民困苦。我恒不安，法藏深廣，不得修行。唯願垂矜，賜我法要。佛告王言：若欲滅煩惱障者，當貫木櫨子一百八，常以自隨。至心無散，稱南無佛陀、南無達磨、南無僧伽名，乃過一木櫨子。如是漸次度木櫨子，若十、二十，若百，若千，乃至百千萬。若能滿二十萬徧，身心不亂，離諸諂曲者，(二)捨命得生第三餓摩天，衣食自然，常安樂行。若復能滿一百萬徧者，當斷除百八結業，獲無上果。王聞歡喜，我當奉行。佛告王曰：有莎生比丘誦三寶名，經歷十歲，得成斯陀含果。漸次修行，今在普香世界作辟支佛。王聞是已，倍復修行。』(三)

又賢愚經云：「波羅柰國有居士，字曰毬提。此人有子，名優波毬提。後年長大，家貧焦煎。父付財物，居肆販賣。有耶貴鞞阿羅漢往到其邊，而爲說法，教使繫念。以白黑石子，用當籌筭。善念下白，惡念下黑。優波毬提奉受其教，善惡之念，輒投石子，初黑徧多，白者眇少。漸漸修習，白黑正等。

〔一〕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三。

〔二〕「離」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木櫨子經。

繫念不止，更無黑石，純有白者。善念已盛，速得初果。」〔二〕

又譬喻經云：「〔三〕昔有人不信敬，婦甚事佛。婦白婿曰：人命無常，可修福德。婿無心懶惰，婦恐將來入地獄中，即復白婿，欲懸一鈴，安著戶上。君出入時，揅鈴作聲，稱南無佛。婿曰：甚善。如是經久。其婿命終，獄卒投之，擲鏝湯中。投揅鏝作聲，謂是鈴聲，稱南無佛。獄官聞之，此人奉佛，放令出去，得生人中。」

又雜譬喻經云：「昔有五百賈客乘船入海，值摩竭魚出頭張口，欲食衆生。時日少風，而船去如箭。薩薄主語衆人言：船去太疾，可捨帆。如言捨下。船去轉便，不可得止。薩薄主問樓上人言：汝見何等？我見上有兩日出，下有白山，中有黑山。薩薄主驚言：此是大魚，當奈何哉？我與汝等今遭困厄，入此魚腹，無有活理。汝等各隨所事，一心求之。於是衆人各隨所奉，一心歸命，求脫此厄。所求逾篤，船去逾疾，須臾不止，當入魚口。於是薩薄主告諸人言：我有大神，號名爲佛。汝等各捨奉神，一心稱之。時五百人俱發大聲，稱南無佛。魚聞佛名，自思惟言：今日世間乃復有佛。我當何忍，傷害衆生。即便閉口，水皆倒流，轉得遠魚。五百賈人善心即生，皆得解脫。」〔三〕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三優波鞠提品。

〔二〕 此經已佚。經律異相卷四五引，作出雜譬喻經。

〔三〕 出雜譬喻經。

又大集經云：「譬如沙門自有頭髮，生不自知日長幾分。如是菩薩罪生，不能自知，言我無罪者。」〔一〕

又雜阿含經：「爾時世尊說偈言：

善護於身口，及意一切業，慙愧而自防，是名善守護。」〔二〕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淨法，能護世間。何等爲二，所謂慙、愧。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世間亦不知有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宗親、師長、尊卑之緒。顛倒渾亂，如畜生趣。即說偈言：

世間若無有，慙愧二法者，違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世間若成就，慙愧二法者，

增長清淨者，永閉生死門。」〔三〕

又惟無三昧經云：「佛告阿難：善男子，人求道安禪，先當斷念。人生世間所以不得道者，但坐思想穢念多故。一念來，一念去，一日一宿有八億四千萬念，念念不息。一善念者亦得善果報，一惡念者亦得惡果報。如響應聲，如影隨形。是故善惡罪福各別。」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雜阿含經卷四十六。

〔三〕 「閉」字原作「開」，據高麗藏本改。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七。

頌曰：〔一〕

靜念遺忘慮，有慮非理盡。

境來投虛空，虛空何所軫。

託陰遊重冥，冥亡影迹殞。

四果皆欣求，一乘獨玄泯。

發願篇第二十九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佛果復絕，登之有階；法雲峻極，屆之有漸。是以創發大誠，則玄福招於極果；初立弘誓，則妙願徧於來際。一念興行，遂感塵劫之瑞華；半刻虔躬，乃得大千之甘露。蓋是大乘之根基，種智之津衝也。

〔一〕「頌」字原作「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如阿彌陀經云：「佛語阿難：阿彌陀佛爲菩薩時，常奉行是二十四願，珍寶愛重，保持恭順。何等爲二十四願？第一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泥犁禽獸薜荔蚬飛蠕動之類。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欲來生我國中者，即作男子。諸無央數天人民蚬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長大皆作菩薩阿羅漢，都無央數。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三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土自然七寶廣縱甚大，曠蕩無極，自然軟好。所居舍宅被服飲食，都皆自然，比如第六天王所居處。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四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名字皆聞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皆令諸佛各於比丘僧大座中，說我功德國土之善。諸天人民蚬飛蠕動之類，聞我名字，莫不慈心。歡喜踊躍者皆令來生我國。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五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諸無央數天人民及蚬飛蠕動之類，若前世作惡，聞我名字，欲來生我國者，即便反正，自悔過，爲道作善，便持經戒。願欲生我國不斷絕，壽終皆令不復泥犁禽獸薜荔，即生我國，在心所願。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六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欲來生我國，用我故益作善。若分檀布施，遶塔燒香散華，然燈懸雜繒綵，飯食沙門，起塔作寺，斷愛欲，齋戒清淨，一心念我，晝夜一日不斷絕，皆令來生我國作菩薩。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七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

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有作菩薩道，奉行六波羅蜜經。若作沙門，不毀經戒，斷愛欲，齋戒清淨，一心念欲生我國，晝夜不斷絕。若其人壽欲終時，我即與諸菩薩阿羅漢共飛行迎之，即來生我國，則作阿惟越致菩薩，智慧勇猛。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八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欲到他方佛國生者，皆令不更泥犁禽獸薜荔，皆令得佛道。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九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面目皆端正淨潔殊妙，悉同一色，都一種類，比如第六天人。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皆同一心所念，欲所言者，預相知意。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一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皆無有婬泆之心，終無念婦女意，終無有瞋怒愚癡者。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二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皆令心相敬愛，終無相嫉憎者。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三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欲共供養八方上下無央數諸佛，皆令飛行即到。欲得自然萬種之物，即皆在前，持用供養諸佛，悉皆得徧。以後日未中時，即飛行還我國。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四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欲飯時，即皆自然七寶鉢中有自然百味飯食在前，食已自然去。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五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身皆紫磨金色，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皆令如佛。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六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語者，如三百鐘聲，說經行道皆如佛。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七願，使某作佛時，令我洞視徹聽，飛行，十倍

勝於諸佛。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八願，使某作佛時，令我智慧說經行道，十倍於諸佛。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九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皆令得人道，悉作辟支佛阿羅漢，皆坐禪一心，共欲計數知我年壽幾千億萬劫歲數，皆令無有能極知壽者。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各千億佛國中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皆令作辟支佛阿羅漢，皆坐禪一心，共欲計數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知有幾千億萬人，皆令無有能知數者。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一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壽命無央數劫。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二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皆智慧勇猛，自知前世億萬劫時宿命所作善惡，却知無極，皆洞視徹知十方去來現在之事。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三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皆智慧勇猛，頂中皆有光明。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四願，使某作佛時，令我頂中光明絕好，勝於日月之明百千億萬倍，絕勝諸佛光明。餗照諸無央數天下幽冥之處，皆當大明。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者皆令來生我國。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佛告阿難：『阿彌陀佛爲菩薩時，常奉行是二十四願，不犯道法，絕去財

色，精明求願，積功累德，無央數劫，今致作佛，悉皆得之，不亡其功也。」^(一)

又佛說滅十方冥經云：「時有釋種子，名面善悅，來白佛言：唯天中天，今我二親身不安和，橫爲非人所見侵撓，晝夜寤寐，不得寧息。出入行步，亦見逼惱。或遭非人妖蠱姦邪，無以防護。唯願世尊告示以法，隨時救濟，令無撓害。佛告面善悅：當爲汝說擁護之法。佛言：東方去此過于八千那術佛土，有世界名拔衆塵勞。其佛號等行如來，今現在說法。人若東行，先當稽首歸命，供養於東方佛，則無恐懼，莫敢侵撓，有所興作，^(二)悉當如願。佛告童子：南方去此過于十億百千佛土，^(三)有世界名消冥等要脫。其佛號初發心念離恐畏歸依超首如來，今現在說法。若欲南行，當遙稽首歸命彼佛，專意不離，則無恐懼，不遇患難。佛告童子：西方去此如恒河沙諸佛刹土，有世界名善選擇。其佛號金剛步迹如來，今現在說法。若欲西行，先當稽首禮於彼佛，一心歸命，則無恐懼，不逢患難。佛告童子：北方去此過二萬佛土，有世界名覺辯。其佛號寶智首如來，今現在說法。若欲北行，^(四)設在家居，稽首作禮，歸命彼佛，則無恐懼，不遇患難。佛告童子：東北方去此過于百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持

〔一〕出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

〔二〕「興」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佛」字原作「億」，據高麗藏本改。

〔四〕「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所念。其佛號壞魔慢獨步如來，今現在說法。若詣東北方，當遙稽首歸命彼佛，所在獲安，則無所畏。佛告童子：東南方去此過二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常照曜。其佛號初發心不退轉輪成首如來，今現在說經。若東南行，先當稽首，五體投地，一心歸命，然後乃進，則無恐懼。佛告童子：西南方去此過于八萬佛土，有世界名覆白交露。其佛號寶蓋照空如來，今現在說法。若西南行，先當稽首彼方如來，以華遙散，念於無相，然後乃進，則無恐懼。佛告童子：西北方去此過六恒河沙佛之刹土，有世界名住清淨。其佛號開花菩薩如來，今現在說法。若西北方行，先禮彼佛，自歸悔過，淨修梵行，然後出家，則無恐懼。佛告童子：下方去此過九十二娑佛之刹土，有世界名念無倒。其佛號念初發意斷疑拔欲如來，今現在說法。若欲坐時，若夜卧時，念斯如來，稽首自歸，常以普慈念救衆生，然後坐卧，則無恐懼，所願必果。佛告童子：上方去此過六十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離諸恐懼無有處所。其佛號消冥等超王如來，今現在說法。若從坐起，常禮彼佛，自歸供養，則無恐懼，所至獲安。佛告童子：（二）假使有人受此經典，持誦讀誦，爲他人說，具足備悉，令不缺減，速成所願，終無恐懼。若到縣官，不見侵枉。若行賊中，不見危害。若行大火中，即爲消滅。若行大水中，終不沒溺。天龍鬼神弊惡之神無敢觸者，諸惡獸無敢近者，諸鬼魍魎無能撓者。若在閑居獨處，則爲如來之所擁護。佛說如是。帝釋、面善悅

童子等聞經歡喜，作禮而退。」(一)

又地持論云：「菩薩發願略說五種：一發心願，二生願，三界界願，四平等願，五大願。彼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是名發心願。願未來世爲衆生故，隨善趣生，是名生願。願正觀諸法無量等諸善根思惟境界，是名境界願。願未來世一切菩薩善攝事，是名菩薩平等願。大願者，即平等願。菩薩又說十種大願：一者、願一切種供養，供養無量諸佛。二者、願護持一切諸佛正法。三者、願通達諸佛正法。四者、願生兜率天乃至般涅槃。五者、願行菩薩一切種正行。六者、願成熟一切衆生。七者、願一切世界悉能現化。八者、願一切菩薩一心方便，以大乘度。九者、願一切正行方便無礙。十者、願成無上正覺。是菩薩住於初地，方便淨信，現在修行，於未來事生十大願：一者、以清淨心常願供養一切諸佛。二者、受持守護諸佛正法。三者、勸請諸佛轉未曾有法。四者、順行菩薩正行。五者、一切器界具足成熟。六者、一切世界悉能現化。七者、自淨佛土。八者、一切菩薩同一方便以大乘法。九者、利益衆生一切不空。十者、一切世界得阿耨菩提作一切佛事。如是大願能生無量百千大願，不離衆生界，不離世間。此諸大願生生常行，終不忘失。」(二)

又華嚴經云：「諸佛子，菩薩住歡喜地，以十願爲首，生如是等百萬阿僧祇大願。以不可盡法而生

(一) 出滅十方冥經。

(二) 出菩薩地持經卷八方便處菩提品、卷九次法方便處住品。

是願，爲滿是願，勤行精進。何等爲十？一、衆生不可盡，二、世界不可盡，三、虛空不可盡，四、法界不可盡，五、涅槃不可盡，六、佛出世不可盡，七、諸佛智慧不可盡，八、心所緣不可盡，九、起智不可盡，十、世間轉法輪智轉不可盡。若衆生盡，我願乃盡，乃至起智轉盡，我願乃盡。而衆生乃至起智諸轉實不可盡，我諸願善根亦不可盡。」(一)

又文殊師利問菩提經云：「爾時天子問文殊師利言：菩薩有幾心能攝因，能攝果？文殊荅言：諸菩薩有四心能攝因攝果。何等爲四？一、初發心，二、行道心，三、不退轉心，四、一生補處心。初發心爲行道心作因緣，行道心爲不退轉心作因緣，不退轉心爲一生補處心作因緣也。又初發心如種穀田中，行道心如穀子增長，不退轉心如華果始成，補處心如華果有用。又初發心如車匠集材，行道心如所治材木，不退轉心如安施材木，一生補處心如車成運致。又初發心如月新生，行道心如月五日，不退轉心如月十日，一生補處心如月十四日，如來智慧如月十五日。又初發心能過聲聞地，行道心能過辟支佛地，不退轉心能過不定地，一生補處心安住定地。又初發心如病者求藥，行道心如分別藥，不退轉心如病服藥，補處心如病得瘥。」(二)

又大集經云：「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聞諸衆生有如是行，不驚不

(一)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三十地品。

(二) 出文殊師利問菩提經。

怖，是事實難，不可思議。佛言：舍利弗，於意云何？如師子雖復初產，聞師子吼有怖畏不？不也，世尊。菩薩摩訶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聞衆生行，亦復如是。舍利弗，於意云何？火熱雖小，畏乾薪不？不也，世尊。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已，得智慧火，亦復如是。舍利弗，今以非喻爲喻。舍利弗，譬如猛火與諸乾薪，結期七日，當大戰鬪。爾時一切乾樹草木種種枝葉，悉共合聚，如須彌山。爾時猛火有一親友而告之曰：汝今何故不自莊嚴，多覓有救援助。彼衆，汝唯一己，何能當之？時火荅言：彼怨雖多，我力能敵，不須伴黨。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諸煩惱悉共和合，其勢熾盛，菩薩智慧力能消伏。如阿伽陀一丸之藥，能破大毒。菩薩智慧亦復如是，小智慧藥能壞無量大煩惱毒。」（一）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佛告諸比丘僧，作如是言：汝諸比丘，我念往昔久遠之時，有一貧人，以乞自活，從一城至波羅柰城。至彼城已，其城所有乞人見者，皆訶責言：汝從何來而至於此？遂遮不聽遊行告乞。爾時彼人見有障礙，作是思惟：我於彼輩無有過失，何故障我而乞告也？於是波羅柰城有一長者，遺失銅鉢，時彼長者求覓銅鉢，所在不獲。因求鉢故，至餘一村。時彼乞人於糞聚中得彼銅鉢，掛於杖頭，將來往入波羅柰城。從街至街，從巷至巷，從此交巷至彼交巷，從此隅角至彼隅角，口唱是言：此之銅鉢是誰之物？識者收取。而彼遊歷處處，東西求覓其主，了不能得。既不得主，便即往

至付梵德王。乃至長者後聞有人從彼糞中得銅鉢掛於杖頭，將來入彼波羅柰城處處遊訪，不知主處，既不得主，便付梵德王。既聞是已，到梵德王邊，到已白言：大王，當知前者乞人所奉銅鉢，是我之物。時梵德王遣使往喚彼之乞人而語之言：汝於前者所送銅鉢，今此長者云是我許，其事如何？彼人即白梵德王言：如是大王，我本不知彼之銅鉢是誰之物。在糞聚中，我既得已，即掛杖頭，將來入城，東西訪問，不知主處，遂奉大王，任王所用。爾時梵德聞彼語已，心大歡喜，而告彼言：仁者，汝今欲於我邊乞何等願？我當與汝，而彼銅鉢還其長者。爾時彼人白梵德王，作如是言：大王，今若必欲歡喜與我願者，願王於此波羅柰城所有乞人用我爲乞人王也。時梵德王復告彼言：今者何用與彼乞兒而爲王也，但當更乞諸餘好願，或金或銀，或索國中最勝村落，用爲封邑。我即與汝。時彼乞人復白王言：王若歡喜與我願者，我今正欲得前所願。(一)王遂報言：任汝所樂，隨汝作耳。爾時在彼波羅柰城合有五百乞兒依住。彼乞願者，悉喚令集而告之言：我今得與汝等爲王，汝等必當聽我處分。時諸乞人問彼王言：汝今云何處分我等，令作何事？時彼人言：汝等相共，或有捉我置膊上者，或有取我而背負者，自餘皆悉爲我左右圍繞而行。而彼五百諸乞兒輩聞彼語已，(二)即從處分，或有舉者，或背負者，處處遊行。所有飲食坐席之所，即往彼乞。乞已，將向一處分張而共食噉。如是方便，多時活命。時

〔一〕「得」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改。

〔二〕「語」字原作「證」，據高麗藏本改。

有一乞人屏處獨食摩呼荼迦。隋言歡喜丸。(一)爾時乞王從其人邊，奪取彼食已，將走。其王徒衆五百乞兒逐彼王走，至於遠處，皆悉疲乏。既疲乏已，悉各迴還。其彼乞王身力壯健，走而不乏。更至遠已，迴頭望看五百乞兒，悉皆不見。既不見已，入一園內，取水洗手，坐於一邊，欲食彼食。未食之間，便生悔心：我今不善，我今何故於彼人邊奪取其食，更復誑我隨從人輩？此食既多，我食不盡。若世間內有諸聖人，願知我意而來此者，我即分與。發是心已，有辟支佛，名曰善賢，從虛空飛騰而來，在彼人前，從空直下，去其不遠。其人遙見辟支佛，威儀庠序，行步齊亭，舉動得所，不緩不急。見如是已，於辟支佛所，心得淨信。得淨信已，(二)作如是念：由我往昔所受貧煎，及以現在皆悉不值如是福田，於如是不行布施恭敬供養。我昔若值如是福田，今日應不遭斯困頓，亦不應被他逼切而得活命。我今將此食奉上仙人，未審此仙受納以不？若蒙受者，願我將來免此貧煎困厄之身。作是念已，即將此食，奉此仙人。然辟支佛有如是法，唯見神通，教化衆生，更無別法。時辟支佛受取彼食，從此騰空而去。其人見彼，歡喜踊躍，徧滿其體，不能自勝。以歡喜故，頂戴指掌，遙禮彼尊辟支佛足。作是禮已，心發是願：願我此身於未來世恒常值遇如是世尊，或勝此者，而後世尊所說之法，願我一聞，速得

〔一〕「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得」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證解。又願我於未來世中，在大威德豪族姓家爲王治化，^(一)更莫在彼貧兒之內。復作是願：生生世世不墮惡道。佛告諸比丘，作如是言：汝諸比丘若有心疑，於彼之時，波羅柰城乞兒之王，施辟支佛摩呼荼迦，此是誰者？莫作異見。婆提唎迦比丘是也。時乞兒王施辟支佛食，因彼業果，今生釋種大豪貴族，資財無乏少。由昔願故，今得王位。又由昔願，不墮惡道，恒生人天，多受快樂。又由昔願，今值於我而得出家，受具足戒，得羅漢果。我又授記於我聲聞弟子之中，豪姓出家最第一者，婆提唎迦比丘是也。^(二)

頌曰：

賢人慕高節，志願菩提因。御鶴翔伊水，策馬出王田。本祈立弘誓，感報彌陀身。

能仁修八政，超逾九劫前。聲流徧三界，慈化通大千。掩塵息妄想，凡聖並欣然。

含生同志趣，保益啓心神。生死必永盡，豈同莊老仙。

〔一〕「威」字原作「成」，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九婆提唎迦等因緣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此有六部

部
述意部
功能部
會名部
濟難部
感報部
違損

述意部第一

夫袈裟爲福田之服，如敬佛塔；泥洹僧爲觀身之衣，尊之如法。衣名銷瘦，取能銷瘦煩惱；鎧名忍辱，取能降伏衆魔。亦喻蓮華，不爲汙泥所染；亦名幢相，不爲邪衆所傾。亦名田文之相，不爲見者生惡；亦名救龍之服，不爲金鳥所食。亦名降邪之衣，不爲外道所壞；亦名不正之色，不爲俗染所貪。是以教有內外之別，人有道俗之異。在家則依乎外教，服先王之法服，順先王之法言。上有敬親事君之禮，下有妻子官榮之戀。此則恭孝之躅，理叶儒津。出家則依乎內教，服諸佛之法服，行諸佛之法

行。上捨君親愛敬之重，下割妻子官榮之好。以禮誦之善自資父母，行道之福以報國恩之重。既許不以毀形易服爲過，豈宜責以敬親事君之禮。是故剃髮之辰，天魔聞而遙怖；染衣之日，帝釋見而遠歡。戲女聊被，無漏遂滿；醉人暫前，惡緣即捨。龍子賴而息驚，象王見而止怯。故知三領法衣，蔽身儉用；三種壞色，伏我愛情。既仿稻田，自成應供之德；遠同先佛，寔遵和敬之道。出塵反俗，所貴如斯者乎！

功能部第二

如華嚴經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也。」〔一〕又大悲經云：「但使性是沙門，汙沙門行，自稱沙門，形似沙門，披著袈裟，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得入涅槃，無有遺錯。」〔二〕

又悲華經云：「釋迦牟尼佛昔於過去寶藏佛所，發菩提心，願我成佛時，令我袈裟有五功德：一者，我成佛已，若有衆生入我法中出家著袈裟者，或犯重禁，或犯邪見，若於三寶輕毀不信，集諸重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於一念中，生恭敬心，尊重佛法僧。如是衆生，乃至一人，必與授記，於三乘中，得不退轉。二者，我成佛已，天龍鬼神人及非人，若能於此著袈裟者，恭敬供養尊重讚歎其

〔一〕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淨行品。

〔二〕 出大悲經卷三禮拜品。

人。若得見此袈裟少分，即得不退於三乘中。三者、若有衆生爲飢渴所逼，若貧窮鬼神下賤諸人，乃至餓鬼畜生，若得袈裟少分乃至四寸，其人即得飲食充足，隨其所願，疾得成就。四者、若有衆生共相違反，起怨賊想，展轉鬭諍。若諸天龍八部人及非人共鬭諍時，念此袈裟，尋生悲心，柔軟之心，無怨賊心，寂滅之心，調伏善心。五者、有人若在兵甲鬭訟斷事之中，持此袈裟少分，至此輩中，爲自護故，供養恭敬尊重袈裟。是諸人等無能侵毀，觸撓輕弄，常得勝他，過此諸難。若我袈裟不能成就如是五事聖功德者，則爲欺誑十方世界現在諸佛，於未來世不成菩提作佛。」〔一〕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持戒信心清淨，知僧福田，爲法衣故，施一菓直爲作衣價，心常愛樂而生隨喜。命終生林戲天，自在遊戲，隨意所至。若生人中，神德自在。若有衆生心有淨信，爲比丘僧染治袈裟法服。命終生彩地天，與諸天女五欲自娛，飲食甘露，無有醉亂。從天命終，得受人身，人所愛敬。」〔二〕

會名部第三

如大方等陀羅尼經云：「佛言：若趣向道場，應如比丘法，修諸淨行。具於三衣、楊枝、澡水、食

〔一〕 出悲華經卷八諸菩薩受記品。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器、坐具，行者如是應畜。至於道場，如比丘法。佛告阿難：衣有三種：一、出家衣者，作於三世諸佛法式。二、俗服者，令我弟子趣道場時，當著一服，常隨逐身，尺寸不離。若離此衣，即得障道罪。第三衣者，具於俗服，將至道場，常用坐起。其名如是，汝當受持。」

又薩婆多論：「問：佛常剃髮不？答曰：不爾。佛髮常如剃髮後一七日狀。問曰：佛初得道時著袈裟不？答曰：無有。白衣得佛者，要有三十二相，出家著法衣，威儀具足，捨離煩惱，而復一切種智入其身內。」三、袈裟者，秦言染衣也。結愛等，亦名染也。著此服者，在獸不畏。是故獵師假服，令獸遠見。

又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勤學衆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著黃衣。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著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著皂衣。迦葉維部，精勤勇猛，攝護衆生，應著木蘭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著青衣。是故羅旬喻比丘分衛，不能得食。後以五種律衣更互著之，便大得食。何以故？是其前世執性多嫉，見沙門來，急閉戶云：大人不在。見他布施歡喜，攝念發心，願作沙門。是故今身雖得出家，窮弊如此。我法出家，純服弊帛及

〔一〕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授記分。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七十九事。

死人衣，因羅旬喻故，受種種衣也。」〔一〕

又三千威儀云：「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無罪：一、無塔寺，二、無比丘僧，三、有盜賊，四、國君不樂道。」〔二〕

濟難部第四

如僧祇律云：「昔佛在世時，尊者達尼迦闍取官材，罪在不捨。時瓶沙王信敬三寶，見達尼迦身著袈裟，雖取官材，釋然不問。比丘見已而白佛言：此達尼迦宿植何業，爲瓶沙王原恕？乃爾？」佛告比丘：乃往過去爾時，有一金翅鳥王，其身極大，兩翅相去六千餘里。常入海中，取龍食之。諸龍常法，畏金翅鳥，常求袈裟著宮門上。鳥見袈裟，生恭敬心，便不復前行食彼諸龍。鳥食龍時，以翅搏海，水辦龍現，而取食之。時有一龍爲鳥所逐，即取袈裟戴著頂上，尋岸而走。時金翅鳥化作婆羅門，追逐龍後，種種罵言：汝今何不放此袈裟？龍畏死故，急捉不捨。爾時海邊有一仙人，龍時恐怖，投趣仙人。鳥見仙人，不敢復前。仙人即出爲鳥說法，教鳥向龍，共相懺悔已，各去。佛告比丘：昔仙人者，今我身是。金翅鳥者，瓶沙王是。爾時龍者，達尼迦是。昔蒙袈裟得免鳥食，今復蒙我袈裟因緣得脫王難，

〔一〕 出舍利弗問經。

〔二〕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出家修道，獲阿羅漢。是故當知袈裟威力，不可思議。」〔一〕

又海龍王經云：「爾時有龍王而白世尊曰：於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種金翅鳥常食斯龍及龍妻子。願佛擁護，常得安隱。於是世尊脫身皂衣，告海龍王：汝取是衣，分與諸龍，皆令周徧。有值一縷者，金翅鳥王不能犯觸。持禁戒者，所願必得。爾時諸龍各懷驚懼，各心念言：是佛皂衣甚爲小少，安得周徧大海諸龍。時佛即知龍心所疑，告龍王言：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人民各分如來皂衣，終不減盡。譬如虛空，隨其所欲，則自然生。時龍即取佛衣而分作無央數百千萬段，各各分與。隨其所乏，廣狹大小，自然給與。其衣如故，終不知盡。當敬此衣，如敬世尊，如敬塔寺。佛言：觀如來衣者，即脫龍身。於是賢劫中皆得無著，當般泥洹。爾時四金翅鳥王各與千眷屬俱白佛言：今日吾等自歸三寶，悔過前犯，奉持禁戒。從今日始，常以無畏施一切龍，擁護正法，到于滅盡，不違佛教。佛告四金翅鳥王：汝等於金仁佛時爲四比丘，名曰欣樂、大欣樂、上勝、上友。是四比丘違犯戒法，貪於供養，不護身口意，作惡衆多，供養金仁佛亦不可計。以是之故，不墮地獄，墮此禽獸。前後殺生，不可稱計。佛現神足，令識宿命。所作罪福，普悉念之。我等寧沒身命，不敢犯惡。佛爲說經，授其決言：彌勒佛時在第一會，皆當得度。」〔二〕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

〔二〕 出海龍王經卷四金翅鳥品。

感報部第五

如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名曰瞿沙。其婦生女，端正殊妙，有白氈衣，裹身而生，因爲立字，名曰白淨。」年漸長大，衣亦隨長，鮮白淨潔，不煩浣染。衆人見之，競共求索。白父母言：我今不貪世俗榮華，願樂出家。父母愛念，不能違逆。尋將佛所，求索入道。佛告：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身上白衣，化爲袈裟，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阿難見已，請問因緣。佛告阿難：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將諸比丘，遊行聚落，教化衆生。時有女人見佛及僧，心懷歡喜，持一張氈布施佛僧，發願而去。緣是功德，天上人中，常有淨衣裹身而生。乃至今日遭值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波羅奈國有梵摩達王。其婦生女，身被袈裟，端正殊妙，世所希有。因爲立字，名伽尸孫陀利。年漸長大，衣亦隨大。稟性賢善，慈仁孝順。將諸侍衛，出城遊戲，漸次往到鹿野苑中。見佛相好，心懷喜悅，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爲說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復求出家。佛告：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

〔一〕「白」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八白淨比丘尼衣裹身生緣。

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請問所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無量世時，有佛出世，號加那牟尼。將諸比丘，遊行教化。時有王女，值行見佛，心懷喜悅，前禮佛足，請佛及僧三月受請。四事供養已，復以妙衣各施一領。緣是功德，天上人中，尊榮豪貴，常有袈裟隨身而生。佛告比丘：欲知王女者，今孫陀利比丘尼是。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波斯匿王夫人生一男兒，端正殊妙，世所希有，身披袈裟，生已能語。問父王言：如來世尊，今者在不？大德迦葉、舍利弗、大目犍連。如是徧問，悉為在不？父王荅曰：皆悉都在。惟願大王為我設供諸佛及僧。尋敕為請。佛入宮已，見其太子而問之曰：汝自憶念迦葉佛時，是三藏比丘不？荅言：實是。處此胞胎，為安隱不？蒙佛道恩，得存性命，得過日耳。時王夫人見此太子與佛世尊共相問荅，喜不自勝，而白佛言：今此太子宿植何福，生便能語，乃能與佛咸有問荅？惟願世尊，敷演解說。爾時世尊即便為王說偈言：

宿造諸善緣，百劫而不朽。善業因緣故，今獲如是報。

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將諸比丘，遊行教化。到迦翅王國時，王太子名曰善生，見佛世尊，深信敬。歸白大王，求索入道。王不聽許言：〔三〕我唯一子，當繼王位，養育民衆，終不聽汝出家入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八伽尸比丘生時身披袈裟緣。

〔三〕「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道。時王太子聞已愁頓，斷穀不食，已經六日。恐命不全，敕彼太子，共作要誓。汝今若能讀誦三藏經書通利，聽汝出家，然後見我。時太子聞已，心懷喜悅，尋即出家，誦習三藏，盡令通利。王大歡喜，即語比丘：我今庫藏所有財物，隨汝取用，終不吝惜。於是王子比丘聞已，取財設百味食，請迦葉佛及二萬比丘供養訖已，一一比丘各施三衣六物。緣是功德，不墮惡世，天上人中，常有袈裟裹身而生。乃至今者遭值於我，故有袈裟，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違損部第六

如賢愚經云：「昔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大國王，名曰提毗，總領八萬四千小國。時世無佛，有辟支佛，在山林中，福度衆生，禽獸亦附。時有師子，名曰堅誓，軀體金色，食果噉草，不害羣生。有一獵師剃除鬚髮，身著袈裟，內佩弓箭，行見師子而心念言：可殺取皮，以用上王，足得脫貧。值師子睡，獵師便以毒箭射傷師子。驚覺即往欲害，見著袈裟，便自念言：著袈裟人，不久在世，必得解脫。所以然者，此袈裟乃是三世聖人標相。我若害之，則起惡心向三世諸賢聖人。念已息害，毒箭入體，命在不久。即說偈言：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九三藏比丘緣。

耶囉羅 婆奢沙 沙訶

說此語時，天地大動，無雲而雨。諸天觀見雨華供養。死已剥皮，持以奉王，求索賞募。王見念言：經書有云：若有禽獸金色身者，必是菩薩。我今云何與物賞之。若與賞者，同彼無異。王即問言：師子死時，有何瑞應？獵師荅言：口說八字，雨華動地，無雲而雨。王聞語已，悲喜交集。即召諸臣令解是義，無能解者。時山林中有一仙人，名曰奢摩，善解字義。王即請來爲王解說。耶囉羅者，謂剃頭著袈裟者，當於生死疾得解脫。婆奢沙者，謂剃頭著染衣者，皆是三世賢聖之相，近於涅槃。沙訶者，謂剃頭著染衣者，當爲一切諸天世人所見敬仰。仙人解竟，王大歡喜，即召八萬四千小王悉集，共作七寶高車，載師子皮，燒香散華，盡心供養。打金作棺，盛師子皮，以用起塔。爾時人民因是善心，命終之後，悉得生天。佛告阿難：爾時師子由發善心，向染衣人，十億萬劫作轉輪王，給足衆生，廣植福業，致得成佛。時師子者，今我身是。時王提毗由因供養師子皮故，十萬億劫天上人中，尊貴第一，修諸善本，今彌勒是。時仙人者，今舍利弗是。時獵師者，今提婆達多是。以是義故，若有衆生有惡心向諸沙門著袈裟者，當知是人則起惡心向於三世諸佛賢聖。以起惡故，獲無量罪。若有衆生能發信心敬於出家著袈裟人，獲無量福。〔一〕

又大集月藏經云：「佛言：我昔爲於一切衆生，修諸苦行，起大悲心，捨身頭目耳鼻舌等各如毗福羅山及捨象馬國城妻子，經於三大阿僧祇劫。悲愍一切苦惱衆生，及謗正法毀害賢聖無慚無愧不善衆生，及於一切淨佛國土所棄衆生。爲如是等諸衆生故，發願在於五濁惡世，成無上道。爲救三塗苦惱衆生，安置善道及涅槃樂。若有衆生於我法中爲我出家，剃除鬚髮，被著袈裟，雖不受戒及受毀犯，若有護持供養是人，得大果報，何況供養具持戒者。若未來世國王大臣及斷事者，於我弟子及著袈裟，罵辱打縛，或驅使及奪財物資生之具，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真實報身，則挑一切天人眼目，則隱一切諸佛法，令諸天人墮於地獄。時憍陳如及梵天王而白佛言：若有爲佛剃除鬚髮，被著袈裟，不受禁戒，受已毀犯，若王大臣及斷事者罵辱打縛，得幾許罪？佛告梵王：我今爲汝且略說之。若人出於萬億佛血，得罪多不？梵王答佛：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其罪尚多，無量無邊，何況具出萬億佛血。終無有能廣說彼人罪業果報。佛告梵王：若有惱亂罵辱打縛爲我剃髮，被著袈裟，不受禁戒，受而犯者，得罪多彼萬億佛血。何以故？是人爲我出家剃髮，被著袈裟，雖不受戒，或受毀犯，是人猶能爲諸天人示涅槃道。是人便已於三寶中心得敬信，勝於一切九十五道。其人必能速入涅槃，勝於一切在家俗人。是故天人應當供養。若有國王見出家人作大罪業，止得如法擯出國土及在寺外，不得鞭打及以罵辱，一切不應如其身罪。若故打罵是人，便已退失解脫及離一切人天善道，必定歸趣阿鼻地獄。何況鞭打爲佛出家

具持戒者。』〔一〕

頌曰：

外潔內明，同資淨土。戒品無虧，法服庠序。既仿田文，亦救龍苦。威儀可觀，恩霑法雨。

感應緣略引五驗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三、卷五十四。

西域志云：「婆羅雙林樹邊別有一牀，（一）是釋迦佛塑像在上，右脇而卧。身長二丈二尺四寸，以金色袈裟覆上，今猶現在，數放神光。又王舍城東北是耆闍崛山，有佛袈裟石。佛在世時，將就池浴，脫衣於此。有鷲鳥銜袈裟升飛，既而墮地，化成此石。縱橫葉文，今現分明。其南有佛觀日命弟子難陀製造袈裟處。（二）並數有瑞光現。大唐使人王玄策等前後三迴往彼，見者非一。」（三）

魏文帝時，不信南方有火浣布。帝云：火功尚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文帝既崩，至太子明帝時，西國有獻火浣布袈裟。明帝初依父語，不信。以火試之，久燒不壞，始知有徵，言不虛也。文帝前已著史籍上，有不信火浣布之文者，並私改之。（四）

宋沙門僧妙者，上黨人也。家姓馮氏，居於江陵上明村。妙至大明年初，遊乞零陵，因居郡治龍華精舍。販貨蓄聚米至數千斛。大明八年卒。龍華寺災焚蕩盡，妙臨終以財物付弟子法宗，令造講堂僧房。法宗立堂畢，頗陀延日，未時建房。至泰始三年正月被疾甚篤，時有道猛比丘隨泉陵令高陽許靜慧在縣，縣即郡治之邑也。猛往省宗疾，入寺數步，見一沙門，著桃華布裙，單黃小被，行且罵云：小子

（一）「林樹」，高麗藏本作「樹林」。

（二）「日」字，高麗藏本作「田」。

（三）此書已逸。

（四）見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傳景初三年二月及注。

法宗違處分，不立僧房，費散財物云云。既迴見道猛，如驚羞狀，以被蒙頭，入法宗房。猛常往來此寺，未嘗見此沙門，不欲干突之。先告法超道人，說所聞見。超疑猛或許妄，檢問形狀音氣，猛具言之。超曰：即法宗之師也，亡來數載。共歎恨之。其夕即靈語，使急召法宗。法宗既至，數罵甚嚴，猶以僧房爲言。聲音氣調，不異平生。法宗稽首謝之。既畢，問：和尚今生何處？善惡云何？妙曰：生處復靈可耳。但應受小譴，二年外乃可得免。兼有小抑橫，欲訴所司。爲無袈裟，不能得行，可急爲製也。法宗曰：袈裟可辦，未審和尚云何得之？妙曰：汝可請僧設供，以袈裟爲囑，我即得也。法宗如言飯僧覘衣。道猛時在會，又見僧妙倚于堂戶之外，拱立聽經。飯覘既畢，猛即見袈裟已在妙身，仍進堂中，欲依僧次就坐。問猛年臘。猛云：吾忘其年，是索虜臨江歲之二月也。妙云：與吾同臘，見大一月耳。乃坐猛下。猛即空一坐位，妙端默聽。至座散乃不復見。時一堂道俗百餘人，零陵太守泰山羊闡亦預法集。自猛與妙講論往反，衆但聞猛獨言耳。所以咸知。驗實者，猛與妙不相識，說其形色舉動，年臘少宿，莫不符同。法宗始病厄困，殆命至。靈語曰：枕疾即愈。靈語所著，蓋是弱僮，而聲氣音詞，聽者莫辯其殊。故並信異之。初闡不甚奉法，因是大興敬悟，連建福集。即其年設講於此寺，持齋布施。

唐貞觀五年，梁州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母氏家貧，內無小衣，來入子房，（一）取故袈裟，作之而著，與諸鄰母同聚言笑。忽覺腳熱，漸上至腰。須臾雷震霹靂，擲鄰母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醒悟。所用衣母，遂被震死。火燒焦蹠，題其背曰：由用法衣，不如法也。其子收殮之，又再震出，乃露骸林下，方終銷散。是知受持法服，福利三歸之龍，信不虛矣。近有山居僧在深巖宿，以衣障前。感異神來，形極可畏。伸臂內探，欲取宿者。畏觸袈裟，礙不得入，遂得免脫。（二）右此二驗出唐高僧傳。（三）

唐西明寺道宣律師，乾封二年仲春二月住持感應因緣，具在第十卷。初時有四天王臣子白宣律師曰：如來臨涅槃三月未至前，命文殊師利：汝往戒壇所鳴鐘，召四方菩薩并及比丘天龍八部等，使集祇洹。文殊依命告集已，世尊告文殊大眾言：我初踰城入山學道，以無價寶衣買得鹿裘著。有樹神現身，手執僧伽梨告我言：悉達太子，汝今修道，定得正覺。過去迦葉佛涅槃時，將此布僧伽梨大衣付囑於我，令善守護。待至仁者出世，令我付悉達。我於是時，欲受大衣，地便大動。樹神告言：今爲汝開衣，示福田相。樹神既開，我見福田相，即入金剛三昧定。地又大動。樹神又言：汝今猶是俗人，未合

（一）「來入」原作「入來」，據高麗藏本改正。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僧明傳。

（三）前一驗不見今本唐高僧傳。

被此法衣。當置于頂上，恭敬供養，令汝求佛道，不爲魔撓。我依樹神，即以頭頂戴之。我初戴時，大地震動，不勝我身。彼地神堅牢，從金剛際踊出金剛山，隨我所行，處處承我，始得安住。我時六年苦行，身體既羸，衣猶頂上，不敢辭疲。唯有梵王數來見我，深起大悲，愍我勞苦，將我伽梨上至梵天。地又大動，日月無光。地神又告梵言：汝可持衣，還安頂上。梵王依教，大地乃安，日月還明。太子又告梵王：汝知僧伽梨在我頂上意不？荅言：不知。太子言：此爲未來諸惡比丘、比丘尼等，不敬我解脫法服故，以衣在頂上住，爲摧伏天魔外道故。我入河浴，受二牧女乳糜時，被著此大衣，即得第三禪樂，衆苦皆盡。我坐菩提樹，初轉法輪。爾時樹神將塔來奉上我，令我脫此服，安置塔中。我自成佛來，于今五十載，敬重此大衣，守護自濯。常使金剛神擎持寶塔，未嘗置地。每轉法輪，便被此服。自成道來，披著五十度。我欲涅槃，須有付囑。

佛告文殊及諸比丘、天龍八部等：此是迦葉佛羅布僧伽梨，有大威德。我以佛眼觀諸天龍鬼神及十地菩薩等，未能動此大衣如毛髮許。既不能動，唯有如來擎此衣塔，三匝遶戒壇，從南面西階昇于戒壇上，從西面北轉，至于北面上立。世尊擲衣塔上空，中，衣塔放光，徧照百億國土。一切苦趣，蒙光皆除。猶如天樹妙樂國土。如來發聲，普告諸佛：我欲涅槃，有古迦葉佛羅布僧伽梨付我住持末法衆生。諸來十方佛等願各捨一衣，共持末法。十方諸佛聞是語已，即各脫僧伽梨，以施牟尼佛。世尊受已，魔王又白佛言：伏願哀愍，聽我欲施黃金珠寶，用作盛衣塔，願見聽許。世尊許已，便以神力於一念頃，衆塔皆成。成已，世尊自將大衣一一內寶塔中。魔衆白佛：不知此塔付囑何人？安置何處？於

是如來臨欲涅槃，即告羅雲：汝命阿難來。阿難來已，世尊放光徧照大千百億釋迦俱集祇洹。諸佛集已，世尊即從座起，昇于戒壇，又告阿難：汝往震旦國於清涼山窟，命文殊師利。我欲付囑迦葉僧伽梨。諸來釋迦佛即與文殊於一彈指頃來至戒壇。佛告文殊及諸來大眾：我今涅槃，欲付汝迦葉佛衣塔，持我遺法。我入涅槃後，將迦葉衣塔置我戒壇北，經于十二年。又告四天王：汝將天樂常供養衣塔。

佛告文殊：有惡比丘共相鬪諍，滅我正法。北天竺國有惡王治世，信受小乘，誹謗大乘。小乘學者更相煽惑，惡魔所冒，所以殺害大乘三藏學者。佛告文殊：以是因緣，（一）聽住戒壇北十二年中。惡王治世，正法滅時，汝當以神力擎持衣塔，遊行彼國。所有大乘教收內塔中。彼持戒比丘爲王殺者，（二）各有僧伽梨如法受持者，汝亦收取內我衣塔中。彼持戒比丘命未盡者，汝當以神力接取，安須彌頂上。爾時魔王白佛言：我於未來世護持正法。至彼惡王出除滅大乘時，我從須彌頂下大石山，壓彼惡王并惡比丘，猶如微塵。我有千子並大威力，下生閻浮提，爲彼諸國各造萬僧伽藍，滿閻浮提及三天下，爲滅憂慮，護持正法。佛告文殊：汝持我衣鉢之塔，周徧閻浮及三天下，乃至大千世界，處處安置，鎮我遺法。有阿育王塔亦勸令造，徧三千土。

（一）「以是」原作「是以」，據高麗藏本改。

（二）「比丘原作」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又佛告文殊師利：汝以神力往祇洹中堂西寶樓上，取我珠玉函，將示大衆。我初踰城，離父王宮四十里，到彼叢林，身小疲怠，權時止息。時彼樹神現身告我言：汝今修道，定得金色身，爲三界大師。迦葉佛涅槃時，付囑我珠函并絹僧伽梨，令我轉付囑汝。我語神言：汝絹僧伽梨，非我所用。我聞先老所言：諸佛出世，不著蠶衣。我今修道，如何害生以付我著。汝今是魔，故來相惱。樹神告言：汝大智人，何輒蠶言。諸佛慈悲，實不著蠶衣。此絲化出，非是害生。汝今受此珠函，開中有字。我即開函，具見諸奇特事。有大毗尼及脩多羅藏，迦葉佛遺教並在此中，并見僧伽梨彼佛手迹遺書，付囑樹神，令付與我。迦葉佛書云：我初成道時，大梵天王施我彼絲，是化出之，（一）非是蠶蠶。梵天王施經絲，堅牢地神王施緯絲，由彼二施主，共成一法衣。由是義故，今持施我。我自成道已來，常披此衣，未曾損失。今付悉達。若得成佛，取我僧伽梨安置祇洹中。若轉毗尼時，當爲我著。今留此衣，汝涅槃後一百年初，有無智比丘分毗尼藏，遂爲五部。從百年後，分汝脩多羅當爲無量部。諍論由興，令法速滅。由彼愚僧不閑三藏，聞開著繒衣，即謂殺蠶。汝若成道後，彼絲自出諸國，非是殺蠶。故我將付樹神，今轉付汝。此函中並是我遺教，亦將付汝，住持遺法。我既讀書已，地即六種震動。珠函自開，又放大光。樹神又告我言：可將此衣函置汝左肩上，常起恭敬，勿安餘處。珠函在肩，能摧諸魔及伏外

道，令速成佛。我自受函來，常在肩上。乃至受乳糜，菩提樹下坐時，帝釋來至我所，從肩上取函，開取僧伽梨，令我披著。又取迦葉佛蠶布僧伽梨，安于絹衣上。梵王將帝釋復施布大衣，我依前納受。既披三重衣，二是迦葉佛衣，一是我許。大梵天王來告我言：我見過去諸佛亦披三大衣，地所不能勝。世尊宜可去二大衣，還安本處，著我所施衣，大地方得安住。我遂依王言，大地乃得安住爾。

又釋迦佛初成道時，乃至涅槃，唯服蠶布僧伽梨及白氎三衣，未曾著蠶衣繒帛。何爲惡比丘等謗黷我云：毗尼教中開許著之。初成道時，愛道比丘尼手執金縷袈裟，持施與我。我不敢受，令持施僧。況我三界大師，服著蠶衣。我於三藏教中，雖聽用繒綵，供養佛法僧，然本非是蠶口出絲綿。我此閻浮洲及以大洲之外，有千八百大國，並有繒帛絲綿，皆從女口出之，非是蠶口出。由不殺害衆生命故，福業所感故，從女口中出。問：何以得知？答曰：若欲須絲作衣時，即須然香至桑樹下，便有二化女子從彼樹下出，形如八歲女，從口中吐絲。彼國人等，但設羅車，從女口中取絲，轉至羅車上，取足便止，化女即滅。我聽著繒綵者，是此女絲及天繒綵，本非害生取絲。而用云何謗我害生，取絲用耶？

爾時文殊便白佛言：今有小疑，欲有所決，未知許不？佛告文殊：可隨汝意。我觀大衆心皆有疑。前云迦葉佛小珠函唯長三寸三分，盛彼僧伽梨一衣，亦恐不受，何況容受迦葉佛三藏教迹，一切經典耶？佛告文殊大衆等：是諸佛力不可思議，唯佛與佛乃能知之，非汝等境界之所籌度。世尊又令文殊師利捧函，世尊起禮，以指觸函，如開大城門。大衆咸觀一切衆事，珠塔絹衣，金銀樓觀，其數十萬，盛諸三藏。復有天樂而常供養。臺高四十里，塔高十由旬。然函無增減，依本三寸。十方諸來佛等，

各讚牟尼，能於惡世廣度衆生。各施僧伽梨及一珠函，用助牟尼尊者住持遺法。佛命文殊，令開佛函，其中各有大衣臺觀，三藏教迹，一如迦葉佛塔，平等無異。佛告文殊：汝將此塔還至祇洹戒壇北臺內安置。待我涅槃時，自當有付囑。因此文殊重問世尊：涅槃後此函塔等當付何人、何處？世尊對諸大衆，令付文殊置戒壇上經三年已，移置東南角，經三十年住。過是年已，後移西印度頻伽羅山頂光明池南住。如來滅度後經四十五年，有一惡王，出現於世，破損佛法，逼掠尼衆，不可具說。爾時有魔王兵衆及四天王等，便下大石，壓殺惡王。娑竭龍王陷彼宮殿，成大池水。惡王種族無有遺餘，唯有伽藍及諸民衆。西印度人甚弘熾盛。寺有十三萬，僧有六十萬，及菩薩衆亦有無量。經有十三萬藏，金縷經字有八萬藏。金銀七寶像，大者高百尺，小者丈六，合有一百三十萬軀。自餘小者不可數，不可量。此之經像皆是忉利天王工匠具相造之。以是因緣故，其衣塔等往彼山住。至像法末時，（一）一千七百年，我此闍浮提及諸四天下多惡比丘，起造伽藍，不修禪慧，亦不讀經，不識文字。縱有識者，千有一二。至彼惡世，令文殊師利擎持衣函塔等，徧歷國土，教化人民，令造衣塔。以神通力，普被大千，令彼惡比丘等改惡修善，習讀三藏，令法久住。所作既已，還將衣塔置于本處。至彌勒下時，令文殊師利將塔付彌勒佛。是爲安置處所，以相付囑也。

又如來成道後第二十一年，佛告大目連：汝往祇洹戒壇北鳴鐘，召十方僧，如普賢、觀音菩薩等，并集我分身百億釋迦佛，各乘樓觀至戒壇所。依教集已，佛告普賢菩薩：汝往獼猴池所我常經行處，有破僧伽梨衣角，有小珠塔，可持將來。普賢依教持至祇洹。世尊受此塔已，即告大眾：我初踰城至城樓上，城神歎我言：我爲此城神經今十三劫，見過去諸佛，皆踰城學道，破恩愛網，殺煩惱賊，成無上道，度脫一切。汝今亦爾，勿令有退。迦葉佛時付我小珠塔，待悉達踰城，令我付汝。此是拘留孫四牙印之塔，展轉相付，乃至樓至佛。太子受已，禮拜塔訖，放大光明，塔門自開。便見四牙，及佛遺教，有金銀臺觀，（一）其數八萬，並盛經律。（二）又有摩尼臺觀，上常有香燈供養，并傍有銀題字，告釋迦文佛。汝初成道時，當取一牙印，印汝脚下，千輻輪現。次取一牙印，印汝手掌中，便有卍字現。又取一牙印，印汝胸臆上，便有德相現。又取一牙印，印汝頂上，便獲大圓光現。我後成道，依此四印，隨印現相，皆如前說。印竟，內塔中，門自然閉。塔基有銘文，令置袈裟角。自成道來，置于左肩上。又告諸來佛及人天衆，各施一珠塔，住待未來。諸佛依言施已，並付普賢守護，待如來涅槃，送至祇洹中，安戒壇北。至闍維舍利竟，令普賢守護，住二十年已，後付文殊開塔，取此四牙，至正法末時，令傳闍浮諸國，佛法住持。乃至一千一百年後，將此四牙印百億界形像，皆有光明，生希有心。後乃至四洲六欲天

〔一〕「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並」字原作「普」，據高麗藏本改。

等，(一)流通化益。後文殊師利將付彌勒佛。

爾時世尊又告大眾：我初成道時，欲入河洗。爾時河神現身，手執此寶塔，內有黃金函，盛一安陀會，并一尼師壇，及有一鉢袋。迦葉佛四牙並在函中。此是迦葉佛付我，令付世尊。今澡浴竟，(三)請披安陀會。我即受著，地爲六種震動。而安陀會四角放光，照千百億國土。十方諸梵王尋光來至我所，前白我言：此白氎五條是拘留孫佛衣。佛涅槃已，展轉相付，乃至樓至佛。釋迦佛涅槃後，付囑娑竭龍王，令依此法衣造八萬領，仍造塔供養，鎮後遺法。而此安陀會四角及條節頭，皆安卍字。此衣賢劫中最初而造。而此寶塔形同五寸，而世尊開塔現真珠樓觀，其數八萬，盛拘留孫佛所說遺教。又有彼佛三比丘坐禪。佛命文殊：汝吹我法螺，至彼比丘所，吹興出世曲。(三)文殊依命吹螺。入定比丘即起問文殊師利：今有何佛出世？文殊荅言：此賢劫中第四釋迦佛出世。彼三比丘俱來禮佛，在一面住。即白佛言：拘留孫佛般涅槃時，付我安陀會、尼師壇及鉢袋，令我住此塔中，乃至樓至佛，令我始入涅槃。迦葉佛又付我四牙。牟尼佛施我少爪髮，並置塔中。世尊涅槃後，從塔中出，於此閻浮提乃至大千界，處處流布衣塔，鎮後遺法也。

〔一〕「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今」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改。

〔三〕「曲」字原作「典」，據高麗藏本改。

又問：如來成道竟，佛度迦葉兄弟，徒衆漸多，於迦蘭陀竹園集二部僧於水池邊。令二部衆並脫僧伽梨，遺敷尼師壇。比丘在上坐，令製僧伽梨置比丘頭上。爾時世尊問比丘：汝解我意不？比丘荅：不解。我滅度後，一千一百年，多有非法比丘毀滅我正法。有惡國王殺害比丘，焚燒經像。故如來從座起，自脫僧伽梨，製置頭上。佛告諸比丘：我此僧伽梨，過去未來諸佛皆著此衣，得至解脫。末時惡比丘不受持三衣，亦不持戒，輕慢法衣，令法速滅。我今與汝合三千大衣，願汝受持，勿令損失。當用布褐作此伽梨，不得用繒帛及細軟者，並用麤大布作之。令末世比丘不樂好衣服。世尊發此言時，地之六種震動。天人歎息，皆大歡喜。今此諸大衣，世尊教敕，將付四天王及諸八使者，令八部鬼神守護此衣，勿令損失。乃至彌勒下生，付囑彼佛。又付梵王帝釋，若至六齋日，年三長齋月，掃洒天宮殿，令將僧伽梨至彼天宮供養。藏七寶匣中，用牛頭栴檀，沈水末香，煮取香汁，浣灌伽梨。曝曬令乾已，後取香屑安寶匣中，用熏僧伽梨。令彼大衣久住。六齋七日，長齋則一月。過此日月後，還付四天王，是爲安置處也。

世尊又告阿難言：往須彌山頂鳴鐘召集四方一切諸比丘，皆集成壇所。各各自言，得四果者，合得八百萬人，皆令脫七條披，著僧伽梨，以前憂多羅送至世尊前。如來手自受之，安置覆釜上。世尊自脫七條，安置諸衣上。如來發聲普告大衆天人龍神等：我於無量劫中捨頭目髓腦及內外財寶，方得解脫衣，證無上菩提，教化羣生。我涅槃後，諸惡比丘不信我教，不持禁戒，不護解脫衣，無有威德，毀滅正法。諸惡比丘尼不順教敕，於金剛道場內行不淨行，猶如姪舍。不行八敬，輕慢比丘，速滅我正法，

令天人衆減，諸惡充滿。我今共汝發四弘願，愍念來世諸惡僧尼，守護此衣，勿令損失。安置塔中，住持佛法。說此語時，地之六種震動，天人龍神悲歎歡喜，聲至大千。世尊安陀會五條衣及尼師壇，廣起問答，大同增伽梨。世尊皆從梵王、帝釋、魔王等索諸寶玉。世尊造塔，不盈七日，寶塔皆成。展轉相付，乃至彌勒下時，付彼流通。

又世尊初成道，度五拘鄰竟，至第七年中，諸聲聞弟子漸漸增多。有一比丘，名真陀羅，是閻浮洲北瞿陀羅國人。因商賈爲業，來至中天竺，遇佛出家，命善來度。彼國無有布帛氈毛，一切國人純著駁犢皮，以爲上衣。此真陀羅比丘於王舍城見一駁犢皮，從彼俗人，索作袈裟。彼俗譏嫌。(一)有比丘白佛，佛喚呵責。(二)佛告諸大衆：我此閻浮提及餘大千界，如瞿陀羅國以皮爲袈裟，總有二十萬國。恐我入涅槃後，多惡比丘害生命，取皮爲衣。佛告目連：汝至我父王所，白父王言：我爲童子時，毀前四齒，令父王收舉。道我今須留住末時，鎮我遺法。目連依命取已，來付世尊。佛告諸來佛及以分身佛：可施一齒及一金剛塔，告諸鬼神龍王，於一彈指頃各造金剛塔，盛前四齒。及十方諸來佛及我分身佛皆施我齒塔，令婆竭龍王收在大海中供養。又告文殊師利及觀音大士：待我滅度後，汝以神力分身，取我齒塔，擎往彼國，至僧伽藍中，令塔放光。於光明中出諸布氈。汝爲商客，至彼貿易，或施爲法衣。汝復變爲三藏比丘，教化彼國比丘，勿著皮衣。若如佛教，勤行精進，諸天送衣并施飲食。又我滅

(一)「嫌」字原作「謙」，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呵」字原作「所」，據高麗藏本改。

度後一千四百年後，我此閻浮提及大千界多有惡比丘，不修禪戒，多造塔寺，徧滿天下。雖非皮國，多有布氎繒綵，不以爲衣。手樂殺生，取其斑駁色皮，(一)以爲上服。汝至彼惡世時，當以神力震動大千，令塔放光。觸彼惡人，令生改悔，不習惡法也。

燃燈篇第三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日舒則夜卷，月生則陰滅。燈之破暗，猶慧之銷障。是以虔躬燈王，克成彌陀之尊；致力續明，遂受定光之號。茅照輕緣，乃獲身色之暉；燭施微因，爰果眼根之淨。況乃振此大智，開彼勝光者哉！是以育王臨終之日，總造八萬四千之燈，普照八萬四千之塔。製窮機巧，體極殊妙。莫不名應法

〔一〕「班」字原作「班」，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區，事動真境。灼鑠電搖，氛氲華列。倒影淥水，籠光碧樹。曄曄交燄，似朝霞之鏤白日；昭昭聯暉，若恒星之繡天漢。睇金鋪以忘夜，臨玉砌而疑曉。可謂無盡之福常照，盛明之徵恒皎也。

引證部第二

如菩薩本行經云：「佛言：我昔無數劫來放捨身命，於閻浮提作大國王，便持刀授與左右，敕令剗身作千燈處。出其身肉，深如大錢，以酥油灌中，而作千燈。安炷已訖，語婆羅門言：先說經法，然後炙燈。而婆羅門爲王說偈言：

常者皆盡，高者亦墮，合會有離，生者有死。

王聞偈已，歡喜踊躍。今爲法故，以身爲燈，不求世榮，亦不求二乘之證。(一)持是功德，願求無上正真之道。發是願已，即時大千世界六種震動。身炙千燈，一切諸天帝釋梵王輪王等皆來慰問：身炙千燈，得無痛耶？頗有悔耶？王荅天帝：不以爲痛，亦無悔恨。若無悔恨，以何爲證？王便誓言：而我千燈用求無上之道，審當成佛者，諸瘡即愈。作是語已，身即平復，無有瘡癥。帝釋諸天王臣眷屬無量庶民，異口同音，悉讚歡喜，皆行十善。(二)

〔一〕「證」字原作「燈」，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如阿闍世王受決經云：「時阿闍世王請佛食已，佛還祇洹。王與耆婆議曰：佛飯已竟，更復何宜？耆婆言：唯多然燈。於是王乃敕具百斛麻油膏，從宮門然至祇洹精舍。時有貧窮老母見王作此功德，（一）乃更感激，行乞得兩錢，以至油家買油膏。膏主曰：母人大貧窮，乞得兩錢，何不買食，以自連繼，用此膏爲？母曰：我聞佛生難值，百劫一遇。我幸逢佛，而無供養。今日見王作大功德，雖實貧窮，欲然一燈，作後世本。於是膏主嘉其至意，與兩錢膏，應得二合，特益三合，凡得五合。母則往當佛前然之。計此不足半夕，乃自誓言：若我後世得道如佛，膏當通夕光明不消。作禮而去。王所然燈，或滅或盡。母所然燈，光明特朗，殊勝諸燈，通夕不滅，膏又不盡。至明朝旦，佛告目連：天今已曉，可滅諸燈。目連承教，以次滅燈。諸燈皆滅，唯母一燈，三滅不盡。便舉袈裟以扇之，燈光益明。乃以威神，引隨風風，以次吹燈。燈更熾盛，上照梵天，傍照三千世界，悉見其光。佛告目連：止，止。此當來佛之光明功德，非汝威神所滅。此母宿命供養百八十億佛，已從前佛受決。務以經法，未暇修檀，故今貧窮，無有財寶。却後三十劫，當得作佛，號曰須彌燈光如來至真等正覺。世界無有日月，人民身中皆有大光，光明相照，如切利天。母聞歡喜，作禮而去。王問耆婆：我作功德，巍巍如此，佛不與我決。此母一燈，便與授決。耆婆曰：王所作雖多，心不專一，不如此母注心於佛也。於是後時，闍王以至誠

（二）「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南藏本補。

心奉獻油華供養佛故，佛便授王決曰：却後八萬劫，劫名喜觀，王當爲佛，佛號淨其。閼王太子名栴陀和利，時年八歲。見父受決，甚大歡喜，即脫身衆寶，以散佛上。曰：願淨其佛所，我作金輪王，得供養佛。佛般泥洹，我當承續爲佛。佛言：必如汝願。(一)佛號栴檀。(二)

又賢愚經云：「阿難白佛：不審世尊過去世中作何善根，致斯無極燈供果報？佛告阿難：過去二阿僧祇九十一劫，此閼浮提有大國王，名波塞奇。大夫人生一太子，身紫金色，相好具足。後漸長大，出家成佛，教化人民，度者甚多。爾時父王請佛及僧，三月供養。有一比丘字阿梨蜜羅，曾言聖及。於三月中作燈檀越，日日入城，求索酥油燈炷之具。時王女名曰牟尼，登於高樓，見此比丘日行入城經營所須，心生敬愍。遣人往問：何所營理？比丘報言：我今三月與佛及僧作燈檀越，求乞酥油燈炷之具。使還報命，王女歡喜：自今已往，莫復行乞，我當給汝燈炷之具。比丘可之。於是已後，常送酥油燈炷之具。聖及比丘誠心款著。佛授其記：汝於來世阿僧祇劫當得作佛，名曰定光。餘經名然燈佛。王女牟尼聞聖及比丘授記作佛，心自念言：佛燈之物，悉是我有。比丘已記，我獨不得。作是念已，往詣佛所，自陳所懷。佛復授記，告牟尼曰：汝於來世二阿僧祇九十一劫，當得作佛，名釋迦牟尼，十號具足。王女聞記，歡喜發心，化成男子，重禮佛足，求爲沙門。佛便聽之，精修不息。由昔燈明布施，從是已

(一)「汝」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阿闍世王受決經。

來，無數劫中，天上人間，受福自然，身體殊異，超絕餘人。至今成佛，受此燈明之報。」^{〔一〕}

又施燈功德經云：「佛告舍利弗：或有人於佛塔廟諸形像前而設供養故，奉施燈明乃至以少燈炬或酥油塗然，持以奉施，其明唯照一道一階。舍利弗如此福德，非是一切聲聞緣覺所能可知，唯佛如來乃能知也。求世報者，福德尚爾，況以清淨深樂心，相續無間，念佛功德。照道一階，福德尚爾，何況全照一切階道也。」^{〔二〕}或二、三、四階道，或塔身一級、二級乃至多級，一面、二面乃至四面，乃至佛形像。舍利弗，彼所然燈，或時速滅，或風吹滅，或油盡滅，或炷盡滅，或俱盡滅，如是少時於佛塔廟奉施燈明，爲信佛法僧故，如是少燈奉施福田，所得果報福德之聚，唯佛能知。少燈尚多不可算數，況我滅後，於佛塔寺若自作，若教他作，或然一燈、二燈乃至多燈，香華瓔珞寶幢幡蓋及餘種種勝妙供養。復次，若人於佛塔廟施燈明已，臨命終時，得三種明。何等爲三？一者、彼人臨命終時，先所作福悉皆現前，憶念善法，而不忘失。因此念已，心生踊悅。二者、因此便能起念佛心，^{〔三〕}能行布施，得欣喜心，無有死苦。三者、因此便得念法之心。又舍利弗，彼人臨命終時，更復得見四種光明。何等爲四？一者、臨終見於日輪，圓滿踊出。二者、見淨月輪，圓滿踊出。三者、見諸天衆一處而生。四者、見於如來應正徧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三貧女難陀品。

〔二〕 「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心」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知坐菩提樹，垂得菩提。自見己身尊重如來，合十指掌，恭敬而住。又舍利弗，於佛塔廟施燈明已，於臨終時得見如是四種光明。死已便生三十三天。生彼天已，於五種事而得清淨：一者、得清淨力，二者、於諸天中得殊勝威德，三者、常得清淨念慧，四者、常得聞於攝意之聲，五者、而得眷屬常護彼意，心得欣喜。於彼天宮捨壽命已，不墮惡趣，生於人中最上種姓，信佛法家。其時世間若無佛者，亦不在輕賤吉凶邪見家生。由施燈已，復得四種可樂之法。何等爲四？一者色力，二者資財，三者大善，四者智慧。若人住於大乘，施佛塔廟燈明已，得於八種可樂勝法。何等爲八？一者、獲勝肉眼。二者、得於勝念無能測量。三者、得於勝達淨分天眼。四者、爲於滿足修集道故，得不缺戒。五者、得智滿足，證於涅槃。六者、先所作善得無難處。七者、所作善業得值諸佛，能爲一切衆生之眼。八者、以彼善根得轉輪王，所得輪寶，不爲他障，其身端正或爲帝釋，得大威力，具足千眼，或爲梵王，善弘梵事，得大禪定。舍利弗，以其迴向菩提善根，得是八種所樂勝法。又舍利弗，若人於如來前見他施燈，信心清淨，合十指掌，起隨喜心。以此善根得於八種增上之法。何等爲八？一者、得增上色，二者、得增上眷屬，三者、得增上戒，四者、於人天中得增上生，五者、得增上信，六者、得增上辯，七者、得增上聖道，八者、得阿耨菩提。又告舍利弗：有五種法最爲難得。一者、得人身難。二者、於佛法得信樂難。三者、樂於佛

法，得出家難。四者、具清淨戒難。五者、得漏盡難。一切衆生於是五法言爲難得，汝等已得。」〔一〕此經一卷，略取要言。〔二〕

又燈指經云：「昔王舍城五山圍遶，於五摩伽陀最處其裏。諸勝智人修梵行者，咸以此地莊嚴殊特，心生喜樂，自遠而來，雲集其中。爾時城中有一長者，其家巨富，庫藏盈溢，如毗沙門。然無子胤，禱祀神祇，求乞有子。其婦不久便覺有身。滿足十月，生一男兒。是兒先世宿植福因，初生之日，其手一指，出大光明，明照十里。父母歡喜，即集親族及諸相師，施設大會，爲兒立字。因其指光，字曰燈指。集諸會者，觀其異相，歎未曾有。時此會中有婆羅門，名曰婆修，博聞多知，事無不曉。見兒奇相非常，含笑而言：此兒或是那羅延天，帝釋提桓因日之天子，諸大德天來現生也。時兒父母聞是語已，倍增歡喜。七日設大施會，舉國知聞，上徹於王。闍王聞已，即敕將來。長者受教，尋即抱兒詣王宮門。值王齋會，通啓未得。其兒指光徹照宮庭，〔三〕赫然大明，照于王身，及以宮觀。一切雜物，斯皆金色。其光徧照于王宮內，王即怪問：此光何來，忽照吾宮？將非世尊欲化衆生，至我門耶？又非大德諸天釋提桓因日天子等下降來耶？王尋遣人往門外看。使人見已，還入白王：向者大王所喚小兒，

〔一〕 出施燈功德經。

〔二〕 「言」字原作「書」，據高麗藏本改。

〔三〕 「徹」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今在門外。此小兒手在乳母肩上，其指出光明來徹照，故有此光。王敕使言：速將兒來。王既見已，深異此兒。自捉兒手，觀其兒相。諦瞻觀已，而作是言：外道六師稱無因果，真爲誑惑。若無因果，云何此兒得有指光？以此觀之，諸外道輩陷諸衆生，顛墜惡趣。定知此兒非自在天等自然而有，（一）必因宿福，獲斯善報。始知佛語，審諦不虛。而不修福，一何怪哉！王言：今猶未審此指光曜，或因於日，而有此明，或因於月，而有此明。必欲驗者，須待夜半。既至日暮，即以小兒置于象上，在前而行。王將羣臣共入園中。而此小兒指光所照，幽闇大明。觀視園中鳥獸華果，與晝無異。王觀此已，喟然歎曰：佛之所說，何期真妙！我於今日，於因於果，生大堅信，深鄙六師愚迷之甚。是故於佛倍生宗仰。於時耆域即白王言：假令貧窮，尚應罄竭而修善業，況復富饒而不作福。如是語頃，天已平曉，還將燈指入于王宮。王甚歡喜，大賜珍寶，放令還家。燈指漸大，其父長者爲求婚所。選擇高門，聘以爲婦。長者既富，禮教先備，閨門雍穆，資產轉盛。夫盛有衰，合會有離。長者及母，俱時喪亡。譬如日到沒處，暉光潛翳。如日既出，月光不現。如火爲灰，熾燄永滅。強健好色，爲病所壞。少壯之年，爲老所侵。所愛之命，爲死所奪。父母既終，生計漸損。而此燈指少長富逸，不閑家業。惡伴交遊，恣心放意，耽惑酒色，用錢無度。倉庫貯積，無人料理，如月盈昃，（三）闇轉就損。時彼國法，歲一大會，集

〔一〕「兒」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三〕「如」字原作「加」，「昃」字原作「側」，據高麗藏本改。

般舟山。于時燈指服飾嚴從，詣彼會所。時後羣賊知燈指未還，伺其空便，往到其家，劫掠錢財，一切盡取。燈指暮歸，見已舍內爲賊劫掠，唯有木石磚瓦等。見此事已，悶絕躑地。傍人水灑，方得惺悟。憂愁啼哭，而作是念：我父昔來廣作方宜，（一）修治家業，劬勞積聚。倉庫財寶，是父所爲。生育我身，見有委付。如何至我不紹父業，浮遊嬾惰，爲人欺陵。父之餘財，一旦喪失，倉庫空虛，畜產迸散。當于爾時，指光亦滅。其妻厭賤，捨棄而走。僮僕逃失，親里斷絕。極厚者反如怨讎。貧窮之人，如起屍鬼，一切怖畏，能毀盛年。好色氣力，名聞種族，門戶智慧，仁義信行，悉能壞之。我之貧厄，世間少比。正欲捨身，不能自殞。當作何方，以自存濟。復作是念：世人所鄙，不過擔屍。此事雖惡災，無供世受苦之業。有人聞語，即雇擔屍。（二）燈指取直，尋從其言，擔負死人到於塚間，意欲擲棄。于時死人急抱燈指，譬如小兒抱其父母，急捉不放。盡力挽却，不能得去。死人著脊，猶如胡膠，不可得脫。排推不離，甚大怖畏。作是念言：我於今日擔此死屍，欲何處活？即詣旃陀羅村語言：誰能却我背上死屍，當重相雇。諸旃陀羅詳共盡力，共挽却之，亦不肯去。餘見之者，罵燈指言：狂人，何爲擔負死屍，入人村落。競以杖石而打擲之。（三）身體傷破，痛懼並至。有人憐愍，將其詣城。既到城門，守門之人

（一）「父」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雇」字原作「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同。

（三）「打」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逆遮打之，不得近門。此何癡人，擔負死屍，欲求入城。自見己身被諸杖木，身體皆破，甚懷懊惱，發聲大哭。由我貧困，不擇作處，爲斯賤業。如何一旦復值苦毒。寧作餘死，不負屍生。且哭且言。時守門者，深生憐愍，放令還家。到自空室，先同乞索諸貧人等，共住之者，遙見死屍在其背上，悉皆捨去。既到舍已，屍自墮地。燈指于時逾增悼怖，悶絕躡地，久乃得甦。尋見死屍手指純是黃金。雖復怖畏，見是好金，即前視之。以刀試割，實是真金。既得金已，心生歡喜。復前剪頭手足。如是剪已，尋復還生。須臾之頃，金頭手足，其積過人。譬如王者失國，還復本位。如盲得眼，視照明了。燈指歡喜，亦復如是。庫藏珍寶，倍勝於前。威德名譽，有過先日。親里朋友妻子童僕，一切還來。燈指歎曰：嗚呼怪哉！富有大力，能使世人來歸極疾。嗚呼怪哉！貧有大力，能使所親捨我極速。我先貧時，素有親昵交遊道絕，聊無一人與我語者。今日一切顛顚承事，合掌恭敬。假使生處如天帝釋，勇力如羅摩，知見如天師，若無錢財，都無所直。富者不問愚智，皆稱好人。實無所知，人以爲智，亦得勇健諸善名聞。雖復醜陋老弊，少壯婦女樂至其邊。阿闍世王聞其還富，尋即遣人來取其寶，其所收者盡是死人。還擲屋中，見是真金。燈指知王欲得此寶，（一）即以金頭手足以用上王。王既得已，齋之還宮。於後燈指作是思惟而說偈言：

（一）「知」字原作「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欲極輕動，如電毒蛇蟲。榮樂不久停，即生厭患心。

尋以珍寶施與衆人，於佛法中出家求道，精勤修習，得阿羅漢。雖獲道果，而此屍寶常隨逐之。比丘問佛：燈指比丘以何因緣，從生已來有是指光？以何因緣受此貧困？復以何因緣有此屍寶常隨逐之？佛告比丘：至心諦聽，吾當爲汝說其宿緣。燈指比丘乃往古世生波羅奈國大長者家，爲小兒時，乘車在外遊戲。晚來門戶已閉，大喚開門，無人來應。良久母來，與兒開門。瞋罵母言：「（一）舉家擔死人去耶？賊來劫耶？何以無人與我開門。以是業緣，死墮地獄。地獄餘報，還生人中，受斯貧困。光指因緣，屍寶因緣，爲汝更說。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名毗婆尸。彼佛入涅槃後，法行住世。燈指爾時爲大長者，其家大富。往至塔寺，恭敬禮拜。見有泥像，一指破落。尋治此指，以金薄傅之。修治已訖，尋發願言：我以香華妓樂供養治像功德因緣，願生天上人間，常得尊榮富貴。假令漏失，尋復得之。使我於佛法中出家得道。以治佛指故，得是指光及死屍寶聚。以惡口故，從地獄出時貧窮果報。以是因緣，少種福業於形像，所得是福報乃至涅槃。形像尚爾，況復如來法身者乎。」（二）

又譬喻經云：「（三）昔佛在世時，佛大弟子大目犍連乘通往到忉利天上，入帝釋園遊行觀看。見

〔一〕「瞋」字原作「慎」，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燈指因緣經。

〔三〕此經已佚。

一天女形貌端正，光明照耀，與衆超絕。目連見已，即問天女：汝本前身種何福緣，今受此報，奇妙無量？天女荅曰：我本前身時作瓶沙王宮中使人。時王宮中有佛精舍，我時夜入，見佛塔中暗無光明。我即燃燈，著精舍中。由是因緣，今受此身，光明殊妙，天堂受福，快樂無極。」又譬喻經云：「昔佛在世時，諸弟子中德各不同。如舍利弗智慧第一，大目連神通第一，如阿那律天眼第一，能見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微細，無幽不覩。阿難見已，而白佛言：此阿那律宿有何業，天眼乃爾？佛告阿難：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此人爾時身行劫賊，入佛塔中，欲盜塔物。時佛塔中佛前燃燈，其燈欲滅，賊即以箭正燈使明。見佛威光，歛然毛豎，即自念言：他人尚能捨物求福，我云何盜。便捨而去。緣正燈炷福德因緣，從是以來九十一劫恒生善處，漸捨諸惡，福祐日增。今得值我，出家修道，得阿羅漢。於衆人中天眼徹視，最爲第一。何況有人至心割捨。」然燈佛前，所獲福德，難可稱量。」(三)

又智度論云：「若人盜佛塔中珠及盜燈明，死墮地獄。若出爲人，世世生盲。」(三)

又灌頂經云：「救脫菩薩白佛言：若族姓男女其有尫羸著牀，痛惱無救護者，我今當勸請諸衆生七日七夜齋戒，一心受持八禁，六時行道，四十九徧讀是經典。勸然七層之燈，懸五色續命神幡。阿難

〔一〕「捨」字下，經律異相引有「珍愛」二字。

〔二〕經律異相卷十三引譬喻經第二卷，故事較此爲詳。

〔三〕出大智度論卷八。

問言：續命幡燈法則云何？神幡五色，四十九尺。燈亦復爾。七層之燈，一層七燈，燈如車輪。若遭厄難，閉在牢獄，枷鎖著身，亦應造立幡燈，放諸雜類衆生，至四十九，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一〕不爲諸橫惡鬼所持。〔二〕

又超日明三昧經云：「日天王與無數天人來詣佛所，稽首言：以何等行得爲日天，照四天下？復以何緣而爲月天，照除夜冥？佛言：有四事：一、常喜布施，二、修身慎行，三、奉戒不犯，四、然燈於佛寺。若於父母沙門道人皆植光明，又身口意行不殺等十善。佛言：又有四事得爲月王：一、布施貧匱，二、奉持五戒，三、恭事三尊，四、冥設燈光於君父師等。〔三〕

又僧祇律云：「佛言：從今日聽然燈時，當置火一邊，漸次然之。當先然照舍利及佛形像，先禮拜已，當出，次然餘處。滅時不得卒滅，當言：諸大德，欲滅燈。不聽用口吹滅，義云：爲有食火蟲，恐人口氣損蟲，所以不聽口吹也。聽以手扇滅及衣扇滅。當羈折頭燠去。入時不得卒入，當唱言：諸大德，燈欲入。始得入之。若不如是，越威儀法也。〔四〕

〔一〕「厄」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灌頂經卷十二。

〔三〕出超日明三昧經卷下。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又三千威儀云：「然燈有五事：一、當持淨巾拭中外令淨。二、當作淨炷。三、當自作麻油。四、著膏不得令滿，亦不得令少。五、當護令堅，莫懸妨人行道。」

又五百問事云：「續佛光明，晝不得滅。佛無明闇，以本無言念齊限，故滅有罪。」
又大唐三藏波頗師云：「佛前燈無處取燈，以物傍取，不損光者得也。」

頌曰：

藕樹交無極，華雲衣數重。
織竹能爲象，縛荻巧成龍。
落灰然藥盛，垂油濕畫峰。
天宮儼若照，燈王復可逢。

感應緣略引三驗

宋沙門釋道忞

隋沙門釋法純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三〕

〔一〕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二〕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

〔三〕 簡州〔原作漢州〕，據高麗藏本改。下正文同。

宋京師南澗寺有釋道罔，姓馬，扶風人。初出家爲道懿弟子。懿病，嘗遣罔等四人至河南霍山採鍾乳。入穴數里，跨木渡水，(一)三人溺死，炬火又亡，罔判無濟理。罔素誦法華，唯憑誠此業，又存念觀音。有頃，見一光如螢光，(二)追之不及，遂得出穴。於是進修禪業，節行彌新。頻作數度普賢齋，並有瑞應。或見胡僧入坐，或見騎馬人至，並未及暄涼，倏忽不見。後與同學四人，(三)南遊上京，觀彌風化。夜乘冰渡河，中道冰破，三人沒死。罔又歸誠觀音，(四)乃覺脚下如有一物窈眇，(五)復見赤光在前，乘光至岸。達都，止南澗寺，恒以般舟爲業。嘗中夜入禪，忽見四人御車至房，呼令上乘。罔歛不自覺，已見身在郡後沈橋間。見一人在路坐胡牀，侍者數百人。見罔驚起曰：坐禪人耳。彼人因語左右曰：向止令知處而已，何忽勞屈法師。於是禮拜執別，令人送罔還寺。扣門良久，方開入寺，見

〔一〕「渡」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一」字下原衍「一」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四」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四〕「又」字原作「入」，據高麗藏本改。

〔五〕「窈眇」二字原作「白皎」，據高麗藏本改。

房猶閉。衆咸莫測其然。宋元嘉二十年臨川康王義慶攜往廣陵，終於彼也。(一)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

隋西京淨住寺釋法純，姓祝氏，扶風始平人也。性愛定林，情兼拯溺。嘗於道場然燈，遂感燈明續焰，經于一七夜。(二)不添油炷，而光曜倍常。私密異之，爲滅累之嘉相也。又油甕所止，在佛堂內，忽然不見。乃經再宿，還來本處，而油滿如故。每於夜靜，聞有說法教授之聲，異香尋隙，氣衝於外。就而視之，一無所見。識者以爲幽祇所集故也。(三)至仁壽三年，遂覺不念，閉室靜坐，而無痛所。白衣童子手捧光明，立侍於右。弟子慧進入問：此是何人？答曰：是第六欲天頻來命我。但以諸天著樂，竟不許之。由妨修道故也。常願生無佛法處，教化衆生。慎勿彰言。死後門徒爲建齋修福，道俗湊集，並在純前，有雙鵠飛來，入純房內，在衣桁上，注目看純。雖人觸捉，都無有懼。純云：任之勿捉。至暮方逝。與衆辭別，不覺餘想。卒于淨住，春秋八十有五，即仁壽三年五月十二日也。(四)

唐蜀川簡州三學山寺，至隋開皇十二年，寺東壁有佛跡現，長尺八寸，闊七寸。兼有神燈自空而現，每夕常爾，齋日則多。有州宰意欲尋之，乘馬來寺。十里已外，空燈列見，漸近漸昧，遂並失之。返

〔一〕出梁高僧傳卷十二釋道忞傳。

〔二〕「」字，唐高僧傳無。

〔三〕「祇」字原作「奇」，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二釋法純傳。

還十里，如前還現，至今不絕。初出一燈至大，從此大燈流散四空，千有餘現。遇大風起，吹此小燈還滅。滅已，大燈還出，小燈流散四空，迄至天明始滅。每於月六齋日，常出如此。至貞觀末，有僧法藏，以乞爲心，不護細行。夜宿寺中，有大神衣甲羽胄，從門中拔出，擲于寺外七里，傷足，餘無所損。夜還返寺，重門皆閉。後遂改勵，精勤道業。(一)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二)

依道宣律師感通記云：「律師問天人曰：其蜀地簡州三學山寺空燈常照，因何而有？答曰：山有菩薩寺。迦葉佛正法時初立，有歡喜王菩薩造之，寺名法燈。自彼至今，常明空表。有小菩薩三百人，斷粒遐齡，常住此山。此燈又是山神李特續後供養。特，舊蜀主。故至正月，處處然燈以供佛寺。」(三)

(一)「精」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唐高僧傳無此文，事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因事悟理，必藉相以導真；瞻仰聖容，敬神旛以薦奉。是以育王創遺身之塔，（一）架迴浮空；魏主起通天之臺，（二）仁祠切漢。於是華旛飄颻，冀騰翥於大千；朱紫相映，吐輝煥於百億。惠風或

〔一〕「創」下原衍「造」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魏主」二字原作「魏」，據高麗藏本改。

動，(二)清昇之業有徵，微吹時來，輪王之報無盡也。

引證部第二

如迦葉詰阿難經云：「昔阿育王自於境內立千二百塔，王後病困，有一沙門省王病，王言：前爲千二百塔，各織作金縷幡，欲手自懸幡散華，始得成辦，而得重病，恐不遂願。道人語王云：王好叉手一心。道人即現神足，應時千二百寺皆在王前。王見歡喜，便使取金縷金華，懸諸刹上。塔寺低仰，即皆就王手。王得本願，身復病愈，即發大誓，延壽二十五年。故名續命神幡。」(三)

又普廣經云：「若四輩男女若臨終時，若已過命，於其亡日，造作黃幡，懸著刹上，使獲福德，離八難苦，得生十方諸佛淨土。幡蓋供養，隨心所願，至成菩提。幡隨風轉，破碎都盡，至成微塵。幡一轉時輪王位，乃至吹塵小王之位，其報無量。然燈供養，照諸幽冥，苦痛衆生，蒙此光明，得互相見。緣此福德，拔彼衆生，悉得休息。」(三)述曰：何故經中爲人造黃幡，掛於刹塔之上者？答曰：雖未見聖解，可以義求。此五大色中，黃色居中，用表忠誠。引生中陰，不之邊趣，冀生中國也。又黃色像金，鬼神冥道將爲金用。故解祠之時，剪白紙錢，鬼得銀錢

〔一〕「或」字原作「時」，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雜譬喻經卷上。

〔三〕出灌頂經卷十一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

用，剪黃紙錢，得金錢用。故譬喻經云：時有穀賊盜主人穀盡，主人捉得，責言：汝何以盜我穀盡？汝是何神？穀賊言：將我至路，有人知我名。（一）道逢黃馬車乘，衣服皆黃。黃衣人問云：穀賊，汝何在此？主人方知是穀賊。主人又問云：（二）適乘馬黃衣是誰？穀賊言：是黃金之精，以報主人食粟之直。主人因此得金，用不可盡也。良由人鬼趣殊，感見各別。故聖制黃幡，爲其亡人懸之塔，令尋之得寶，以救濟亡靈也。（三）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其家巨富，財寶無量，不可稱計。生一男兒，端正殊妙，與衆超絕。其兒初生，於虛空中有一大幡，徧覆城上。父母見已，歡喜無量，因爲立字名波多迦。年漸長大，求佛出家，得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比丘見已，而使白佛言：此波多迦宿植何福，生便端正，與衆超絕，於虛空中有大幡蓋徧覆城上，又值世尊出家得道。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時有王名槃頭末帝，收其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有一人，於彼塔邊施設大會，作一長幡，懸著塔上，發願而去。緣是功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常有大幡覆蔭其上，受福快樂。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四）

又菩薩本行經云：「昔佛在世，與諸比丘及與阿難從鬱卑羅延國遊行村落。時天盛熱，無有陰涼。

（一）「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見本書卷二八神異篇雜異部第五所引譬喻經，較此爲略。

（四）出撰集百緣經卷七布施佛幡緣。

有放羊人見佛涉熱，即起淨心，編草作蓋，用覆佛上。遊隨佛行，去羊大遠，放蓋擲地，還趣羊邊。佛便微笑，告阿難言：「此放羊人以恭敬心而以草蓋用覆佛上，以此功德，十三劫中不墮惡道，天上人間，生尊貴家，快樂無極，常有自然七寶之蓋而在其上。竟十三劫，出家修道，成辟支佛，名阿耨婆達。」^{〔一〕}頌曰：

寶剎承高露，綺綵映空天。
宛轉雲閒颺，倒下似紅蓮。^{〔三〕}霞靡開錦色，香氣合鐘煙。
飄飄無定所，祇爲本輕旋。
池沼萬影現，^{〔三〕}泉弄百華鮮。
夙夜風吹動，重疊輪王因。^{〔四〕}攀仰無厭足，^{〔五〕}結侶感留瞻。^{〔六〕}何知色中綵，招福壽長年。^{〔七〕}

〔一〕 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三〕 「下」字，高麗藏本作「覆」。

〔三〕 「沼」字，高麗藏本作「照」。

〔四〕 「因」字，高麗藏本作「緣」。

〔五〕 「攀」字，高麗藏本作「舉」。

〔六〕 「瞻」字，高麗藏本作「連」。

〔七〕 「年」字，高麗藏本作「延」。

感應緣略引一驗

宋劉琛之，沛郡人也，曾在廣陵逢一沙門，謂琛之曰：君有病氣，然當不死。可作一二百錢食飯，餽衆僧，則免斯患。琛之素不信法，心起忿慢。沙門曰：當加祇信，勿用爲怒。相去二十步，忽不復見。琛之經七日便病，時氣危頓殆死。至九日方晝，如夢非夢，見有五層佛圖在其心上。有二十許僧，遶塔作禮。因此而寤，即得大利，病乃稍愈。後在京師住，忽有沙門，先不相識，直來入戶曰：君有法緣，何不精進。琛之因說先所逢遇。荅曰：此寶頭盧也。語已便去，不知所向。琛之以元嘉十七年夏於廣陵遙見慧汪精舍前廡蓋甚衆，而無形像。馳往觀之，比及到門，奄然都滅。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華香篇第三十三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敬尋釋迦降神羅衛，託質王宮。智實生知，道惟遍覺。演慧明於百億，注法雨於大千。靈像周於十方，寶塔徧於法界。名香鬱馥，似輕雲而散霧；寶華含彩，若倒藕而垂蓮。虔誠供養，同趣法筵；叩

頭彈指，俱霑福利也。

引證部第二

如佛說華聚陀羅尼經云：「佛言：若復有人於如來滅度之後，行於曠路，見如來塔廟，能持一華一燈，若一團泥用塗像前，以用供養。乃至能持一錢施於佛像，爲補治故。若以一掬水用灑佛塔，除去不淨。以華香供養，舉足一步詣於塔寺。若一稱南無佛。欲使此人墮三惡道百千萬劫，終無是處。」〔一〕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若持香塗佛塔，命終生香樂天，與諸天女常相娛樂。從天命終，得受人身，生大富家。」〔二〕

又阿闍世王經云：「過去無數劫，有佛號一切度，與其眷屬俱行分衛。有三尊者子，嚴服共戲。見佛及諸菩薩光明巍巍，互相指示，而吾等當共供養。二兒荅言：既無香華，當用何物？其一兒脫頭上白珠以著手中，便謂二兒：可以供佛。二兒效之，解頭上白珠著其手中，即至佛所。一兒復問二兒：持是功德以何求索？其一兒言：願如佛右面比丘。其一兒言：願如佛左面神足比丘。二兒共問一兒。報言：我欲如佛。八千天子皆言：善哉！善哉！若如所言，天上天下一切蒙恩。是三小兒已到

〔一〕 出華聚陀羅尼經。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佛前，各以白珠而散佛上。二兒發聲聞意者，珠在佛肩上。其一兒發菩提心者，珠在佛頭上，化爲珠華交露之帳，其中有佛。佛告舍利弗：「中央兒者，則我身是。右面兒者，舍利弗是。左面兒者，目連是。舍利弗，汝等本畏生死故，不發菩薩心，欲疾泥洹。觀此一兒發阿耨菩提，故得成佛。」」

又採華授決經云：「時有羅閱國王使十餘人常採好華，以給王家。後宮貴人一日出城採華，遇佛發心，稽首爲禮。心自念言：寧棄身命，以華上佛，并散聖衆。縱使見害，不墮苦痛。便以華散佛及聖衆，却自歸命，一心重禮。佛知其念，甚慈愍之，具爲說法。諸採華人皆發道意。佛即授決，後當得佛，號曰妙華。時採華夫還歸家中，與二親別：我今命盡，爲王見殺。父母愕然，問何罪咎？具答所由。無華貢王，必見危命，故辭別耳。二親聞之，益以愁感。發篋視之，滿中好華，香徹四面。父母告曰：可以進王。時王大瞋，見不時來，將人反縛，罪當棄市。入宮見王，面色不變。王怪問之：汝等罪過，命在當殺，何故不懼？即白王曰：人生有死，物成有敗。無以非法，不惜身命。朝來採華，值佛供上。以知違命，罪當合死。寧以有德而死，不以無德而存。還視華篋，續滿如故，皆是如來恩仁所覆。王甚怪之，心不信然。故詣佛所，問佛是意。佛言：實然。此人至心欲度十方，不惜身命，故取衆華以散佛上。意無想報，以得受決，將來作佛，號曰妙華。王大歡喜，解縛悔過自責：愚意不及菩薩，唯原其罪。」

佛言：善哉！能自改者，與無過同。〔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將諸比丘，著衣持鉢，將詣乞食。至一巷中，有一婦女，抱一小兒，在巷坐地。時彼小兒逢見世尊，心懷歡喜，從母索華。母即與買。小兒得已，持詣佛所，散於佛上。於虛空中，變成華蓋，隨佛行住。小兒見已，甚大歡喜，發大誓願：以此供養善根功德，使我來世得成正覺，過度衆生，如佛無異。爾時世尊見此小兒發是願已，佛即微笑，從其面門，出五色光，遶佛三匝，還從頂入。爾時阿難前白佛言：如來尊重，不妄有笑。以何因緣，今日微笑？唯願世尊敷演解說。佛告阿難：汝今見此小兒以華散我，於未來世，不墮惡趣，天上人中，常受快樂。過十三阿僧祇，成辟支佛，號曰華盛。廣度衆生，不可限量。是故笑耳。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三〕」

又百緣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城中豪富長者，皆共聚集，詣泉水上，作唱妓樂，而自娛樂。爲波羅奈國作華會，時彼會中遺於一人詣林採波羅奈華作鬘。時採華人還來會所，路見世尊，相好光明，普曜如百千日。心懷歡喜，前禮佛足，以所採華散佛而去。還復上樹採華，枝折墮死。命終生切利天，端正殊妙，以波羅奈華而作宮殿。帝釋問曰：汝於何處造修福業，而來生此？以本因

〔一〕 出採花遶王上佛授決號妙華經。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三小兒散華供養佛緣。

緣具報帝釋。爾時帝釋以偈讚曰：

身如真金色，照耀極鮮明，容顏貌端正，諸天中最勝。

爾時天子即說偈答帝釋曰：

我蒙佛恩德，散以波羅華，由是善因緣，今得是果報。

爾時天子即共帝釋來詣佛所。佛爲說法，心開意解，破二十億邪見業障，得須陀洹果。心懷欣慶，即於佛前說偈讚佛：

巍巍大世尊，最上無有比。父母及師長，功德無有及。乾竭四大海，超越白骨山。

閉塞三惡道，能開三善門。〔一〕

又雜寶藏經云：「爾時天女說偈曰：

我昔以華鬘，奉迦葉佛塔。今生於天上，獲是勝功德。生在於天中，報得金色

身。〕〔二〕

又薩婆多論云：「若四方僧地不得作塔。爲佛法，自爲種植，若僧和合者得，不和合者，不得作之。若僧地有種種華，應淨人取，次第與僧，隨意供給。不得私取自供養三寶。若華多，僧取不盡，若僧和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六採花供養佛得生天緣。

〔二〕 出雜寶藏經卷五。

合，聽隨意取之。若僧坊內，不得起塔作像，以近人臭穢不清淨故。若重閣舍，若經像在下重，不得在上住。若塔地華不得供養僧法，正應供養佛。此華亦得賣取錢，以供養塔用。若屬塔水，以供塔用。設有殘，若致功力是塔人者，應賣此水，以錢屬塔。不得餘用，用則計錢犯。若塔內無人，致水功力，一由僧人，殘水多少，善好籌量用之。」(一)

又文殊問經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諸供養餘華用治衆病，其法云何？佛告文殊：華各別呪一百八遍。

誦佛華呪曰：

南無佛闍寫治莎訶。

般若波羅蜜華呪曰：

那末柯盧履民旨切般若波羅蜜多裏莎訶。

佛足華呪曰：

那莫波陀制點耽鹽莎訶。

菩提樹華呪曰：

(二)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十三事第六戒。

南無菩提遍力龕嵐莎訶。

轉法輪處華呪曰：

南無達摩斫柯羅夜莎訶。

塔華呪曰：

那莫鎗跋耶莎訶。

菩薩華呪曰：

南無菩提薩埵野莎訶。

衆僧華呪曰：

那莫僧伽野莎訶。

佛像華呪曰：

那莫波羅底耶莎訶。

佛告文殊師利：用此華，若諸四衆能信修行，應當早起清淨澡浴漱口，念佛功德。恭敬此華，不以足蹈，及跨華上。如法執取，安置淨器。若人患寒熱顫痛，皆以冷水摩華，以用塗身。若吐利出血，或腹內煩疼，以漿飲摩華，當服此華飲。若口有瘡，以暖水摩華，含此華汁。若天雨不止，於空閑處，以火燒華，令雨即止。若天亢旱，在空閑處，以華置水中，復呪冷水，更灑華上，天即降雨。若牛馬等本性不調，以華飴之，即便調伏。若諸果樹華實不茂，以冷水牛糞摩取華汁，以灌其根，不得踐踏，華實即多。

若田中多水，苗稼損減，搗華爲末，以散田中，即得滋長。若國中疾病，以冷水摩華塗蠡鼓等，吹擊出聲，聞者即愈。若敵國怨賊欲來侵境，以水摩華，在於彼處用灑散之，即得退散。若於高山有磐石處，衆多比丘於石上摩華，摩華既竟，相與禮拜，久後石上自生珍寶。簡要略述，餘廣依經。佛告文殊：一一誦滿一百八遍，此呪章句汝於處處當說。如佛華法，餘華亦爾。」^{〔一〕}

又華嚴經云：「昔人中有香，名大象藏，因龍鬬牛。若燒一丸，興大光明，細雲覆上，味如甘露，七日七夜，降香水雨。若著身者，身則金色。若著衣服，宮殿樓閣，亦悉金色。若有衆生得聞此香，^{〔三〕}七日七夜歡喜悅樂滅一切病，無有橫枉，遠離恐怖危害之心，專向大慈，普念衆生。我知彼已而爲說法，令無量衆生得不退轉。又牛頭栴檀香，從離垢山生。若以塗身，火不能燒也。」^{〔三〕}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其家巨富，財寶無量，不可稱計。生一男兒，容貌端正，世所罕有。身諸毛孔，出栴檀香，從其口出優鉢華香。父母見已，歡喜無量，因爲立字，名栴檀香。年漸長大，求佛出家，得阿羅漢果。比丘見已，而白佛言：此栴檀香宿植何福，生於豪族，身口出香，又值世尊，出家得道。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時有王名槃頭末帝，

〔一〕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囑累品。

〔二〕 「香」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九、卷五十入法界品。

收其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有長者入佛塔中，見地破落，和泥塗治，以栴檀香塗散其上，發願而去。緣是功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身口常香，受福快樂。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一〕

又大莊嚴論云：「佛言：我昔曾聞迦葉佛時有一法師，爲衆說法，於大眾中讚迦葉佛。以是緣故，命終生天，於人天中，常受快樂。於釋迦文佛般涅槃後百年，阿輪迦王時，爲大法師，得阿羅漢。常有妙香，從其口出。時彼法師去王不遠，爲衆說法，口中香氣達於王所。王聞香氣，心生疑惑，作是思惟：彼比丘者，爲和妙香含於口耶？香氣乃爾。作是念已，語比丘言：開口漱口。猶有香氣。比丘白王，何故語我張口漱口？時王荅言：我聞香氣，心生疑故，使張口及以漱口，香氣逾盛。唯有此香口比丘，餘無所有。王語比丘：願爲我說。比丘微笑，即說偈言：

天地自在者，今當爲汝說。此非沈水香，復非華葉莖。栴檀等諸香，和合能出是。

我生希有心，而作如是言。由昔讚迦葉，便獲如是香。彼佛時已合，與新香無異。

晝夜恒有香，未曾有斷絕。」〔二〕

又日雲經云：「香煙不盡放地，得越棄罪，盡五百歲墮糞屎地獄。何以故？由放恣心故。」又夜間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七身有栴檀香緣。

〔二〕 出大莊嚴經論卷十。

經云：「莊嚴供養具，以口吹去灰者，墮優鉢羅地獄；傍報作風神王。」又要用最經云：「鼻嗅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未來世鼻根無香味。」又曰：供養經云：「供養香時，口不合閉者，墮黑糞屎地獄，盡其半劫受罪，得無信惠報。何以故？由起不氣空香故。」右三經雖無目錄，並感神報，故別疏記也。

又三千威儀云：「燒香著佛前有三事：一、易中故香，二、當自出香，三、當布與人。具香爐有三事：一、當先倒去故灰，〔一〕拾取中香聚一面。〔二〕當拭令淨，乃著火，還取故香著中。三、火著時熾然，不得吹令炭滅。〔三〕」

頌曰：

久厭無明樹，方欣柰苑華。始入香山路，仍逢火宅車。
慈父屢引接，幼子背恩賒。
雖悟危藤鼠，終悲在饑蛇。鹿苑禪林茂，鷲嶺動枝柯。
定華發智果，乘空具度河。
法雨時時落，香雲片片多。若爲將羽化，來濟在塵羅。

〔一〕「倒」字原作「到」，「灰」原作「火」，據高麗藏本改。

〔二〕「拾」字原作「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感應緣略引七驗(一)

宋沙門求那跋摩

齊高士明僧紹

梁沙門釋惠劍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

唐沙門釋惠主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二)

昔宋元嘉年中，有外國三藏法師求那跋摩，敕延祇洹寺。每於講說，四衆雲會。嘗夏安居竟，時有信者採雜華施僧座下。(三)中竟檢視，唯跋摩所坐，鮮榮如初。預知死時，依日先洗浴，叉手誦經，端坐

〔一〕「七」字原作「六」，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又」字原作「出」，據高麗藏本改。

〔三〕「時有信者」原作「信心看」，據高僧傳改。

而化。身體香軟，於坐下得手迹遺文一卷，其偈曰：

摩羅婆國界，阿蘭若寺中，我初得聖果，道迹離諸漏。
進修得二果，是名斯陀舍。若於師子國，村名劫波利，

文帝深加悅惜。又於屍所見一物，狀若龍蛇，長一疋許，直上昇天。僧衆悲戀，乃依外國法，香薪闍維起塔。（一）右一驗出梁高僧傳。

齊栖霞寺在南徐州 鄒郡 江乘 北鄉 頻佳里 攝山之中，齊高士平原明僧紹以宋泰始中起造，嘗聞法鐘自響。山舍去村五六里。宋昇明中，村民平旦，並見半山有幡蓋羅列，煙光五色，映照虛空。男女瞻望，皆言是實。競來觀視，了無所見。時有法度法師於山舍講無量壽經。中夜忽有金光照寺，於其光中如有臺館，形像弘宣。寺中僧衆及淨人等小不如法，及白衣賓客有穢濁入寺者，虎即出現，吼叫巡房，響振山谷，至今猶爾。或有念誦，小有疲懈，山神現形。又著烏衣，身長一丈，手執繩索。僧衆驚懼，誦習不懈。

梁南冥真寺在秣陵縣中興里，普通五年，沙門惠釗起造。惠釗生緣姓徐，齊初隨舅在廬陵，於路拾得一襪，襪中有繡帕，帕裏有五色紙，各爲一裹。始開四重，都無所見。末開最下縫紙，見光影如電，見

曜一室。因此仍感神瑞，入水不沒，入火不然。家人以爲發狂，始就籠檻，關閉甚嚴，俄而出外，乃知神力，因設虛座請福。空中有言曰：我是長生菩薩，應利益國土，汝可依佛法清淨供養。於是競以香華貢奉，每有靈驗。南人李叔獻結願乞本州，後果爲交州刺史。乃造沈香神影。世人以神重名華，因號爲華娘神。百姓送供闐噎。齋會所餘，惠劍教化，悉以起寺。右二驗出梁京寺記。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字雲昌，武帝之子也。始年七歲，阮淑媛嘗病危篤，請僧行道。有獻蓮華供養佛者，衆僧以銅甕盛水，浸其華莖，欲令不萎。如此三日，而華更鮮。子懋流涕禮佛誓曰：若使阿姨因此勝利，願佛之力令華竟齋不萎。七日齋畢，華更鮮紅。看視甕中，稍有根鬚。母病尋差。當代稱其孝感也。子懋弟南海王子罕，字靈華。其母樂容華寢疾，子罕晝夜禮拜。于時以竹爲燈續。(一)其燈照耀，訖夜極明。此續經宿，枝葉茂盛。母病尋愈。事出吳均春秋。(二)

唐始州永安縣釋惠主，姓賈，持律第一，兼營福業。後至故鄉南山藏伏，唯食松葉。異類禽獸，同集無聲。或有山神與送茯苓、甘松香來。六時行道，一時不闕。禽獸隨行，禮佛誦經，似如聽仰。仍爲幽顯，受菩薩戒。後有羣猴共爲治道，主曰：汝性躁擾，而作此何爲？獼猴荅言：時君異也，佛日通也。主深怪異，畜生能言，罕所未有。更有祥龍飛獸集持異香，充塞山內。後有八人採弓材者，甚大驚

〔一〕「續」字，高麗藏本作「續」。下同。

〔二〕據舊唐書經籍志，當作齊春秋。

駭，便慰主曰：聖君出世，時號開皇矣。至貞觀三年，寺有明禪師，清卓不羣，白日獨坐，見無半身。向衆述曰：吾與主律師建立此寺，兩人同心。忽失半身，將主律師先去不耶！至明日食時，俗人驚云：寺家設會耶？見有四路客僧數千人入寺，今何所在。尋爾午時，主便無疾而逝，春秋八十有九。(一)

唐雍州渭南縣南山倒豹谷，(三)崖有懸石，文狀倒豹，因以名焉。谷有巖，像於佛面，亦號像谷。古老傳云：昔有梵僧來云：我聞此谷有像面山，七佛龕。昔有七佛，曾來此谷說法。澗內有瞻蔔華，常所供養。近至永徽年中，南山龍池寺沙門智積聞之往尋。至谷聞香，莫知何所。深訝香氣從澗內沙出，即撥沙看，形似茅根，裹甲沙土，(三)然極芬馥。就水抖擻洗之，一澗皆香。將還龍池佛堂中，合堂皆香，極深美氣。山下俗人，時見此山或如佛塔，或全如佛面，挺出空際。故像頭之號，(四)非是虛立。傍去嘉美谷甚近，即姚秦時王嘉所住也。右二驗出唐高僧傳。(五)

(一) 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七釋惠主傳。

(二) 「豹」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豺」。下同。

(三) 「裹」字原作「裏」，據高麗藏本改。

(四) 「頭」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顏」。

(五) 末一驗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原注誤。

搜神記曰：「初鉤弋夫人有罪以譴死，殯屍不臭而香。」〔一〕

續搜神記曰：「合淝口有一大白船，覆在水中。漁人夜宿其傍，聞箏笛之音，又香氣非常發。相傳云：曹公載妓船覆於此。」〔二〕

異苑曰：「司州衛士度母常誦經長齋，非道不行。曾出自齋堂，衆僧未食，俱望見雲中有一物下。既落其前，乃是大鉢，滿中香飯。舉座肅然，一時敬禮。母自分賦齋，人皆七日不飢。」〔三〕

述異記曰：「昔有人發廬山採松，聞人語云：此未可取。此人尋聲而上，見一異華，形甚可愛，其香非常。知是神異，因掇而服之，得壽三百歲也。」〔四〕

幽明錄曰：「〔五〕陳相子，吳興烏程人。始見佛家經，遂學昇霞之術。及在人閒齋，輒聞空中殊音妙香，芬芳清越。」〔六〕

〔一〕 出搜神記卷一。

〔二〕 出搜神後記卷六。

〔三〕 出異苑卷五。

〔四〕 述異記已佚。

〔五〕 「明」字原作「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六〕 幽明錄已佚。

許邁別傳曰：「邁少名暎，高平閭慶等皆就受業。初慶等方去，暎燒香皆五色煙出。」〔一〕

佛圖澄傳曰：「澄以鉢盛水燒香呪之，須臾生青蓮華。」〔二〕

博物志曰：「西域使獻香，漢制獻香不滿斤不得受。西使臨去，乃發香器，如大豆者，試著宮門，香氣聞長安四面數十里中，經日乃歇。」〔三〕

扶南傳曰：「頓遜國人恒以香華事天神。香有多種，區撥葉華、致華、各遂華、摩夷華，冬夏不衰。日載數十車於市賣之，燥乃益香。亦可爲粉，以傅身體。」〔四〕

述征記曰：「北荒有張母墓。舊說是王氏妻，葬有年載。後開墓而香火猶然，其家奉之，稱清水道。」〔五〕

世說曰：「桓車騎時有陳莊者，入武當山中學道。所居有白煙，香氣聞徹。」〔六〕

〔一〕許邁別傳已佚。

〔二〕出高僧傳卷十佛圖澄傳。

〔三〕出博物志卷二異產。

〔四〕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五〕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六〕此條不見今本世說。

麝香。山海經曰：「翠山之陰多麝。」〔一〕本草經曰：「麝香味辛，辟惡氣，殺鬼精，生中臺山。」〔二〕葳蕤香。孫氏瑞應圖曰：「葳蕤者，王禮備至則生，一曰王者愛人命則生。」〔三〕一名葳香。〔四〕鬱金香。周禮春官大司馬曰：「鬱人掌裸古亂切。器。凡登禮賓客之裸事，〔五〕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六〕鬱金香，以和鬯酒也。說文曰：「鬱鬯百草之華，遠方所貢芳物。鬱人合而釀之，以降神也。」〔七〕

蘇合香。續漢書曰：「大秦國合諸香煎其汁，謂之蘇合。」〔八〕廣志曰：「蘇合香出大秦國，或云蘇合國。國人採之，笮其汁以爲香膏，乃賣其滓與買客。或云：合諸香草，煎爲蘇合。非自然一種物

〔一〕 出山海經卷二西山經。

〔二〕 出神農本草經。

〔三〕 「一曰」上原有「本」字，據太平御覽引刪。

〔四〕 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五〕 「登禮」，周禮作「祭祀」。「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碕砂藏本、南藏本補。

〔六〕 出周禮卷五。

〔七〕 出說文卷五下。

〔八〕 出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

也。〔一〕傅子曰：「西國胡言蘇合香者，獸所作也。〔二〕中國皆以爲怪。〔三〕」

鷄舌香。

吳時外國傳曰：「五馬州出鷄舌香。〔四〕續搜神記曰：「劉廣，豫章人。年少未婚，至田

舍，見一女，云：「我是何參軍女，年十四而夭。爲西王母所養，使與下土人交。廣與之纏綿，其日於席下得手巾，裹鷄舌香。其母取巾燒之，乃是火浣布。〔五〕南州異物志曰：「鷄舌香，出杜薄州，云是草萎，可含香口。〔六〕俞益期牋曰：「外國老胡說，衆香共是一大木。木華爲鷄舌香也。〔七〕」

雀頭香。

江表傳曰：「魏文帝遣使於吳，求雀頭香。〔八〕」

薰陸香。

魏略曰：「大秦出薰陸。〔九〕南方草木狀曰：「薰陸香出大秦國，云在海邊，自有大樹，

〔一〕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所作」二字，太平御覽引作「便」。

〔三〕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四〕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五〕出搜神後記卷五。

〔六〕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七〕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八〕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

〔九〕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生於沙中。盛夏時樹膠流涉沙上，夷人採取賣與人。」南州異物志同。其異者唯云：「狀如桃膠。」典術又同唯云：

「如陶松脂法，長飲食之，令通神靈。」（一）俞益期牋曰：「衆香共是一木，木膠爲薰陸。」（二）

流黃香。吳時外國傳曰：「流黃香出都昆國，在扶南南三千餘里。」南州異物志同也。（三）廣志曰：

「流黃香出南海邊國。」（四）

青木香。廣志曰：「青木出交州。」（五）徐衷南方記曰：「青木香出天篤國，不知形狀。」（六）南州

異物志曰：「青木香出天竺，是草根，狀如甘草。」（七）俞益期牋曰：「衆香共是一木，木節是青木。」（八）

栴檀香。竺法真登羅山疏曰：「栴檀出外國。」元嘉末僧成藤於山見一大樹，（九）圓蔭數畝，三丈

（一）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三）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四）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五）「州」字下，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有「天竺」二字。

（六）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七）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八）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九）「僧成藤」，太平御覽引作「曾城有人」。

餘圍，辛芳酷烈。其間枯條數尺，援而刃之，白栴檀也。〔一〕俞益期牋曰：「衆香共是一木，木根爲栴檀。〔二〕」

甘松香。廣志曰：「甘松出涼州諸山。〔三〕」

兜納香。魏略曰：「出大秦國。」廣志曰：「兜納出西方。〔四〕」

艾納香。廣志曰：「艾納香出剽國。」樂府歌曰：「行胡從何來？列國持何來？氍毹氍毹五木香，迷迭艾納及都梁。〔五〕」

藿香。廣志曰：「藿香出日南諸國。〔六〕」吳時外國傳曰：「都昆在扶南，出藿香。〔七〕」南州異物志：「藿香出典遜，海邊國也，屬扶南。香形如都梁，可以著衣服中。〔八〕」俞益期牋曰：「衆香共是一

〔一〕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三〕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四〕 見本草。

〔五〕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六〕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七〕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八〕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木，木葉爲藿香。〔一〕

楓香。南方記曰：「楓香，樹子如鴨卵，爆乾可燒。」〔三〕魏武令曰：「房室不潔，聽得燒楓膠及薰草。」〔三〕

棧香。廣志曰：「棧香出日南諸國。」〔四〕

木蜜香。異物志曰：「木蜜香名曰香樹，生千歲，根本甚大。先伐僵之，四五歲乃往看。歲月久，樹根惡者腐敗，唯中節堅貞，芬香獨在耳。」〔五〕廣志曰：「木蜜出交州及西方。」本草經曰：「木香一名蜜香，味辛溫。」〔六〕

拊香。南方草物狀曰：「拊香莖生烏澣。」〔七〕

〔一〕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三〕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四〕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五〕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六〕 出神農本草經。

〔七〕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都梁香。廣志曰：「都梁出淮南。」〔一〕

沈香。異苑曰：「沙門支法存在廣州有八尺毯毼，又有沈香八尺板牀。太元中王漢爲州，大兒劬求二物不得，乃殺而籍焉。」〔二〕南州異物志曰：「木香出日南。」〔三〕欲取當先斫壞樹，著地積久，外自朽爛，〔四〕其心至堅者置水則沈，名曰沈香。其次在心白之間，不甚堅精，置之水中，不沈不浮，與水平者，名曰棧香。其最小蠟白者，名曰槧香。」〔五〕顧徵廣州記曰：「新興縣悉是沈香，如同心草，土人斫之，經年朽爛盡，心則爲沈香。」俞益期棧曰：「衆香共是一木，木心爲沈香。」〔六〕

甲香。廣志曰：「甲香出南方。」〔七〕范曄和香方曰：「甲前煎，棧香是也。」〔八〕

〔一〕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 出異苑卷六。

〔三〕 「木香」，太平御覽引作「沉香木」。

〔四〕 「外自」，太平御覽引作「外皮」。

〔五〕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六〕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七〕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八〕 出宋書卷六九范曄傳。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迷迭香。魏略曰：「大秦出迷迭。」廣志曰：「迷迭出西海中。」〔三〕

苓陵香。南越志曰：「苓陵香，土人謂爲鵝草芸香。」〔三〕 大戴禮夏小正：「正月採芸爲廟菜。」〔四〕 禮記月令曰：「仲冬之月芸始生。」〔五〕 鄭玄曰：「芸，香草也。」說文曰：「芸草似苜蓿。」〔六〕 淮南說：「芸可以死而復生。」

蘭香。周易繫辭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七〕 王弼曰：「蘭，芳也。」易通卦驗曰：「冬至廣莫風至，蘭始生。」〔八〕 說文曰：「蘭，香草也。」〔九〕 本草經曰：「蘭草，一名水香，久服益氣，輕身不老。」〔一〇〕

〔一〕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二〕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三〕 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

〔四〕 大戴禮記卷二。

〔五〕 出禮記卷五。

〔六〕 出說文卷一下。

〔七〕 出周易卷七繫辭。

〔八〕 出易緯通卦驗卷下。

〔九〕 出說文卷一下。

〔一〇〕 出神農本草經。

槐香。出蒙楚之間，故嵇含述槐香賦序。

兜末香。漢武故事曰：「西王母當降，上燒兜末香。兜末香者，兜渠國所獻，如大豆。塗門香聞百里。關中嘗大疫，死者相係。燒此香，死者止。」〔一〕

反生香。真人關尹傳曰：「老子曰：真人遊時各各坐蓮華之上。華徑十丈，有反生靈香，逆風聞三十里。」〔二〕

神香。十洲記曰：「天漢三年，西國王使獻靈膠、吉光裘、神香。使者曰：香起天殘之死疾。後元年，長安城內大病，死者日百數。帝試取月支神香燒之於城內，其死未三日皆活。芳氣經三月不歇。帝使祕錄餘，後一旦失之。」〔三〕

驚精香。十洲記曰：「聚窟洲在西海中，上多真仙靈館宮第。北門有大樹，與楓木相似，而芳香聞數百里，名爲反魂樹。扣樹能有聲如牛吼，聞者駭振。伐其根心，於玉釜中煮取汁，更微煎，令可丸，名曰驚精香，或名震靈，又名反生香，或名人鳥精，或名却死香。香聞數百里，死屍在地，聞氣仍活。」〔四〕

〔一〕 出漢武故事。

〔二〕 太平御覽卷九八三引。

〔三〕 出海內十洲記中鳳麟洲、聚窟洲。

〔四〕 出海內十洲記中聚窟洲。

唄讚篇第三十四〔一〕此有四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讚歎部

音樂部

述意部第一

夫褒述之志，寄在詠歌之文。詠歌之文，依乎聲響。故詠歌巧則褒述之志申，聲響妙則詠歌之文暢。言辭待聲，相資之理也。尋西方之有唄，猶東國之有讚。讚者從文以結章，唄者短偈以流頌。比其事義，名異實同。是故經言：「以微妙音聲，歌讚於佛德。」斯之謂也。昔釋尊入定，琴歌震於石室；提婆颺唄，〔一〕清響激於淨居。覺世至音，固無得而稱矣。至于末代修習，極有明驗。是以陳思精想，感漁山之梵唱；帛橋誓願，通大士之妙音。箭練勤行，受法韻於幽祇；文宣勵誠，發夢響於齋室。並能寫氣天宮，摹聲淨刹，抑揚辭契，吐納節之。斯亦神應之顯徵，學者之明範也。原夫經音爲懿，妙出

〔一〕「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補。

〔二〕「提婆」二字原作「婆提」，據高麗藏本改正。

自然。製用可修，而研響非習。蓋所以炳發道聲，移易俗聽。當使清而不弱，雄而不猛，流而不越，凝而不滯。趣發祇鷲之風，韻結霄漢之氣。遠聽則汪洋以峻雅，近屬則從容以和肅。(一)此其大致也。經稱深遠雷音，其在茲乎！若夫稱講聯齋，衆集永久。夜緩晚遲，香消燭擒。睡蓋覆其六情，嬾結纏其四體。於是擇妙響以昇座，選勝聲以啓軸。宮商唄發，動玉振金。反折四飛，哀悅七衆。同迦陵之聲，等神鷲之響。能使寐魂更開，情情還肅，滿堂驚耳，列席歡心。當爾之時，乃知經聲之爲貴矣。(二)

引證部第二

如長阿含經云：「其有音聲五種清淨，乃名梵聲。何等爲五？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五者、周徧遠聞。具此五者，乃名梵音。」(三)

又梵摩喻經云：「如來說法，聲有八種：一、最好聲，二、易了聲，三、柔軟聲，四、和調聲，五、尊惠聲，六、不誤聲，七、深妙聲，八、不女聲。言不漏闕，無得其短者。」(四)

〔一〕「從」字原作「縱」，據高麗藏本改。

〔二〕「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長阿含經卷五闍尼沙經。

〔四〕出梵摩喻經。

又十誦律云：「爲諸天聞唄心喜，故開唄聲也。」〔一〕

又毗尼母經云：「佛告諸比丘：聽汝等唄。唄者言說之辭。雖聽言說，未知說何等法？佛言：從脩多羅乃至優婆提舍，隨意所說十二部經。復有疑心。若欲次第說文，衆大文多，恐生疲厭。若略撰集好辭，直示現義，不知如何。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即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爾時有一比丘去佛不遠立，高聲作歌音誦經。佛聞，不聽用此音誦經。有五過患，同外道歌音說法。一、不自持，二、不稱聽衆，三、諸天不悅，四、語不正難解，五、語不巧故，義亦難解。是名五種過患。」〔二〕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波斯匿王與兵衆至祇洹邊過。聞一比丘唄聲雅好，軍衆立聽，無有厭足。象馬驚耳，住不肯行。王與軍衆即入寺看，見唄比丘形貌矍鑠，醜陋極盛。王不忍看。王即問佛：今此比丘宿作何業，得斯果報？佛告王曰：乃往過去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入涅槃後，機里毗王收其舍利，欲用起塔。有四龍王化作人形，來到王所，問：起塔事爲用寶作，爲用土耶？王即荅言：欲令塔大，無多寶物。今欲土作，令方五里，高二十五里。龍白王言：我是龍王，故來相問。若用寶作，我當佐助。王聞歡喜。龍復語王：四城門外有四泉水。東門泉水取用作壑，變成琉璃。南門泉水取用作壑，變成黃金。西門泉水取用作壑，變成白銀。北門泉水取用作壑，變成白玉。王聞是語，倍增歡

〔一〕 出十誦律卷三十七。

〔二〕 出毘尼母經卷六。

喜。即立四監，各典一廂。其三監者，作工欲成，一監懈怠，工獨不就。王行看見，以理詞責。其人懷怨而白王言：「此塔太大，當何時成？」王敕作人晝夜勤作，一時都訖。塔極高峻，衆寶莊嚴，極有異觀。其監見已，觀喜踊躍，懺悔前過，持一金鈴著塔撐頭，發其願言：「令我所生音聲極好，一切衆生莫不樂聞。將來有佛，號釋迦牟尼，使我得見，度脫生死。緣於往昔嫌塔大故，生恒醜陋。由持金鈴懸塔撐頭及願見佛，從是以來五百世中，極好音聲。今復值佛，出家修道，得阿羅漢果。」（一）以是因緣，一切衆生見他作福，不應毀訾。後得惡報，悔無所及也。

讚歎部第三

如菩薩本行經云：「佛告阿難：我念往昔有一如來出現於世，號曰弗沙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時彼佛在雜寶窟內，我見彼佛，心生歡喜，合十指掌，翹於一脚，七日七夜而將此偈讚歎彼佛。而說偈言：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阿難，我以此偈歎彼佛已，發如是願。乃至彼佛語侍者言：是人過於九十四劫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二）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一無惱指鬘品。

我於彼時得授記已，不捨精進，增長功德，無量世中作梵釋天轉輪聖王。以是善業因緣力故，我得四種辯才具足，無有一人能與我論，降伏我者。我得成阿耨菩提乃至轉於無上法輪。」〔一〕

又涅槃經云：「時迦葉菩薩即於佛前以偈讚佛：

憐愍世間大醫王，身及智慧俱寂靜。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發心畢竟

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二〕

又寶性論偈云：

「我今悉歸命，一切無上尊，爲開法王藏，廣利諸羣生。佛體無前際，及無中間際，

亦復無後際，寂靜自覺知。既自覺知已，覺他令他覺，是故爲彼說，無畏常恒道。佛

智慧悲力，能執金剛杵，摧破諸見山，故我今敬禮。不可思量法，非聞慧境界，出離

言語道，內心智清涼。彼真妙法日，清淨無塵垢，大智慧光明，普照諸世界。能破諸

障障，覺觀貪瞋癡，一切煩惱等，故我今敬禮。以能知於彼，自性清淨心，見煩惱無

實，故離諸煩惱。無障淨智慧，如實見衆生，自性清淨心，佛法身境界。無礙淨智

〔一〕 出佛本行集經卷四受決定記品。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八。

眼，見諸衆生性，徧無量境界，故我今敬禮。」〔一〕

又發菩提心論論主讚佛偈云：

「敬禮無邊際，去來現在佛，等空不動智，救世大悲尊。」〔二〕

「吾師天中天」兩行偈。出普曜經。〔三〕「云何得長壽」兩行偈。出涅槃經。〔四〕「如來妙色身」兩行偈。

出勝鬘經。〔五〕「處世界如虛空」兩行偈：出超日明經。

「大慈哀愍羣生，為廢蓋盲冥者，開無目使視睇，化未聞以道明。處世界如虛空，

猶蓮華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稽首禮無上尊。」〔六〕

述曰：漢地流行好為刪略，所以處衆作唄，多為半偈。故毗尼母論云：「不得作半唄，得突吉羅罪。」〔七〕然此梵唄文辭，未審依如西方出何典誥？答：但聖開作唄。依經讀偈，取用無妨。然關內關

〔一〕出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一教化品、佛寶品、法寶品、僧寶品。

〔二〕出發菩提心論卷上勸發品。

〔三〕出普曜經卷八。

〔四〕出大般涅槃經卷三。

〔五〕出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六〕出超日明三昧經。

〔七〕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六。作毘尼母論誤。

外吳蜀唄辭，各隨所好。唄讀多種，但漢梵既殊，音韻不可互用。至於宋朝有康僧會法師，本康居國人。博學辯才，(一)譯出經典。又善梵音，傳泥洹唄，聲製哀雅，擅美於世。音聲之學，咸取則焉。又昔晉時有道安法師，集製三科，上經、上講、布薩等。先賢立制，不墜於地。天下法則，人皆習行。又至魏時陳思王曹植，字子建，魏武帝第四子也。幼合珪璋，十歲屬文，下筆便成，初不改定。世間術藝，無不畢善。邯鄲淳子見而駭服，(二)稱爲天人。植每讀佛經，輒流連嗟翫，以爲至道之宗極也。遂製轉讀七聲，昇降曲折之響。世人諷誦，(三)咸憲章焉。嘗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響，清雅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而侍御皆聞。植深感神理，彌悟法應。乃摹其聲節，寫爲梵唄。撰文製音，傳爲後式。梵聲顯世，始於此焉。其所傳唄凡有六契。

音樂部第四

如百緣經云：「佛在世時，王舍城中豪富長者各相率合，設大節會，作諸妓樂而自娛樂。時有舞師夫婦二人，從南來，將一美女，字青蓮華，端正殊妙，世所罕有，聰明智慧，難可酬對。婦女所有六十四

〔一〕「辯」字原作「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于」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人」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藝，皆悉備知。善解舞法，迴轉俯仰，曲得節解。作是唱言：今此城中頗有能舞如我者不？明解經論能問答不？時人荅曰：有佛世尊，在迦蘭陀竹林，善能問答，使汝無疑。舞女聞已，尋將諸人，共相隨逐，且歌且舞，到竹林中。見佛世尊，猶故憍慢，放逸戲笑，不敬如來。爾時世尊見其如是，即以神力變此舞女如百年老母，髮白面皺，牙齒疏闕，俯偻而行。行時舞女自觀其身，（一）形狀極老，而作是言：今此女身以何因緣卒有如是衰相現耶？今者必是佛之威神，使我故爾。遂於佛前深心慚愧。唯願世尊，當見無怒。爾時世尊知此舞女心已調伏，以神通力變身如前。大衆見此舞女卒老卒壯，無有常定，各生厭離，解悟無常，心開意解，有得四沙門果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時彼舞女及其父母即於佛前求索出家。佛即告言：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大衆見是事已，請說因緣。佛告大衆：乃往過去無量世時，波羅奈國王有太子，字孫陀利，入山學道，獲五神通。見緊那羅女端正殊妙，狀如諸天，作諸姿態，且歌且舞，鼓動我心，望使染著，退失仙道。我於彼時心遂堅固，無有欲想。語彼女言：一切有爲無有常定。我今觀汝形體臭穢，充滿其中，薄皮覆上，不可久保。正是當有髮白面皺，俯偻而行。汝今何爲憍慢放恣，乃至如是。向者歌聲，其音已變。何故在此作諸恣態？於是緊那羅女聞是語已，尋向仙人懺悔罪咎。因發願言：使我

來世得斷生死，我於汝邊獲得道果。佛告大衆：「欲知彼時王子學仙道者，則我身是。彼緊那羅女者，今青蓮華比丘尼是。由於彼時發願力故，今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男，端正殊妙，世所希有。年漸長大，有好音聲，令衆樂聞。值佛出家，得阿羅漢果。諸比丘等請佛爲說得道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有國王名槃頭末帝，收取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有一人見此塔故，心懷歡喜，便作音樂，以遠供養，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九十一劫不墮三塗，天上人中，常好音聲，令衆樂聞。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舍利城中有諸人民，各自莊嚴，作唱妓樂，出城遊戲。至城門中，遇值佛僧入城乞食。諸人見佛，歡喜禮拜，即作妓樂，供養佛僧，發願而去。佛即微笑，語阿難言：此諸人等由作妓樂供養佛僧，緣此功德，於未來世一百劫中，不墮惡道，天上人中，最受快樂。過百劫後，成辟支佛，皆同一號，名曰妙聲。」〔三〕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八舞師子作比丘尼緣。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三有妙聲緣。

〔三〕 出撰集百緣經卷三作樂供養成辟支佛緣。

以是因緣，若人作樂供養三寶，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故法華經偈云：

「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箏篴，琵琶鐃銅鈸。如是衆妙音，盡持以供養，皆以成佛道。」（一）

又菩薩處胎經云：「緊那羅住須彌山北，過小鐵圍，有大黑山，亦在十寶山間。無有佛法日月星辰。由昔布施之力，今居七寶宮殿，壽命甚長。此王本人中有大長者，興造佛塔。此緊那羅施一刹柱，成辦寺廟。復以淨食施於工匠。壽盡作胸臆神，在兩山間。先在人中爲大長者，居財無量。有一沙門乞食，婦擊飯施之。乃大瞋怒，云：何乞人瞻視我婦。當令此人手脚斷壞，壽終以後，受此醜形，八十劫常無手足。諸天譙會，皆悉與乾闥婆分番上下。天欲奏樂而其腋下汗流，便自上天。有一緊那羅名頭婁磨，琴歌諸法實相，以讚世尊。時須彌山及諸林樹皆悉震動。迦葉在座不能自安。五百仙人生狂醉，失其神足。」（二）

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云：「爾時大樹緊那羅王以己所彈琉璃之琴，閻浮檀金華葉莊嚴，善淨業報之所造作，在如來前善自調琴，及餘八萬四千妓樂。是大樹王當彈此琴鼓衆樂時，其音普皆聞此三千大千世界。是琴音聲及妙歌聲，隱蔽欲界諸天音樂。所有諸山藥草叢林悉皆徧動，如人極醉前却顛

（一）出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

（二）出菩薩處胎經卷七緊那羅品。

倒。須彌峽岷，涌沒不定。一切凡聖，唯除菩薩不退轉者，其餘一切聞是琴聲及諸樂音，各不自安，從座起舞。一切聲聞放舍威儀，誕貌逸樂，如小兒舞戲，不能自持。爾時天冠菩薩語是聲聞大迦葉等：汝諸大德已離煩惱，得八解脫，云何今者各捨威儀，如彼小兒，舉身動舞。於時大德諸聲聞等荅言：善男子，我於是中不得自在，如旋嵐大風吹諸樹木。彼無有力能自安持，非彼本心之所欲樂。爾時天冠菩薩語大迦葉：汝今觀是不退菩薩，威德勢力，誰見如是而當不發無上正真菩提道心，琴聲威力皆說法音。八千菩薩得無生忍。」（一）

頌曰：

玄亮吐清氣，神響徹幽聲。登臺發春詠，高興希遐蹤。（二）乘虛感靈覺，魚山振思重。（三）摹寫天歌梵，冀布法音同。忘高故不下，颯颯數仞中。比丘歌聲唄，人畜振心鍾。斯由暢玄句，即感鴈遊空。神期發空悟，豁爾自靈通。

（一）出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一。

（二）「遐蹤」二字原作「避蹤」，據高麗藏本改。

（三）「重」字原作「童」，據高麗藏本改。

感應緣略引六驗

晉沙門帛法橋

晉沙門支曇籥

齊沙門釋僧辯

齊沙門釋曇憑

齊有仕人姓梁

唐刺史任義方

晉中山有帛法橋，是中山人。少樂轉讀，而稍乏聲，每以不暢爲慨。於是絕粒懺悔七日七夕，稽首觀音，以祈現報。同學苦諫，誓而不改。至第七日，覺喉內豁然。即索水洗漱云：吾有應矣。於是作三契，經聲徹三里許。遠近驚嗟，人畜悉來觀聽。爾後誦經五十萬言，晝夜諷詠，哀婉通神。至年九十，聲猶不變。以晉穆帝永和中卒於河北，即石虎末世也。(一)

〔一〕 出高僧傳卷十三帛法橋傳。

晉有支曇籥，本月支人，寓居建業。少出家，清苦蔬食。(一)憩吳虎邱山。晉孝武初，敕請出都，止建初寺。孝武從受五戒，敬以師禮。籥特稟妙聲，善於轉讀。嘗夢天神授其聲法，覺因裁製新聲，(三)梵響清美，四飛却轉，反折還弄。雖復東阿先變，康會後造，始終循還，未有如籥之妙。後進傳寫，莫匪其法。所製六言梵唄，傳響于今。後終於所住，年八十一。(三)

齊安樂寺有釋僧辯，姓吳，建康人。出家止安樂寺。少好讀經，哀婉折衷，獨步齊初，無人如之。嘗在新亭劉紹宅齋，辯初夜讀經，始得一契，忽有羣鶴下集階前。及辯度一卷，一時飛去。由是聲振天下，遠近知名。後來學者，莫不宗事。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司徒竟陵文宣王夢於佛前詠維摩一契，因聲發而痛。即起至佛堂前，還如夢中法，更詠古維摩一契。便覺音韻流好，有工恒日。明旦即集京師善聲沙門僧辯等，次第作聲。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最是命家之作。後人時有傳者，並訛失大體。辯以齊永明十一年卒。(四)

〔一〕「清」字原作「精」，據高僧傳改。

〔二〕「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高僧傳卷十三支曇籥傳。

〔四〕出高僧傳卷十三釋僧辯傳。

齊白馬寺有釋曇憑，姓楊，隗爲南安人。少遊京師學轉讀，^(一)止白馬寺。音調甚工，而過目自任，時人未之推也。於是專精規矩，更加研尋。晚遂出羣，翕然改觀。誦三本起經，尤善其聲。後還蜀，止龍淵寺。巴漢懷音者，皆崇其聲範。每梵音一吐，輒象馬悲鳴，行途住足。因製造銅鐘，願於未來當有八音四辯。^(二)庸蜀有銅鐘，始於此也。後終所住。^(三)

吳景帝世，烏程民有得癩病，及差能以響言。響言者，於此而聞彼。然自所聽之，不覺其聲之大也。自遠聽之，如人對言，不覺聲之自遠來也。聲之所往，隨其所向，遠者不過十數里。^(四)右此四驗出梁

高僧傳。

北齊時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平生所愛奴及馬，皆使用日久，稱人意。吾死可以爲殉，^(五)不然無所乘也。及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猶未殺。奴死四日而穌，說云：當不覺去。忽至官府門，門人因留止在門所。經一宿，明旦見其亡主被鎖兵守衛入官所。見奴謂曰：我謂

〔一〕「讀」字原作「讀」，據高麗藏本改。

〔二〕「願」字原闕，「當」字原作「常」，據高僧傳補改。

〔三〕出高僧傳卷十三釋曇憑傳。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死人得使奴婢，故遺言喚汝。今各自受其苦，全不相關，今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外闕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日壓脂多少乎？對曰：得八斗。官曰：更將去壓取一斛六斗。主則被壓牽出，竟不得言。明旦又來，有善色，謂奴曰：今當爲汝白也。又入，官問：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何以？主司曰：此人死三日，家人爲請僧設會，每聞經唄聲，鐵梁輒折，故不得也。官曰：且將去。主司白官，請官放奴，即喚放，俱出門。主遣傳語其妻子曰：賴汝等追福，獲免大苦，然猶未脫。(一)更能造經像以相救濟，冀因得免。自今無設祭，既不得食而益吾罪。言畢而別。奴遂重生而具言之。家中果以其日設會，於是傾家追福，合門練行。右一驗出冥報拾遺記。(二)

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穌。自云：被引見閻羅王，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所說與佛經不殊。又云：地下晝夜昏暗，如霧中行。于時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溫氣，遂即請僧行道。義方乃於地下聞其讚唄之聲。王檢其案，謂之吏曰：未合即死，何因錯追。遂放令歸。義方出度三關，關吏皆睡。送人云：但尋唄聲，當即到舍。見一大坑當道，意欲跳過，遂落坑中，應時即起。論說地獄，畫地成圖。其所得俸祿，皆造經像，曾寫金剛般若千餘部。義方自說。右一驗出冥報拾遺。(三)

〔一〕「猶」字原作「由」，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三八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太平廣記卷三八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 此有六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興造部
感福部
旋遶部
故塔部

述意部第一

敬惟如來應現，妙色顯於三千；正覺韜光，遺形傳於八萬。是以塔踊靈山，影留石窟。刻檀畫甍之儀，^{〔一〕}鑄金鏤玉之狀。全身碎身之迹，聚塔散塔之奇。而光曜重昏，福資含識。致使英聲遐美，邪

〔一〕「刻」字原作「剋」，據高麗藏本、碩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徒結信。肇啓育王之始，終傳有唐之初。自歷代繁興，神化非一。故經曰：「正法住，正法滅。」^{〔一〕}意存茲乎！

引證部第二

如觀佛三昧經云：「佛留影石室在那乾呵羅國毒龍池側。佛坐龍石室窟中，爲龍作十八變。踊身入石，猶如明鏡，在於石內，映現於外。遠望則見，近望不現。諸天百千供養佛，佛影亦說法。」^{〔二〕}迄今不滅，待至彌勒。

又大集經云：「^{〔三〕}切利天城東照明園中有佛髮塔，城南粗澀園中有佛衣塔，城西歡喜園中有佛鉢塔，城北駕御園中有佛牙塔。」^{〔四〕}

又智度論云：「天帝釋取菩薩髮及衣，於天上城東門外立佛髮塔、衣塔。」^{〔五〕}

〔一〕 出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廣經一乘章。

〔二〕 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七觀四威儀品。

〔三〕 「大」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此段出處待考。

〔五〕 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五。

又育王傳云：「王得信心，問道人曰：我從來殺害，不必以理，今修何善得免斯殃？答曰：唯有起塔供養衆僧，救諸囚徒，賑濟貧乏。」故譬喻經云：「王宮內常以四事供養一萬沙門，盡心被禮。」（一）不可具述。王曰：何處可起塔？道人即以神力左手掩日光，作八萬四千道，散照閻浮提。所照之處，皆可起塔。今諸塔處是也。時王欲建舍利塔，（二）將四部兵衆至王舍城取阿闍世王佛塔中舍利還，後修治此塔，與先無異。如是更取七佛塔中舍利，至衆摩村中。時諸龍王將王入龍宮中，王從龍索舍利供養，龍即分與之。時王作八萬四千金銀瑠璃玻璃饌，盛佛舍利。又作八萬四千寶瓶，以盛此饌。又作無量百千幡幢傘蓋，使諸鬼神各持舍利供養之具，敕諸鬼神言：於閻浮提至於海際城邑聚落滿一億家者，爲世尊立塔。時有國名奢叉尸羅，有三十六億家。彼國人語鬼神言：可三十六饌舍利與我等起立佛塔。王作方便，國中人士少者，令分與彼令滿家數而立爲塔。時巴連弗邑有上座，名曰耶舍。王詣彼所，白上座曰：我欲一日之中立八萬四千佛塔，徧此閻浮提，意願如是。時彼上座白言：善哉大王！剋後十五日，日正食時，令此閻浮提一時起諸佛塔。如是依數乃至一日之中立八萬四千塔。世間人民興慶無量，共號曰阿育王塔。」（三）

（一）出雜譬喻經卷上。

（二）「塔」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三。作育王傳誤。

又大阿育王經云：「八國共分舍利，阿闍世王分數得八萬四千，又別得佛口髻。還國道中逢難頭禾龍王，從其求舍利分。阿闍世王不與。便語言：我是龍王，力能壞汝國土。阿闍世王怖畏，即以佛髻與之。龍還，於須彌山下高八萬四千里，於下起水精塔。阿闍世王得還國，以紫金函盛舍利，作千歲燈火，於五恒河沙水中塔藏埋之。後阿育王得其國土。王娶夫人，身長八尺，髮亦同等，衆相具足。王令相師觀之，師言：當爲王生金色之子。王即拜爲第二夫人。後還有娠，足滿十月。王有緣事，宜出外行。王大皇后妬嫉，便作方便，共欲除之。募覓猪母即應產者，（一）語第二夫人言：卿是年少，（二）甫爾始產，不可露面視天。以被覆面，即生金色之子，光照宮中。盜持兒去殺之，即以猪子著其身邊，便罵言：汝云當爲王生金色之子，何故生猪。便取輪頭拍囚內後園中，令服菜茹。（三）王還，聞之，不悅。久久之後，王出行園，見之憶念，迎取歸宮。第二夫人漸得親近，具說情狀。王聞驚怪，即殺八萬四千夫人。阿育王後於城外造立地獄，治諸罪人。佛知王殺諸夫人，應墮地獄，即遣消散比丘化王。王發信悟，問比丘言：殺八萬四千夫人罪，可得贖不？道人言：各爲人起一塔，塔下著一舍利，當得脫罪耳。王即尋覓阿闍世王舍利。有國相父，年百二十，將五百人取本舍利。王得大喜，即分與鬼神，各

（一）「募」字原作「慕」，據高麗藏本改。

（二）「年」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茹」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還所部，令一日一時同戴八萬四千刹。諸鬼神言：「多隔山障，不得相知。」王言：「汝曹但還治槃護刹安鈴，我當使阿脩輪以手摸日，四天下亦同時震。」〔二〕

又阿育王經云：「塔成，造千二百織成幡及雜華，未得懸幡，王身崩沒。塔成已六日，王請僧至園供養。時有優婆塞多羅漢將一萬八千阿羅漢受王請。尊者崛多，顏貌端正，身體柔軟。而王體醜陋，肌膚粗澁。尊者即說偈言：

我行布施時，淨心好財物，不如王行施，以沙施於佛。

王告大臣：「我以沙施佛，報獲如是，云何而不修敬於世尊。」王後尋佛弟子迦葉、阿難等所有佛在世時弟子塔廟，躬到塔所，具展哀情，賣心修敬，各興種種供養。更立大塔，各捨十萬兩珍寶供養是塔。次至薄拘羅塔，應當供養。王問：「彼有何功德？」崛多尊者答曰：「彼無病第一，乃至不爲人說一句法，寂默無言。」王曰：「以一錢供養。」諸臣白王言：「功德既等，何故於此供養一錢。」王告之曰：「聽吾所說偈：

雖除無明癡，智慧能鑒察，雖有薄拘羅，於世何所益。

時彼一錢還來至王所。時大臣輩見是希有事，異口同音讚彼。嗚呼！尊者，少欲知足，乃至不須一錢。

〔一〕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三。作阿育王經誤。

王乃供養菩提樹不絕。夫人名曰低舍羅締，作念：王極愛念於我。念王今捨我珍寶，至菩提樹間。我方便殺樹令死，王不得往，可得與我相娛。夫人即遣人以熱乳澆之，樹枯葉落。王聞是語，迷悶踣地。夫人見王憂愁不樂，當悅王心，白王曰：若無彼樹，我命亦無。如來於彼樹得道，彼樹既無，何用活耶？復以冷乳灌之，彼樹更生。王聞歡喜，詣於樹下，目不暫捨。以千甕香湯溉灌菩提樹，倍復嚴好，增長茂盛。後王潔淨身心，手執香爐，在於殿上，向西方作禮。心念口言：如來賢聖，弟子在諸方者，憐愍我故，受我供養。如是語時，有三十萬比丘悉來集。彼大眾中十萬是阿羅漢，二十萬是學人及凡夫。宮人太子羣臣共王所作功德無量，不可述盡。」（一）

又雜阿含經云：「阿育王問比丘言：誰於佛法中能行大施？諸比丘言：給孤獨長者最行大施。王問：彼施幾許？比丘荅曰：以捨億千金。王聞已，彼長者尚能捨億千金，我今爲王，何緣復以億千金施。當以億百千金施，乃至用私藏盡，將此閻浮提夫人嫖女太子大臣總施與聖僧，後用四十億金還復贖取。如是計較總用九十六億千金。乃至王得重病，自知命盡，常願以億百千金作功德，今願不滿，便就後世，唯減四億未滿。王即辦諸珍寶送與鷄頭摩寺，乃至以半阿摩勒果送與僧。禮拜僧足，問訊大聖衆等：我領此閻浮提是我所有。今者頓盡，不得自在，唯此半果，哀愍納受，令我得福。上座耶舍

令研磨著石榴羹中行之，一切皆得周徧。王復問傍臣曰：「誰是閻浮提王？諸臣啓王言：大王是也。時王從卧起而坐，顧望四方，合掌作禮，念諸佛功德。心念口言：我今復以此閻浮提施與三寶。時王書紙上而封緘之，以齒印印之。作如是事畢，即便無常。爾時太子及諸人民興種種供養葬送，如王之法而闡維之。」〔一〕

又法益經云：「爾時諸大臣言：今是大地屬於三寶，云何而立太子爲王。諸臣語已，共議出四億金送與寺中，將贖其地。」〔二〕又善見論云：「阿育王以金錢九十六億起八萬四千寶塔，復大種種布施。」〔三〕

興造部第三

述曰：上來所引經論，興置所由，其已知乎。然未識塔義是何？復有幾種？所爲之人復通凡不？答曰：梵漢不同，翻譯前後，致有多名，文有訛正。所云塔者，或云塔婆，此云方墳；或云支提，翻爲滅惡生善處。或云斗藪波，此云護讀，若人讚歎擁護歎者。西梵正音名爲窣堵波，此云廟。廟者，貌也，

〔一〕 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五。

〔二〕 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五。作法益經誤。

〔三〕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一。

即是靈廟也。安塔有其三意：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爲報恩。若是凡夫比丘有德望者，亦得起塔。餘者不合。若立支提，有其四種：一、生處，二、得道處，三、轉法輪處，四、涅槃處。諸佛生處及得道處，此一定有支提。生必在阿輪柯樹下，此云無憂樹。此是夫人生太子之處，即號此樹爲生處支提。如來得道在於菩提樹下，即呼此樹下爲得道支提。如來轉法輪及涅槃處，此二無定。初轉法輪爲五比丘在於鹿苑，縱廣各二十五尋。一尋八尺。古人身大，故一尋八尺，合二十丈。今天竺人處處多立轉法輪，取一好處，而依此量，豎三柱安三輪，表佛昔日三轉法輪相，即名此處爲轉法輪支提。如來入涅槃處安置舍利，即名此處爲涅槃支提。現今立寺名涅槃寺，此則爲定。若據舍利處處起塔，則爲不定。此四亦名窣堵波。

又毗婆沙論云：「若人起大塔，如來生處、轉法輪處。若人取小石爲塔，其福等前大塔，所爲尊故。若爲如來大梵起大塔，或起小塔，以所爲同故，其福無異。」〔一〕

又阿含經云：「有四人應起塔：一、如來，二、辟支佛，三、聲聞，四、輪王。」〔二〕

又十二因緣經云：「有八人得起塔：一、如來，二、菩薩，三、緣覺，四、羅漢，五、阿那含，六、斯陀含，七、須陀洹，八、輪王。若輪王已下起塔，安一露槃。見之不得禮，以非聖塔故。初果二露槃，乃至

〔一〕「異」字原作「量」，據毘婆沙論改。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二。

〔二〕出長阿含經卷三。

如來安八露槃。八槃已上，並是佛塔。〔一〕

又僧祇律云：「初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將作塔處。不得在南，不得在西，應在東，應在北。不侵佛地僧地，應在西在南作僧房。佛塔高顯處作，不得塔院內浣染曬衣唾地。得爲佛塔四面作龕，作獅子鳥獸種種綵畫，內懸幡蓋。得爲佛塔四面造種園林華果，是中出華應供養塔。若樹檀越自種，檀越言：是中華供養佛，果與僧食。佛言：應從檀越語。若華多者，得與華鬘家語言：爾許華作鬘與我，餘者與我爾許直。若得直得用然燈買香以供養佛，兼得治塔。若直多者，得置佛無盡物中。若人言：佛無貪怒癡，但自莊嚴，用是華果而受樂者，得罪報重。佛言：亦得作支提。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如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佛泥洹處、菩薩像、辟支佛像、佛腳跡處，此諸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若供養中，上者供養佛塔，下者供養支提。若卒風雨來，應收供養具，隨近安之。不得言：我是上座，我是阿練。若乞食大德等，得越毗尼罪。若塔僧物，賊來急時不得藏棄，〔二〕佛物，應莊嚴佛像，僧座具應敷，安置種種飲食，令賊見相。若起慈心，賊問：比丘莫畏出來，年少應看。若賊卒至不得藏物者，應言：一切行無常。作是語已，捨去。是名難法。〔三〕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棄」字原作「舉」，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

感福部第四

如小未曾有經云：「佛告阿難：若有一人盡四天下滿中草木皆悉爲人，得四道果及辟支佛，盡壽四事供養所須具足，至滅度後——一起塔，香華幢幡寶蓋供養。復造帝釋大莊嚴殿，用八萬四千寶柱，八萬四千寶窗，八萬四千天井寶窗，八萬四千樓櫓館閣，四出圍遶，衆寶校飾。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作如上百千億大莊嚴殿，用施四方僧，其福雖多，然不如有人於佛般涅槃後，以如芥子舍利起塔，大如菴摩勒果。其剎如針，上施槃蓋，如酸棗葉。若佛形像如麴麥大，勝前功德滿足百倍不及一，千倍萬倍百千萬倍所不能及，不可稱量。阿難，當知如來無量功德，戒分、定分、智慧分、解脫分、知見解脫分，無量功德，有大神通變化及六波羅蜜如是等無量功德。」^{〔一〕}

又無上依經云：「阿難向佛合掌而作是言：我於今日入王舍城乞食，^{〔三〕}見一大重閣莊嚴新成，內外宛密。若有清信人布施四方僧，并具四事，若如來滅後，取佛舍利如芥子大，安立塔中，起塔如阿摩羅子大，戴剎如針大，露槃如棗葉大，造佛如麥子大。此二功德何者爲勝？佛告阿難：如滿四天下四果聖人及辟支佛，如甘蔗林竹荻麻田等。若有一人盡壽供養，四事具足，及入涅槃後，悉起大塔供

〔一〕 出未曾有經。

〔三〕 「城」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養，然燈燒香衣服幢幡等。阿難，於意云何？是人功德多不？阿難言：甚多，世尊。阿難，且置，又如帝釋天宮住處有大飛閣，名常勝殿，種種寶裝，各八萬四千。若有清信男子女人造作如是常勝寶殿，百千拘胝，施與四方衆僧。若復有人如來般涅槃後，取舍利如芥子大，造塔如阿摩羅子大，戴剎如針大，露盤如棗葉大，造佛形像如麥子大。此功德勝前所說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阿僧祇數分，所不及一，及譬喻所不及。何以故？如來無量功德故。縱碎娑婆世界末爲微塵，以此次第悉是四沙門果及辟支佛，若有清信男女盡形供養，及以滅後起塔供養，亦不如取舍利如芥子大，乃至造像如麥子大。此功德前所說百分千萬億分不及一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如是阿難，一切如來昔在因地知衆生界自性清淨，客塵煩惱之所汙濁。然不入衆生清淨界中，能爲一切衆生說深妙法，除煩惱障，不應生下劣心，以大量故。於諸衆生尊重心，起大師敬，起般若，起闍那，起大悲。依此五法，菩薩得入阿鞞跋致位。此云不退。依如證大方便得阿耨菩提。」（二）

又涅槃經云：「若於佛法僧供養一香燈，乃至獻一華，則生不動國。善守佛僧物，塗掃佛僧地，造像塔如母指，常生歡喜心，亦生不動國。此即淨土常嚴，不爲三災所動也。」（三）

又僧祇律云：「佛於拘薩羅國遊行。時婆羅門耕地，見世尊過，持牛杖拄地，禮佛。世尊見已，便

- （一）出無上依經卷上校量功德品、如來界品。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

發微笑。諸比丘白佛：何因緣故笑？唯願欲聞。佛告諸比丘：是婆羅門今禮二佛。諸比丘白言：何等二佛？佛告比丘：禮我杖下有迦葉佛塔。諸比丘白佛：願見迦葉佛塔。佛告諸比丘：汝從此婆羅門索土塊并是地。即便索之，時婆羅門便與之。得已，爾時世尊即現出迦葉佛七寶塔，高一由延，其面廣半由延。婆羅門見已，便白佛言：我姓迦葉，是我迦葉土埠。爾時世尊即於彼處作迦葉佛塔。諸比丘白佛：我得授泥不？佛言：得授。即說偈言：

真金百千擔，持用行布施。不如一團泥，敬心治佛塔。
爾時世尊敬過去佛故，便自作禮。諸比丘亦禮。佛說偈言：

人等百千金，持用行布施。不如一善心，恭敬禮佛塔。

爾時比丘即持香華來奉。世尊敬過去佛故，即持供養塔。佛即說偈言：

百千車真金，持用行布施。不如一善心，香華供養塔。

爾時大衆雲集。佛告舍利弗：汝爲諸人說法。佛說偈言：

百千閻浮提，滿中真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令修行。

爾時座中有得道者。佛說偈言：

百千世界中，滿中真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見真諦。」

又法句喻經云：「昔佛在世時，遣一羅漢，名曰須曼，持佛髮爪，至罽賓國南山之中造佛塔。寺中常有五百羅漢，旦夕燒香，遶塔禮拜。時山中有五百獼猴，見僧遶塔禮拜供養，即共負石，學僧作塔，遶之禮拜。于時天雨，山水瀑漲，五百獼猴一時沒死，生切利天。七寶宮殿，巍巍無量，衣食自然，快樂無極。既得生天，各自念言：我等何緣得來生此？即以天眼觀見前身，作其獼猴，由學衆僧戲笑作塔，山水所漂，命終生此。即共相將，齎持香華，從天下來，供養死屍。迴詣佛所，禮拜問訊。佛爲說法，五百天子一時皆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還歸天上。」

〔三〕獼猴學僧戲笑作塔，尚獲福報，巍巍乃爾，豈況於人，信心造塔，寧無果報！

又譬喻經云：「昔佛涅槃後，阿育王國有迦羅越。其人福德，世間希有，意有所須，應念即至。其家舍宅七寶所成，閤內婦女，端正少雙，晝夜娛樂，快樂無極。其人信心，恒常供養二萬餘僧。阿育王聞，便召見之，而語之言：聞卿大富，家有何物？即荅王言：家無所有。王不信之，便遣人看。使至，唯見門閤七重，舍宅堂宇，七寶莊嚴，巍巍無量。使入室中，不見餘物，唯見婦女，端正少雙。使見即還，具以白王。王意漸解。時迦羅越知王解已，便於王前以手束指，即時空中七寶雨下，不可限量。指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

〔二〕 出法句譬喻經卷二惡行品。

餘三方，亦復如是。王見乃知是大福德。王即詣寺，請問此事。寺有上座，得阿羅漢，三明六通。王問上座：此迦羅越宿植何福？所須自然，應念即至。上座荅王：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迦羅越爾時與其四人同共造塔，用心偏殷。造塔成已，復以七寶及取好華，上塔頭上，四面散下，而以供養，發誓願言：使我世世食福自然，恒不斷絕。緣是功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食福自然，快樂無極。爾時但願食福無盡，不願度脫，故至今日唯受勝福，未得道迹。」

又大悲經云：「佛告阿難：若人樂著三有果報，於佛福田若行布施，餘諸善根，願我世世莫入涅槃。以此善根，不入涅槃，無有是處。是人雖不樂求涅槃，然於佛所種諸善根，我說是人必入涅槃也。」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其家巨富，財寶無量，不可稱計。生一男兒，端正殊妙，世所希有。其兒兩手，各把金錢，取已還生，無有窮盡。父母歡喜，因爲立字，名曰寶手。年漸長大，慈悲孝順，好喜布施。有人來乞，申其兩手，出好金錢，尋以施之。後與諸人出城遊觀，前到祇洹。見佛相好，心懷歡喜，頂禮請佛及比丘僧：願受我供。阿難語言：設供須財。於是寶手即申兩手，金錢雨落，須臾滿地，積聚過人。佛敕阿難，令爲營供飯食訖。佛爲說法，得須陀洹。歸辭父母，求乞出

〔一〕此經已佚。經律異相卷六引譬喻經第一卷，故事與此大同。

〔二〕出大悲經卷三布施福德品。

家。既出家已，得阿羅漢果。阿難見已，而白佛言：「寶手比丘宿植何福？生於豪族，手出金錢，取無窮盡，又值世尊，出家得道。佛告阿難：『昔迦葉佛入涅槃後，有迦翅王收其舍利，造四寶塔。時有長者見豎塔根，心生隨喜，持一金錢安著塔下，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常有金錢，受福快樂。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其婦懷妊，生一男兒，容貌端正，世所希有。然其生時，頂上自然有摩尼寶蓋，徧覆城上。父母歡喜，因爲立字，名曰寶蓋。漸長，值佛，出家得羅漢果。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遷神入涅槃後，有國王名槃頭末帝，收取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有商主入海採寶，安隱得來，即以摩尼寶珠蓋其塔頭，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九十一劫不墮惡趣，天上人中常有寶蓋隨共而生，乃至今者，得值於我，出家獲道。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一男兒，端正殊妙，世所希有。頭上自然有摩尼珠，時父母因爲立字，名曰寶珠。年漸長大，見佛出家，成阿羅漢果。入城乞食時，寶珠故在頭上。城中人民怪其所以，競來看之。深自慚恥，還歸所止，白言：『世尊，我此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九寶手比丘緣。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七頂上有寶蓋緣。

頭上有此寶珠，不能使去。今者乞食，爲人嗤笑。願佛世尊見却此珠。佛告比丘：汝但語珠：我今生分已盡，更不須汝。如是三說，珠自當去。比丘受教，寶珠不現。時諸比丘請佛爲說宿業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時彼國王名槃頭末帝，收其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彼國王入塔禮拜，持一摩尼寶珠繫著根頭，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九十一劫，不墮三塗，天上人中，常有寶珠在其頂上，受天快樂。至今值佛出家，得阿羅漢果。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旋遶部第五

如菩薩本行經云：「昔佛在世時，佛與阿難入舍衛城而行乞食。時彼城中有一婆羅門，從外而來，見佛出城，光相巍巍。時婆羅門歡喜踊躍，遶佛一匝，作禮而去。佛便微笑，告阿難言：此婆羅門見佛歡喜，以清淨心遶佛一匝。以此功德，從是以後，二十五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快樂無極。竟二十五劫，得辟支佛，名持觀那祇梨。」^{〔二〕}以是因緣，若人旋佛及旋佛塔，所生之處，得福無量也。

又提謂經云：「長者提謂白佛言：散華燒香然燈禮拜，是爲供養，旋塔得何等福？佛言：旋塔有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七項上有寶珠緣。

〔二〕 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五福德：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聲音好，三、得生天上，四、得生王侯家，五、得泥洹道。何因緣得端正好色？由見佛像歡喜故。何緣得聲音好？由旋塔說經故。何緣得生天上？由當旋塔時意不犯戒故。何緣得生王侯家？由頭面禮佛足。何因緣得泥洹道？由有餘福故。佛言：旋塔有三法：一、足舉時當念足舉，二、足下時當念足下，三、不得左右顧視唾寺中地。」右邊者，(一)經律之中制令右旋，若左邊行，爲神所訶。乃至左邊麥積，(二)爲俗所責。其徒衆矣。今時行事者，順於天時，面西北轉，右肩袒膊，向佛而恭也。或旋百匝、十匝、七匝、三匝，各有所表。且論常行三匝者，表供養三尊，止三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值三寶故。華嚴經偈云：

「始欲旋塔，當願衆生，施行福祐，究暢道意。遶塔三匝，當願衆生，得一向意，不續四毒。」(三)

又賢者五戒經云：「旋塔三匝者，表敬三尊：一佛，二法，三僧。亦念滅三毒：一貪，二瞋，三癡。」(四)

(一)「右」字原作「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左」字原作「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出菩薩本業經。即華嚴淨行品異譯。

(四)此經已佚。

又三千威儀云：「遶塔有五事：一、低頭視地，二、不得蹈蟲，三、不得左右顧視，四、不得唾塔前地上，五、不得中住與人語。」（一）

（二）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

依像法決疑經云：「造新不如修故，作福不如避禍。」^{〔一〕}斯言驗矣。或有村坊塔寺，損故伽藍，堂殿朽壞，舍屋崩摧。席扇蓬戶，靡隔煙塵，甕牖茅茨，無掩霜露。是以門墻彫毀，糞穢盈階，路絕人蹤，僧徒漂寄。不修不飾，日就衰羸，造罪造愆，無時暫捨。夜暗燈燭，本自無聞；晝日靡華，元來非見。堂絕梵唄，鐘停海岸。遂使惡鬼效靈，善神捨衛。伽藍無固，直爲僧徒慢惰；佛法既衰，亦由白衣無敬。此而不憂，更欲何求。

又寶梁經云：「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相師見已，嫁女與之。後時賢者入僧寺中，杖倚伽藍。生憊慢故，失國王文，墮大地獄。」^{〔二〕}

〔一〕 此經已佚。

〔二〕 出大寶積經卷一一三寶梁聚會。

又薩遮經云：「或嫌塔寺及諸形像妨礙，送置餘處者，如是惡人攝在惡逆衆生分中，上品治之。」
〔一〕又十輪經云：「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壽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死墮阿鼻地獄，具受諸苦。」
〔二〕又三千威儀云：「掃塔上有五事：一、不得著履上。二、不得背佛掃塔。三、不得取上善土持下棄。四、不當下佛像上故華。五、當旦過澡手，自持淨巾，還拭佛像。復有五事：一、當先灑地，二、當使調，三、當待燥，四、不逆掃，五、不得逆風掃。復有五事：一、不得去善土，二、當自手拾草，三、當取中土轉著下處，四、不得令四角掃處有迹，五、掃塔前六步使淨。」
〔三〕此處事務故限約六步。若事閑豫，多掃彌善也。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淨心供養衆僧，掃如來塔，命終生意躁天。身無骨肉，亦無汙垢，香氣能熏一百由旬，其身淨潔，猶如明鏡。」
〔四〕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識於福田，見有佛塔風雨所壞，若僧房舍，以福德心塗飾治補，復教他

〔一〕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王論品。

〔二〕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刹利旃陀羅現智相品。

〔三〕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四〕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人令治故塔，命終生白身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與諸天女五欲自娛，（一）業盡還退。若生人中，其身鮮白。」（二）

又雜寶藏經云：「若掃僧房一閭浮提，不如掃佛塔一手掌。」（三）成論亦同。（四）

又撰集百緣經云：「掃地得五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垢，三、去憍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生善處。」（五）

又無垢清淨女問經云：「掃地得五功德：一、自心清淨，他人見生淨心。二、爲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六）

又沙彌威儀經云：「掃地有五法：一、不得背人，二、不得逆掃，三、當令淨，四、不得有迹，五、當即分却。」（七）

〔一〕「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

〔三〕雜寶藏經無此文。

〔四〕出成實論卷七大小利業品。

〔五〕出撰集百緣經卷四梵摩王太子求法緣。

〔六〕出無垢優婆夷問經。

〔七〕出沙彌十戒法并威儀。

又增一經云：「掃佛塔有五法：一、水灑地，二、除去瓦石，三、平正其地，四、端意掃地，五、除去穢惡。」一地既淨已，隨能持一枝香華散布地上供養，得福無量。故華嚴偈云：

「散華莊嚴淨光明，莊嚴妙華以爲帳。散衆雜華徧十方，供養一切諸如來。」三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與諸比丘到恒河邊，見一故塔毀落崩壞。比丘問佛：此是何塔？朽故乃爾。佛告比丘：此賢劫中，波羅奈國梵摩達王正法治化，唯無子息。禱祀諸神，求索有子，困不能得。時王國中有一池水，生一蓮華。其華臺中有一童子，結跏趺坐，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口出優鉢羅華香，身諸毛孔出栴檀香。王及妃后見甚歡喜，即抱還宮，養育漸大。隨其行處，蓮華承足。因香立字，名栴檀香。後悟非常，成辟支佛。身昇虛空，作十八變，尋入涅槃。王收舍利，起塔供養，是彼塔耳。比丘問佛：宿植何福？受斯果報。佛告比丘：乃往過去拘樓孫佛時，有長者子，甚好姪色。見一姪女，心生耽著。無財可與，遂至塔中盜華與之，乃共夜宿。曉即身體生其惡瘡，痛不可言。喚醫療治，醫占云：須牛頭栴檀，用塗瘡上，可得除愈。時長者子即賣家宅得於金錢，滿六十萬，尋用買香。正得六兩，擬用塗瘡，心自思惟，即語醫言：我今所患，乃是心病。即持所買牛頭栴檀，搗以爲末，入其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五王品。

〔三〕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賢首菩薩品。

塔中，發誓願言：如來往昔修諸苦行，^{〔一〕}暫度衆生，除其厄難。^{〔二〕}我今此身，值一生數，^{〔三〕}唯願世尊慈悲憐愍，除我此患。作是誓已，用香塗塔，以償華價。至心供養，求哀懺悔。瘡尋得差，身諸毛孔有栴檀香。聞此香已，歡喜禮拜，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常受快樂，隨其行處，蓮華承足，身諸毛孔，恒有香氣。^{〔四〕}是故智者當作是學。

又小法滅盡經云：「後劫火起時，曾作伽藍所，不爲火焚，乃至金剛界爲土臺也。」

又菩薩本行經云：「昔佛在世時，告五百阿羅漢：汝等各說前世宿行，所作功德，今得值我得道因緣。時有阿羅漢名婆竭多梨，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我念過去無央數劫，有佛出世，號曰定光。入涅槃後，分布舍利，起塔供養。法欲末時，有一貧人，無方自濟，賣薪爲業。向澤採薪，遙見澤中有一塔寺，甚爲巍巍。即到塔邊，瞻觀形像，歡喜作禮。唯見狐狼飛鳥走獸止宿之處，草木荆棘，不淨滿中，迴絕無人，復無行跡，無供養者。貧人覩見，心用愴然，而不曉知如來神德，但以歡喜誅伐草水，掃除不淨。掃訖歡喜，遶之八匝，作禮而去。緣此功德，命終之後，生光音天。衆寶宮殿，光明晃煜，於諸天

〔一〕「如」字原作「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除」字原作「隨」，據高麗藏本改。

〔三〕「值」字原作「隨」，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撰集百緣經卷三化生王子成辟支佛緣。

中，巍巍最勝，不可計量。盡其天壽，而復百返作轉輪王，七寶自然，王四天下。後復壽盡，常生國王大姓長者家，〔一〕財富無量，顏容端正，殊妙無雙。人見歡喜，無不愛敬。欲行之時，道路自淨，虛空之中，雨散衆華。婆竭多言：昔貧人者，今我身是。由昔掃塔，生處自然，一阿僧祇九十劫中，不墮惡道，天上人間，富貴尊榮，封受自然，快樂無極。今最後身值釋迦佛，捨豪出家，得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若有人能於佛法僧少作微善如毛髮許，所生之處，受報弘大，無有窮盡。〔二〕

又譬喻經云：「祇陀太子昔毗婆尸佛時，布施一奴一婢給掃寺廟。緣此功德，世世常得七寶宮宅，門戶兩邊常有自然金銀男女，擎持寶鉢，滿中七寶，取無窮盡。夜中常有自然天兵五百餘騎，衛護其舍，無敢近者。輪王七寶者：一、金輪寶，二、白象寶，三、紺馬寶，四、神珠寶，五、玉女寶，六、主藏臣寶，七、主兵神寶。〔三〕」

又雜寶藏經云：「昔舍衛國中有一長者，造立塔寺。後時命終，生忉利天。其婦晝夜追憶夫故，愁憂苦惱。以憶夫故，常掃治夫所造塔寺。夫下觀見，即來婦所，問訊安慰而語之言：汝憶我故，大憂愁耶？婦即語言：汝爲是誰？夫尋荅言：我是汝夫。以作塔寺功德因緣，得生天上。見汝憶我，修治塔

〔一〕「生」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三〕此經已佚。

寺，故來汝所。婦言：近我。夫即荅言：人身臭穢，不復可近。汝復欲得爲我妻者，勤供佛僧，修掃塔寺，願生我天。若得生天，我必當還以汝爲妻。婦用夫語，作諸功德，發願生天。其後命終，得生天上，還爲夫婦。夫婦相將，來至佛所。佛爲說法，夫婦並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還歸天上。」（一）

又分別功德論云：「昔舍衛城中有夫婦二人而無子息。夫婦精進，信敬三寶。時婦早亡，由信敬故，生忉利天，以爲天女。面首端正，天中少比。天女自念：我極端正，今此世間，誰任我夫？便以天眼觀見本夫。今已出家，年老暗短，專信而已。常勤掃除，塔廟爲業。見其掃塔，必應生天。天女尋下，光明照耀，住其夫前。比丘見已，問其因緣。天女荅曰：我是君婦，今爲天女。我觀天上，無任我夫。見君精進，常勤掃塔，必應生天。若得生天，願同一處，還爲我夫。是以故來，陳其情狀。白意已訖，還歸天上。時夫比丘見此事已，從是以後，倍加精進，修補塔廟，積功轉勝，應生第四兜率天上。天女憶夫，復來語言：君福轉勝，應生兜率天。我今不復得君爲夫。語訖還去。比丘聞已，倍更精進，遂獲得阿羅漢果，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其婦生一兒，端正殊妙，見者敬仰。漸大見佛，得阿羅漢果。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有王名槃

- 〔一〕 出雜寶藏經卷五長者夫婦造作浮圖生天緣。
〔二〕 出分別功德論卷三。

頭末帝，收取舍利，造四寶塔而供養之。其後小毀，有童子入塔，見此破處，和顏悅色，集喚衆人，共塗治塔，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九十一劫，不墮地獄畜生餓鬼，天上人中，受樂無極，常爲天人所見敬仰。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一〕

頌曰：

遺身八萬塔，寶飾高百丈。儀鳳異靈鳥，金盤代仙掌。積拱承彫角，高簷掛樹網。

寶地若池沙，風鈴如積響。刻削生千變，丹青圖萬像。煙霞時出沒，神仙乍來往。

晨霧半層生，飛檐接雲上。遊蛺不敢息，翔鷗詎能仰。聖變無窮端，感福豈三兩。

願假舟航末，彼岸誰云廣。

感應緣略引二十一驗

西晉會稽鄞縣塔

東晉金陵長干塔

石趙青州東城塔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七爲人所恭敬緣。

姚秦河東蒲坂塔
周岐州岐山南塔
周瓜州城東古塔
周沙州城內大乘寺塔
周洛州故都西塔
周涼州姑臧故塔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
周晉州霍山南塔
齊代州城東古塔
隋益州福感寺塔
隋益州晉源縣塔
隋鄭州超化寺塔
隋懷州妙樂寺塔
隋并州淨明寺塔

隋并州榆社縣塔

隋魏州臨黃縣塔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

右以前數內十九塔，並是如來在日行化乞食，因遇童子戲弄沙土以爲米糲。宿祐冥會，以土麵施佛。佛感其善心，爲受塗壁，記此童子：吾滅度後一百年滿，有王出世，^(一)號爲阿育。作鐵輪王，王閻浮提，一切鬼神並皆臣屬。且使空中地下四十里內所有鬼神，開往前八塔所獲舍利。役諸鬼神，於一日一夜，一億家施一塔，廣計八萬四千塔。具如上經，故不備載。今惟此神州，即是東境，故此漢地，案諸典籍，尋訪有十九塔，並是育王所造八萬四千之數也。若更具引，佛法東流已來，道俗所造，感通者則有百千。且述育王十九塔內，逐要感徵，并同見聞者，略述二十一條。^(二)餘之不盡者，備如廣傳也。

〔一〕「有」字原作「作」，據高麗藏本改。

〔二〕「述」下原衍「者」字，據高麗藏本刪。

初西晉會稽鄞縣塔寺，今在越州東三百七十里鄞縣界。東去海四十里，在縣東南七十里，南去吳村二十五里。案前傳云：晉太康二年，有井州離石人劉薩訶者，生在田家，弋獵爲業。得病死甦，云見一梵僧語訶曰：汝罪重，應入地獄。吾憫汝無識，且放。今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古塔，及浮江石像，悉阿育王所造。可勤求禮懺，得免此苦。既醒之後，改革前習，出家學道，更名慧達。如言南行，至會稽。海畔山澤，處處求覓，莫識基緒。達悲塞煩冤，投造無地。忽於中夜聞土下鐘聲，即遷記其處，刺木爲刹。三日間，忽有寶塔及舍利從地涌出，靈塔相狀，青色似石而非石。高一尺四寸，方七寸，五層露槃，似西域于闐所造。面開窗子，四周天全。中懸銅磬，每有鐘聲，疑此磬也。遶塔身上，並是諸佛菩薩金剛聖僧雜類等像。狀極微細，瞬目注睛，乃有百千像現。面目手足，咸具備焉。斯可謂神功聖迹，非人智所及也。今在大木塔內。於八王日，輦巡邑里，見者莫不下拜。念佛生善，齋戒終身。其舍利者，在木塔底。其塔左側多有古迹。塔側諸暨縣，越舊都之地也。以句章、鄞、剡等四縣爲之。諸暨東北一百七里，大部鄉有古越城，周迴三里。地記云：越之中葉，在此爲都。離宮別館，遺基尚在。悉生豫樟，多在門階之側。行位相當，森竦可愛。風雨晦朔，猶聞鐘磬之聲。百姓至今多懷肅敬，其迹繁矣。輿志云：阿育，釋迦弟子。能役鬼神，一日夜於天下造佛骨寶塔八萬四千，皆從地出。(一)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案晉沙門竺慧達云：東方兩塔，一在於此，一在彭城。今秣陵長干又是其一，則有三矣。今以經驗，億家造一塔。計此東夏，理多不疑。且見揚、越，即有二塔。廣統九域，故有隱之。會稽記云：東晉丞相王導云：初過江時，有道人神采不凡，言從海來相造。昔與育王共遊。鄞縣下真舍利起塔鎮之。育王與諸真人捧塔飛行，虛空入海。諸弟子攀引，（一）一時俱墮，化爲烏石。石猶人形，其塔在鐵圍山也。太守褚府君云：海行者述島上有聚烏石，作道人形，頗有衣服。褚令鑿取。將視之，石文悉如袈裟之狀。梁祖普通三年，重其古迹，建木浮圖。堂殿房廊，周環備滿。號阿育王寺。四面山繞，林竹蔥翠，華卉閒發，飛走相娛。實閑放者之佳地也。有碑頌之，著作郎顧胤祖文。寺東南三里山上，有佛右足跡。寺東北三里山頭，有佛左足跡。二所現于石上，莫測其先。寺北二里有聖井，其實深池。中有鰻鱖魚，俗號爲魚菩薩也。人至井所禮拜，魚隨聲出。至隋末賊過，僞禮魚現，賊便以刀斫之，因斷魚尾。自爾潛隱，雖喚不出。時有至心邀請禮拜者，但漬水而已。初有一僧，聞塔來禮，處所荒涼，將食爲難。有老姥患脚，來爲造食，便去。日日如是，怪之。去後私尋，乃入池內。校量即是池魚所化也。其塔靈異，往往不一。大略爲瑞多現，聖僧遶塔行道，每夕然燈，於光影中現形在壁，旋轉而行。且列數條，多則詞費。至唐貞觀十九年，敏法師者，禹穴道勝，（二）歷覽聖迹，依然動神。領徒數百，來

〔一〕「引」字原作「別」，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二〕「禹」字原作「禹」，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寺一月，敷講經論，士俗咸會。夜中有人見梵僧百餘，繞塔行道，以事告衆。寺僧曰：「此事常有，不足可怪。」自古至今四大良日，遠近來寺建齋樹福。然於夜中每見梵僧行道誦經贊唄等相。唐永徽元年，會稽處士張太玄於寺禮誦，沙門智悅獨與太玄連牀而寢。半夜聞誦金剛般若，了了分明。二人靜聽，形心欣泰。乃至誦訖殺契，其相若真。尋視無形，明知神授也。」

西京城內東南曲池日嚴寺，（三）寺即隋煬帝造。昔在晉藩，作鎮淮海。京寺有塔，未安舍利。乃發長干寺塔下，取之入京，埋于日嚴寺塔下，施銘於上。于時江南大德五十餘人，咸言：「京師塔下舍利，非是育王造塔舍利。」育王舍利乃在長干本寺。道俗懷疑，不測是非。至武德七年，日嚴寺廢，僧徒散配，其舍利塔無人守護。時有道宣律師門徒十人配住西市南長壽坊崇義寺。乃發掘塔下，得舍利三枚，白色光明，大如黍米。并爪一枚，少有黃色。并白髮數十。餘有雜寶琉璃古器等。總以大銅函盛之，檢無螺髮。又疑爪黃而小，如人者。尋佛倍人，爪赤銅色。今則不爾。乃將至崇義寺佛堂西南塔下，依舊以大石函盛之，本銘覆上，埋于地府。南僧咸曰：「此爪髮至梁武帝時，已有疑焉。據事以量，則長干佛骨頗移於帝里矣。然江南古塔，猶有神異。崇義所流，蓋篋如也。故兩述之。但年歲綿遠，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南」字原作「西」，據高麗藏本改。

後人莫測其源，故別疏記爾。(一)此下闕青州、河東二驗。(二)

周西京扶風故縣，在岐山南。古塔在平原上，南下北高。鄉曰鳳泉。周魏以前，寺名阿育王。僧徒五百。及周滅佛法，廟宇破壞，唯有兩堂。至大業末年，四方賊起，百姓共築此城，以防外寇。唐初雜住，失火焚之，一切都盡。一堂餘燼，焦黑尚存。至貞觀五年，岐州刺史張亮素有信向，(三)來寺禮拜。但見故塔基，曾無上覆。奏敕請望雲宮殿以蓋塔基。下詔許之。古老傳云：此塔一閉經四十年，一出示人，令道俗生善。恐開聚衆，不敢私開。奏敕許開。深一丈餘，獲二古碑，並周魏之所樹也。既出舍利，徧視道俗。有一盲人，積年目冥，努眼直視，忽然明淨。京邑內外，奔赴塔所，日有數萬。舍利高出，見者不同。或見如玉，白光映徹內外，或見綠色，或見佛形像，或見菩薩聖僧，或見赤光，或見五色雜光。或有全不見者，問其本末，爲一生已來多造重罪。有善友人，教使徹到懺悔。或有燒頭煉指，刺血灑地。殷重之誠，遂得見之。種種不同，不可備錄。至顯慶四年九月內，有山僧智琮、慧辯，(四)以解呪術，見追入內。語及育王塔事，年歲久遠，須假弘護。帝曰：豈非童子施土之育王耶？若

(一)「疏」字原作「流」，據高麗藏本改。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青州、河東二驗諸本皆闕，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載之。文見補遺。

(三)「張亮」，全唐文卷五一六張或聖朝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寶塔碑銘作「張德亮」。

(四)「慧辯」，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弘靜」。下同。

近有之，則八萬四千之一塔矣。琮曰：未詳虛實，請更出之。帝曰：能得舍利，深是善因。可前至塔所，七日行道。祈請有瑞，乃可開發。即給錢五千貫，絹五千匹，以充供養。琮與給使王長信等十月五日從京旦發，六日逼夜方到。琮即入塔內，事精苦到行道，久之未驗。至十日三更，乃臂上安炭火燒香，懷厲專注，曾無異想。忽聞塔內像下振裂之聲，尋聲往觀，乃見瑞光流溢，霏霏上涌。塔內三像足下，各放光明，赤白綠色，旋遶而上。至於衡角，（一）合成帳蓋。琮大喜踊躍，欲召僧看。乃覩塔內側塞僧徒，合掌而立，謂是同寺。須臾既久，光蓋漸歇，冉冉而下。去地三尺，不見羣僧，方知聖隱。敕使王長信等同覩瑞相，流輝徧滿，赫奕瀾漫，若有旋轉，久方沒盡。及旦看之，獲舍利一枚，殊大於粒，光明鮮潔。更細尋視，又獲七粒。總置盤木，一枚獨轉，遶餘七粒，各放光明，炫耀人目。琮等以所感瑞具狀上聞。敕使常侍王君德等送絹三千匹，令造朕等身阿育王像。餘者修補故塔。仍以像在塔內，可即開發，出佛舍利，以流福慧。又敕僧智琮、慧辯鴻臚給名，住會昌寺。初開舍利，二十餘人，同共下鑿。及獲舍利，諸人並見，唯一人不見。其人懊惱，自拔頭髮，苦心邀請。乃置舍利於掌，雖覺其重，不見如初。由是諸人恐不見骨，不敢覩光。寺東雲龍坊人，敕使未至前數日，望寺塔上有赤色光，周照遠近。或見如虹，直上至天。或見光照寺城，丹赤如晝。旦具以聞。寺僧歎訝曰：舍利不久應開，此瑞如貞

觀不異。其舍利形狀如小指，（一）初骨長可二寸。內孔正方，外楞亦爾。下平上漸，內外光淨。以指內孔，恰得受指。便得勝戴，（二）以示大衆。至於光相變現，不可常準。于時京邑內外道俗，連接二百里間，往來相續，皆稱佛德一代光華。京師慈恩寺僧惠滿在塔行道，忽見綺井覆海下一雙眼睛，（三）光明殊大。通召道俗同視，亦皆懾然喪膽，更不敢重視。（四）至顯慶五年春三月，下敕請舍利往東都，入內供養。時西域又獻佛束頂骨至京師。人或見者，高五寸，闊四寸許，黃紫色。又追京師僧七人，往東都入內行道。敕以舍利及頂骨出示行道。僧曰：此佛真身，僧等可頂戴供養。經一宿，還收入內。皇后捨所寢衣帳，準價千匹絹，爲舍利造金棺銀槨，雕鏤窮奇。以龍朔二年送還本塔。至二月十五日，京師諸僧與塔寺僧及官人等無數千人，共下舍利于石室，掩之。俟三十年後，非余所知。至後開瑞，冀補茲處。岐州岐山縣華陽鄉王莊村有人姓馮，名玄嗣。先來羸獯，殊不敬。母兄承舍利從東都來，將欲藏掩，嗣不許往。母兄不用其語，至舍利所，禮拜還家。玄嗣怒曰：此有何驗，而往禮之。若舍利有功德者，我家中佛像亦有功德。即取佛像燒之，竟有何驗。母兄救之，已燒下半。玄嗣忽倒，不覺暴

〔一〕「小字原作」上，據高麗藏本改。

〔二〕「戴字原作」戴，據高麗藏本改。

〔三〕「睛字原作」精，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敢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死。經三日始活，說云：忽到一處，似是地獄。有大鳥飛來，啄睛噉舌，(一)入大火坑，燒烙困苦。覺身癢悶，以手摩面，眉髮隨落。目看大地，全無精光。親屬傍看，皆知罪驗。諸人語曰：汝自造罪，無可代者。玄嗣神識不與人同，但曰：火燒我心。以取道士之語，教吾不信。謗佛之罪，今殃著身。東西馳走，又被打杖。怕懼號哭，但惟叩頭彈指，懺悔乞命。(二)而晝夜號走，不曾暫住。至二月十三日，親屬哀愍，請僧懺悔，乞願造像。又將至塔所。于時京邑大德極多。時行虔法師爲衆說法。裴尚宮、比丘尼等數百俗人士女，向有萬人，咸見玄嗣五體投地，對舍利前，號哭自撲。至誠懺悔，不信之罪，又懺犯尼淨行，打罵衆僧，盜食僧果。自懺已後，眠夢稍安，大患仍自不差。未經一年方死。其佛頂骨用珍寶贖之，計直四千匹絹。遂依其數，以蕃練酬之。(三)頂骨今見在內供養，即是螺髻束髮小頂骨。然大頂骨猶未至此。(四)此下闕瓜州、沙州、涼州、甘州、晉州、代州七驗。(五)

隋益州郭下福感寺塔者，在州郭下城西。本名大石。相傳云是鬼神奉育王教，西山取大石爲塔

(一)「啄睛」二字原作「啄精」，據高麗藏本改。

(二)「乞命」二字原重，據高麗藏本刪。

(三)「蕃」字，高麗藏本作「練」。

(四)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文字略有異同。

(五)瓜州至代州七驗諸本皆闕，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載之。文見補遺。

基，舍利在其中，故名大石也。隋蜀王秀作鎮井絡，聞之，令人掘鑿，全是一石。尋縫至泉，不見其際。風雨暴至，有人於石傍鑿取一片將出，乃是豎玉。問於識寶商，云：此是真豎玉，世中希有。隋初有詠律師見此古迹，於上起九級木浮圖，今見在焉。益州旱澇，官人祈雨，必於此塔，祈即有應，特奇感徵，故名福感寺。近有人盜鈴，將下三級，有神擎爐斗起以壓賊脰內中。其人被壓唱呼，寺僧爲射斗起，〔一〕方得脫出。至永徽元年，有王顏子者，標掠有名。夜上相輪取博山將下，至底級，兩柱忽夾之，求出不得，漸漸急困。見有梵僧曰：可大唱賊，不爾死矣。即唱數聲，寺僧聞救，方得拔出。至貞觀年初，大地震動，此塔搖颺，將欲摧倒。于時郭下無數人來，忽見四神形如塔量，各以背抵塔之四面，乍倚乍傾，率以免壞。〔二〕觀瑞道俗，歎未曾有。塔上露盤，猶來小短，不稱塔形。有一人極豪侈，多產業，見前靈瑞，乃捨金三百兩，共諸信者，更造露盤。既成，析下至覆盆，香氣蓬勃，如雲騰涌，流芳城邑，七日乃歇。〔三〕

隋益州晉源塔者，在州西南一百餘里。今號爲等泉寺，本名大石。其基本緣，略亦同前。尋諸古塔，其相不同。豈非當部鬼神，情有所樂。案蜀三塔同一石蓋，餘不定準也。州北百里雒縣塔者，在縣

〔一〕「僧」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率」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卒」。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城北郭下寶興寺中。本名石基，相亦同前。隋初有天竺僧曇摩掘又，遠至東夏，禮育王塔。承蜀三塔，又往禮拜。至雒縣大石寺塔所，敬事已訖，欲往成都，宿兩女驛。將旦，聞左右行動聲。又曰：是何人耶？妄相恐動。空中應曰：有十二神王從本國來，所在之處，擁護法師。明日當見成都塔，今欲西還，與師別耳。又曰：既能遠送，何不見形。神即見形。又爲人善畫，便一一貌之。既徧，形隱。及至成都，禮大石塔訖。誦律師乃依圖刻木，爲十二神像，莊飾在於塔下。今猶見在。益州郭下法成寺有沙門道卓，是名僧也。大業初，雒縣寺塔無人修葺，（一）纔有下基。卓乃率化四部，造木浮圖，莊飾備矣。塔爲龍護，居在西南角井中。時有相現。側有三池，莫知深淺，三龍居之，人莫臨視。貞觀十三年三龍大鬪，雷霆震擊，水火交飛，久之乃靜。塔如本住。人皆拾得龍毛，長三尺許，黃赤可愛。（二）

隋鄭州超化寺塔者，在州西南百餘里密縣界，在縣東南十五里。塔在寺東南角，其北連寺，方十五步許。其寺塔基在淖泥之上，西面有五六泉，南面亦有。皆孔方三尺，騰涌沸出，流溢成川。泉上皆下安柏柱，鋪在泥水，上以炭沙石灰，次而重填。最上以大方石可如八尺牀，編次鋪之。四面細腰長一尺五寸，深五寸，生鐵固之。近有人試發一石，下有石灰，乃至百圍。便抽一圍，長三丈，徑四尺。現在。自非輪王表塔，神功所爲，何能辦此基構，終古不見其儔也。今於上架塔二重。塔南大泉，涌沸鼓怒，

（一）「塔」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絕無水聲，豈非神化所致也。有幽州僧道嚴者，姓李氏，形極奇偉。本入隋煬四道場，後從俗服，今年一百五歲。獨住深山，每年七日來此塔上，盡力供養。嚴怪其泉流涌注無聲，乃遣善水崑崙入泉尋討。但見石柱羅列，不測其際。中有寶塔，可高三尺，獨立空中。四面水圍，凝然而住，竟不至塔所。考其原始，莫測其由。時俗所傳育王所立，隋祖已來，寺塔現在。(一)

隋懷州妙樂寺塔者，在州東武陟縣西七里妙樂寺中。見有五級白浮圖塔，方可十五步，並是側石編砌。石長五尺，闊三寸以下，鱗次葺之，極細密。道俗自見，咸驚訝其神鬼所造，其下不測其底。古老相傳塔從地涌出，下有大水，莫委真虛。有刺史疑僧濫飾，乃使人傍基掘，下至泉源，猶不見其際。(二) 此下闕淨明、榆社二驗。(三)

隋魏州臨黃塔者，在縣西三十里。本名舍利寺，今爲尼住。其塔見在，三邊有水，惟西開路，基搆編石，從水底上。蓮花彌滿於三面。其水際深，(四)人皆怯入。傳云舍利塔在其水內空中，如鄭州者。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 淨明、榆社二驗諸本皆闕，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載之。文見補遺。

(四) 「際」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澄」。

今改爲冀州大都督府。(一)

齊州臨濟縣東有輓塔，(二)云是誌公所營。四面石獸，擁從驚人。周滅法時，令人百千用力挽出，終不可脫，亦無有損。今現在。(三)

益州城南空慧寺內金藏，有穴在寺。近有道士素知有藏，來就守寺神乞，神令入穴取得二斗金粟。依言即入，唯見地下金甕，行行相對，莫測其邊。寺僧通知，無敢侵者。(四)

坊州玉華宮寺南二十里許大高嶺，俗號檀臺山。上有古塔基，甚宏壯。面方四十三尺，上有一層軀身，四面開戶。石門高七尺餘，廣五尺餘。傍有破軀無數。古老傳云：昔周文王於此遊獵，見有沙門執錫持鉢，山頭立住。喚下不來，王遣往捉，將至不見，遠看仍在。乃敕掘所立處，深三丈，獲得鉢杖而已。王重之爲聖，故爲起輓塔一十三級。左側村墟常聞鐘聲。至龍朔元年，京師大慈恩寺沙門慧貴法師聞之便往，又聞鐘聲。慷慨古迹，將事修理，恨無泉水，懷惑猶豫。貴又感祥雲護塔。善神曰：可即經始，不勞疑慮。又感異僧曰：我是南方淨土菩薩，行化至此。云：是塔自古至今，已經四造。勿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濟」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邑」。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辭勞倦，功用必成。唯須牢作，不事華侈，三層便止。貴聞此告，親事經營。塔側古窑三十餘所，猶有熟輶填滿。更尋塔南川中，乃是古寺。背山面水，一期幽栖之勝地也。自未修前，鐘聲時至。恰今營構，^(一)依時發聲。三下長打，如今集僧上堂方法。龍朔三年掘得古銘云：周保定年塔崩。塔初成時，南望見渭。又云：置塔經四百餘年崩。計周保定至開皇元年，得二十年。開皇至龍朔初得八十一年。又計銘記四百年後始崩，則塔是後漢時所造。後周無識文者，前周大遙，未知古老所傳，周文是何帝代。但知塔輶巨萬，終非下俗所立耳。^(二)

江州廬山有三石梁，長數十丈，廣不及尺，下望無底。晉咸康年中，庾亮爲江州，登山過梁，見老公殊偉。厦屋崇峻，玉堂眩目。奇塔崇竦，莫測是何。循遶久之，終非人宅。乃拜謝而返。^(三)

唐貞觀二十一年，荊州大興國寺塔，西南柱無故有聲。人往看之，乃見有金銅佛頭出。如是日日漸出，經三夕方盡，長六寸許，是立佛。道俗咸異之。^(四)

高麗遼東城傍塔者，古老傳云：往昔高麗聖王出現，案行國界。次至此城，見五色雲覆地，即往雲

〔一〕「恰今」二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作「即令」。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四〕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中，有僧執錫住立。既至便滅，遠看還見。傍有土塔三重，上如覆釜，不知是何。更往覓僧，唯有荒草。掘深一丈，得杖并履。又掘得銘，上有梵書。侍臣識之，云是佛塔。王委曲問，答曰：漢國有之，彼名蒲圖。王因生信，起木塔七重。後佛教始至，^(一)具知始末。今更增高。本塔朽壞，斯則育王所統一閭浮洲處處立塔，不足可怪。^(二)

倭國在此洲外大海中，距會稽萬餘里。隋大業初，彼國官人會丞來此。^(三)學問內外博知。至唐貞觀五年，共本國道俗七人方還倭國。未去之時，京內大德，每問彼國佛法之事。因問：阿育王依經所說，佛入涅槃一百年後出世，取佛八國舍利，使諸鬼神，一億家爲一佛塔，造八萬四千塔，徧閭浮洲。彼國佛法晚至，未知已前有阿育王塔不？會丞答曰：彼國文字不說，無所承據。然驗其靈迹，則有所歸。故彼土人開發土地，往往得古塔露盤，佛諸儀相，數放神光，種種奇瑞。詳此嘉應，故知先有也。^(四)

西域志云：「罽賓國廣崇佛教，其都城內有寺名漢寺。昔日漢使向彼，因立浮圖。以石構成，高百

〔一〕「教」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丞」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承」。下同。

〔四〕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尺。道俗虔恭，異於殊常。寺中有佛頂骨，亦有佛髮，色青螺文，以七寶裝之，盛以金匣。王都城西北有王寺，寺內有釋迦菩薩幼年亂齒，長一寸。次其西南有王梵寺，（一）寺有金銅浮圖，高百尺。其浮圖中有舍利骨，每以六齋日，夜放光明，照燭遠承露盤，至其達曙。」

西域志云：「波斯匿王都城東百里大海邊有大塔。塔中有小塔，高一丈二尺，裝衆寶飾之。夜中每有光曜，如火聚。云：佛般泥洹五百歲後，龍樹菩薩入大海化龍王，龍王以此寶塔奉獻龍樹。龍樹受已，將施此國王，便起大塔，以覆其上。自昔以來有人求願者，皆叩頭燒香獻華蓋。其華蓋從地自起，徘徊漸上，當塔直上，乃至空中。（二）經一宿變滅，不知所在。」

西域志云：「龍樹菩薩於波羅奈國造塔七百所。自餘凡聖造者無量，直於禪連河上建塔千有餘所。五年一設無遮大會。」

西域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推其本緣，乃是如來在世之時，與諸弟子遊化此土，指城東曰：我入涅槃後二百年，有國王名迦尼色迦，在此處起浮圖。佛入涅槃後二百年，有國王字迦尼色迦，出遊城東，見四童子壘牛糞爲塔，可高三尺，俄然即失矣。王怪此童子，即作塔籠之。糞塔漸高，挺出於外，出地四百尺，然後始定。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從地搆木，始得齊等。上有鐵根，高三百尺。金

〔一〕「梵」字，高麗藏本作「妃」。

〔二〕「至」字原作「止」，據高麗藏本改。

盤十三重，合去地七百尺。施功既訖，糞塔如初，在大塔南三百步。時有婆羅門不信是糞，以手探之，遂作一孔。年歲雖久，糞猶不爛。以香泥填孔，不可充滿。今有天宮籠蓋之。雀離浮圖自作已來，三爲天火所災。國王修之，還復如本。父老云：此浮圖天火七燒，佛法當滅。塔內佛事，悉是金玉。千變萬化，難得而稱。旭日始開，則金盤晃朗，微風暫發，則寶鐸鏗鏘。西域浮圖，最爲第一。

雀離浮圖南五十步有一石塔。其形正直，舉高二丈，甚有神變，能與世人表作吉凶之徵。以指觸之，若吉者，金鈴鳴應；若凶者，假令人搖，亦不肯鳴。

宣律師住持感應傳云：「律師問四天王：世尊舍利，聞維始了，舍利灰石，當置幾塔？天人龍鬼，各得分不？答曰：人得八分，天得三分，龍得十二分。灰石分六分：鬼神得二分，脩羅得三分，力士得一分。汝等天人龍神，慎勿起諍，此是世尊教。」

又問：世尊僧伽梨當置何處？鉢盂錫杖復置何處？答曰：世尊僧伽梨付囑堅疾天，令善護持，鉢盂錫杖付囑頻伽天，隨在供養。世尊僧伽梨先遣在祇洹十二年中住，鉢盂在鷲頭山十五年中住，錫杖在龍泉四十年中住。

又問：伽梨鉢杖等何故歷年住耶？答曰：佛告我言：初度比丘尼，損我正法。又爲末世多惡比丘，貯畜不淨物，不受持三衣，毀滅正法。故令僧伽梨等六年住僧戒壇，六年住尼戒壇，令正法久住。

又問：何故伽梨分爲二處住耶？答曰：亦爲末世惡比丘、比丘尼等不受持衣，多犯禁戒，無有威德。是故世尊令將僧伽梨六年住戒壇，令招威德天人龍神敬佛意故。不嫌比丘、比丘尼。伽梨六年住

戒壇，亦爲惡尼，令修行八敬，供養比丘，勿起姪意，修持淨行。令諸鬼神敬順佛意，日夜六時來至伽藍，擁護尼衆，故住六年。

又問：何故佛鉢在靈鷲山十五年住？答曰：世尊未涅槃前，在鷲山精舍分析白毫光明，以爲百千分，留一分光施末法弟子。若持戒，若破戒，乃至天龍鬼神等，於如來法中能作一念善者，皆施此光明。世尊初成道時，四天王奉佛石鉢，唯世尊得用，餘人不能持用。如來滅度後，安鷲山與白毫光共爲利益。於末法中當隨佛鉢，於他方國，施比丘食。及以天龍等衆，隨順佛意，縱造非法，終不見過。

又問：何故十五年在鷲頭精舍？答曰：初住五年者，欲表諸比丘令觀五陰，得證三昧。十年欲令解了諸法，得百法門。自此隨緣流行諸國，乃至法滅也。

又問：何故錫杖在於龍窟中四十年住耶？答曰：爲護諸外道，及伏煩惱惡龍，破諸結使，開悟大乘四諦法輪。如來去世後四十年中，有飛行羅刹能說毗尼藏及十二部經，詐爲善比丘，食諸持戒者，日別四百。爲斷此惡，故鎮龍窟。復令正法增住四百年，復令像法增住千五百年，復令末法增住二萬年。爾時大覺天王來至世尊所，白佛言：如來初踰城至汧沙王國問樹神道。樹神請佛至宮已，白佛言：我受此神身，經二十大劫。過去諸佛皆來至此。我此宮中有過去諸佛四牙，一千四塔。我今請佛昔爲童子時亂牙四枚。請佛垂慈，賜我四牙，欲造塔供養。佛即許之，即告阿難：汝往父王所，從彼典藏臣取我四牙。阿難依命即取。佛告樹神：今留一牙與汝供養。汝可造塔，并寫我經教，我令四弟子在塔入滅盡定，守我牙塔。爾時樹神即將七寶來至世尊所，以神力故，於一念頃，即成四塔，高五十由旬。又

造真珠樓觀，及以白銀臺，於此四塔內，各造臺觀具八萬四千。既造臺塔已，待我涅槃後，迦葉結集竟，當寫我教，令大毗尼藏安彼塔中。我留此塔，汝好護持，勿令損壞。至我涅槃時，敕語文殊：我於三大劫修無量苦行，今得四牙已，造塔安竟。令後末世法欲滅時，令住利益，正法興顯。佛告阿難：我初成道時，從河洗浴訖，我苦行六年，手足爪甲不剪，皆長七寸許。時大梵天王見我爪甲長，手執七寶刀，剪我手足爪甲。我將付父王，令善護持。王既崩後，轉付典藏臣，汝可往至彼，道我須爪甲。阿難依命取來至世尊所。佛開函取爪甲，普示大眾。我之手足二十爪甲，（一）猶如赤銅色。佛告大眾：汝等天人龍神等可將我爪甲，當細熟視。恐未來世中諸魔及外道別將相似物，換我真甲。汝若疑非者，當以金剛鎚砧，（二）以甲置鐵砧上，以鎚打擊。無片損者，乃我真甲。若以火燒煉，變爲金色，出五色光，上照有頂。見此相者，是我真爪甲也。佛告文殊師利及四天王等：從此末法後，多諸惡比丘，滿閻浮提，無有威德，無有智慧。至千四百年後，汝將我十爪塔，遊歷四天下，一國住經七日。如是周歷已，當至香山頂阿耨達池中金沙洲上住。至千五百歲，我此大千界八百億國，教初流行彼。汝文殊師利分身變爲國王，金剛齊菩薩分身爲大臣，金剛幢菩薩分身爲比丘。汝等三大士，共流通我教，幸不生疲勞懈怠也。

（一）「爪」字原脫，據高麗藏本改。

（二）「砧」字原作「鎚」，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又問：漢地塔寺古迹云何？答曰：今諸處塔寺多是古佛遺教基，育王表之福地，不可輕也。今有名塔，如常所聞。無名藏者，隨處亦有。如河西甘州郭中寺塔，下有古佛舍利。及河州靈巖寺佛殿下亦有舍利。秦州麥積崖佛殿下舍利，山神藏之。此寺周穆王所造，名曰靈安寺。經四十年當有人出。荊州長寧寺塔，是育王所造。下有舍利，入地一丈餘，石函五重，盛碎身骨。益州三塔，大石，今名福感。武誓，（一）今名靜亂。駱縣等，（二）並有神異，如別傳說。

又問：楊都長干塔鄭縣塔是育王造者，是事云何？答曰：是昔劉薩何感靈，令往楊州上越城，望見長干有異氣，因標掘得。如今傳所明。道宣師問：若爾已有若干，便有佛刹不？答曰：非刹干也。干是地之長隴，名隴爲干，塔逼長隴之側。書不云乎，包括干越，越地多有長隴也。臨海鄭縣等者，亦是育王古塔。是賢劫佛者，有迦葉佛臂骨，非人所見，從地踊出，爲開俗福也。（三）有羅漢將往鐵圍山，留小塔。其塔大，有善神。且現二魚。（四）井中鰻鱈魚，護塔神也。其側有足跡石上者，云是前三佛蹈

〔一〕「武誓」二字，道宣律師感通錄作「武擔」。

〔二〕道宣律師感通錄「駱」作「雒」，「雒縣」下有注「今名寶興」四字。高麗藏本無「等」字，此下有注「今名法成」四字。

〔三〕此條以上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且」字原作「旦」，據高麗藏本改。

處也。昔周時此土大有人住，故置此塔。(一)

又問：若爾周穆已後諸王建置塔時，何爲此文記罕見耶？荅曰：立塔爲於前緣，多是神靈所造，人有見者少，故文字少傳。揚雄、劉向尋於藏書，往往見有佛經。豈非秦前已有也。今衡岳南可六百里在永州北，有大川，東西五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川中昔有人住數十萬家。(二)今生諸巨樹，大者徑二三丈，下無草木，深林可愛。中有大江，東流入湘江。尋澗覓之即得。川南有谷北出。入谷有方池，四方砌石，水深龍居，有犯者輒雷震。山谷左側多有山果橘柚楊梅之屬，列植相次。池南有育王大塔，石華捧之，上以石籠，覆與地平。塔東崖上具有碑篆書可識。登梯抄取，足知立塔之由也。衡山南大明師置寺處，亦有古塔。其寺南北十餘里，七處八會，流渠靜院，處處皆立。(三)

又問：諸神自在威力殊大。至如蜀川三塔，(四)咸名大石。人有掘者，莫測其原。至如秦川武功一塔，古老相傳名曰育王。三十年中，一度出現。至貞觀已來，已兩度出。雖光瑞殊壯，而舍利如指骨在石臼中。如何狹陋若此？荅曰：諸鬼神中貧富不定，各是往業，如人不殊。天中亦爾，隨其所有，而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四) 「川」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用供養此塔。自下云云。(一)鼓山竹林寺名何代所出耶？答曰：是迦葉佛時造。周穆王於中更重造寺。(二)穆王佛殿并及像，至今現存。山神從佛請五百羅漢住此寺中，即今現有二千聖僧。邊寺左側，現有五萬五通神仙，供養此寺僧。(三)餘事云云，(四)如後伽藍驗說。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碇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補。

(三)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四) 「餘」字原作「除」，據高麗藏本改。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九

伽藍篇第三十六 此有三部

述意部

營造部

致敬部

述意部第一

原夫伽藍者，昔布金西域，肇樹福基，締構東川，終祈淨業。所以寶塔蘊其光明，精舍圖其形像。徧滿三千之界，住持一萬之年。建苦海之舟航，爲信根之枝幹。覩則發心，見便忘返。益福生善，稱爲伽藍也。但惟年代日遠，法教衰替。寺像雖立，敬福罕儔。或真或僞，改換隨情；或精或粗，乃同糞

土。(二)遂令目覩其迹，莫識厥旨；日用其事，不知所由。是以行道之衆，心無所安；流俗之徒，於法無敬。輕慢於是乎生，陵蹈於是乎起。欲以此護法，不亦難哉者乎！是以古德寺誥，乃有多名。或名道場，即無生廷也；或名爲寺，即公廷也；或名淨住舍，或名法同舍，或名出世間舍，或名精舍，或名清淨無極園，或名金剛淨刹，或名寂滅道場，或名遠離惡處，或名親近善處。並隨義立，各有所表。今道俗雜居，豈得稱名也。

營造部第二

依宣律師祇洹寺感通記云：「經律大明祇洹寺之基趾，多云八十頃地，一百二十院。准約東西，近有十里。南北七百餘步。祇陀、須達二人共造成之。已後經二百年，被燒都盡。則當此土周姬第十三王平王之三十一年。祇陀太子初雖不許賣，後見布金，欣然奉施。即告長者：吾自造寺，不假於卿。須達不許，因此共造。太子立願，後若荒廢，願樹還生。恰至被燒，屋宇頓盡，所立樹者，如本不殊。何以被燒？良由須達爲凡之時，(三)賣肉得財，居賤出貴，常願荒儉。雖巨富財，由穢心故，以此造寺，終遭煨燼。太子願力，淨心樹生。業行有殊，表之染淨也。於後五百年有旃育迦王，依地而起，十不及

〔一〕〔黃〕字原作「蕃」，據高麗藏本改。

〔二〕〔良〕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碩砂藏本改。

一。經于百年，被賊燒盡。經十三年，有王六師迦者，依前重造，屋宇壯麗，皆寶莊嚴。一百年後，惡王壞之，爲殺人場。四天王及娑竭龍王忿之，以大石壓之。殺毀者經九十年，荒無人物。忉利天王第二子下爲人王，又依地造。莊飾嚴好，過佛在時。經百五十年，魔天燒滅，則當此土漢末獻帝二十九年。以事往徵，顯宗已後，和、安、桓、靈之代，西域往來，行人踵接。則見天王葺構之作，祇樹載茂之緣。後雖有造者，僅接遺基，至于今日，荒涼而已。依南天王子撰祇洹圖一百卷、北天王子撰五大精舍圖二百卷，各在本天，不可具述也。」

夫造寺法用，不可楷定。隨其施主，物有豐儉。雖量力而作，然須用心精誠而造。寺物雖小，得福弘大。故無上依經云：「雖造四果聖人塔廟滿四天下，盡形供養，不如有人佛涅槃後，取佛舍利，造塔供養。所得功德勝前功德百千萬億分，不可爲喻也。」(一)一、由福有優劣，(二)二、由心有強弱。若有真心，縱小尚得福多，何況於大。若有偽心，縱大尚得福少，何況於小。是故行者若欲造作，必須殷重，不得輕慢也。

如賢愚經云：「天語須達長者云：汝往見佛，得利無量。正使令得百車珍寶，不如轉足一步至趣世尊。正使令得百象珍寶，不如舉足一步往趣世尊。正使令得一四天下滿中珍寶，不如舉足一步至向

(一) 出無上依經卷上校量功德品。

(二) 「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世尊。所得利益，盈逾於彼百千萬倍。聞已歡喜，佛爲說法，成須陀洹果。須達問舍利弗：世尊足行日能幾里？舍利弗言：日半由旬。如轉輪王足行之法，世尊亦爾。爾時須達長者即於道次住二十里作停舍。須達請太子，欲買園造精舍。祇陀太子言：若能以黃金布地，令閒無空者，便當相與。須達曰：諾，謹隨其價。太子祇陀言：我戲語耳。須達言：太子不應妄語。即共與訟。時首陀會天化作一人，爲評詳言：夫太子法不應妄語。價既已決，不宜中悔。太子遂與之。便使人象負金出，八十頃中須臾欲滿，殘餘少地。雜阿含經：「殘五百步。」字經亦云：「〔一〕太子祇陀有園八十頃，去城不遠。」須達思惟：何藏金足，不多不少，當取滿之。祇陀問言：嫌貴置之。荅言：不也。自念金藏，何者可足，當得補滿。祇陀念言：佛必大德，乃使斯人輕賣乃爾。教齊且止，勿更出金。園地屬卿，樹木屬我。我自上佛，共立精舍。須達歡喜，即然可之。即便歸家，當施功作。六師聞之，往白國王：長者須達買祇陀園，欲爲瞿曇沙門興立精舍。聽我徒衆與共角術。沙門得勝，便聽起立。若其不如，不得起也。瞿曇徒衆住王舍城，我等徒衆當住於此。王報須達，六師出如此言。須達愁惱不樂。舍利弗怪問不樂，須達具述報之。〔三〕舍利弗言：正使六師滿閭浮提，數如竹林，不能動吾足上一毛。欲角何等，自恣聽之。須達歡喜，即報國王。却後七日，當於城外寬博之處，時舍利弗共勞度差各現神變，外道不如。具在經文。時舍

〔一〕「李」字原作「字」，「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改補。

〔二〕「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利弗既見外道受屈，即爲說法，隨其本行宿福因緣，各得道迹。六師徒衆三億弟子，於舍利弗所出家學道。角技訖已，各還所止。長者須達共舍利弗往圖精舍。(一)須達自手捉繩一頭，時舍利弗自捉一頭，共經精舍。時舍利弗欣然含笑。須達問言：尊者何笑？答言：汝始於此經地，六欲天中宮殿已成。即借道眼，悉見六天嚴淨宮殿。問舍利弗言：是六天何處最樂？舍利弗言：下三色染，上二憍逸，第四天中少欲知足，恒有一生補處菩薩來生其中，法訓不絕。須達言曰：我正當生第四天中。出言已竟，餘宮悉滅，唯第四天宮殿湛然。復更徙繩時，舍利弗慘然憂色。即問：尊者何故憂色？答言：汝今見此地中蟻子不耶？對曰：已見。時舍利弗語須達言：汝於過去毗婆尸佛亦於此地，爲彼世尊起立精舍，而此蟻子在此中生。乃至七佛已來，汝皆爲佛起立精舍，而此蟻子亦在中生。至今九十一劫受一種身，不得解脫。生死長遠，唯福爲要，不可不種。是時須達悲心憐傷。經地已竟，起立精舍。爲佛作窟，以妙栴檀，用爲香泥。別房住止千二百處。凡百二十處別打鍵椎。施設已竟，欲往請佛，即往白王。王聞即遣請佛。世尊與諸四衆，前後圍遶，放大光明，震動天地，徧照三千。城中伎樂，不鼓自鳴。盲聾病者，皆得具足。男女大小覩斯瑞應，歡喜踊躍，來詣佛所。十八億人都悉來集聚。爾時世尊隨病投藥，爲說妙法，各得道迹。佛告阿難：今此園地，須達所買，林樹華果，祇陀所有。二人同心，

(一)「往」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改。

共立精舍。應當與號太子祇陀樹給孤獨食園。名字流布，傳示後世。爾時阿難及四部衆聞佛所說，頂戴奉行。」^{〔一〕}

又涅槃經云：「須達取金，隨集布地，一日之中，唯五百步，金未周徧。祇陀即語須達：『餘未徧者，不復須金，請以見與。我自爲佛造立門樓，常使如來經由出入。祇陀太子自造門樓。』」須達長者七日之中成立大房，足三百口。禪坊靜處六十三所，冬室夏堂，各各別異。厨坊、浴室、洗脚之處，大小園廁，無不備足。」^{〔三〕}

問曰：何故如來偏住此園耶？答曰：依真諦師傳云：「過去第四拘留孫佛時，人壽四萬歲，有長者名曰毗沙。此地廣一由旬，純以金板布地，徧滿其上，奉施如來，以爲住處。第五拘那含牟尼佛時，人壽三萬歲，有長者名大家主。以此園地廣三十里，純以銀衣等徧布其地，并以乳牛及犢子充滿其中，奉施如來，起爲住處。第六迦葉波佛時，人壽二萬歲，有長者名大臚相。以此園地廣二十里，純以七寶，徧布其地，奉施如來，起爲住處。第七今釋迦牟尼佛人壽百歲時，有長者名須達。於此園地廣唯十里，純以金餅布地，周滿園中，金厚五寸，買此園地，奉施如來，起爲住處。至後彌勒佛出世時，人壽八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須達起精舍品。

〔二〕 「太子」二字原作「長者」，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萬歲，須達爾時爲蟻佉國大臣，名須達多。此園地還廣一由旬，純以七寶徧滿布地，奉施如來，起爲住處。過去未來，地雖延促，終是一所。能施之人，雖有前後，據體而論，還是一人。恒爲長者，殷富熾盛，常充供養諸佛不絕。至釋迦時初得須陀洹果，臨終時得阿那含果。至彌勒佛出時，方證阿羅漢果。」故雜阿含經云：「給孤獨長者疾病，佛自往看病，記其得阿那含果。乃至命終生兜率陀天，恒下來禮拜佛，聽法已，還歸天上。」（一）此據述中示其小說，（二）論實是大菩薩。

又大集經云：「佛告梵天王等：我諸聲聞現在未來三業相應，及與三種菩提相應，有學無學，具足持戒，多聞善行，度諸衆生。於三有海，及諸施主爲我聲聞而造塔寺，亦復供給一切所須及彼眷屬，付囑汝等，勿令惡王非法惱亂。爾時梵釋天王、龍王、夜叉等合掌向佛，而作是言：大德婆伽婆，已有一切如來塔寺及阿蘭若處，（三）及未來世，若在家出家人爲於世尊聲聞弟子造塔寺處，我等悉共守護，令離一切諸難怖畏，亦如有給施飲食衣服卧具湯藥一切所須。如是施主，我等亦當護持養育。」（四）故七佛經云：「護僧伽藍神，斯有十八神：一名美音，二名梵音，三名天彭，四名歎妙，五名歎美，

（一）出雜阿含經卷三十七、卷二十一。

（二）「示」字原作「亦」，據高麗藏本改。

（三）「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六月藏分建立寺塔品。

六名摩妙，七名雷音，八名師子，九名妙敷，十名梵響，十一名人音，十二名佛奴，十三名敷德，十四名廣目，十五名妙眼，十六名徹聽，十七名徹視，十八名徧視。」二寺既有神護，居住之者亦宜自勵，不得懈怠，恐招現報也。

致敬部第三

述曰：依如西域，凡有士女既到伽藍，至寺門外，慶已所遇，先整衣服，總設一禮。入寺門已，復設一拜。然後安詳直進，不得左右顧盼也。故涅槃經云：「往僧坊者，有其七法：一者生信，二者禮拜，三者聽法，四者至心，五者思義，六者如說修行，七者迴向大乘，利安多人。住是七善，最勝最上，不可譬喻。」三

又郁迦長者經：「佛言：長者，居家菩薩入佛寺精舍，當住門外五體作禮，然後當入精舍。自念言：我何時當得如是居寺出塵垢之處。」三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在家菩薩若入佛寺，初欲入時，於寺門外，五體投地。應作是念：此是善人

〔一〕出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卷四。

〔二〕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四。

〔三〕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二郁迦長者會。

住處，行慈悲喜捨住處，是故須禮。若見諸比丘威儀具已，恭肅敬心禮拜親近問訊也。〔一〕

又自愛經云：「時有國王詣佛所，遙見精舍，下車却蓋，解劍脫履，拱手直進。」〔二〕

又僧祇律云：「若行平視，遇時合身總迴，行時先下脚跟，後下脚指。」〔三〕

又智度論云：「出入來去，〔四〕安詳一心。舉足下足，觀地而行。爲避亂心，爲護衆生故，是名不退菩薩相。」〔五〕

又西國寺圖云：「行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唄讚三契。禮佛既已，方至僧房。房外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設三拜。僧多一拜。若見非法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自失善利，非入寺之宜。」〔六〕故涅槃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杖雜物，然後入寺。」捨刀杖者，去瞋恚三寶心也。捨雜物者，去從三寶乞求心也。且除兩過，乃可入寺。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復緣礙左邊，恒想佛在

〔一〕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八入寺品。

〔二〕 出自愛經。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字原作「先」，據高麗藏本改。

〔五〕 出大智度論卷七十三。

〔六〕 此段出處待考。

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禮拜三寶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知一切凡聖體同無二也。若入寺時，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當歌唄讚歎，不唾僧地。若見草木不淨，即須除却。〔一〕

又四分律云：「入僧寺已，應先禮佛塔，次禮聲聞塔，後禮第一上座，乃至第四上座。〔二〕

又五分律云：「若入僧多，但別禮師，餘人總禮而去。〔三〕

又四分律云：「得禮出家五衆亡人塔及如來塔。〔四〕

又五百問事云：「弟子得禮師塚，以報恩故。〔五〕

又增一阿含經云：「塔中不應禮餘人。〔六〕

又十誦律云：「佛塔聲聞塔前，自他不得禮。〔七〕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四分律卷四十九。

〔三〕 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十七。

〔四〕 出四分律卷五十。

〔五〕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比丘死亡事品。

〔六〕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七。

〔七〕 出十誦律卷四十一。

又五百問事云：「佛塔前禮餘人得罪。」〔一〕

又三千威儀經云：「不得座上作禮。」〔三〕今時數有諸寺及以俗家，見有道俗在牀上禮佛，此大憒慢。譬如欲拜人王，豈得在牀。拜人王尚自不許，何況法王得相比耶！毗尼母論云：「不得著革屣富羅入塔。」〔三〕此是鞞履總名。

五百問事云：「若是淨潔鞞履鞋屐等，得著禮拜。」〔四〕

僧祇律云：「若受人禮拜，〔五〕不得如羶羊不語。當相問訊，少病少惱，安樂不？道路不疲苦不？」〔六〕已下廣明諸律。

述曰：若有士人，或難因緣須至寺宿，不得卧僧牀蓆。必無私有，借卧如法，然不得共僧同其牀卧。故寶梁經云：「共僧同牀半身枯，死墮地獄受其大苦。」〔七〕僧未眠時，不得在先眠。不得調戲言笑，說非法語，失於威儀，驚動衆心。若有便利涕唾，爲求法宿，不得出外者，無犯。眠時右脅著牀，以

〔一〕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佛事品。

〔二〕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三〕 出毘尼母經卷五。

〔四〕 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雜事品。

〔五〕 「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六〕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七〕 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

脚相疊。心係明相，念當早起，表出家因也。是故經云：「仰卧者是脩羅卧，伏地卧者是餓鬼卧，左脅卧者是貪欲人卧，若右脅卧者是出家人卧。衆僧未起，在前早起，嚴儀容服，至僧房前。」〔一〕故沙彌威儀經云：「若入師房，應三彈指。」〔二〕

又三千威儀經云：「若入師房，當具五法：一、於外彈指。二、當脫帽。三、作禮。四、正住，教坐乃坐。五、不忘持經。」〔三〕又僧祇律云：「弟子應晨起先右脚入師房已，頭面禮足，問安眠不。」〔四〕故善見論云：「弟子參師當避六處：一、不得當前，二、不得當後，三、不得太遠，四、不得太逼，五、不得處高，六、不得上風立。」〔五〕當不近不遠，側相而立，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也。又欲行時，威儀進止，皆不得離師。故善見論云：「弟子從師行，不得遠師七尺。」〔六〕又沙彌威儀經云：「弟子從師行，不得以足蹈師影。」〔七〕

〔一〕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五。

〔二〕出沙彌十戒法并威儀。

〔三〕出大比丘三千威儀。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四。

〔五〕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四。

〔六〕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七〕出沙彌十戒法并威儀。

述曰：若女人入寺，法用同前。但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根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隔礙，於此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辯，一何苦哉！深生悲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小位，而不加敬。此於大僧爲小，在俗爲尊。如此等法，竭力而行。法用既多，具在士女篇述。

述曰：若男女所修事訖，須欲出寺，佛塔前設禮三拜，還須右遶三匝，合掌唄讚，然後却行出寺門外，復設一禮。若見僧時，徒衆若少，各禮三拜。僧若多時，總辭三拜。故善見論云：「禮佛時應遶三匝三拜。四方作禮，合十指掌，叉手於頂，却行而出。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一）表慕戀三寶，重疊報恩也。凡欲入寺之行，爲作出世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爲出離之軌。故惟穢俗之鄙質，入伽藍之淨刹。所有施爲，恐乖法式。若也還家，微捨自贖。表僧有法施，俗有財惠。舉動合宜，內外俱益也。

頌曰：

玄風冠西土，內範軼東矜。

大川開寶匣，福地下金繩。

繡窗高可映，（三）畫拱疊

（一）出善見律毘婆沙卷五。

（三）「窗」字原作「松」，據高麗藏本改。

相承。(一) 日馭非難假，雲師本易憑。陽樓疑難燧，陰軒類鑿冰。迴題飛星沒，(二) 長楣宿露凝。旌門曙光轉，輦道夕雲蒸。祇洹多靈物，竹園滿休徵。虛薄筆難紀，微軀竊自凌。優遊從可恃，恩蔭永難勝。

感應緣略引一十九寺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

魏平等寺寺在南京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三)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

(一)「畫」字原作「盡」，「疊」字原作「氈」，據高麗藏本改。

(二)「迴」字原作「迴」，據高麗藏本改。

(三)「平」字原作「明」，據高麗藏本、碇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補。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二〕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

魏太山丹嶺聖寺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

唐終南庫谷內寺

〔二〕此條目錄原脫，據高麗藏本補，有目無文，文見補遺。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

晉建元寺、建康太清里寺基，本宋北第，元徽二年宮人陳太妃造。寺塔舍利，靈應相仍，每夕放光。寺大殿後畫迦毗羅王及毗沙門天王二像。若有僧侶失儀，童豎褻慢者，無不影響表異，使其恭肅。若使虔誠懺禮，標心懇切者，必空中有彈指聲，或循環翼衛其間。有請福祈願者，莫不剋諧。

宋靈味寺，建康鍾山蔣林里，宋永初三年沙門法意起造。晉末有高逸沙門莫顯名迹，巖栖谷飲，常在鍾山之阿。一夜忽聞怪石崩墜，聲振林薄。明旦履行，唯見清泉湛然，因聚徒結宇，號曰靈味。(一)

魏平等寺，廣平武穆王懷捨宅所立也。寺門外有金像一軀，高二丈八尺，相好端嚴，常有神驗。國之吉凶，先炳祥異。孝昌三年十二月，此像面有悲容，垂淚徧體皆濕，時人號曰佛汗。京師士女，空市而觀。有一比丘以淨絁拭其淚，須臾之間，絁濕都盡。更以他絁換拭，俄然復濕。如此三日乃止。至明年四月，爾朱榮入洛陽，誅戮百官，死亡塗地。至永安二年三月，此像復汗。京邑士庶，復往觀視。五月北海入洛，莊帝北巡。七月北海大敗，所將江淮子弟五千餘人，盡被俘虜，無一得還。永安三年七

月，此像悲泣，復如初汗。每經神驗，朝野惶懼，禁人不聽觀視。至十二月，爾朱兆入洛擒莊帝。帝崩於晉陽。宮殿空虛，百日無主。唯尚書令司州牧樂平王爾朱世隆鎮京師，商旅四通，盜賊不作。

晉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晉昇平中，有鳳凰集此地，因名其處爲鳳凰臺。至宋昇明二年，齊太祖起造。立寺之始，咸以山高難於谷汲。比丘法和爰發誓云：若此地可居，當使自然出水。乃於食堂前試鑿井，曾不數仞，而清泉湛然，甘香清美，流未嘗竭。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太興二年晉中宗元皇帝起造。昔外國王欲滅佛法，宣令四遠，毀壞塔寺。次招提寺，忽有一白馬從西方來，繞塔悲鳴，騰躍空中，或復下地。一日一夜，鳴聲不絕。以事白王，王潛下淚，（一）深自愧責，即敕普停。已毀之塔，並更修復。由此白馬，大法更興，因改招提爲白馬。此寺之號，亦取是名焉。

東晉初天台山寺者，昔有沙門帛道猷，或云竺道猷，統涉山水，窮括奇異。（三）承天台石梁，終古無度，乃慷慨曰：彼何人斯，獨無貞操，故使聖寺密爾，對面千里。遂揭錫獨往，而趣石梁，周瞰崖隙，久之方獲。其山石梁非一，聖寺亦多。將欲直度，不惜形命。且虹梁亘谷，下望萬尋，上闊尺許。莓苔斜

（一）「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括」字原作「枯」，據高麗藏本改。

側，東邊似通，西礙大石，攀登路絕。獸乃別思冀授，夜宿梁東。便聞西寺磬聲經唄唱布薩。(一)勇意相續，通夕不安。又聞聲曰：却後十年當來此住，何須苦求。雖爾不息，晨夕惋恨，結草爲庵，彌年禪觀。後試造梁，乃見橫石洞開，梁道平正，因即得度。遂見棟宇宏壯，圖塔環奇。神僧叙接，宛同素識。中食既訖，將陳住意。僧曰：却後十年，自當至此，何勞早住。相送度梁，橫石已塞。至晉太元年，終於山所，形似綠色，端坐如生。王羲之聞之造焉，望崖仰抱。今有往者，雲迷其道。(二)

宋時朱齡石者，使往遼東，還返失道，隨風汎海，一月餘日，達于一島。糧水俱竭，入島求泉，漸深登山。乃見一寺，堂宇莊嚴，非所曾觀。僧問所從，具說行事。設食飲水，問以去留。石曰：此乃聖居，非凡可住。僧曰：欲住任意。石苦辭欲還。僧告曰：此閒去都二十餘萬里。石等聞之，驚怖曰：若爾何緣得達？僧曰：自當相送，不勞致憂。又問曰：識杯度道人不？曰：識之。便指壁上鉢袋曰：此是彼物，有小過，罰在人中。便取鉢袋與石，并書一封，上爲書字，然不可識。曰：可以書鉢與之。令沙彌送，勿從來道。此有直路，疾至船所。須臾至海，沙彌以一竹杖著船頭，語曰：但閉舫聽往，不勞航舵也。於是依言，但聞颼颼風中聲。有竊視者，見船在空雲飛，奔於山林海上。數息間，遂達楊都大桁。正見杯度騎桁欄口云：馬馬。齡石既至，書自飛上度手。度驚曰：汝那得蓬萊道人書，

〔一〕「布」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亦見高僧傳卷十一竺曇猷傳。

喚我歸耶？乃說由緣，又將鉢與之。手捧鉢曰：吾不見此鉢四千餘年。擲上入雲，下還接取。太初中無故而死。事在高僧傳。(一)

晉初河州唐述谷寺者，在今河州西北五十里度風林津，登長夷嶺，南望名積石山，即禹貢導河之地也。衆峰競出，各有異勢。或如寶塔，或如層樓。松柏映巖，丹青飾岫。自非造化神功，何因綺麗若此。南行二十里，得其谷焉。鑿山構室，接梁通水，遶寺華果蔬菜充滿，今有僧住。南有石門瀆於河上，鐫石文曰：晉太始年之所立也。寺東谷中有一天寺，窮討處所，略無定止。常聞鐘聲，又有異僧。故號此谷名爲唐述，羌云鬼也。所以古今諸人入積石者，每逢仙聖，行住恍忽，現寺現僧。東北嶺上，出於醴泉，甜而且白，服者不老。(二)

高齊初有異僧投鄴下寺中夏坐，與同房僧亡名款曲意得。客僧患痢甚困，名以酒與之。客曰：不可也。名曰：但飲酒，雖是戒禁，有患通開。客顰眉爲飲之，患損。夏滿辭還本寺，相送出都。客曰：頗聞鼓山竹林寺乎？名曰：聞之。古來虛傳，竟無至者。客曰：無心相造，何由而至。一夏同房，多相惱亂。患痢飲酒，乃是佳藥，本非所欲，爲意而飲，願不以此及人。山寺孤迥，時可歷覽。想一登陟，以副虛懷。名聞喜踊曰：必能導達，夕死無恨。至九月間，剋望尋展，幸賜提引，不爾無由。客曰：若

-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亦見高僧傳卷十杯度傳。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來可從鼓山東面而上，東度小谷，又東北上，即是山寺。至期與好事者五六人，直詣石窟寺。山僧曰：何以得來？曰：欲往竹林，道由於此。僧曰：世人可笑，專聽妖言。此山東西，我並遊涉，何處有寺。古有斯言，不勞往也。名曰：彼客致詞，極非孟浪，何有虛也？只得尋之。尋而不獲，非余咎也。石窟寺僧十數相隨，依言東上，度谷尋嶺。忽見一翁，把鑿斷地，又見一僧來至鋤禾四邊，把鋤曳鑿曰：去年官寺道人放馬，食我禾盡，今年復來蹋我秋苗。舉鑿趁僧，並皆返歸，唯名一人東北獨上。翁曰：放你上山，乞蟲喫却。遂依東上，林木深茂。(一)聞南嶺上有吟詠聲。名曰：非往者客耶？曰：是也。排榛而出，執手叙闊，相將造寺。瞬目間，忽見崇峰簾日，修竹干雲。重門洞開，複殿基列。門外東西槽檻，飾以金鋪。似有馬蹤，而無繫者。行至門首曰：且住此，通和尚去。須臾使出，引入至佛殿前，禮拜訖，西至廊下。和尚可年九十許，眉長鼻高，狀如西僧。傍有官吏可三十人，執文簿有所判斷。舉手告曰：下里山寺，殊無可觀，何能遠涉。名即禮拜十數拜。和尚曰：行來疲頓可止，將至房去。便引西房北東轉，見僧憑案讀經。名便禮拜，都不慰問。便引盡北行，東出至本客房中，歡笑通宵，屢求住彼。曰：一任和尚，不敢爲礙。待明爲諮報。曰：和尚不許。乃至中食，不異鄴中。臨別，和尚曰：知欲求住，(二)知友情也。然出家人不可兩處安名。本寺受供，可得乖否。必欲求住，可除彼名。

〔一〕「木」字原作「水」，據高麗藏本改。

〔二〕「求」字，高麗藏本作「永」。下同。

好去。便辭送出，執手恨恨，既別悽然。行一里間，數數反顧，寺塔林竹，依然滿目。更行二里，返顧一無，但是峰崖雜樹。行行西下，依隨本道，不見田苗，亦無田翁。乃至石窟，備爲僧說之。(一)

高齊文宣在晉陽，使人騎白駝，向我寺取經函去。使問：不知何寺？帝曰：但任駝行，自知寺處。日晚出城，駝行至急，奄然如睡。忽至一山，名爲冥寂，山半有寺。有羣沙彌曰：高洋駝來也。便引入寺，見一老僧。拜已，問曰：高洋作天子何似？答曰：聖明。問曰：爾來何爲？答曰：令取經函。僧曰：洋在寺嬾讀經，今取何用。指示北行東頭，是其本房，汝可彼取函與之。即乘駝而返，如睡如夢，奄至晉陽。以函返命。不久帝行至谷口木井寺，有捨身癡人，不解語，忽語帝曰：我先去，爾後可來。帝然之。是夜癡人死。不久，帝於晉陽不豫，使劉桃枝負行，鼻血淋瀝，是夜帝崩。(二)

代州東南五臺山，(三)古稱神仙之宅也。山方三百里，極巉巖崇峻。有五臺，上不生草木，唯松栢茂林。經中明文殊將五百仙人，往清涼之山，即斯地也。地極嚴寒多雪，號曰清涼山。所以古來求道之士，多遊此山。遺迹靈窟，即自極多。中臺最高，去頂七百里，望如指掌。上有小石浮圖，其量千計。即是魏文帝宏所立也。石上人馬跡宛然如新。有大泉名曰太華，清澄如鏡，有二浮圖夾之。中有文殊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此條後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條有目無文，文見補遺。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亦載此事，文有異同。

(三) 「山」字原作「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師利像。人有至者，鐘聲香氣，無日不有，神僧瑞像，往往逢遇。龍朔二年，下敕令長安會昌寺僧會隨往彼修理寺塔，前後再返，亦遇靈感。中臺東南下三十里有大孚靈鷲寺，古傳漢明所造，現有東西二道場，像設猶存。南有華園二頃許，四時相間，互相映發，古今常然，不知元由。貞觀年中，有禪師名解脫，聚住習定，自云於華園北四度見文殊師利菩薩，翼從滿空，羣仙異聖，不可勝紀。近有僧朗禪師居山三十餘載，亦遇仙聖，飛空而去，唯留故皮。南臺三十里內多是名華，徧於峰岫，俗號華山。中有聖寺，鐘聲時發。曾見異人，形偉冠世，言語之間，超騰遂遠。其山甚近，滯俗罕登，登者必感勝緣。(一)

魏太山丹嶺寺釋僧照，未詳氏族。性多虛放，好追靈迹，譎詭之處，無不登踐。承瀑布之下，多諸洞穴，仙聖遊止。以魏普泰年，行至榮山，見飛流下有穴孔，因穴而入。行可五六里，便得出穴，外有微逕。其東北上可行數里，得石渠，闊三兩步，水西流清，澄徹上下，藥草蔓延，委地青翠。渠北有瓦舍三口，形甚古陋。庭前有穀穗縱橫，鳥雀殘食甚衆。東頭屋內有數架黃裘，中間有鐵臼兩具，亦有釜器。並附遊塵，都無炊爨之迹。西頭室裏有一沙門，端坐儼然，飛塵沒膝。四望瞻眺，唯見茂林懸澗，非有人居。須臾之間，逢一神僧，年可六十，眉長丈餘，槃掛耳上，相見欣然，傾慰若舊。問所從來，荅云：我同學三人，來此避世。一人外行未返，一人死來極久，似入滅定。今在西屋內，汝見之未？今日何姓

爲主？荅曰：是魏家，享國已久。不姓曹耶？照云：姓元。僧曰：我不知之。遂取穀穗，搗之作粥。又往林中葉下取梨棗，與之令噉。僧云：汝但食之，我不噉此。又問：誦何經業？照云：吾誦法華經。神僧叩頭曰：大好精進業。今東屋架上如許經，吾並自誦之。欲得聞不？照合掌曰：唯敢聞命。彼遂部別誦之，聲氣朗徹，乃至通夜。照疲苦睡。僧曰：但睡，我自恒業耳。達旦不眠，更爲造食。照謝曰：幸得奉謁，今暫還歸，尋來接事。僧亦不留，但言：我同學行去，汝若值者，大有開悟，恨不見之。既言須歸，好去。照尋路得還，結侶重來，瀑布覓穴，莫測其處。今終南諸山亦有斯事，不可具述。

雍州鄠縣南繫頭山寺者，其山本舟人繫船其頂，故以名焉。昔太一未分，山連太行、王屋、白鹿，河水停於此川，號爲山海。(一)及巨靈大人秦洪海者，(二)患水浩蕩，以左掌托太華，右足踰中條，太一爲之裂。河通地出，山遂高顯。仍本爲號。張衡西京賦云：(三)「高掌遠躔，以流河曲」者是也。古老傳云：繫頭南有九空仙寺。昔有人山採，逼暮，不知歸道，依林而宿。夜聞鐘聲在近，即尋之。忽見一寺，僧衆有餘，但有行坐而不叙問。其人怪之，至明失寺。此來在近，無往尋者。有僧曾至山，但有層峰秀林，不可登踐。又云：山有九窟，仙人所居也。有藍田大谷，伏羲城側歸義寺僧弘藏者，有膽勇，聞

〔一〕「山」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少」。

〔二〕「洪」字原作「供」，據高麗藏本改。

〔三〕「賦」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而往尋。積日累夜，巡擾山隴，止獲五窟。甚圓淨，如人所造，無闕漏，似有居者。又光明寺了禪師亦往尋覓，依窟一夏。今所謂照陽窟也。(一)足爲華望之大觀也，而仙寺終不見焉。(二)

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者，至貞觀初，採蜜人山行，聞有鐘聲，尋而往至焉。寺舍二間，有人住處。傍大竹林，可有二頃。其人斲二節竹以盛蜜，可得五升許。兩人負下，尋路而至大秦戍，具告防人。以林至此可十五里。戍主利其大竹，將往伐取。遣人依言往覓，過小竹谷，達于崖下。有鐵鎖長三丈許，防人曳鎖，繫之大牢。將上，有二大虎據崖頭，向下大呼。其人怖急返走。又將十人重尋，值大洪雨便返。藍田悟真寺僧歸真，少小山栖，聞之便往。至小竹谷北上，望崖失道而歸。常以爲言。真云：此竹林至關，可五十許里。(三)

子午關南第一驛名三交驛。東有澗，東南坡數十頃是栗樹，素不知有僧住。屢聞鐘聲，不以爲奇。一時驛家婦女採樵入澗，忽值一僧獨坐石上縫衣，傍無一物。此女有信心，白曰：不知師在此，日時欲至，向驛食來。僧云：貧道山居，不得食驛家官食。女曰：自有私食，足以供養。僧曰：信心人食亦不可得。女恐時過，馳走取食。及來尋之，不見其迹。由是常令家人左近追之，永不可值，而有鐘聲。

〔一〕「窟」字原作「空」，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五十」，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十五」。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此寺去驛五里。(二)

又終南折谷內櫻欄寺者，(三)近有人見一僧云：倩爲擎襖向寺。問：寺在何處？云：在折谷炬明東嶺頭。(三)其人爲荷襖，將至寺，見一僧從南崖來，可長五十尺，相召來。其人辭返，語曰：君日入山採柴，可於柴下取齋殘餅食之，不須道得之由緣。便隨其言，日得其餅。妻怪窮乏，不得已便說，遂瘖經年。又見二僧入谷，其人手招指口，如是三返，便得語。其人近死。今入山者至炬明嶺側，常聞鐘聲，亦往往見有異僧。近有一僧聞已，遇見入谷僧，疑是櫻欄寺。問言：大德是櫻欄寺僧不？曰：是。欲隨大德去得不？曰：可相隨來。但聞耳邊颼颼風聲至急。心惟曰：此何必是聖，或入深山顛頓我。竊生念時，前僧使失，懊惱之甚。返迴三日，方達谷口。乃於避世堡立精舍以之。(四)精舍見存，其僧不知所終。(五)

又終南庫谷內西南，又名胡盧谷。昔有人於山採斫，遇見一寺，并石室石門。門內並寶器，重大不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欄」字原作「闌」，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 「嶺」字原作「額」，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四) 「堡」字原作「堡」，據高麗藏本改。

(五)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可勝。然不見僧人，是衆僧供用具度。其人徘徊顧眄，記誌處所，以所齎瓠盧掛於室樹，下山召村人往尋。其谷內樹上，往往悉是瓠盧，莫知蹤跡。今有尋山者云：（一）石門廟在山崖傍，半入山下，其半雖出，無人力開之。今其谷名庫，地名天藏，故谷口府坊，皆名天藏。測其山中，則彌勒下生方現於俗耳。（二）

西域志云：「烏菟國西南有檀特山，山中有寺，大有衆僧。日日有驢運食，無控御者。自來留食還去，莫知所在。」

西域志云：「王玄策至大唐顯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菩提寺，寺主名戒龍，爲漢使王玄策等設大會。使人已下，各贈華氎十段，并食器，次申呈使獻物龍珠等，具錄大真珠八箱，象牙佛塔一，舍利寶塔一，佛印四。至於十月一日，寺主及餘衆僧餞送使人。西行五里，與使泣涕而別曰：會難別易，物理之然，（三）況龍年老，此寺即諸佛成道處。爲奏上於此存情，預修當來大覺之所。言意勤勤，不能已已。」若廣明西域塔寺靈迹嘉祥徵瑞，具如上感應篇述。

敬尋佛法東流，年向六百。三寶傳記，卷盈三千。其內名僧德重可觀，神通變化，靈瑞感通，向有

（一）「者」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千人。自古君臣隱遁逸民，(二)負才傲俗之流，並皆崇敬。如賢如聖，備在傳記，不可具述。故入大乘論云：「尊者聖人賓頭盧、羅睺羅等有十六大阿羅漢，住世通法。又有九億無學聖人，亦在此洲，未入涅槃。」(三)准此而詳，今諸山海所居衆僧，多聞磬聲，或尋遇寺，豈非聖人之所處乎。今更約諸門以分三時：一、約住世，二、約賢劫，三、約釋迦一佛爲候。初約住劫用辯通塞者，如西域所列往劫行事。如薩埵捨身，流血尚在。達拏捨子，杖捶遺血，布髮掩泥之所，捨身求偈之地。月光斬首，尸毗飼鷹。斯等遺跡，並惟古劫。計數災蕩，如何尚存。天竺名僧，亦疑斯致。理如所問，無宜獨留。而往事迹，有僧釋云：此乃如來神力，由菩薩志行，雖有三災，不可除滅。後成世界，依而集之。亦有人言：三災之化，無往不除。乃至無一隙塵而得存焉。(三)今云塔在，豈不乖乎！諸德釋云：但非聖跡者，如無一隙得住。今云有者，由聖力加被，故得久住。欲使後代，師之鑽仰，冀慕聖蹤，依之得道。世界初成，昔古遺跡相似而現。並是佛之神力變化所爲，故五不可思議中，一是佛神力也。所以往劫生事而列之。第二、約同劫以明，相對有四。且如一鉢，(四)千佛共同。故傳云：釋迦受食，四王奉鉢。滅後流行至毗

(一)「通」字原作「道」，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入大乘論卷上。

(三)「隙」字原作「鄰」，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四)「且」字原作「具」，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舍離，(一)若千百年，又至乾陀衛，又至西月支、于闐、丘夷，次當達震旦，(二)返向師子國，還來天竺，上昇兜率。彌勒見曰：釋迦佛鉢今來至此，七日供養，還下龍宮。彌勒成佛，四王還獻。二者、龍宮佛影，千佛同留。三者、方石說法，千佛同坐。即捷陀卑鉢樹下是也。四者、石塔盛衰，千佛同候。上傳之中，多明四佛行坐之跡。准此未來，抑亦可見。第三、明釋迦一代，通而不同。如天道寶階，滅無遺緒。吒王大塔，七化已三。道樹滅而更生，佛跡毀而還現。楊枝摧而重出，舍利試而逾靈。諸如此例，故應不通後佛。至如難足迦葉，留化慈尊。山宮明辯，持身待聖。(三)沮渠滅定之侶，(四)摩支應供之徒，事局未來，神化絕域。皆爲明通，開顯累俗，慈導有情，澄神諸有也。

依道宣律師感應記：「問天人曰：荊州、河東寺者，此國甚大，余與慈恩寺嵩法師交願積年，其人即河東羅雲法師之學士也。云：此寺本曾住萬僧，震旦之最。聞之欣然，莫測河東之號。請廣而述之，亦佛法之大觀也。荅曰：晉氏南遷，郭璞多聞之士，周訪地圖，云：此荆楚舊爲王都，欲於硤州置之，嫌逼山遂止。便有宜都之號。下至松滋，地有面勢都邑之像，乃掘坑秤土，嫌其太輕，覆寫本坑，土

(一)「至」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次」字原作「羨」，據高麗藏本改。

(三)「待聖」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沮渠」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又不滿，便止。曰：昔金陵王氣，於今不絕，固當經三百年矣。便都建業，仍於此置河東，改遷裴薛柳杜四姓居之。地在江曲之間，類蒲州河曲，故有河東目也。有東西二寺。昔苻堅伐晉，荊州北岸並沒屬秦。時桓沖爲荊牧，邀翼法師度江，造東寺，安長沙寺僧，西寺安四層寺僧。苻堅歿後，北岸諸地還屬晉家。長沙、四層諸僧各還本寺，西東二寺因舊廣立。自晉宋齊梁陳氏，僧徒常數百人。陳末隋初，有名者三千五百人，淨人數千。大殿一十三間，惟兩行柱通梁長五十五尺。藥櫃重疊，國中京冠。即彌天釋道安使弟子翼法師之所造也。自晉至唐，曾無虧損。殿前四鐵鑊各受十餘斛，以種蓮華。殿前塔宋譙王義季所造。(一)塔內塑像，切利天工所造。佛殿中多金銅像，寶帳飛仙，珠璣華珮，並是四天王天人所作。寺內僧衆，兼於主客，出萬餘人。當途講說者，五十三人，十三人得其聖果，各領千僧。餘小法師五百餘人。十誦律師有四十人，九人得聖。大小乘禪師八百餘人，其得聖人二百二十四人。徒衆嚴肅，說不可盡。寺法立制，誦經六十紙者免維那，誦法華度免直歲。寺房五重，並皆七架。別院大小，今有十所。般舟方等二院，莊嚴最勝。夏別常有千人，四周廊廡，咸一萬間。寺開三門兩重，七間兩厦，殿宇橫設，並不重安，約准地數，取其久故。所以殿宇至今三百年餘，無有損敗。東川大寺，唯此爲高。映耀川原，實稱壯觀也。

〔一〕「譙」字原作「謙」，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改。

又問：彌天釋氏，宇內式瞻，云乘赤驢，荆襄朝夕而見，未審如何？荅曰：虛也。又曰：若爾虛傳，何爲東寺上有驢臺，峴南有中驢村。據此行由，則乘驢之有地也。荅曰：非也。後人築臺於寺，〔二〕植樹供養。焉有佛殿之側，頓置驢耶？又中驢之名，本是閩國、鄰國之故地也。後人不練，遂妄擬之。〔三〕

〔一〕〔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佛影部

分法部

感福部

述意部第一

夫聖德遐邇，冠絕人天。理妙六經，神高百氏。超羣有之遺蹤，越賢良之勝迹。化緣既終，從俗輟光。故雙樹八枝，隨義所表，舍利八分，亦逐緣感會。入金剛定，預碎全身。欲使福被天人，功流海陸。至於牙齒髮爪之屬，頂蓋目睛之流，衣鉢瓶杖之具，坐處足蹈之迹，囊括今古，聖變無窮。祥應蓂臻，瑞光頻朗。賢愚共覩，豈猜來惑。且如三皇五帝夏殷文武孔丘莊老，惟聖惟賢，共遵共敬。莫不葬骨五泉，遺塵九土。聲光寂寞，孰識其縱。罕知生福，奚感來報。豈比能仁大聖，形影垂芳。應感之道不窮，敬仰之風逾遠。紹化迹於大千，拔沈冥於沙界。致使開示之道，隨義或殊，會空之旨，齊其一實也。

引證部第二

舍利者，西域梵語，此云骨身。恐濫凡夫死人之骨，故存梵本之名。舍利有其三種：一是骨舍利，其色白也。二是髮舍利，其色黑也。三是肉舍利，其色赤也。菩薩羅漢等亦有三種。若是佛舍利，椎打不碎。若是弟子舍利，椎擊便破矣。又菩薩處胎經云：「世尊告諸大眾：念我古昔所行功德，捨身受身，非一非二。今當爲汝說一形法。諸佛全身舍利，盡在下金剛剎中。金剛剎厚八十四萬億里，下有諸佛碎身舍利，盡在彼剎。彼有佛剎，名曰妙香，佛名不住如來，十號具足，今現在說法。佛告大眾：碎身舍利下厚八十四萬億里，國土清淨，佛名徧光，十號具足，彼佛今現在說法。復下有國土，名施無盡藏，佛名勸助。復下有國土，名法鼓，佛名善見，彼土乃有全身舍利，過去億千萬佛皆留舍利。彼上舍利我亦有分。」〔一〕

又海龍王經云：「爾時諸龍白佛言：今世尊還閻浮利地，海中諸龍無所依仰。惟加大哀，佛滅度時，在此大海，留全舍利。一切衆類皆得供養，轉加功德，速脫龍身，疾得無上正真之道。唯佛垂恩，威德兼加，所願得果。佛言：善哉！從爾所志。須菩提謂諸龍言：一切人天舍利須徧，普蒙獲濟。卿等

〔一〕 出菩薩處胎經卷三全身舍利品。

求願，使佛舍利獨全奉侍，一切衆生何緣得度。諸龍荅言：唯須菩提勿宣斯言。無以己身限礙之智，以限如來無極之慧。如來聖德，無不變現，三千世界，各各化現，佛全舍利不增不減，普現一切。譬如日影現於水中。佛亦不生亦不滅度，云何欲限如來智慧者乎！須菩提聞，默而無言。佛歎諸龍，仁等賢明，誠如所云，無有異也。佛道高妙，無邊無際，無方無圓，無廣無狹，無遠無近。譬如虛空，不可爲喻。】（一）

佛影部第三

如觀佛三昧經云：「佛初留影石室，在那乾呵羅國毒龍池側，阿那斯山巖。南有五羅刹女，與毒龍通，恒降雹雨，（三）百姓飢疫，已歷四年。時王禱祀呪龍，羅刹女氣盛，呪術不行。王長跪合掌，讚佛通慧，應知我心。願屈慈悲，光臨此國。爾時如來往至彼國，龍興雷電，鱗甲煙焰，五羅刹女眼如掣電。時金剛神手把大杵，杵頭火然，如旋火輪，燒惡龍身。龍王驚怖，走入佛影，如甘露灑。見諸金剛，極大惶怖，爲佛作禮。五羅刹女亦禮如來。龍王於其池中出寶臺奉佛。佛言：不須汝臺，但以羅刹石窟施我。諸天各脫寶衣拂窟，佛攝神足，獨入石室，令此石上變爲七寶。時龍爲四大弟子及阿難造石窟。」

〔一〕 出海龍王經卷四舍利品。

〔三〕 「雹雨」二字原作「雨電」，據高麗藏本改移。

爾時世尊從石窟出。時龍聞佛還國，啼哭雨淚，云：「何捨我？我不見佛，當作惡事，墜墮惡道。佛安慰龍：『我受汝請，當坐汝窟中，經千五百歲。』佛坐窟中，作十八變，踊身入石，猶如明鏡，在於石內，映現於外。遠望則見，近望不現。諸天百千供養佛影，影亦說法，迄今猶現。」^{〔一〕}

分法部第四

如菩薩處胎經云：「時八國王共諍舍利。有一大臣名優波吉，諫八國王：『何爲興兵，共相征伐？爾時帝釋即現爲人，語王言：我等諸天亦當有分。若共諍力，則有勝負。幸可見與，勿足爲難。』爾時阿耨達龍王、文鄰龍王、伊那鉢龍王語八王言：『我等亦應有分。若不見與，力足相伏。』時臣優波吉告言：『諸君並止，舍利宜共分之，何須見諍。即分爲三分：一分與諸天，一分與龍王，一分與八王。分甕受一石餘，此臣以蜜塗甕裏，以甕量分。諸天得舍利，還於天上，即起七寶塔。龍得舍利，還於宮中，起七寶塔。臣優波吉著甕舍利并甕，亦起寶塔。灰及土量得四十九斛，亦起四十九寶塔。闍維處亦起寶塔，高三十九仞。』^{〔二〕}一仞七尺。

又阿育王經云：「八國王諍舍利，各起兵，天帝釋自下曉喻，以金甕分之。闍王共數各得八萬四千

〔一〕 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七觀四威儀品。

〔二〕 出菩薩處胎經卷七起塔品。

舍利，惟有佛口一髭，無敢取者。以闍王初來，得舍利及髭，還大歡喜，作樂動天。難頭禾龍王化作人身，到泥洹所，道逢闍王還，語王言：「可持一分見與。」王言：「不可得。」龍王言：「我是難頭禾龍，能舉卿國土著八萬里外，磨碎成屑。」闍王怖懼，即奉佛髭與之。龍王即還，須彌山下，高八萬四千里，於下起水精瑠璃塔。闍王終後，阿育王得其國土。時有大臣白阿育王言：「難頭禾龍先輕闍王，奪佛髭去。阿育王聞大瞋怒，即敕諸鬼神王作鐵網鐵罟，縱罟須彌山水中，欲縛取龍王。龍大驚怖，共設計言：『阿育事佛，當伺其卧，取宮殿移著須彌山水中，其瞋必息。』即便遣龍捧取育王宮殿。王卧覺不知是何處。見水精塔，高八萬四千里，喜怖交心。龍自出謝言：『闍王自與我佛髭，我不奪也。佛在世時，與我要言：『般泥洹後，劫盡之時，所有經戒及袈裟應器，我皆當取藏，著是塔中。』彌勒來下，當復出著。』阿育王聞此，言：『大謝，實不知此。』龍王便使諸龍還復王宮殿，置於本處。」〔一〕

又善見論云：「帝釋宮內有二舍利：一佛右牙，二佛右闕髀骨。」〔二〕

又十誦律云：「佛般泥洹，八國皆來求舍利，各舉四兵，八軍圍遶。有一婆羅門姓煙，高聲大唱言：『諸力士，舍利現在，當分作八分。』諸力士言：『敬如來議。』更復唱言：『盛舍利瓶，請以見惠，還頭那羅聚落起塔。』時畢波羅延那婆羅門復請燒佛處炭，還國起塔。時拘尸城力士得第一分起塔舍利，即於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三。

國中起塔。波婆國得第二分舍利，還國起塔。羅摩聚落拘樓羅得第三分舍利，還歸起塔。遮勒國諸刹帝利得第四分，還國起塔。毗兜諸婆羅門得第五分，還國起塔。毗耶離諸刹帝利得第六分，還國起塔。迦毗羅國諸釋子得第七分，還國起塔。摩伽陀國主阿闍世王得第八分，還王舍城起塔。姓煙婆羅門得盛舍利瓶，還頭那羅聚落起塔。畢波羅延婆羅門得炭，還國起塔。爾時閻浮提中八舍利塔，第九瓶塔，第十炭塔。自此已後，起無量塔。〔一〕

又阿育王經云：「昔阿恕伽王欲取阿闍世王所舉舍利。〔二〕阿闍世王著恒河中，〔三〕作大鐵劍輪，使水輪轉。著舍利處，種種方便，取不能得。問蓮華比丘：云何可得？比丘荅言：擲數千斛柰著中，可得止輪。尋用此語，以柰著於水中，偶試一柰，柰墮機關孔中，劍輪即定，更不迴轉。然大龍王守護，都不可得。王時問言：何由可得？荅言：龍王福勝，無由可得。問言：云何知彼福勝？以金鑄作龍像及以王像，以秤稱之，重者福勝。即時稱量，龍像倍重。王見此事，即勤修福。既修福已，復更鑄像，復更稱量，王像龍像稱量正等。王更修福，復更鑄像稱看，王像轉重。王知像重，將諸軍衆往到水邊，龍王自出獻種種寶。王語龍言：『阿闍世王遣我舍利，我今欲取。龍王自知威力不如，即將王至舍利

〔一〕 出十誦律卷六十。

〔二〕 〔恕〕字原作「怒」，據高麗藏本改。

〔三〕 〔恒〕字原作「洹」，據阿育王傳改。

所，開門取舍利，與阿闍世王所造油燈始欲盡燭。舍利既出，燈亦盡滅。王怪而問蓮華比丘：云何阿闍世王裁量油燈，至取舍利方始乃滅？尊者答言：彼時有善筭者，計百年中用爾許油，用如是計，故使至今也。」（一）

感福部第五

如大悲經云：「爾時世尊告阿難：我滅度後，若有人乃至供養我之舍利如芥子等，恭敬尊重，謙下供養，我說是人，以此善根，一切皆得涅槃界，盡涅槃際。若有造立形像塔廟，乃有信心念佛功德，乃至一華散於空中，我說是人，以此善根，一切皆當得涅槃界，盡涅槃際。佛告阿難：若有衆生以念佛故，乃至一華散於空中，如是福德所得果報，不可窮盡。若有衆生以至誠心念佛功德，乃至一華散於空中，於未來世當得釋天王、梵天王、轉輪聖王。於其福報亦不能盡。施佛福田，不以為爲果報所能盡邊。我說是人，必得涅槃，盡涅槃際。乃至若有畜生於佛世尊能生念者，我亦說其善根福報當得涅槃，盡涅槃際。若有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四沙門果及辟支佛，如甘蔗竹筴。若有人能若現在若滅後起塔供養，若一劫若減一劫，以諸稱意一切樂具，恭敬尊重，謙下供養。若復有人於諸佛所但一合掌，一稱佛名，如

（一） 出阿育王傳卷二阿育王現報因緣品。

是福德比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億分乃至迦羅分不及一。何以故？以佛如來諸福田中爲最無上。是故施佛，成大功德神通威力。」（一）

頌曰：

金軀遺散骨，寶塔徧天龍。創開於十塔，終成八萬興。珠蓋靈光變，剎柱吐芙蓉。展開朝霧露，數示曉靈徵。紅霓相映發，風搖響和鐘。仙鸞往往見，神僧數數從。獨超羣聖上，含識普生恭。砧椎擊不碎，方知聖叵窮。

感應緣略引一十六驗，隋有五十三州。

漢僧道角法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

吳康僧會祈舍利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

（二）出大悲經卷二舍利品。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

晉廣陵舍利放光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

宋賈道子於芙蓉內得一舍利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

漢法內傳云：「明帝既弘佛法，立寺度僧。五岳山館諸道士等請求角試釋老優劣。」（一）道經以火試焚，隨火消盡。道士衆首費才愧恥自感，衆前而死。張衍啓悟，競共出家。于時西域所將舍利五粒

（二）「諸」字原作「諸」，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映蔽日光。摩騰羅漢踊身高飛，居空如地，履地如空，神化自在，爲衆說法。天雨寶華，散佛僧上。天樂異音，大衆同聞。度人無量。」(二)廣如下破邪篇說。

魏明帝洛城中本有三寺。其一在宮之西，每繫舍利在牆剝之上，輒斥見宮內。帝患之，將毀除壞。時有外國沙門居寺，乃齋金盤盛水，以貯舍利，(三)五色光明，騰焰不息。帝見歎曰：非夫神效，安得爾乎！乃於道東造周閭百間，名爲官佛圖精舍矣。(三)

吳孫權赤烏四年，有外國沙門康僧會創達江表，設像行道，吳人以爲妖異，以狀聞之。權召會問：佛有何靈瑞？曰：佛晦靈迹，遺骨舍利，應現無方。權曰：何在？曰：佛神迹感通，祈求可獲。權曰：若得舍利，當爲興寺。經三七日，至誠求請，遂獲瓶中。且呈於權，光照宮殿。權執瓶寫于銅盤，舍利下衝，盤即破碎。權大驚異，希有瑞也。會進曰：佛之靈骨，金剛不朽，劫火不焦，椎砧不碎。權使力者盡力擊之，椎砧俱陷，舍利不損，光明四射，耀晃人目。又以火燒，騰光上踊，作大蓮華。權大發信，乃爲立寺，名爲建初。改所住地名佛陀里。(四)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引漢法本內傳。

〔二〕 「以」字原作「水」，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引漢法本內傳。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孫皓虐政，將欲除屏佛法，燔經夷塔。有臣諫曰：且少寬假，知無神驗，誅除不晚。皓從之。召會曰：若能驗現於目前，助君興之。如其不能，將廢加戮。會曰：佛以緣應，感而必通。即冀給假，^(一)請效不難。皓與期三日。于時僧衆百餘，同集會寺。皓陳兵圍寺，刀鋸齊至，剋期就戮。僧恐無靈，先自縊者。會謂衆曰：佛留舍利，止在今時。前已有驗，今豈罔哉！恰期便獲，乃進於皓。此是如來金剛之骨，志誠賞獲。擊以百鈞之杵，^(二)終無微毀。皓曰：金石可磨，枯骨豈堅。沙門面欺，祇速死耳。^(三)乃更置之鐵砧，以金椎擊之。金鐵並凹，而舍利如故。^(四)又以清水行之，舍利揚光散彩，洞燭一殿。皓乃欣欣伏信，革誠磨化。^(五)

晉竺長舒先有舍利，重之。其子爲沙門，名法顏，每欲還俗，笑曰：舍利是沙石耳，何足可貴。父投之水中，五色三匝，光高數尺。見徵生信，遂不歸俗。長舒死後，^(六)還發俗念，輒病委頓，卒爲沙

〔一〕「即冀」二字原作「既」，據高麗藏本改。

〔二〕「擊」字原作「設」，據高麗藏本改。

〔三〕「祇」字原作「抵」，據高麗藏本改。

〔四〕「故」字原作「固」，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六〕「死後」原作「臨死」，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門。以舍利安江夏塔中。(一)

晉大興中，於潛董汪信尚木像，夜有光明。後像側有聲投地，視乃舍利。水中浮沈，五色晃昱，右行三匝。後沙門法恒看之，遂騰踊高四五尺，投恒懷中。恒曰：若使恒興立寺宇，更見威神。又躍于前。於即恒爲建寺塔於潛，(二)入法者日以十數焉。(三)

晉大興中，北人流播廣陵，日有千數。有將舍利者，建立小寺立刹。舍利放光，至于刹峰。感動遠近。(四)

晉咸和中，北僧安法開至餘杭欲建立寺，無資財。手索錢貫，貨之積年，得錢三萬，市地作屋，常以索貫爲資，欲立刹，無舍利。有羅幼者，先自有之，開求不許。及開至寺禮佛，見幼舍利囊已在座前，即告幼。幼隨來見之喜悅，與開共立寺宇於餘杭也。(五)

晉咸康中，建安太守孟景欲建刹立寺。於夕聞牀頭鏘然，視得舍利三枚，因立寺刹。元嘉十六年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五)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六月，舍利放光，通照上下，七夕乃止，一切咸見。(二)

晉義熙元年，有林邑人嘗有一舍利，每齋日有光。沙門慧遠隨廣州刺史刁逵在南，敬其光相，欲請之。未及發言，而舍利自分爲二。逵聞心悅，又請留敬。而又分爲三。逵欲模長干像，寺主固執不許。夜夢人長數丈，告曰：像貴宣導，何苟吝也。明報聽模，既成，逵以舍利著像髻中。西來諸像放光者，多由舍利故也。(三)

宋元嘉六年，賈道子行荆上明，見芙蓉方發，聊取還家。聞華有聲，怪尋之，(三)得一舍利，白如真珠，焰照梁棟。敬之，擎以箱案，懸于屋壁。家人每見佛僧外來，解所被衣而坐案上。(四)有人寄宿不知，褻慢之。(五)乃夢人告曰：此有釋迦真身，衆聖來敬，爾何行惡，死墮地獄，出爲奴婢，何得不怖。其人大懼，無幾癩死。舍利屋地生荷八枝，六旬乃枯。歲餘失之，不知所去。(六)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 〔之〕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四〕 〔而〕字原作「雖」，據高麗藏本改。

〔五〕 〔褻慢〕二字原作「汗漫」，據高麗藏本改。

〔六〕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宋元嘉八年，會稽安千載者，家門奉佛。夜有扣門者，出見十餘人，著赤衣，運財積門內，云：「官使作佛圖。忽無所見。明至他家齋食上，得一舍利，紫金色，椎打不碎。以水行之，光明照發。便自舉敬，常有異香。後出欲禮，忽而失之。尋覓備至，半日還。時臨川王鎮江陵，迎而行之，雜光閒出。佐史沙門咸見不同。王捧水器呪曰云云，輒應聲光出。夜見百餘人遶舍利屋，燒香持華，如佛出狀。及明，人及舍利俱失。」（二）

宋元嘉九年，潯陽張須元家設八關齋，道俗數十人，見像前華上似冰雪，視得舍利數十。便以水行之，火焰相屬。後遂失之。」（三）數日開厨更視，獲牙奩中有白氈裹舍利十枚，火焰屬天，（三）諸處咸來請之。」（四）

宋元嘉十五年，南郡劉凝之隱衡山，微不出。奉五斗米道，不信佛法。夢見人去地數丈曰：「汝疑方解。覺忽反悟，旦夕勤至。半年禮佛，忽見額下有紫光。揣光處得舍利二枚，割擊不損，水行光出。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復於食時，口中隱齒，吐出有光。妻息又獲一枚，合有五枚。後又失之，尋爾又得。(二)

宋元嘉十九年，高平徐椿讀經，及食，得二舍利，盛饗中。後看漸增，乃至三十。後寄廣陵令劉馥。馥私開之，空饗。椿在都，忽自得之。後退轉，皆失。(三)

舍利應現，值者甚多，皆敬而得之，慢而失之。舍利東流，縣歷帝代，傳記所及，略陳萬一。由事相重沓，屢現非奇。佛化潛隱，誠其致也。然有國興塔，無勝隋代。一化之內，百有餘所。神瑞開發，陳諸別傳。今略出之，以顯感德也。(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二十八州起塔，五十三州感瑞。

雍州仙遊寺 岐州鳳泉寺 華州思覺寺 同州大興國寺 涇州大興國寺 蒲州栖巖寺 秦州岱岳寺 并州無量壽寺 定州恒岳寺 嵩州閑居寺(四) 相州大慈寺 鄆州連雲岳寺 衡州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四) 「閑居寺」，高麗藏本作「嵩岳寺」。

衡岳寺

襄州大興國寺

牟州巨神山寺

吳州大禹寺(一)

蘇州虎丘山寺

右此十七州寺起塔，出打剎物及正庫物造。

秦州

瓜州

揚州

益州

亳州

桂州

交州

汝州

番州

蔣州

鄭州

右此十一州隨逐山水州縣寺等清淨之處起塔，出物同前也。

門下仰惟正覺，大慈大悲，救護羣生，津梁庶品。朕歸依三寶，重興聖教。思與四海之內，一切人民，俱發菩提，共修福業，使當今見在，爰及來世，永作善因，同登妙果。宜請沙門三十人，諳解法相，兼堪宣導者，各將侍者二人，并散官各給一人，熏陸香一百二十斤，馬五疋，分道送舍利，往前件諸州起塔。其未注寺，就有山水寺所，起塔依前。山舊無寺者，於本州內清淨寺處建立。其塔所司造樣，送往本州。僧多者三百六十人，其次二百四十人，其次一百二十人。若僧少者，盡見在僧，爲朕皇后太子諸王子孫等及内外官人一切民庶幽顯生靈，各七日行道，并懺悔，起行道日打剎。莫問同州異州，任人布施，錢限至十文已下，不得過十文。所施之錢，以供營塔。若少不充役丁，及用庫物。率土諸州僧尼並爲舍利設齋，限十月十五日午時同下入石函。總管刺史以下，縣尉以上，自非軍機，停常務七日，專檢校行道及打剎等事，務盡誠敬，副朕意焉。主者施行。

仁壽元年六月十三日，內史令豫章王臣陳

〔一〕「大禹寺」，高麗藏本作「會稽山寺」。

宣〔一〕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 隋著作郎王邵撰。

皇帝昔在潛龍，有婆羅門沙門來詣宅上，出舍利一裹曰：檀越好心，故留與供養。沙門既去，求之不知所在。其後皇帝與沙門曇遷各置舍利於掌而數之，或多或少，並不能定。曇遷曰：曾聞婆羅門說，法身過於數量，非世間所測。於是始作七寶箱以置之。神尼智仙言曰：佛法將滅，一切神明今已西去。兒當爲普天慈父，重興佛法，一切神明遷來。其後周氏果滅佛法。隋室受命，乃興復之。皇帝每以神尼爲言云：我興由佛，故於天下舍利塔內，各作神尼之像焉。皇帝皇后於京師法界尼寺造連基浮圖，以報舊願。其下安置舍利。開皇十五年季秋之夜，有神光自基而上，右邊露盤，赫若冶鑪之焰。其一句內，四度如之。皇帝以仁壽元年六月十三日御仁壽宮之仁壽殿，本降生之日也。歲歲於此日，深心永念，修營福善，追報父母之恩。故延諸大德沙門，與論至道。將於海內諸州選高爽清靜三十處，各起舍利塔。皇帝於是親以七寶箱，捧三十舍利，自內而出，置于御座之案，與諸沙門燒香禮拜，願弟子常以正法護持三寶，救度一切衆生。乃取金瓶瑠璃瓶各三十，以瑠璃瓶盛金瓶，置舍利於其內。熏

〔一〕 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

陸香爲泥，塗其蓋而印之。三十州同刻十月十五日正午入於銅函石函，一時起塔。諸沙門等各以舍利奉送諸州，一切道俗各盡境內，嚴持香華，寶幢音樂，掃灑道路，盡誠竭力，奉迎舍利，不可具陳。各感靈瑞，備如廣傳。今略寫十餘，以示後人。皇帝爾日共皇后太子宮內妃嬪，精誠用心，竭力懺悔。普爲含識共結善緣。皇帝見一異僧，被褐色覆膊，^(一)以語左右曰：勿驚動他。置之爾去。已重數之，果不須現。^(二)舍利之將行也，皇帝曰：今佛法重興，必有感應。其後處處表奏，皆如所言。皇帝當此十月之內，每因食次，於齒下得舍利，皇后亦然。以銀盤盛水，浮其一，出示百官。須臾忽見有兩粒，右旋相著。二貴人及晉王昭、豫章王陳蒙賜硯，^(三)敕令審視之，各於硯內得舍利一。未過二旬，宮內凡得十九，多放光明。自是遠近道俗，所有舍利，率奉獻焉。皇帝曰：何必皆是真身。諸沙門相與椎試之，果有十三玉粟。其真舍利，鐵牢而無損。^(四)

雍州城西整屋縣南仙遊寺，立塔之日，天降陰雪，晦嶺重厚。舍利將下，昏雲忽散，日光朗照。道俗散畢，雲合如舊。

〔一〕「色」字，廣弘明集引，作「繫」。

〔二〕「須」字，廣弘明集引作「復」。

〔三〕「硯」字原作「蜺」，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四〕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較此爲詳。

岐州鳳泉寺立塔，感得文石如玉爲函。又現雙樹，鳥獸靈祥，基石變如水精。
華州思覺寺立塔，初陰雪。將欲下舍利，日光晃朗，五色氣光，高數十丈，照覆塔上，屬天降寶華。
同州大興國寺立塔，值雨，無壅郭處。及舍利入函，忽然雲啓馳散，日光照曜。復有神光重遶於
日。至十二月內，夜光照五十里。

涇州大興國寺立塔，三處各送舊石，非世所有，合用爲函，恰然相可。

蒲州栖巖寺立塔，地震山吼，鐘鼓大聲。又放光五道，至二百里皆見。

泰州岱岳寺立塔，夜振鼓聲，三重門自開，有騎從廟出迎，光瑞非一。

并州無量壽寺立塔，初晝昏雲重。(一)將下舍利入函，天晴日照。復放神光五道，天神現形，莫知
多少。

定州恒岳寺立塔之日，有見異老公來施布負土，畢已失之。舊此無水，忽有水流，前後非一。

嵩州閑居寺立塔，感得白兔來至轡前。初陰雪，將下日朗。入已復合。

相州大慈寺立塔之日，天陰降雪。將下舍利入函，日出。下後復合。天雨奇華，連注極多。

廓州法講寺立塔，初行郊西，爾夜廓州光瑞，高數丈，從東來入地，內外皆見。

(二)「晝」字原作「晝」，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衡州衡岳寺立塔，四遇逆風，四乞順水。峰上白雲闊二丈，直至基所，三匝乃去。

襄州大興國寺立塔，初天陰。將下日朗，入函雲合。

牟州巨神山寺立塔，獲紫芝二莖。陰雪，將下日開，閉訖還合。

吳州會稽山大禹寺立塔，舍利汎度五江，風波皆不起。又放神光，獲得紫芝。

蘇州虎丘山寺立塔，掘基得一舍利。空中天樂，人皆聞之。井吼三日，舍利方至。

秦州靜念寺立塔，定基已，瑞雲再覆。雪下草木開華。入函光照聲贊。此下瓜州文缺。〔一〕

揚州西寺立塔，久旱。舍利入境，夜雨普洽。

益州法聚寺立塔，初陰晦冥，將下日朗。奄已便陰。

亳州開寂寺立塔，界內無石，別處三石，合而成函。基至磐石，二浪井夾之。

桂州緣化寺立塔，未至十里，鳥有千許，夾輿行飛，入城乃散。此下交州文缺。〔三〕

汝州興世寺立塔，初陰雲雪，將下天晴。入函畢已，陰雲還合。

番州靈鷲寺立塔，坑內有神仙現，騰雲氣像。

蔣州栖霞寺立塔，鄰人先夢佛從西北來入寺，及至如夢。

〔一〕「瓜州」條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三〕「交州」條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

鄭州定覺寺立塔之日，感得神光如流星。入寺設供，二十萬人食不盡。(一)

隨州智門寺立塔，掘基得神龜，甘露降，黑蜂遶龜有符文。此下非二十八州數。

隨州官人王威，(三)送流入九十，道逢舍利，善心共發，放之爲期。其囚被放，千里一期，無一逃者。

隨州人於潁水作魚獄三百，古來傳業。既見舍利，悉決放之，永斷茲惡。餘州亦效矣。

青州勝福寺起塔，掘基，遇自然盤石。函將入塔，有光瑞現。(三)

慶舍利感應表并荅

隋安德王雄百官等

臣雄等言：臣聞大覺圓備，理照空有。至聖虛凝，義無生滅。故雖形分聚芥，尚貯金甕；體散吹塵，猶興寶刹。自釋提請灰之後，育王建塔以來，未有分布舍利，紹隆勝業。伏惟皇帝積因曠劫，宿證菩薩，降迹人皇，護持世界。往者道消在運，仁祠廢毀，慈燈滅影，智海絕流。皇祚既興，法鼓方振。區宇之內，咸爲淨土；生靈之類，皆覆梵雲。去夏六月，爰發詔旨，延請沙門奉送舍利於三十州，以十月

(一)「十」字原作「千」，據高麗藏本改。

(二)「隨州」，高麗藏本、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作「洧州」。「官人」，廣弘明集作「典籤」。

(三)以上各則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又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較此爲詳。

十五日同時起塔。而蒲州栖巖寺規模置塔之所，於此山上乃有鐘鼓之聲。舍利在講堂內，其夜前浮圖之上，發大光明，爰及堂裏，流照滿室。將置舍利於銅函，又有光若香鑪，乘空而上，至浮圖寶瓶，復起紫焰，或散或聚，皆成蓮華。又有光明於浮圖上，狀如佛像。華趺宛具，停住久之，稍乃消隱。又有光明遶浮圖寶瓶。蒲州城內仁壽寺僧等，遙望山頂，光如樓闕，（一）山峰澗谷，昭然顯現，照州城東南一隅，良久不滅。其栖巖寺者，即是太祖武元皇帝之所建造。（二）又華州置塔之處，于時雲霧大雪，忽即開朗。正當塔上有五色相輪。舍利下訖，還起雲霧。皇帝皇后又得舍利，流輝散彩，或出或沈。自非至德精誠，道合靈聖，豈能神功妙相，致此奇特。臣等命偶昌年，既覩太平之世，生逢善業，方出塵勞之境。不勝扑躍，謹奉表陳賀以聞。（三）謹奏。（四）

敕荅：門下仰惟正覺，覆護羣品。濟生靈於苦海，救愚迷於火宅。朕所以至心迴向，結念歸依。思與率土臣民，爰及幽顯，（五）同崇勝業，共爲善因。故分布舍利，營建神塔。而大聖慈愍，頻示光相。官

〔一〕「光」字原闕，據廣弘明集引補。

〔二〕「帝」字原闕，據廣弘明集引補。

〔三〕「奉」下原衍「拜」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

〔五〕「及」字原作「乃」，據高麗藏本改。

殿之內，舍利降靈。莫測來由，自然變現。歡喜頂戴，得未曾有。斯實羣生多幸，延此嘉福。豈朕微誠，所能致感。覽王公等表，悚敬彌深。朕與王公等及一切民庶，宜更加剋勵，興隆三寶。今舍利真形，猶有五十，所司可依前式，分送海內。庶三塗六道，俱免蓋纏；稟識含靈，同登妙果。主者施行。(一)

高麗、百濟、新羅三國使者將還，各請一舍利於本國起塔供養。詔並許之。詔於京師大興善寺起塔，先置舍利於尚書都堂。十二月二日旦發焉。是時天色澄明，氣和風靜。寶輿靡幢，香華音樂，種種供養，彌徧街衢。道俗士女，不知幾千萬億，服章行位，從容有叙。上柱國司空公安德王雄以下，皆步從至寺，設無遮大會而禮懺焉。有青雀狎於衆內，或抽佩刀擲以布施，(二)當人叢而下，都無所傷。(三)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復分布五十三州，建立靈塔。令總管刺史已下，縣尉以上，廢常務七日，請僧行道。教化打剎，施錢十文，一如前式。期用四月八日午時，合國化內，同下舍利，封入石函。所感瑞應者，別錄如左。

恒州 無雲雨下，天降瑞華，徧城如此。

泉州 循州 營州 三放白光，感得古石解作函。

洪州 白頭烏引路無窮。

窮。杭州 掘墓有白石窟，容入石函。

涼州 德州 感得大鳥旋塔，人皆不識。

滄州 觀州 塔上五色雲現，從午

(一) 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

(二) 「施」字原作「於」，據高麗藏本改。

(三) 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

至釋。

瀛州基內有紫芝現。

冀州有患盲人及瘡皆差。

幽州函如水鏡，放光衆像。

徐州函現仙人聖僧等相。

莒州三現神光，〔一〕基得古塔，患啞能言。

齊州

萊州

楚州野鹿來聽，屬翔塔上。

江州地出銅像。

潭州

舍利至江，神鳥千迎。

毛州天雨金銀華。

貝州

宋州井苦變甘，旋光天雨，瑞華如雪。

趙州放赤光，瑞像無量。

濟州二放神光香氣，鐘響出於雲際。

兗州 壽州

信州

荊州雲蓋塔上，雨華不下。

蘭州基下得石像，又

得二銅像。

梁州

利州放光如月明。

潞州靈泉自涌，病遇得差。

黎州地下凡聞千秋樂動。

慈州靈蓋如飛

仙，靈泉涌，病得愈。

魏州數放光明，天雨寶華，人人得之。

沈州

汴州異香放光，見像患差。

梓州放光五色。

許州去州九十放光明見覆塔，甘井踊現。

豫州五色光現，文字金色。

顯州

曹州光變最繁。

安州感香一

夕，放光雲蓋兼集。

晉州三度放五色光明。

懷州雄兔自來馴附，放光異迹。

陝州前後十一度現光靈瑞。

洛

州香氣如風，數放光明。

鄧州函作玉文現。

秦州重得舍利，函變瑠璃。

衛州光照於外。

洛州〔二〕僧先患

腰不行，聞迎十里得差。

鄭州放光播內向明。

杞州〔三〕放光五色。〔四〕

右總五十三州。四十州已來皆有靈瑞，不可備列，具存大傳。

〔一〕「現」字原作「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洛」字原作「洛」，據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杞」字原作「杞」，據高麗藏本改。

〔四〕以上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又見廣弘明集卷十七引，較此爲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寶平等，曠若虛空。理無怨親，事絕貴賤。是以隨力虔誠，普供內外，務存遺相，冀興普徧。故昔毗舍佉母別請羅漢五百，如來譏訶，顯說平等。(一)故知心無限極，則徧及十方；財無多少，則心周法界也。

〔一〕「說」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引證部第二

如地持論云：「菩薩供養如來，略說十種：一、身供養，二、支提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他作供養，七、財物供養，八、勝供養，九、不染汙供養，十、至處道供養。若菩薩於佛色身而設供養，是名身供養。若菩薩爲如來故，若供養偷婆，若窟若舍，若故若新，是名支提供養。若菩薩面見佛身及支提，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若菩薩於如來及支提，希望心俱，歡喜心俱，現前供養，如一如來，三世亦然。及現前供養如來支提三世十方無量世界，若新若故，是名菩薩共現前供養。若菩薩於不現前如來及支提，及以涅槃後，以佛舍利起偷婆，若一若二，乃至億百千萬，隨力所能，是名廣不現前供養。以是因緣得無量大果，常攝梵福。於無量大劫不墮惡趣，無上菩提，衆具滿足。若菩薩現前供養得大功德，不現前供養得大功德，共現前不現前供養，得最大功德。若菩薩於如來及支提，手自供養，不依懈惰，令他施住，是名菩薩自作供養。若菩薩於如來及支提，不獨供養，普令親屬在家出家悉共供養，是名自他共供養。若菩薩有少許物，以慈悲心施彼貧苦薄福衆生，令供養如來及支提，令得安樂而不自爲，是名他作供養。自作供養者，得大果報。他作供養者，得大大果報。自作他作供養者，得最大大果報。若菩薩於如來及支提以衣食雜寶種種供養者，是名財物供養。若菩薩久來以財物供養，若多若少，現前不現前，自作他作，淳淨信心，而作供養。以是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名勝供養。若菩薩自手供養如來及支提，不輕他人，不放逸，不懈怠，至心恭敬，不染汙心，不於信心勝人所

現詣曲求財，亦不以諸不淨物等供養，是名無染供養。若菩薩殊勝不染財物，供養如來及支提，若自力得，若從他求，若如意得財，若化作身，若二若三，乃至百千萬億身，悉禮如來。彼一一身化作百千手，彼一一手以種種華香供養如來及支提，彼一身悉讚歎如來真實功德，饒益衆生。如是等名爲如意自在力供養。不待如來出現于世，何以故？住不退轉地菩薩於一切佛刹未曾障礙故。若菩薩不自力得財，亦不從他求而爲供養。然於他衆生乃至十方無量世界中下心所作供養，菩薩於彼一切供養以淨信心勝妙解心，周徧隨喜。是菩薩以少方便興大供養，攝大菩提，乃至於犂牛頃，於一切衆生修四無量心等，是名至處道供養如來，第一最上。比前財物供養百倍千倍，乃至算數譬喻不得爲比。如是十事名菩薩一切種供養如來。法僧亦爾。當知於此三寶作十種供養，菩薩於如來所起六種淨心：謂福田無上心，恩德無上心，於一切衆生無上心，如優曇鉢華難遇心，於三千大千世界獨一心，於世間出世間法一切具足依義心。以此六心少想供養如來，法僧獲無量功德，何況多。」（一）

又瑜伽論：「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二）釋文大同。

（一）出菩薩地持經卷七供養習近無量品。

（二）出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四。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善男子，在家菩薩若欲受持優婆塞戒，先當次第供養六方。言東方者，即是父母。若有人能供養父母衣服、飲食、卧具、湯藥、房舍、財寶，恭敬禮拜，讚歎尊重，是人則能供養東方父母。是父母還以五事報之：一、至心愛念，二、終不欺誑，三、捨財與之，四、爲聘上族，五、教以世事。南方者，即是師長。若有人能供養師長衣服、飲食、卧具、湯藥，尊重讚歎，恭敬禮拜，早起晚卧，受行善教，是人則能供養南方師長。是師復以五事報之：一、速教不令失時，二、盡教不令不盡，三、勝己不生嫉妬，四、將付嚴師善友，五、臨終捨財與之。西方者即是妻子。若有人能供給妻子衣服、飲食、卧具、湯藥、纓絡、服飾、嚴身之具，是人則能供養西方妻子。是妻子復以十四事報之：一、所作盡心營之，二、常作終不懈慢，三、所作必令終竟，四、疾作不令失時，五、常爲瞻視賓客，六、淨其房舍卧具，七、愛敬言則柔軟。八、僮使軟言教詔，九、善能守護財物，十、晨起夜寐，十一、能設淨食，十二、能忍教誨，十三、能覆惡事，十四、能瞻病苦。北方者即是善知識。若有人能供施善友，任力與之，恭敬柔言，禮拜讚歎，是人則能供養北方善知識。是善知識復以四事而還報之：一、教修善法，二、令離惡法，三、有恐怖時，能爲救解。四、放逸之時，能令除捨。下方者即是奴婢。若有人能供給奴婢衣食、病瘦、醫藥，不罵不打，是人則能供給下方奴婢。是奴婢復以十事報之：一、不作罪過，二、不待教作，三、作必令竟，四、疾作不令失時，五、主雖貧窮終不捨離，六、早起，七、守物，八、少恩多報，九、至心敬念，十、善覆惡事。上方者即是沙門婆羅門等。若有供養上方沙門婆羅門衣服、飲食、房舍、卧具、病瘦、醫藥，怖時能救，饑饉施食，聞惡能遮，禮拜恭敬，尊重讚歎，是人則能供養上方沙門等。是出家人復以五事報

之：一、能令生信，二、教修智慧，三、教令行施，四、教令持戒，五、教令多聞。若有供養是六方者，是人則能增長財命，能得受持優婆塞戒。」^{〔一〕}

又智度論云：「諸佛恭敬法故，供養於法，以法爲師。何以故？三世諸佛皆以諸法實相爲師。問曰：如佛不求福德，何故供養？答曰：佛從無量劫中修諸功德，常行諸善，不但求報。敬功德故，而作供養。如佛在世時，阿那律未得天眼前，盲無所見，而以手縫衣。時針紆脫，便言：誰愛福德，爲我紆針。是時佛到其所，語比丘言：我是愛福德人，爲汝紆來。是比丘識佛聲，疾起著衣，禮佛足，白佛言：佛功德已滿，云何言愛福德？佛報言：我雖功德已滿，我深知功德恩報力故，令我於一切衆生中得最第一。由此功德，又爲欲教化弟子，故語之言：我尚作功德，汝云何不作？如伎家百歲老公而僂。有人訶之言：老公年已百歲，何用是僂？老公荅曰：我不須僂，但欲教子孫故耳。佛亦如是。功德雖滿，爲教弟子作功德故而作供養。故佛乳母大愛道亡，四天王輿牀送，佛在前擎罍燒香供養，爲報恩故。雖不求果，而行平等供養。唯佛應供養佛，餘人不知佛德。如說偈言：

智人能敬智，智論則智喜。智人能知智，如蛇知蛇足。」^{〔二〕}

又頻毗娑羅王詣佛供養經云：「爾時摩竭國頻毗此云顯色。娑羅此雲端正。往詣佛所，白世尊：我典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

此國界，所有資財，能有所辦。欲盡形壽供養如來及比丘衆衣被、飲食、牀座、卧具、病瘦、醫藥，亦當勸率臣民使得蒙度，得離三塗，永處安隱。佛受請已，便說偈言：

祠大最爲首，詩頌亦爲首，王爲人中首，衆流海爲首，衆星月爲首，光明日爲首。上下及四方，諸所生品物，天上及世間，佛最無有上。欲求種德者，當求於三佛。〔一〕又雜寶藏經云：「佛告諸比丘言：有八種人應決定施，不復生疑。一父，二母，三佛，四弟子，五遠來之人，六遠去之人，七病人，八看病者。〔二〕

又智度論云：「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以一食供養十方諸佛及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譬如涌泉，出而不竭。如文殊師利以一鉢歡喜丸供養八萬四千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復次，菩薩於此以一鉢食供養十方諸佛，而十方佛前飲食之具，具足而出。譬如鬼神得人口之食，而千萬倍出。〔三〕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梵志年百二十，小小不娶妻，〔四〕無姪洑之情。處在深山無人之處，以茅爲廬，蓬蒿爲席，以水果爲食，不積財寶。國王聘之，不往赴。意靜處無爲於山藪中，與禽獸相娛，絕於

〔一〕出頻婆娑羅王詣佛供養經。

〔二〕出雜寶藏經卷二迦尸國王白香象養育父母并和二國緣。

〔三〕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二。

〔四〕「娶妻」二字原作「妻娶」，據高麗藏本改移。

人路。山有四獸：一名狐，二名獼猴，三名獺，四名兔。此之四獸日於道人所聽經說戒，如是積久，食諸果蔬，皆悉訖盡。後道人意欲徙去，四獸大愁，憂情不樂，共相議言：「我曹各行求索，供養道人。獼猴去至他山，得甘果來，以上道人，願止莫去。野狐行化作人，求得一囊飯粳來，以上道人，可給一月糧，願止莫去。水獺亦復入水取得大魚，以上道人，給一月糧，願止莫去。兔自思念：我當用何等供養道人？即念當持身供養。便取樵以然火作炙，往白道人言：「今我爲兔，請入火中作炙，以身奉上道人，可給一日糧。便自投火中，火爲不然。道人見兔，感其仁義，哀愍傷之，則自止留。佛言：爾時梵志者，今提和竭佛是。爾時兔者，今我身是。爾時獼猴者，今舍利弗是。爾時野狐者，今阿難是。爾時水獺者，今日連是也。」（一）

又僧祇律云：「佛住梨耆闍河邊，時世尊鉢比丘鉢共在露處。時有獼猴行見樹中有無蜂熟蜜，來取世尊鉢，諸比丘遮，佛言：莫遮，此無惡意。便持鉢取蜜奉獻。世尊不受，須待水淨。獼猴不解佛意，謂呼有蟲，轉看見鉢邊有流蜜，乃到水邊洗鉢。（二）水湔鉢中，持還奉佛，佛即受取。佛受已，獼猴大歡喜，却行而饒，墮坑命終，即生三十三天。時諸比丘即說偈言：

十力世雄在榛林，佛鉢僧鉢在露處。野獸植德有情智，見好成熟無蜂蜜。直前往取

（一）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二）「乃」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世尊鉢，比丘欲遮佛不聽。得鉢盛蜜來獻佛，如來慈愍爲受之。心悅歡喜却行憊，脚

跌墮岸而命終。即生三十三天上，下生出家成羅漢。」〔一〕

又文殊師利問經云：「菩薩爲供養佛法僧及父母兄弟，得畜財物，爲起寺舍造像，爲布施。若有此因緣，得受金銀財物，無有罪過。」〔二〕

頌曰：

渺渺長津，遙遙遐轡。煩籠幽閉，難成出離。自非薦上，乘何高位。供養三寶，

果超十地。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九。

〔二〕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菩薩戒品。

受請篇第三十九 此有九部

述意部 請僧部 聖僧部 施食部 食時部 食法部
食訖部 呪願部 施福部

述意部第一

夫供會之法，以不限爲本。無適無莫，乃應檀心。故冥懷遣相，與空際而爲極；任時隨緣，共法界而等量。因既不窮，則果亦無盡也。且俗儉財貧，限物爲施。物既有限，心亦拘執。或計人以擬供，或選德而後請。有涯之福未捨，無邊之報未霑。夫愚法施者，雖物周而施寡；善權惠者，使物寡而施周。是以外國設齋，率廣無遮，運心十方，該羅法界也。

請僧部第二

如賢愚經云：「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佛已出家，手自紡織，預作一端金色之氈，織成大衣。奉上如來。佛令持此往奉衆僧。姨母思念：規心俟佛，唯願垂愍，爲我受之。佛知母專心欲用施我，然恩

愛心，福不弘廣。若施衆僧，獲報彌多。我知此事，是以相勸。若有檀越於十六種具足別請，雖獲福報，亦未爲多。何謂十六？比丘、比丘尼各有八輩。不如漫請四人，所得功德福多於彼十六分中未及其一。將來末世法垂盡時，正使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衆僧，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目犍連等。時波闍波提心乃開解，即以其衣奉施衆僧，僧中次行，無欲取者。到彌勒前，尋爲受之。爾時彌勒問衆僧言：若有檀越請一持戒清淨沙門就舍供養，所得盈利，何如有人得十萬錢？時憍陳如尋即說言：假使有人得百車珍寶，計其福利，不如請一淨戒沙門就舍供養，得利弘多。舍利弗言：假令有人得一閻浮提滿中珍寶，猶不如請一淨戒者就舍供養，獲利彌多。目犍連言：正使有人得二天下，滿中七寶，實不如請一清淨沙門就舍供養，得利彌多。其餘比丘如是各各引於方喻，比格其利，皆悉多彼。時阿那律復自說言：正令得滿四天下寶，其利猶復不如請一清淨沙門詣舍供養，得利殊倍。所以然者，我是其證。自念過去世毗婆尸佛般涅槃後，法滅盡時，有一長者名阿淚吒，家貧焦煎，復值歲儉人飢，食穀不繼。日往取薪，賣糶稗子，共家婦兒以自供活。見一辟支佛乞食不得，請到其家。分稗子糜，躬自持施。辟支語言：汝亦飢渴，當共分噉。阿淚吒言：我曹俗人，食無時節。尊日一食，但願爲受。即受食訖，感其至心，令發大願。時辟支佛還歸所止。時阿淚吒即還入澤取薪，時見一兔，意欲捕取。以鎌遙擲，即時墮地。適欲前取，化爲死人，上其背上，急抱其頭。盡力推却，不能令却。心懷恐怖，惶惶苦惱，意欲入城，共婦解却。復恐人見，令不聽入。留待日暮，以衣用覆，擔負往舍。既到舍內，自然墮地，變成一聚閻浮檀金，光明晃昱，并照比舍。展轉談之，響徹於王。王自來看，見是死人，形漸欲臭。

即問淚吒：汝見是何？荅言：看實是金。即取少許，用奉於王。王見金色，敬之未有。問其所由，何緣得此？由施辟支。王聞歎善，即更賜與，拜爲大臣。如是諸尊，彼阿淚吒者，即我身是。我於彼世以少稗糜施辟支佛，緣是以來，九十一劫生天人中，無所乏少。」〔一〕

又像法決疑經云：「若檀越設食，召請衆僧，遣人防門，遮障比丘及諸老病貧窮乞人不聽人會。徒喪飲食，了無善分。」〔二〕

又普廣經云：「四輩弟子若行齋戒，心當存想請十方僧，不擇善惡持戒毀戒高下之行。到諸塔寺請僧之時，僧次供養，無別異想。其福最多，無量無邊。若值羅漢四果道人及大心者，緣此功德，受福無窮。一聞說法，可得至道無上涅槃。」〔三〕

又十誦律云：「鹿子母別請五百羅漢。佛言：無智，不善。若於僧中次請一人者，得大功德，果報利益勝別請五百羅漢。一切遠近無不悉聞。」〔四〕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二婆離品。

〔二〕 此經已佚。

〔三〕 「至」字原作「正」，據高麗藏本改。出灌頂經卷十一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

〔四〕 出十誦律卷四十八。

又請僧福田經及仁王經：「種種訶責，不許別請。若別請者，是外道法，非七佛法。」〔一〕

又梵網經云：「若有檀越來請衆僧，客僧有利養分，僧房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房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用者，犯輕垢罪。若有出家在家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房，問知事人。今欲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三〕

又智度論云：「如有一富貴長者，信樂衆僧，白僧執事，我次第請僧於舍食。日日次請，乃至沙彌。執事不聽沙彌受請，諸沙彌言：以何意故？不聽沙彌。荅言：以檀越不喜請年少故。便說偈言：

鬚髮白如雪，齒落皮肉皺，僂步形體羸，樂請如是事。

諸沙彌等皆是大阿羅漢，如打師子頭，欬然從座起，而說偈言：

檀越無智人，見形不取德。捨是耆年相，但取老瘦黑。

〔一〕 出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囑累品。

〔二〕 「五」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上尊耆年之相者，如佛說偈云：

所謂長老相，（二）不必以年耆。形瘦鬚髮白，空老內無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

梵行。已離一切法，是名爲長者。

是時沙彌復作是念：我等不應坐觀檀越量僧好惡。即說偈言：

讚歎呵罵中，我等心雖一。是人毀佛法，不應不教誨。當疾到其舍，以法教誨之。

我等不度者，是則爲棄物。

即時諸沙彌自變其身，皆成老年。

鬚髮白如雪，秀眉垂覆眼。皮皺如波浪，其脊曲如弓。兩手負杖行，次第而受請。

舉身皆振掉，行止不自安。譬如白楊樹，隨風而動搖。檀越見此輩，歡喜迎入坐。

坐已須臾頃，還復年少形。檀越驚怖言：

如是耆老相，還變成少身。如服還年藥，是事何由然？

諸沙彌言：汝莫生疑。平量是事，甚可傷愁，故現是化。汝當深識之，聖衆不可量。如偈說曰：

譬如以蚊虻，猶可測海底。一切天與人，無能量僧者。僧以功德貴，猶尚不分別。

〔二〕「謂」字原作「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而汝以年歲，稱量諸大德。

大小生於智，不在於老少。

有智勤精進，雖少而是老。

懈怠無智慧，雖老而是少。

汝今平量僧，是則爲大失。如欲以一指，測知大海底。爲智者之所笑。汝不聞佛說：四事雖小，而不可輕。太子雖小，當爲國王，是不可輕。蛇子雖小，毒能殺人，亦不可輕。小火雖微，能燒山野，亦不可輕。沙彌雖小，得聖神通，最不可輕。檀越聞是事已，見是神通力，身驚毛豎，合手白諸沙彌言：諸聖人等，我今懺悔。我是凡夫，心常懷罪。今欲請問：於佛、僧寶中，信心清淨，何者福勝？荅言：我等初不見佛、僧寶中有增減。何以故？如佛一時入舍婆提城乞食，有婆羅門姓婆羅埤逝，佛數數到其家乞食。心作是念：是沙門何以來數數？如負其債。佛時說偈言：

時雨數數墮，五穀數數成。

數數修福業，數數受果報。

數數受生法，故受數數死。

聖法數數成，誰數數生死。

婆羅門聞是偈已，大聖具知我心，慚愧取鉢，入舍盛滿美食，以奉上佛。佛不受，作是言：我爲說偈，故得此食，我不食也。婆羅門言：是食當與誰？佛言：我不見天及人能消是食者。汝持去，置少草地，若無蟲水中。即如佛教，持食著無蟲水中，水即大沸，煙火俱出，如投大熱鐵。婆羅門見已，驚怖言：未曾有也。乃至食中神力如是。禮佛懺悔，乞出家受戒，漸漸斷結，得阿羅漢道。復有摩訶橋曇彌以金色上下寶衣奉佛。佛勸施僧，能消能受。故知佛寶僧寶，福無多少。故說偈言：

若人愛敬佛，亦當愛敬僧。不當有分別，同皆爲寶故。」(一)

又法句喻經：「世尊說偈云：

人當念有意，每食自知少。從是痛用薄，節消而保壽。」(二)

又雜譬喻經云：「昔者舍衛國有一貧家，庭中有蒲萄樹。上有數穗，念施道人。時國王先前請食一月，是貧家力勢不如王，正懸一月，乃得一道人，便持施之。語道人言：念欲施來已經一月，今乃得願。道人語：優婆夷已一月中施。優婆夷言：我但施一穗蒲萄，那得一月施耶？道人言：但一月中念欲捨施，則爲一月也。」(三)

〔一〕 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二。

〔二〕 出法句經卷下廣衍品。

〔三〕 出雜譬喻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二

聖僧部第三

自大覺泥洹，法歸衆聖。開士應真，導揚末教。並飛化衆刹，隨緣攝誘。感殊則同室天隔，應合則異境對顏。宋泰始之末，正勝寺釋法顯、正喜寺釋法鏡等始圖畫聖僧，（一）列坐標擬。迄至唐初，詭降靈瑞。或足趾顯露，半現於柱間；或植杖遺跡，印陷於平地。所以梁帝聞而讀悅，敬心翹仰。家國休感，（二）必於齋供。到永明八年，帝躬弗愈，雖和鵲薦術，而茵褥猶滯。乃潔心發誓，歸命聖僧。敕於延昌殿內，七日祈請，供飯諸佛及衆聖賢。齋室嚴峻，輕塵不動。七日將滿，方感靈應。乃有天香妙氣，洞鼻徹心，映蔽燠爐，無復芳勢。又足影屣跡，布滿堂中，振錫清越，響發牖外。覩蹤聞香，皆肅然魂聳。時有徐光顯等十有餘人，咸同見聞，登共奏啓。於是齋坐既畢，而御膳康復。所以徧朝歸依，明

〔一〕「等」字原作「寺」，據高麗藏本改。

〔二〕「感」字各本同，疑應作「戚」。

驗神應。其後徐光顯等道俗數人，設齋奉請，並有徵瑞。聖人通感，不可備載。如昔有樹提伽長者，造栴檀鉢，著絡囊中，懸高象牙杙上，作是言：「若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得者，即與之。」諸内外道知，欲現神通力，挑頭而去。賓頭盧聞是事，問目連言：「實爾不？」答言：「實爾。」汝師子吼中第一，便往取之。其目連懼佛教不肯取。賓頭盧即往其舍入禪定，便於座中伸手取鉢。依四分律：「當時坐於方石，縱廣極大，逐身飛空，得鉢已還去。佛聞訶責云：『何比丘爲外道鉢，而於未受戒人前現神通力？』從今盡形擯汝，不得住閻浮提。」於是賓頭盧如佛教敕，往西瞿耶尼教化四衆，廣宣佛法。閻浮提四部弟子思見賓頭盧，白佛。佛聽還座。現神足故，不聽涅槃，敕令爲末世四部衆作福田。其亦自誓三天下有請悉赴。」〔一〕

又阿育王經：「海意比丘從鑊乘空，爲王說偈云：

汝身同人身，汝力過人力。應令我知之，爲汝作神力。

王發心請四方僧，說偈云：

有諸阿羅漢，當來攝受我。我請阿羅漢，當悉來此處。」〔二〕

故依請賓頭盧經云：「如天竺優婆塞國王長者，若設一切會者，常請賓頭盧頗羅維暫阿羅漢。賓

〔一〕 出四分律卷五十一。

〔二〕 出阿育王經卷一、卷三。

頭盧者，字也；頗羅情誓者，姓也。其人爲樹提長者現神足故，佛過之不聽涅槃，敕令末法四部衆生作福田。請時於靜處燒香禮拜，向天竺摩梨山至心稱名，言：大德賓頭盧頗羅情誓受佛教敕，爲末法人作福田。願受我請，於此處食者。新作屋舍，亦應請之。願受我請，於此舍牀敷上宿。若普請衆僧澡浴時，亦應請之，言：受我請，於此洗浴。及未明前，見香湯、灰水、澡豆、楊枝、香油、調和冷暖，如人浴法。開戶請入，然後閉戶。如人浴訖頃，衆僧乃入。凡欲會食澡浴，要須一切請僧，至心求解脫，不疑不昧，信心清淨，然後可屈。近世有一長者，聞說賓頭盧大阿羅漢受佛教敕，爲末法人作福田，即如法施設大會，至心請賓頭盧。甞毘下徧敷好華，欲以驗之。大衆食訖，發甞毘，華皆萎黃，懊惱自責，不知過所從來。更復精竭，審問經師，重設大會，如前布華，亦復皆萎。復更傾竭，盡家財產，復作大會，猶亦如前。懊惱自責，更請百餘法師，求請所失，懺謝罪過。如向上座一人，年老四布，悔其愆咎。(一)上座告之：汝三會請我，我皆受請。汝自使奴門中見遮，以我年老，衣服弊壞，謂是被擯賴提沙門，不肯見前。我以汝請欲強入，汝奴以杖打我頭破，額右角瘡是。第二會亦來，復不見前。我欲強入，復打我頭，額中瘡是。第三會復亦來，如前被打，頭額左角瘡是。汝自爲之，何所懊惱。言已不現長者，乃知是賓頭盧。自爾已來，諸人設福，皆不敢遮門。若得賓頭盧來，其坐處華即不萎。若新立房舍牀榻，欲

〔一〕「愆」字原作「僭」，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請賓頭盧時，皆當香湯灑地，然香油燈，新牀新褥，褥上奮絛敷之，以白練覆上。初夜如法請之，還閉房戶，慎勿輕慢窺看。皆各至心，信其必來。精誠感徹，無不至也。來則褥上現有卧處，浴室亦現用湯水處。受大會請時，或在上座，或在中座，或在下座，現作隨處僧形。人求其異，終不可得。去後見坐處華不萎，乃知之矣。」

述曰：今見齋家多不依法，但逐人情安置，凡人全不愛佛及聖僧。既如前經所說，施主先須預掃灑佛堂及安置聖僧坐處。洗浴潔身，燒上名香，懸繒幡蓋，散衆雜華，手執香爐，盡誠敬仰。奉請三寶，及以聖僧，十方法界一切聖凡，亦皆普請。受弟子請，降屈聖儀，來臨住宅。合家大小，並共虔誠。預前七日已來，發此重心。若是貧家無好香華，復無安置之處，然須臨時斟酌。僧未坐前，先上好處，安置佛座，掃灑如法。其次好處，安聖僧座，敷設軟物，新白淨者，布絛在上。若施主心重有感，食訖候看，似人坐處，即知報身來赴。若無相現，但化身來。若令輕慢，報化俱不至。其座不得綵畫錦綺綾羅金銀雜飾，及散華置上。雖是羅漢，然共凡僧同受二百五十別解脫戒，所以不受雜綵金銀等物。若是諸佛菩薩大乘之人，非局出家相者，所以得受種種供養。安聖僧座及以獻食，亦不得越過尺六高處安置。尺六已下如法僧座則得。亦不得作塑形聖僧在座安置。儻報身自來，豈可推却塑像而坐。亦不

得在寺將常住僧器盛食，恐報身來，不可觸僧淨器而食。若用鉢盂及俗盤器獻者，即通化報，最爲如法。若有聖僧錢，還入聖僧用，將置鉢盂、匙箸、銅碗、手巾，及將買上好盤器皿，背上朱書題字記之。餘人不敢雜用。日別隨家常食，每旦及午盛食，常獻佛及僧，豈非好事。更有餘錢，買取一胡牀及一油單，食訖澡豆淨洗，置故牀上，以油氈覆之。(一)日別如是，表供養三寶，心常不絕，大得功德。若多得錢，即如西國寺法，及俗人舍空靜上處爲聖僧造房堂，隨四時冬夏安物供養。若在夏內，堂內日別敷好淨席、襯身、單敷、銅盆、銅瓶、澡豆、淨巾。若至午前，并獻飲食。夜中然燈燒香，隨心量力，如法供養。若至冬寒，安被厚帔氈褥、炭火、湯水、燈明，隨時供養。縱有餘長聖僧錢財，不得將入別僧，乃至常住僧用，亦不得入佛法用，亦不得作別聖僧形。數見有人索聖僧錢，綵畫佛形，及四壁畫聖僧迦葉阿難等形。以寶頭盧羅漢聖人，現在不入涅槃，既不得聖僧囑授進止，豈得互用，浪將別入。若已用者，並須倍還，不還得罪。故四分律云：「許此處，不得異處，得罪。」(二)如似已物，他人不問己身，餘人輒將作別用，豈可得乎。上來所述，並依經律聖意錄之，不得不行。三寶物重，不得互用，恐差之毫毛，失之千里。誠言不墜，省已用之。故梁武帝時，漢國大德英儒，共請西域三藏纂集聖僧法用，翻出五卷。如前所述，並亦同之。

〔一〕「氈」字原作「肥」，據高麗藏本改。

〔二〕此段出處待考。

施食部第四

如涅槃經云：「因曠野鬼神爲受不殺戒已，以不食肉故，氣力虛弱，命欲將終。佛告鬼言：我敕聲聞弟子，隨有佛法處，悉施汝等食。若有住處不能施者，是魔眷屬，非我弟子，真聲聞也。」〔一〕

然出衆生食時，須有分齊，若食他施主食，即須依五分律云：「若與乞兒鳥狗等，並應量已分內，減施與之，不得取分外施。」〔二〕比見道俗至於齋上，施主儉約，不與妻兒，先供衆僧，將爲福田。僧等不量前食多少，先自飽食。多將施食乞飼鳥犬，損他施主。又自得罪，若取分內，或將已食，任意多少，不論限約。

又十二頭陀經云：「若得食時，應作是念：見渴乏衆生，以一分施之。我爲施主，彼爲受者。施已作是願言：令一切衆生興福救之，莫墮慳食。持至空靜處，減一段著淨石上，施諸禽獸，亦如上願。正欲食時，作是念言：身中有八萬戶蟲，得此食皆悉安隱。我今以食施此諸蟲，後得道時當以法施汝。是爲不捨衆生。」〔三〕

又灌佛形象經云：「佛告大衆：世人多有發意求所願者，布施之日，不計多少，趣使充饒。事業畢

〔一〕 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出十二頭陀經。

竟，殘有餽餼噉食不盡，皆當送與守寺中持法沙門，衆僧自共分之。以出物時當望生福，不應各各競分，歸與妻子。是爲種樹石上，根株焦盡，終無生時。今以布施者餘福，重以施僧，是爲施一得萬倍報。」(一)

又四分律：「施僧粥得五種利益：一、除飢，二、除渴，三、消宿食，四、大小便調適，五、眼目精明。」(二)

僧祇律：「施粥得十種利益，故偈云：

持戒清淨人所奉，恭敬隨時以粥施。十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除

飢渴消，是名爲樂佛所說。欲生人天長壽樂，今當以粥施衆僧。」(三)

又施食獲五福報經云：「(四)」「佛告諸比丘：當知食以節度，受而不損。佛言：人持飯食施人，有五功德，令人得道，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獲五福。何等爲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何謂施命？人不得食時，顏色顛頓，不可顯示，不過七日，奄忽壽終。是故智者則爲

(一) 出摩訶利頭經。

(二) 出四分律卷十三。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九。

(四) 「施食」原作「食施」，據施食獲五福報經改。

施食，其施食者則爲施命。其施命者，世世長壽，生天世間，壽命延長，不中天傷，自然福報，財富無量，是爲施命。何謂施色？人不得食時，顏色顛顛，不可顯示。是故智者則爲施食，其施食者則爲施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生天世間，顏色皤皤，人見歡喜，稽首作禮，是爲施色。何謂施力？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所作不能。是故智者則爲施食，其施食者則爲施力。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生天人間，力無等雙，出入進止，力不耗減，是爲施力。何謂施安？人不得食時，心愁身危，坐起不定，不能自安。是故智者則爲施食，其施食者則爲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隱，生天人間，不遇衆殃，其所到處，常遇賢良，財富無量，不中天傷，是爲施安。何謂施辯？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口不能言。是故智者則爲施食，其施食者則爲施辯，口說流利，無所質礙，慧辯通達，生天世間，聞者歡喜，靡不稽首，聽採法言。是爲五福食之報也。〔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施有五事，名爲應時。一遠來，二遠去，三病時，四冷熱時，五初得果藏。若得新穀，先與持戒精進人，然後自食。〔二〕」

又施有三法：一送食至寺名上，就舍供養名中；造舍乞施，發心供養名下。

又長阿含經云：「佛命阿難：吾渴欲飲，汝取水來。阿難白言：向有五百乘車於上流度，水濁未

〔一〕 出施食獲五福報經。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清，可以洗足，不中飲也。如是三敕阿難：汝取水來。阿難白言：今拘孫河去此不遠，清冷可飲，亦可澡浴。時有鬼神居在雪山，篤信佛道，即以鉢盛八種淨水，奉上世尊。佛爲愍彼，〔一〕故爲受之。〔二〕

食時部第五

問曰：何名食時，何名過時？答曰：依四分律云：「謂明相出時，始得食粥。明相未出，即是非時。乃至日中。」〔三〕案此午時爲法，即是食時。依僧祇律云：「過此午時影一髮一瞬草葉等，即是非時。」〔四〕四天下準此皆同。故毗羅三昧經：「世尊爲惠法菩薩說云：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五〕十誦律云：「唯天得過中食，無罪。」〔六〕

〔一〕「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長阿含經卷三遊行經。

〔三〕出四分律卷十四。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十七。

〔五〕此經已逸。

〔六〕此段出處待考。

又十誦律云：「有閻浮比丘至西拘耶尼，用閻浮提時，拘耶尼比丘往餘三方，亦如是。若此閒宿則用此閒時，若在彼宿則用彼閒時，餘三方亦爾。」^{〔一〕}故摩德勒伽論：「問：頗有非時食不犯耶？答曰：有。若往北鬱單越，用彼食時，不犯。餘方亦爾。若在閻浮日正午，時北方是夜半，東方是日沒，西方是日出。餘方互轉可知。」^{〔二〕}

又薩婆多論云：「釋時有四：一、始從日出乃至日中，其明轉熾，名之爲時。從中已後，至後夜分，其明滅沒，故名非時。二、從旦至中，是作食時，乞不生惱，故名爲時。從中已後至於夜分，是俗人驢會遊戲之時，入村乞食，多有觸惱，故名非時。三、從旦至中，俗人作務，婬亂未發，乞不生惱，故名爲時。從中已後，事務休息，婬戲言笑，入村乞食，喜被誹謗，故名非時。四、從旦至中，是乞食時，得食濟身，寧心修道，事順應法，故名爲時。從中已後，宜應修道，非乞食時，故名非時。」^{〔三〕}

食法部第六

如大遺教經云：「比丘欲食時，當爲檀越燒香三昧，讚揚布施，可食美食。又從上座教言：道士各

〔一〕 出十誦律卷五十三。

〔二〕 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十。

〔三〕 出薩婆多部毘尼婆沙卷七十九事。

自出，澡手漱口已，還各就座而坐，各說一偈。以隨次起，不得踰越。〔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若有設供者，手執香鑪而唱時，至佛言：香爲佛使，故須燒香，徧請十方。〔二〕」
既知燒香本擬請佛，爲凡夫心隔，目觀，不知佛令燒香徧請十方一切凡聖，表呈福事，騰空普赴。正行香作唄時，一切道俗依華嚴經各說一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世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三〕」

又三千威儀經云：「坐受香亦得，爲女人行香，恐觸手染著，故開坐受。〔四〕」若恐譏慢，令懸放下，亦得。
男子行香，女人受香，翻前即是。

述曰：若得衣食，不簡精麤，但得支濟身命，令得修道，便合佛意。如膏車須油，何簡精妙，但令運轉，得達前所，即是佳事。故雜寶藏經：「世尊說偈云：

此身猶如車，好惡無所擇。香油及臭脂，等同於調利。〔五〕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二。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五〕 出雜寶藏經卷九迦旃延爲惡王解八夢緣。

又智度論云：「食爲行道，不爲益身，如養馬養豬無異。若初得食時，先獻三寶，後施四生。」〔一〕故華嚴經偈云：

「若得食時，當願衆生，志在佛道，爲法供養。」〔二〕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自造作衣服鉢器，先奉上佛，并令父母師長和尚，先一受用，然後自服。若上佛者，以華香贖。凡所食噉，要先施於沙門梵志，然後自食也。正下食時，復須作念。初下一匙飯時，願斷一切惡盡。下第二匙時，願修一切善滿。下第三匙時，願所修善根，迴施衆生，普共成佛。若不能口口作念，臨欲食時，總作一念亦得。」〔三〕故摩德勒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得衣時，著著作念。入房時，入入作念。若鈍根者，總作一念。」〔四〕故華嚴經第六卷：「菩薩有一百四十願，凡所施爲，皆誦偈念。如此食者，非有煩惱，利生物善。」〔五〕故增一阿含經云：「施中上者，不過法施。業

〔一〕 出大智度論卷六十八。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淨行品。

〔三〕 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四〕 此段出處待考。

〔五〕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淨行品。

中上者，不過法業。恩中上者，不過法恩。」^{〔一〕}

若過分飽食，則氣急身滿，百脉不通，令心壅塞，坐卧不安。若限分少食，則身羸心懸，意慮無固。故增一阿含經偈云：

「多食致患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二〕}

薩遮尼乾子經偈云：

「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亦惱於他人。迷悶難覺寤，^{〔三〕}應時籌量食。」^{〔四〕}

述曰：所以出家之人飲食之時，先以淨手。從他受者，爲出家高勝，不同凡下，故須受已而食。故薩婆多論云：「比丘受食凡有五意：一、爲斷竊盜因緣故。自取而食，亦同盜相。二、爲作證明故。儻有失脫，不干比丘。三、爲止誹謗故。出家自取，非是高勝。四、爲成少欲知足故。若當不受，非同儉素。五、爲生他信敬心故。見受而食，外道生信。如昔有一比丘與外道共行，止一樹下。樹上有果，食時將到，外道語比丘云：上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七。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覺寤」二字原作「寤寤」，據薩遮尼乾子經改。高麗藏本作「寤寐」。

〔四〕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五問罪過品。

樹取果。比丘言：「我戒法中，樹過人不應上。又語比丘言：『何不搖樹取果？』比丘言：『我戒法中，不得自搖樹落果。』外道聞已，自上樹取果，擲地與之。語比丘言：『取果食。』比丘言：『我戒法中，不得不授而食。』外道下樹取果，授與比丘。外道既見如此，於一果上尚有如此法用，何況出世之法。外道遂生信敬心，知佛法清淨，不同外道。於是即隨比丘，於佛法中出家修道，尋得漏盡。」〔一〕

又舍利弗問經云：「佛言：『外道梵志尚知受取，況我弟子而不受食。但一切諸物，不得不受，唯除生寶及施女人。若作法者，猶應授與體上之衣。若貯金器，受則制施。』」〔二〕又十誦律云：「舍衛國中摩訶迦羅比丘受一切糞掃衣食，有死人處衣食皆取，持至水上淨洗已，不受便食。常在死人處住，有疫病時，便不入城。時人皆謂噉死人肉，惡名流布。諸比丘白佛。佛集比丘僧，制云：『從今諸比丘不受食著口中，得罪。』」〔三〕

又大方等陀羅尼經云：「又受食時，莫視女色，但自念言：『我心中毒箭，當云何拔。用視女色，爲我從無始世來，坐以女色，墮於三塗，無有出期。觀諸六塵，亦應如是。我諸弟子不應著此。如是諸

〔一〕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九十事。

〔二〕 出舍利弗問經。

〔三〕 出十誦律卷十三。

賊，喪人善功。」〔一〕

述曰：一切僧食並須平等，無間凡聖，上下均普。故僧祇律云：「若檀越行食多與上座者，上座應問：一切僧盡得爾許不？答：止上座得耳。應言：一切平等與。若言盡得者，應受。僧上座法不得隨下便食，待行徧唱等供已，然後得食。上座之法，當徐徐食，不得速食竟，在前出去，應待行水隨順祝願已，然後乃出。」〔二〕又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有其五福：一者少姪，一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無有下風，五者身得安隱，亦不作病。是故沙門知福不食。」〔三〕

述曰：若於食長食，增加煩惱，即須觀厭作不淨之想。故智度論云：「說食厭想者，當觀是食從不淨生。如肉從精血水道生，是爲膿蟲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無異。厨人汗垢種種不淨，若著口中，腦有爛涎二道流下，與唾和合，然後成味。其狀如吐，從腹門入，地持、水爛、風動、火煮，如釜熟糜，滓濁下沈，清者在上。譬如釀酒，滓濁爲屎，清者爲尿。腰有三孔，風吹膩汁，散入百脉，與先血和合，凝變爲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從此五根生五識次

〔一〕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授記分。

〔二〕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四。

〔三〕 出處處經。

第生意識，分別取相，籌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生等諸煩惱及諸罪業。(二)復次思惟：此食工夫甚重。計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此食辛苦如是，入口即成不淨。宿昔之間，變爲屎尿。本是美味，惡不欲見。行者自思：如此弊食，我若貪著，(三)當墮三塗。如是觀食，當厭五欲。譬如有一婆羅門修淨潔法，有事緣故，到不淨國。自思：我當云何得免不淨？唯當乾食，可得清淨。見一老母賣白髓餅，而語之言：我有因緣住此百日，常作餅送來，多與汝價。老母日日作餅送之。婆羅門貪著，飽食歡喜。老母作餅初時白淨，後轉無色無味。即問老母：何緣爾耶？母言：癰瘡差故。婆羅門問：此何謂耶？母言：我大家夫人隱處生癰，以麵酥拊之，癰熟膿出，和合酥餅。日日如是，以此作餅與汝，是以餅好。今夫人癰差，我當何處更得。婆羅門聞之，兩拳打頭，椎胸乾嘔。我當云何破此淨法，我爲了矣！棄捨緣事，馳還本國。行者亦爾。著是飲食，歡喜樂噉，不觀不淨，後受苦報，悔將何及。】(三)

〔二〕下「生」字原闕，據大智度論補。

〔三〕「食」字原作「食」，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三。

食訖部第七

如波離論云：「（一）出家僧尼白衣等齋訖，不用澡豆末、巨摩等用澡口者，皆不成齋。如過去有比丘字蓮提，六十歲持齋戒不闕，唯一日食用巨摩、豆屑等成齋，若不爾者，皆不成齋。」此經無目，出要律儀云：「巨摩者，牛糞是也。」若依此經，豈用牛糞淨口耶！依耶舍法師傳記云：「（二）西方俗人外道等宗事梵天牛等，以此二事能生萬物，養育人民，故將牛糞以淨道場。佛隨俗法，亦以爲淨。然不用淨口耶。」若依四分律等，但護行住坐卧四種威儀，食五正食，四相不乖，便成齋法，不論澡豆淨口成齋。時節若過，威儀若失，縱用澡屑，亦不成齋。

又善見論云：「齋已吐食，未出咽喉，還咽無犯。若出還咽，犯罪。」（三）又僧祇律云：「食已若渴，佛令取一切穀豆麥煮不破者，非時取汁得飲。若酥油蜜及石蜜諸生果汁等，要以水淨得飲。若器底殘水被雨澣，亦名爲淨。」（四）

（一）此論已佚。

（二）此書已佚。

（三）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八、卷二十九。

善見論云：「舍樓伽果漿，澄汁使清，非時得飲。」〔一〕謂藕根是。

摩德勒伽論：「沙糖漿亦得非時飲。」〔二〕

僧祇律云：「人有四百四病。風大百一，用油脂治之。火大熱病百一，用酥治之。水大百一，用蜜治之。雜病百一，隨用上三藥治之。」〔三〕

十誦律云：「石蜜非時不得輒噉。有五種人得非時食，謂遠行人、病人、不得食人、食少人。若施水處，和水得飲。」〔四〕

五分律云：「聽飢渴二時得飲。」〔五〕故知無病非時，縱是石蜜、酥油等，亦不得食也。

僧祇律云：「胡椒、畢鉢、薑、訶梨勒等，此藥無時食和者，聽非時服。」〔六〕

又四分律云：「一切苦辛鹹甘等不任爲食者，聽非時盡形作藥服。」〔七〕

〔一〕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

〔二〕 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七。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十。

〔四〕 出十誦律卷六十一。

〔五〕 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二。

〔六〕 此段出處待考。

〔七〕 此段出處待考。

善見論云：「一切樹木及草根、莖、枝、葉等，」不任爲食者，並得作盡形藥服。」(二)

述曰：比見諸人非時分中，食於時食，何者是耶？謂邊方道俗等，聞律開食果汁漿，遂即食乾棗汁，或生梨、蒲萄、石榴，不搗汁飲，并子總食。雖有搗汁，非澄使清，取濁濃汁并滓而食。或有聞開食舍樓伽果漿，以患熱病，遂取生藕并根生食，或有取清飯漿飲，或身無飢渴，非時食酥油、蜜、石蜜等，或用杏人煎作稠湯。如此濫者非一，不可具述。若準十誦，非前遠行等五種之人，不得輒食，食便破齋。見數犯者多，故別疏記。

呪願部第八

如佛本行經云：「爾時世尊日在東方，著衣持鉢。諸比丘僧左右圍繞，佛爲衆首，來至輪頭檀王宮內。到已，坐於所設佛座，諸比丘僧各各依次如法而坐。爾時輪頭檀王以佛爲首，諸比丘僧次第坐已，自手行諸微妙飲食，盡其種數食已。於時世尊教化輪頭檀王，令其解悟，生歡喜已，從座而起，還歸本處。」(三)

(一)「草」字原作「果」，據善見律改。

(二)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三)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五優波離因緣品。

又十誦律云：「有比丘受他請食，默然入，默然去。諸居士呵責云：我等不知食好不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食時應爲施主唄讚祝願。不知誰作。佛言：上座作。若上座不能，次第能者應作。」(一)

故僧祇律：「上座應知前人爲何等施，當爲應時祝願。若爲亡人施福者，應如是祝願云：

一切衆生類，有命皆歸死。隨彼善惡行，自受其果報。行惡入地獄，爲善者生天。

善能修行道，漏盡得泥洹。

若生子設福者，應如是祝願云：

童子歸依佛，如來毗婆施，尸棄、毗葉婆，拘樓、拘那含，迦葉及釋迦，七世大聖尊。

譬如人父母，慈念於其子。舉世之樂具，皆悉欲令得。

令子受諸福，復倍勝於彼。

家家諸眷屬，受樂亦無極。

若入新舍設供者，應如是祝願云：

屋舍覆陰施，所欲隨意得。吉祥賢聖衆，處中而受用。世有點慧人，乃知於此處。

請持戒梵行，修福設飲食。僧口祝願故，宅神常歡喜。善心生守護，長夜於中住。

若入於聚落，及以曠野處。若晝若於夜，天神常隨護。

若估客欲行設福者，應如是呪願云：

諸方皆安隱，諸天吉祥應。聞已心歡喜，所欲皆悉得。兩足者安隱，四足者亦安。

去時得安隱，來時亦安隱。夜安晝亦安，諸天常護助。諸伴皆賢善，一切悉安隱。

康健賢善好，手足皆無病。舉體諸身分，無有病苦處。若有所欲者，去得心所願。

若爲娶婦施者，應如是呪願云：

女人信持戒，夫主亦復然。由有信心故，能行修布施。二人俱持戒，修習正見行。

歡樂共作福，諸天常隨護。此業之果報，如行不齋糧。

若爲出家人布施者，應如是呪願云：

持鉢家家乞，值瞋或遇喜。將適護其志，出家布施難。〔一〕

故五分律云：「上座齋了，量其前事，爲檀越呪願，食施得具足果。」〔二〕

又增一阿含經：「世尊爲女施園，便呪願云：

園果施清涼，橋梁度人民。近道作園廁，人民得休息。晝夜獲安隱，其福不可量。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四。

〔二〕 此段出處待考。

諸法戒成就，死必生天上。」（一）

施福部第九

如百緣經云：「佛在世時，王舍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女，尋即能語。家中自然，百味飲食，皆悉備有。時父母見其如是，謂是非人，毗舍闍鬼，畏不敢近。時彼女子見其怖畏，合掌向母，而說偈言：

願母聽我語，今當如實說。
善業因緣故，今獲如是報。
實非毗舍闍，及諸餘鬼等。
我今實是人，業行相逐隨。

爾時父母聞女說偈，喜不自勝，尋前抱取，乳哺養育。因爲立字，名曰善愛。時彼女子見母歡喜，合掌白母言：爲我請佛及比丘僧。尋即與請，百味飲食，皆悉充足。即於佛前，渴仰聞法。佛即爲說，得須陀洹。後求出家。佛告：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爾時世尊將千二百五十比丘詣於他邦，到曠野中，食時已至，告善愛尼言：汝今可設飲食，供養佛僧。尋取佛鉢，擲虛空中，百味飲食，自然盈滿。如是次第取千二百五十比丘鉢，飯亦

皆滿，都令豐足。阿難見已，歎未曾有，請佛說本因緣。佛告阿難：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著衣持鉢，將諸比丘入城乞食。次到大長者家，設諸餽饌，欲請賓客。客未至頃，有一婢使見佛及僧，在於門外乞食立住。不白大家，取其飲食，盡持施與佛及衆僧。後客來坐，敕彼婢言：辦設食來。婢荅大家：今有佛僧在其門外乞食立住，我持此食用布施盡。大家聞已，尋用歡喜，即語婢言：我等今者值是福田，汝能持此飯食施與，快不可言。我今放汝，隨意所求。婢荅大家：若見放者，聽在道次。尋即聽許作比丘尼。一萬歲中，精勤無替。便取命終，不墮惡趣。天上人中，百味飲食，應念即至。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夏安居竟，將諸比丘欲遊行他國。時頻婆娑羅王將諸羣臣出城，遙望如來來受我供。爾時世尊遙知王意，深生渴仰。及比丘僧漸欲遊行詣摩竭提國，值諸羣鳥中有鸚鵡王，遙見佛來，飛騰虛空，逆道奉迎。唯願世尊及比丘僧，慈哀憐愍，詣我林中，受一宿請。佛即然可。時鸚鵡王知許可已，還歸本林，敕諸鸚鵡，各來奉迎。爾時世尊將諸比丘詣鸚鵡林，各敷座具，在於樹下，坐禪思惟。時鸚鵡王見佛比丘寂然宴坐，甚懷喜悅，通夜翔遶佛比丘僧。四向顧視，無諸師子虎狼禽獸及以盜賊觸惱世尊比丘僧。至明清旦，世尊進引。鸚鵡歡喜，在前引導，向王舍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八善愛比丘尼生時有自然食緣。

城白頻婆娑羅王言：世尊今者將諸比丘遂來在近，唯願大王設諸餽饌，逆道奉迎。時王聞語已，敕設餽饌，執持幢幡香華伎樂，將諸羣臣，逆道奉迎。時鸚鵡王於其夜中即便命終，生忉利天，忽然長大，如八歲小兒。便作是念：我造何福，生此天上？尋自觀察，知從鸚鵡，由請佛故，一宿止住，得來生此。我今當還報世尊恩。頂戴天冠，著諸纓絡，莊嚴其身，齎持香華而供養佛。却坐一面，佛即爲其說四諦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遶佛三匝，還歸天上。時諸比丘白佛言：今此天子宿造何業，生鸚鵡中？復修何福，得生天上？來供養佛，聞法獲果。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賢劫中波羅柰國有佛出世，號曰迦葉。於彼法中有一長者受持五戒，便於一時毀犯一戒，故生鸚鵡中。餘四完具，今得值我出家得道。佛告諸比丘：欲知彼時優婆塞者，今鸚鵡是。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一）

又付法藏經云：「昔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有一比丘甚患頭痛，薄拘羅爾時作一貧人，見病比丘，即便持一呵梨勒果施病比丘。比丘服訖，病即除愈。緣施藥故，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未曾有病。最後生一婆羅門家，其母早亡，父更娉妻。拘羅年幼，見母作餅，從母索之。後母嫉妬，即捉拘羅擲置鐵上。鐵雖焦熱，不能燒害。父從外來，見薄拘羅在熱鐵上，即便抱下。母於後時釜中煮肉，時薄拘羅從母索肉，母益瞋恚，尋擲釜中，亦不燒爛。父覓不見，即便喚之。拘羅聞喚，釜中而

應。父即抱出，平復如故。母後向河，拘羅逐去。後母瞋忿，而作是言：「此何鬼魅妖祥之物？雖復燒煮，不能令死。即便捉之，擲置河中。值一大魚，即便吞食。以福緣故，猶復不死。有捕魚師捕得此魚，詣市賣之。索價既多，人無買者，至暮欲臭。」薄拘羅父見即隨買，持來歸家，以刀破腹，兒在魚腹出，聲唱言：「願父安庠，勿令傷兒。」父開魚腹，抱兒而出。年漸長大，求佛出家，得阿羅漢果。從生至老，年百六十，未曾有病，乃至無身熱頭痛。」（一）由施藥故，得是長壽，五處不死，鐵鑊不焦，釜煮不爛，水溺不死，魚吞不消，刀割不傷。以是因緣，智者應當作如是事。

又十誦律云：「時王舍城中有居士，名尸利仇多，大富多財，是外道婆羅門弟子。此人每疑沙門瞿曇有一切智，乃行到佛所白言：沙門瞿曇，明日我舍食。佛以彼應度故，默然受請。時居士還到舍，於外門間作大火坑，令火無煙焰，以沙覆上。即入舍敷不織坐牀，又以毒和食，心生口言：瞿曇若是一切智人，當知此事。若非一切智人，當墮此坑及中毒死。遣使白佛言：飲食已辦。佛語阿難：令諸比丘皆不得先佛前行。時佛著衣持鉢前行，比丘後從，入尸利仇多舍。佛變火坑作蓮花池，滿中淨水，既甘而冷。種種蓮華，徧覆水上。時佛與僧皆行華葉上，入舍坐不織牀，變令成織。告尸利仇多：當除心中疑，我實是一切智人。是居士見二神力，信心即生，尊重於佛。叉手白佛言：此食毒藥，不堪佛食。」

佛言：但施此食，僧不得病。佛告阿難：僧中宣令，未唱等供，一不得食。是時佛呪願：姪欲、瞋恚、愚癡，是世界中毒。佛有實法，除一切毒。以是實語故，毒皆得除，食即清淨。是時居士行澡水，手自斟酌。衆僧飽滿竟，洗手執鉢。居士取小座具，於佛前坐聽法，即於坐處得法眼淨。佛還已，以是事集僧告言：從今不得在佛前行及和尚師僧上座前行。未唱等供不得食也。〔一〕

又摩得勒伽論云：「衆僧行食時，上座應語：一切平等與使唱僧跋。然後俱食。」〔二〕
頌曰：

法會設佳供，齋日感神靈。
普召無別請，客主發休禎。
良由慈善力，翻惡就福城。
凡聖俱晨往，災難普安寧。

感應緣略引六驗

晉司空何充

晉尼竺道容

〔二〕 出十誦律卷六十一。

〔三〕 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六。

晉闕公則

晉南陽滕普(一)

宋沙門仇那跋摩

梁沙門釋道琳

晉司空廬江何充，字次道。弱而信法，心業甚精。常於齋堂置一空座，(三)筵帳精華，絡以珠寶。設之積年，庶降神異。後大會道俗甚盛，坐次一僧，容服麤垢，神情低陋，出自衆中，逕昇其座，拱默而已，無所言說。一堂怪駭，謂其謬僻。充亦不平，嫌於顏色。及行中食，此僧飯於高座，飯畢，提鉢出堂，顧謂充曰：「何俟徒勞精進。」(三)因擲鉢空中，陵空而去。充及道俗，馳遽觀之，光儀偉麗，極目乃沒。追共惋惜，稽顙累日。(四)

晉尼竺道容，不知何許人，居于烏江寺。戒行精峻，屢有徵感。晉明帝時，甚見敬事。以華藉席，

(一)「滕普」，高麗藏本與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皆作「滕並」。下正文同。

(二)「一」字原作「於」，據高麗藏本改。

(三)「俟」字原作「候」，據高麗藏本改。

(四)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驗其所得，果不妄焉。時簡文帝事清水道，所奉之師即京師所謂王濮陽也。第內具道舍。(一)容函開化，(二)帝未之從。其後帝每入道屋，輒見神人爲沙門形，盈滿室內。帝疑容所爲，因事爲師，遂奉正法。晉氏顯尚佛道，此尼力也。當時崇異，號爲聖人，新林寺即帝爲容所造也。孝武初，忽而絕迹，不知所在。乃葬其衣鉢，故寺邊有塚在焉。

晉闕公則，趙人也。恬放蕭然，唯勤法事。晉武之世，死于洛陽。道俗同志，爲設會於白馬寺中，其夕轉經，宵分聞空中有唱讚聲。仰見一人，形器壯偉，儀服整麗，乃言曰：我是闕公則，今生西方安樂世界，與諸菩薩共來聽經。合堂驚躍，皆得覩見。時復有汲郡衛士度，亦苦行居士也，師於公則，其母又甚信向，誦經長齋。家常飯僧，時日將中，母出齋堂與諸尼僧道遙眺望，忽見空中有一物下，正落母前，乃則鉢也，有飯盈焉，馨氣充勃。闔堂肅然，一時禮敬。母自分行齋，人食之皆七日不飢。此鉢猶云尚存此土。度善有文辭，作八關懺文，晉末齋者尚用之。晉永昌中死，亦見靈異。有浩像者作聖賢傳，具載其事，云度亦生西方。吳興王該日燭曰：闕叟登霄，(三)衛度繼軌。咸恬泊於無生，俱蛻骸以不死者也。(四)

〔一〕「第」字原作「弟」，「具」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

〔二〕「函」字原作「亟」，據高麗藏本改。

〔三〕「叟」字原作「叟」，據高麗藏本改。

〔四〕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晉南陽滕普，累世敬信，妻吳郡全氏，尤能精苦。每設齋會，不逆招請。隨有來者，因留供之。後會僧數闕少，使人衢路要尋。見一沙門蔭柳而坐，因請與歸。淨人行食，翻飯于地，傾簞都盡，罔然無計。此沙門云：「貧道鉢中有飯，足供一衆，使普分行。既而道俗內外皆得充飽。清淨既畢，擲鉢空中，翻然上升，極目乃滅。」普即刻木作其形像，朝夕拜禮。普家將有凶禍，則此像必先倒路云。普子含以蘇峻之功，封東興者也。(一)

沙門竺法進者，開度浮圖主也。聰達多知，能解殊俗之言。京洛將亂，欲處山澤。衆人請留，進皆不聽。大會燒香與衆告别。臨當布香，忽有一僧來處上座，衣服塵垢，面目黃腫。法進怪賤，牽就下次，輒復來上，牽之至三，乃不復見。衆坐既定，方就下食。忽暴風揚沙，梓桺傾倒。法進懺悔自責，乃止不入山。時論以爲世將大亂，法進不宜入山。又道俗至意苦相留慕，故見此神異，止其行意也。(二)

宋仇那跋摩者，(三)此言功德種，(四)闍賓王子也。幼而出家，號三藏法師。宋初來遊中國，宣譯至典甚衆。律行精高，莫與爲比。慧觀沙門欽其風德，要來京師，居于祇洹寺。當時來詣者，疑非凡

(一) 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較此爲略。此條應單列目錄。

(三) 「仇」字，高僧傳與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皆作「求」。

(四) 「種」字，高僧傳作「鎧」。

人。而神味深密，莫能測焉。嘗赴請於鍾山定林寺，時諸道俗多採衆華，布僧席下，驗求真人。諸僧所坐，華同萎頓，而跋摩席華鮮榮若初。於是京師歛然，增加敬意。至元嘉八年九月十八日卒，都無痼患，但結跏趺坐，斂衽叉手，乃經信宿，容色不變。于時或謂深禪。既而得遺書於筵下云：獲沙門二果。乃知其終。弟子侍側，普聞馨煙。京師赴會二百餘人。其夕轉經戶外，集聽盈階。將曉而西南上有雲氣勃然，俄有一物長將一匝，遶屍而去。同集咸覩云。跋未亡時作三十偈以付弟子曰：可示天竺僧也。(一)右五驗出冥祥記。

梁富陽齊堅寺有釋道琳，本會稽山陰人。少出家，有戒行。善涅槃、法華，誦維摩經。吳國張緒禮事之。後居富陽縣泉林寺。寺常有鬼怪，自琳居之則消。琳弟子慧韶爲屋所壓，頭陷入胸。琳爲韶祈請，韶夜見兩胡道人拔出其頭，旦起遂平復。琳於是設聖僧齋，鋪新帛於牀上，齋竟，見帛上有人迹，皆長三尺餘。衆咸服其徵感。富陽人始家家立聖僧座以飯之。至梁初，琳出居齊熙寺。天監十八年卒，春秋七十有二。(二)右一驗出梁高僧傳。

- (一) 見高僧傳卷三求那跋摩傳，較此爲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較此爲略。
(二)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道琳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 此有五部

述意部

會名部

七寶部

頂生部

育王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飛行皇帝，統御四洲。邊鄙逆命，則七寶威伏；十善引化，則千子感現。(一)囊括遐邇，獨處中原。發慈父之撫育，感赤子之忠臣。世居久遠，貪逸彌繁。峻極威戎，遠思天報。於是行轉輪之猛，騰帝釋之宮。圖度非分，退失輪王之位；懷悲苦切，劇同塗炭之殃。哀斯痛矣，深可嗟乎！

〔一〕「感現」二字原作「咸隨」，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改。

會名部第二

依真諦三藏法師云：於成劫時，人壽無量歲。於住劫時，人壽八萬歲時，有輪王出世。若減不出。輪王有三：一軍輪王，二財輪王，三法輪王。若減八萬，財輪王不出世。所以然者，此王福德壽命長遠，即與壽相違，故不出世。若減法輪王出世。所以然者，如來大悲，令諸衆生知苦無常，易可化，故出世也。故論云：「劫減佛興世，劫初轉輪王。」〔一〕唯彌勒佛出世時，人民福德，二王俱出世也。財有四：一金輪王，則化被四天下。二、銀輪王，則政隔北鬱單，王三天下。三、銅輪王，則除北鬱單及西俱耶尼，王二天下。四、鐵輪王，則唯局閭浮提，王一天下。若減八萬歲時，有軍輪王出，以軍威伏，王一天下，即是阿育王等。如來爲法輪王。言劫增轉輪王者，此據財輪王也。若論軍輪，故通劫減。鐵輪有二百五十輻，銅輪有五百輻，銀輪有七百五十輻，金輪有千輻。故仁王經云：「道種堅德王乘金輪，王四天下。性種性王乘銀輪，王三天下。習種性王乘銅輪，王二天下。以上十善得王乘鐵輪，王一天下。」〔二〕

〔一〕 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九。

〔二〕 出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菩薩教化品。

七寶部第三

如長阿含經云：「佛告比丘：世間有轉輪聖王，成就七寶，有四神德。云何成就七寶。一、金輪寶，二、白象寶，三、紺馬寶，四、神珠寶，五、玉女寶，六、居士寶，餘經名異財寶。七、主兵寶。云何金輪寶成就。若轉輪聖王出閻浮提地，剎利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月滿時沐浴香湯，上高殿上，與婁女衆共相娛樂。天金輪寶忽現在前。輪有千輻，光色具足，天金所成，天匠所造，非世所有，輪徑丈四。輪王見已，默自念言：我曾從先宿諸舊聞如是語：若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月滿時沐浴香湯，升法殿上，婁女圍遶，自然金輪忽現在前。輪有千輻，光色具足，天匠所造，非世所有，輪徑丈四。是則名爲轉輪聖王。今此輪現，將無是耶？我今寧可試此輪寶。時王即召四兵向金輪寶，偏露右臂，右膝著地，以右手摩捫金輪語言：汝向東方，如法而轉，勿違常則。輪即東轉。時王即將四兵隨其後行。輪所住處，王即止駕。爾時東方諸小王見大王至，以金鉢盛銀粟，銀鉢盛金粟，來詣王所，拜首白言：善哉！大王。今此東方土地豐樂，多諸珍寶，人民熾盛，志性仁和，慈孝忠順。唯願聖王於此治政。我等當給使左右，承受所治。當時輪王語小王言：止止諸賢。汝等則爲供養我已。但當以正法治化，勿使偏枉，無令國內有非法行。身不殺生，教人不殺生，偷盜、邪淫、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貪瞋、嫉妬、邪見之人。此即名爲我之所治。時諸小王聞是語已，即從大王巡行諸國，至東海表。次行南方、西方、北方。隨輪所至，其諸國王各獻國土，亦如東方諸小王比。此閻浮提所有國名曰沃壤豐樂，多出珍寶，林水清淨，

平廣之處，輪則周行，封地圖度，東西十二由旬，南北七由旬。天神於中夜造城郭，其城七重。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周匝校飾，七寶所成，乃至無數衆鳥相和。造此城已，金輪於城中圖度封地，東西四由旬，南北二由旬。天神於中夜造宮殿，七寶所成，乃至無數。造宮殿已，聖王踊躍而言：此金輪寶真爲我瑞。我今真爲聖王。是爲輪寶成就。云何名爲白象寶。還清旦殿上坐，自然象寶忽現在前。其毛純白，七處平住，力能飛行。其首雜色，六牙纖腩，真金間填。時王見已，念言：此象賢良。即試調習，諸能悉備。即乘其上，清旦出城，周行四海，食時已還。時王踊躍而言：（一）此真我瑞。是爲象寶成就。（二）云何名爲紺馬寶成就。還清旦殿上坐，自然馬寶忽現在前。身紺青色，珠鬣尾色，頭頸如象，善能飛行。時王見已，此馬賢良。即試調習，諸能悉備。即乘其上，清旦出城，周行四海，食時已還。時王踊躍而言：此真我瑞。是爲馬寶成就。云何名爲神珠寶成就。還清旦殿上坐，自然神珠，忽現在前。質色清徹，無有瑕穢。時王見此神珠妙好，若有光明，可照宮內。時王欲試，即召四兵以此寶珠置高幢上，於夜冥中齎幢出城。其珠光明照一由旬。城中人民皆起作務，謂爲是晝。時王踊躍而言：此真我瑞。是爲神珠寶成就。云何名爲玉女寶成就。時玉女寶忽然出現，顏色姿容，面貌端正，不長不短，不麤不細，不白不黑，不剛不柔。冬則身溫，夏則身涼。舉身毛孔出旃檀香，口出優鉢羅華。

〔一〕「而言」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成就」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香。言語柔軟，舉動安詳，先起後坐，不失儀則。時王見已，心不暫捨，況復親近，踊躍而言：此真我瑞。是爲玉女寶成就。云何名爲居士寶成就。時居士丈夫忽然自出寶藏，財富無量。居士宿福，眼能徹視地中伏藏，有主無主，皆悉見知。其有主者，能爲擁護。其無主者，取給王用。時居士寶往白王言：大王有所給與，（一）不足爲憂，我自能辦。聖王欲試，即敕嚴船於水遊戲，告居士曰：我須金寶，汝速與我。居士報曰：大王小待，須至岸上。王言：正爾須寶。時居士寶即於船上長跪，以右手內著水中，寶瓶隨出，如蟲緣樹。彼居士寶亦復如是，內之水中，寶緣手出，充滿船上，而白王言：向須寶者，爲須幾許？時王語言：止止。吾無所須，向相試耳。聞王語已，尋以寶物還沒水中。聖王踊躍而言：此真我瑞。是爲居士寶成就。云何名爲主兵寶成就。時主兵寶忽然出現，智謀雄猛，英略獨決。即詣王所，白言：大王有所討伐，不足爲憂，我自能辦。王欲試兵，即集四兵而告之曰：汝今用兵，未集者集，已集者放；未嚴者嚴，已嚴者解；未去者去，已去者住。時主兵寶即令四兵，依如王語。王見踊躍而言：此真我瑞。是爲轉輪聖王七寶成就。謂四神德：一、長壽不夭，無能及者。二、身強無患，無能及者。三、顏容端正，無能及者。四、寶藏盈溢，無能及者。王化國人，慈育民物，如父愛子。國民慕王，如子仰父。所有珍奇盡以貢王，願垂納受，在意所與。時王報曰：且止諸人。吾自有寶，汝可自

〔一〕「與」字原作「無」，據高麗藏本改。

用。王之國土，安隱豐樂，平正如掌，衣食自然，不須營覓。唯行十善，不爲非法，猶如北鬱單。」^(一)不可具述。

又十誦律云：「有阿耨達池，縱廣五十由旬，繞池四邊，種種果樹。善住象王宮殿住處，有八千象以爲眷屬。若轉輪聖王出於世時，八千象中最下小者出爲象寶，給輪王乘。又外大海內洲有明月山，婆羅醯馬王宮殿住處，有八千馬以爲眷屬。若輪王出於世時，八千馬中最下小者出爲馬寶，給輪王乘。」^(二)

又起世經云：「此象馬寶於一日中暫受調伏，堪任衆事。爲試象馬，於其晨朝，日初出時，乘此象寶等，周迴巡歷，徧諸海岸，盡大地際。既周徧已，是轉輪王還至本宮，乃進小食。」^(三)

又大樓炭經云：「轉輪聖王有四種德：一者、大富珍寶，田宅奴婢等，天下無有如王者。二者、王最端正姝好，顏色無比，天下無有如王者。三者、王常安隱，無有疾病，亦無寒熱。諸所飲食，食皆安隱。四者、王常安隱長壽，天下無有如王者。是爲轉輪聖王四德具足，七寶如法。」^(四)

〔一〕「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出長阿含經卷十八世紀經轉輪聖王品。

〔二〕出十誦律卷五十九。

〔三〕出起世經卷二轉輪聖王品。

〔四〕出大樓炭經卷二轉輪聖王品。

又薩遮尼乾子經云：「佛言：大王，當知轉輪聖王復有七種名爲軟寶，所有功德少前七寶。何等爲七？一劍寶，二皮寶，三牀寶，四園寶，五屋舍寶，六衣寶，七足所用寶。第一劍寶者，輪王所用。國內若有違王命者，彼寶劍即從空飛往，諸小王見即降伏拜。第二皮寶者，此海龍王皮，出大海中，廣五由旬，長十由旬。體淨鮮潔，光曜白日，火燒不焦，水漬不爛，猛風吹不能動。體含溫涼，能却寒熱。隨王去處，皮寶亦去。所有士衆，滿十由旬，徧覆其上，能作別屋，不相妨礙。第三牀寶者，王所用牀，立能平正，柔軟得所。若王入禪，即入解脫禪定三昧，能減貪瞋癡。女人見王坐寶牀者，即皆得離貪瞋癡心。第四園寶者，入彼園時即得定心。若王欲受五欲樂時，依王所行善業功德，諸天界中所有華果池河戲樂之具，自然隱沒，現於王前。第五屋舍寶者，王入彼屋，欲見日月星宿所有殊異珍玩伎樂，屋中悉聞，即離憂惱一切疲勞，於睡眠中，極受快樂。第六衣寶者，王所有衣，無如世間絹布絲縷，縱廣文章第一柔軟，一切塵垢不能點汙。著彼寶衣，即離寒熱飢渴病憂，而水火刀等所不能損。第七足所用寶者，所謂韉等。若王著者，涉水不沒，入火不燒。雖復遠行百千由旬，不覺疲極。是名輪王七種軟寶。是十善中少分習氣功德，非正具足十善業道。」^{〔一〕}

又中阿含經云：「若轉輪王出於世時，當知有此七寶出世。如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出於世時，當

〔一〕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三王論品。

知亦有七支寶出於世間。云何爲七？一、念覺支寶，二、擇法覺支寶，三、精進覺支寶，四、喜覺支寶，五、息覺支寶，六、定覺支寶，七、捨覺支寶。」（一）

頂生部第四

如賢愚經云：「佛告比丘：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王，名瞿薩離，典四天下。有八萬四千小國，有二萬夫人嫫女，一萬大臣。時王頂上歛生一胞，其形如蟹，淨潔清徹，亦不疼痛。後大如瓠，便劈看之，得一童子，甚爲端正。大王已崩，頂生爲王。七寶具足，衣食音樂，自然作樂，經八萬四千歲。時有夜叉，踊出殿前，高聲唱言：東方有國，名弗婆提，其中豐樂，快善無比，大王可往。王即悅意欲行，金輪復轉，躡虛而進。羣臣七寶，皆悉隨從。既至彼土，諸小王等盡來朝賀。王於彼國五欲自恣，經八千歲。夜叉復言：西方有國，名瞿耶尼，王可至彼。還如前去，經十四億歲。夜叉復唱：北方有國，名鬱單越，王可到彼。還如前去，經十八億歲。夜叉復唱：有四天王處，其樂難量，王可遊之。王與羣臣及四種兵，乘空而上。四天遙見，甚懷恐怖，即合軍衆出外拒之，竟不奈何。頂生於中優游受樂，經十億歲。意中復念：欲昇忉利。即與羣臣蹈虛登上。時有五百仙人住在須彌山腹，王之象馬屎

尿下落，汗仙人身。諸仙相問：何緣有此？中有智者，告衆人言：吾聞頂生王欲上三十三天，必是象馬失此不淨。仙人忿恨，便結神呪：令頂生王及其人衆，悉住不轉。王後知之，即立誓願：若我有福，斯諸仙人悉皆當來，承王威感。五百仙人盡到王邊，扶輪御馬，共至天上。未到之頃，遙觀天城，名曰快見。其色皤白，高顯殊特。此快見城有千二百門，諸天怖畏，悉閉諸門，著三重鐵關。頂生兵衆直趣不疑。王即取貝吹之，張弓扣彈，千二百門一時皆開。帝釋尋出與共相見，因請入宮，與共分坐。天帝人王，貌類一種，其初見者，不能分別，唯以視瞬遲疾知其異耳。王於天上受五欲樂，盡三十三天。未後欲害帝釋，獨霸爲快。惡心已生，尋即墮落，當本殿前，委頓欲死。諸人來問，頂生答曰：統領四域三十億歲，七日雨寶及在二天而無厭足，故致墮落。阿難又問：此頂生王宿殖何福，而獲大報？佛告之曰：乃往過去不可計劫時，世有佛，號曰弗沙，與其徒衆遊化世間。時婆羅門子適欲娶婦，手把大豆，當用散婦，是其曩世俗之家禮。於道值佛，心意歡喜，即持此豆奉散於佛，四粒入鉢，一粒住頂。由此因緣，受無極福，四粒入鉢，王四天下，一粒在頂，受樂一天。〔一〕

又頂生王故事經云：「爾時頂生適生是念，即於釋提桓因坐處墮閻浮提，及四部兵退失神足，舉身皆痛，如人欲死。時七寶等皆亦命終。爾時天王五處親屬皆悉雲集，往頂生所，白頂生曰：大王命終，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三頂生王品。

後苦備有。爾時頂生王者，即我身是。當知乃至五欲而無厭足，染著聚集，貯欲無厭。所謂足者，至賢聖道，然後乃足。爾時世尊便說偈言：

不以錢財業，覺知欲厭足。

樂少苦惱多，智者所不爲。

設於五欲中，竟不愛樂彼。

愛盡便得樂，是三佛弟子。

貪欲拘利盛，(一)終便入地獄。

本欲安所生，命爲苦所切。

諸法悉無常，生者必壞敗。

生生悉歸盡，彼滅第一樂。

爾時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二)

又起世經云：「輪王捨命，必生天上，與三十三天同處共生。命終已後，始經七日，七寶並皆隱沒。」(三)

育王部第五

如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共諸比丘入王舍城乞食。時彼世尊光相普照，如千日之焰，順邑而行。時彼有兩童子：一者上姓，二者次姓。共在沙中嬉戲。一名闍耶，二名毗闍耶。遙

〔一〕「食」字原作「食」，「盛」字原作「歲」，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頂生王故事經。

〔三〕出起世經卷二轉輪聖王品。

見世尊來，三十二大人相，莊嚴其體。時聞耶童子心念：我當以麥麩，手捧細沙，著世尊鉢中。時毗闍耶合掌隨喜而發願言：「（一）以惠施善功德，令得一天下繖蓋王。即於此生，得供養佛，乃至得成無上正覺。故世尊發微笑相。爾時阿難見世尊微笑，即便合掌，向佛白言：世尊非無因緣而發微笑。世尊，以何因緣而發微笑？爾時世尊告阿難曰：我今笑者，其有因緣。阿難當知我滅度百年之後，此童子於巴連弗邑統領一方，（二）爲轉輪王。姓孔雀，名阿育，正法治化。又復廣布我舍利，當造八萬四千法王之塔，安樂無量衆生。如偈所說：

於我滅度後，是人當作王。

孔雀姓名育，譬如頂生王。

於此閻浮提，獨王世所尊。

佛告阿難：取此鉢中所施之沙，捨著如來經行處，令當生彼處。阿難受教，即取鉢沙，捨經行處。阿難當知，於巴連弗邑有王，名曰月護，彼王當生子，名曰頻頭波羅，當治彼國。彼復有子，名曰脩師摩。時彼瞻婆國有一婆羅門女，極爲端正，令人樂見，爲國所珍。諸相師輩，見彼女相，即記彼女當爲王妃。又生二子：一當領一天下；二當出家學道，當得聖迹。時婆羅門聞彼相師所說，歡喜無量，即莊嚴女，嫁與此王。王見其女端正有德，即爲夫人。前夫人及諸嫫女見其夫人來，作是念言：此女端正，國中所珍，王棄捨我等，乃至目所不視。諸女即使學習剃毛師業。彼悉學已，爲王料理鬚髮。料理之時，王

〔一〕〔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大歡喜，即問彼女：汝何所求欲？女啓王言：唯願王心愛念我耳！如是三啓，時王言：我是刹利灌頂王，汝是刹毛師，云何得愛念汝？彼女白王言：我非是下姓生，乃是高貴婆羅門之女。（一）相師語我父云：此女應嫁與國王，是故來至此耳。王言：若然者，誰令汝習下劣之業？女啓王言：是舊夫人嫖女，令我學此。王即敕言：自今勿復習下業。王即立爲第一夫人。王恒與彼自相娛樂，仍便懷體，月滿生子。生時安隱，母無憂惱。過七日後，立字名無憂。又復生子，名曰離憂。無憂者，身體羸瘦。以其施沙得相似果。父王不大附捉，情所不念。又王欲試二子，呼賓伽羅阿時婆羅門言：和尚觀我諸子，於我滅後，誰當作王？婆羅門言：將此諸子出城，金殿園館中，於彼當觀其相。乃至出往彼園。時阿育王母言：承王出向金殿園館中，觀諸王子，誰當作王？汝今云何不去？阿育啓言：王既不念我，亦復不樂見我。母復語言：但往彼所。阿育復啓母言：今便往去，願母當送飯食。母言：如是。當出城門，時逢一大臣，名曰阿窻羅陀，此臣問阿育言：王子今至何所？阿育荅言：聞大王出金殿園館，觀諸王子，於我滅後誰當作王？今往詣彼。王先敕大臣：若阿育來者，當使其乘老鈍象，又復老人爲眷屬。時阿育乘是老象，乃至園館中，於諸王子中地坐。時諸王子各下飯食，阿育母以瓦器盛酪飯，送與阿育。如是諸王子各食飲食。時父王問師言：此中誰有王相，當紹我位？時彼相師視諸王子，見阿育具

有王相，當得紹位。我若語言，王愁不樂。即語言：我今總記。王報言：如師所教。師言：此中若有乘好乘者，是人當作王。時諸王子聞彼所報，各念言：我乘好乘。時阿育言：我乘老象，我得作王。又言：此中有第一座者，彼當作王。諸王子各相謂言：我坐第一座。阿育言：我今坐地，是我勝座，我當作王。又言：此中上器食者，此當作王。乃至阿育念言：我有勝乘、勝座、勝食。時王觀子相畢，便即還宮。時阿育母問阿育言：誰當作王？婆羅門記誰耶？阿育啓言：上乘、上座、上器、上食當作王。王子自見當作王，老象爲乘，以地爲座，素器盛食，秬米雜酪飯。時彼婆羅門知阿育當作王，數修敬其母。其母亦重餉婆羅門。若子作王者，師當一切善得吉利，盡形供養。時頻頭羅王邊國德叉尸羅反。時王語阿育：汝將四兵衆伐彼國。王子去時，都不與兵甲。時諸從者白王子言：今往伐彼國，無有軍仗，云何得平？阿育言：我若爲王，善根果報者，兵甲自然來應。發是語時，尋聲地開，兵甲從地而出。即將四兵往伐彼國。時彼諸國人民聞阿育來，即平治道路，莊飾城郭，執持吉瓶之水及種種供養，奉迎王子，而作是言：我等不反大王及阿育王子。然諸臣輩不利我等，是故違背聖化。即以種種供養王子，請入城邑。平此國已，又使至伐佉沙國，時彼二大力士爲王平治道路。諸天宣令：阿育當王此天下，汝等勿興逆意。彼國王即便降伏。如是乃至平此天下，至於海際。時父王得重疾，王語諸臣：吾今欲立脩師摩爲王，令阿育往至彼國。時諸臣欲令阿育作王，以黃物塗阿育體及面手脚已，諸臣白王言：阿育王子今得重疾。諸臣即便莊嚴阿育，將至王所。今且立此子爲王，我等後徐徐當立脩師摩爲王。時王聞此語，甚以不喜，默然不對。時阿育心念口言：我應正得王位，諸天自然來，以水灌

我頂，素縞繫首。時王見此相貌，極生愁惱，即便命終。阿育王如禮法殯父王已，即立阿窻樓陀爲大臣。時脩師摩王子聞父崩背，今立阿育爲王，心生不忍，即集諸兵而來伐阿育。阿育王四門中，二門安二力士，第三門安大臣，自守東門。時阿窻樓陀作機關木象，又作阿育王形像，如騎象，安置東門外。又作無煙火坑，以物覆之。脩師摩既來到，阿窻樓陀大臣語脩師摩王子：欲作王者，阿育在東門，可往伐之。能得此王者，自然得作王。時彼王子即趨東門，即墮火坑，便即死亡。有一大力士，名曰跋陀申陀，聞脩師摩終亡厭世，將無數眷屬，^(一)於佛法中出家學道，得阿羅漢。時諸臣輩：我等共立阿育爲王，故輕慢於王，不行君臣之禮。王亦自知諸臣輕慢於我。時王語諸臣曰：汝等可伐華果之樹，殖於刺棘。諸臣荅曰：未嘗見聞，却除華果而殖刺樹，而應除伐刺棘樹而殖果實。乃至二三敕令伐，彼亦不從。爾時國王忿諸大臣，即持利劍殺五百大臣。又時王將嫪女眷屬出外園中遊戲，見一無憂樹，華極敷盛。王見此華樹與我同名，心懷歡喜。王形體醜陋，皮膚麤澀，諸嫪女輩心不愛王。憎惡王故，以手毀折無憂樹華。^(二)王從眠覺，見無憂樹華狼藉在地，心生忿怒，繫諸嫪女，以火燒殺。王行暴惡，故曰暴惡阿育王。時阿窻樓陀大臣白言：王不應爲是法，云何以手自殺人諸臣嫪女！王今當立屠殺之人，應有可殺，以付彼人。王即宣教，立屠殺者。彼有一山，名曰耆梨，中有一織師家。織師有一子，亦

〔一〕「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樹華」原作「華樹」，據高麗藏本改。

名著黎。凶惡搥打，繫縛小男小女及捕水陸之生，乃至拒逆父母。是故世人傳云：凶惡耆黎子。時王使語彼：汝能爲王斬諸凶不？彼荅曰：一切閻浮提有罪者，我能淨除，況復此一方。時彼使輩還啓王言：彼人已得。王言：覓將來耶？諸使呼彼荅言：小忍，先奉辭父母，具說上事。父母言：子不應行是事。如三敕，彼生不仁之心，即使殺父母已，然後乃至。諸使問曰：何以經久不速來耶？時彼凶惡具說上事，以具啓王。王即敕彼：我所有罪人事應至死，汝當知之。彼啓王言：爲我作舍。王爲作舍，極爲端嚴。唯開一門，亦極精嚴。於其中間作治罪之法，狀如地獄。彼凶惡人啓王乞願：若人來入此中者，不復得出。王荅言：當以與願。彼諸屠主往詣寺中，（一）聽諸比丘說地獄事。時有比丘至，誦地獄經，有衆生生地獄者，以熱鐵鉗鉗開其口，以熱鐵丸著其口中；次融銅灌口；復以鐵斧斬截其體；次復杻械枷鎖，檢繫其身；次復火車鑪炭；次復鐵鑊；次復灰河；次復刀山劍樹。具如五天使經所說。（二）彼屠主具聞比丘說是諸事，開其住處所作治罪之法，如彼所說，案此法則而治罪人。又一商主，入海十年，採諸重寶，還到本鄉。道中值五百羣賊，殺於商主。商主之子見父死及失寶物，厭世出家，遊行諸國。次至巴連弗邑。過此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誤入屠殺舍中。時彼比丘遙見舍裏火車鑪炭等治諸衆生，如地獄中，尋生恐怖，衣毛皆豎，便欲出門。時凶惡主即往執彼比丘言：

（一）「屠主」原作「徒主」，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五天」原作「天五」，據高麗藏本改。

入此中者，無有得出。汝今此死。比丘聞說，心生悲毒，泣淚滿目。凶主問曰：汝云何如小兒啼？爾時比丘以偈答曰：

我不恐畏死，志願求解脫。所求不成果，是故我啼泣。人身極難得，出家亦復然。

遇釋師子王，自今不重覩。

爾時凶主語比丘曰：汝今必死，何所憂惱？比丘復以哀言答云：乞我少時生命，可至一月。彼凶不聽。如是日數減止七日，彼即聽許。時此比丘知將死不久，勇猛精進，坐禪息心，終不能得道。至於七日時，王宮內人有事至死，送付凶惡之人，令治其罪。凶惡將是女人著白中，以杵搗之，令成碎末。(一)時比丘見是事，極厭惡此身，嗚呼苦哉！我不久亦當如是。而說偈言：

嗚呼大悲師，演說正妙法。此身如聚沫，於義無有實。向者美色女，(二)今將何

所在。生死極可捨，愚人而貪著。係心緣彼處，今當脫鏹木。令度三有苦，畢竟不

復生。如是勤方便，專精修佛法。斷除一切結，得成阿羅漢。

時彼凶惡人語此比丘：期限已盡。比丘問曰：我不解爾之所說。彼凶答曰：先期七日，今既已滿。比丘以偈答曰：

(一)「末」字原作「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色女」原作「女色」，據高麗藏本改。

我心得解脫，無明大黑闇。斷除諸有蓋，以殺煩惱賊。慧日今已出，鑒察心意識。

明了見生死，今者愍人時。隨順諸聖法，我今此身骸。任爾之所爲，無復有慘惜。

爾時彼凶惡主執彼比丘，著鐵鑊油中，足與薪火，火終不然。假使然者，或復不熱。凶主見火不然，打拍使者，而自然火，火即猛盛。久久見開鐵鑊蓋，見彼比丘鐵鑊中蓮華上坐。生希有心，即啓國王。王即便嚴駕，將無量衆來看比丘。時彼比丘調伏時至，即身昇虛空，猶如鴈王，示種種變化，如偈所說：

王見是比丘，身昇在虛空。心懷大歡喜，合掌觀彼聖。我今有所白，意中不解。

形體無異人，神通未曾有。爲我分別說，修習何等法。今汝得清淨，爲我廣敷演。

令得勝妙法，我了法相已。爲汝作弟子，畢竟無有悔。

時彼比丘而作是念：我今伏是王，多有所導，攝持佛法，當廣分布如來舍利，安樂無量衆生，於此閻浮提，盡令信三寶。以是因緣故，自顯其德。時阿育王聞彼比丘所說，自於佛所，生大敬信。又白比丘言：佛未滅度時，何所記說？比丘荅言：佛記大王於我滅後，過百歲之時，於巴連弗邑有三億家。彼國有王，名曰阿育，當王此閻浮提爲轉輪王，正法治化。又復宣布我舍利於閻浮提，立八萬四千塔。佛如是記大王。然大王今造此大地獄，殺害無量民人。王應慈念一切衆生，施其無畏，令得安隱。時彼阿育王於佛所極生敬信，合掌向比丘作禮：我得大罪，今向比丘懺悔。我之所作，甚爲不可，願受我懺，勿復責我愚人，今復歸命。時彼比丘度阿育王已，乘空而化。時王從彼地獄出，凶惡白王言：王不復得去。王曰：汝今欲殺我耶？彼曰：如是。王曰：誰先入此中？荅曰：我是。王曰：若然者，汝

先應取死。王即敕人將此凶惡主著作膠舍裏，以火燒之。又敕壞此地獄，施衆生無畏。」^{〔一〕}

又雜阿含經云：「阿育王言：我今先當供養所覺菩提之樹，然後香美飲食施設於僧。敕諸臣唱令國界，王今捨十萬兩金，布施衆僧。千甕香湯，溉灌菩提樹。集諸五衆，時王子名曰拘那羅，在右邊舉二指而不言說，意欲二倍供養。大衆見之，皆盡發笑。王亦發笑而語言：嗚呼王子！乃有增益功德供養。王復言：我復以三十萬兩金供養衆僧，復加千甕香湯洗浴菩提樹。時王子復舉四指，意在四倍。時王瞋恚語諸臣曰：誰教王子作是事，與我興競？臣啓王言：誰敢與王興競。然王子聰慧，利根增益功德，故作是事耳。時王右顧視王子，白上座耶舍曰：除我庫藏之物，餘一切物，閻浮提夫人嫁女諸臣眷屬，及我拘那羅子，皆悉布施賢聖衆僧。唱令國界集諸比丘衆，而說偈言：

除王庫藏物，夫人及嫁女，臣民一切衆，布施賢聖僧。我身及王了，亦復悉捨與。

時王上座及比丘僧，^{〔三〕}以甕香湯洗浴菩提樹。時菩提樹倍復嚴好，增長茂盛。以偈頌曰：

王浴菩提樹，無上之所覺。樹增於茂盛，柯條葉柔軟。

時王及諸羣臣生大歡喜。時王洗浴菩提樹已，次復供養衆僧。時彼上座耶舍語王言：大王，今有大比丘僧集，當發淳信心供養。時王從上至下，自手供養。復以三衣并四億萬兩珍寶瓔五部衆。瓔願已，

〔一〕 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三。

〔三〕 「上」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復以四十億萬兩珍寶贖取閻浮提宮人、嫗女及太子羣臣。阿育所作功德無量如是。」(一)

又雜阿含經云：「阿育王問諸比丘言：誰於如來法中行大布施？諸比丘白言：給孤獨長者最行大施。王復問曰：彼施幾許寶物？比丘荅曰：以億千金。王聞是已，彼長者尚能捨億千金，我今爲王，何緣復以億千金施？當以億百千金施。時王起八萬四千佛塔，於彼一一塔中復施百千金。復作五歲大會，會有三百千比丘，用三百億金供養於彼。彼衆中第一分是阿羅漢，第二分是學人，第三分是真實凡夫。除私庫藏，此間浮提夫人、嫗女、太子、大臣施與聖僧，四十億金還贖取。如是計校用九十六億千金。乃至王得病，欲以滿億百千金作功德，今願不得滿足，便就後世。時計校前後所施金銀珍寶，唯減四億未滿。王即辦諸珍寶，送與雞雀寺中。法益之子名三波提爲太子，諸臣等啓太子言：大王將終不久，今以此珍寶送與寺中。今庫藏財寶以竭。諸王法以物爲尊，太子今宜斷之，勿使大王用之。時大王自知索諸物不復能得，所食金器送與寺中。時太子令斷金器，敕以銀器。王食已，復送寺中。又斷銀器，給以銅器，王亦送寺中。又斷銅器，給以瓦器。時大王手中有半阿摩勒果，悲淚告諸大臣：今誰爲地主？時諸臣啓白大王：王爲地主。王即說偈荅曰：

汝等護我心，何假虛妄語。我今坐王位，不復得自在。阿摩勒半果，今在於我手。

此即是我物，於是得自在。嗚呼尊富貴，可厭可棄捨。先領閻浮提，今一旦貧至。如恒河駛流，一逝而不反。富貴亦復然，逝者不復還。

時阿育王呼侍者言：汝今憶我恩養，汝持此半阿摩勒果，送雞雀寺中，作我意禮拜諸比丘僧足，白言阿育王問訊諸大衆。我是阿育王，領此閻浮提，閻浮提是我所有。今者頓盡，（二）無有財寶布施衆僧，於一切財而不得自在。今唯此半阿摩勒果，我得自由。此是最後布施檀波羅蜜。哀愍我故，納受此施，令我得供養僧福。時彼使者受王敕已，即持此半果至雞雀寺中，至上座前，五體投地，作禮長跪，合掌具向上座說前王教。時彼上座告諸大衆：誰聞是語而不厭世？時彼上座令此半果，一切衆僧得其分食，即教令研磨著石榴羹中。行已，衆僧一切皆得周徧。時王復問傍臣曰：誰是閻浮提王？臣荅王言：大王是也。時王從卧起而坐，顧望四方，合掌作禮，念諸佛德，心念口言：我今復以此閻浮提施與三寶，隨意用之。時王以此語盡書紙上，而封緘之，以齒印印之。作是事畢，便即就盡。爾時太子臣民葬送王已，諸臣欲立太子紹王位。中有大臣名曰阿菴樓陀，語諸臣曰：不得立太子爲王。大王在時，願滿億百千金作諸功德，唯減四億不滿億百千。以是之故，全捨閻浮提施與三寶，欲令滿足。今是大地屬於三寶，云何而立太子爲王！時諸臣聞已，即送四億金送與寺中，即便立法益之子爲王，名三波

提。〔一〕

頌曰：

睿業澄暉，宿祐因淨。七寶來投，千子威併。十善御宇，四洲歸正。無思不愜，有意斯盛。秉式康衢，昆蟲養性。八萬增壽，四八光瑩。鬼神翊衛，〔三〕樂哉至矣！輪王顯聖。

〔二〕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五。

〔三〕「翊」字原作「翔」，據高麗藏本改。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 此有六部

述意部 王德部 王過部 王業部 王福部 王都部

述意部第一

昔如來在世，預以末法囑累帝釋及諸國王。良由天力可以摧萬邪，王威可以率兆庶也。(一)今遭法所付者，(二)意在仗以流通。以四衆之微弱，恐三寶之廢壞。藉王者以威伏，假王者以勢逼。令有

〔一〕「庶」字原作「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所」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不肖者寢其瑕疵，訕黷者掩其紕紊。助大猷以惟新，廟皇風以遐暢。一變告其漸，再變滌區宇。羣生佩聖德之恩，佛法得委寄之道。斯付囑之謂也。如俗曰：昔者聖王立制，（一）意使陰陽有位，君臣有章，男女有別，政令有序。故王者南面而治天下，居后於北宮，居太子於東方。天子立廟，王后立市。日蝕則王修德，月蝕則后修形。此體陰陽之位也。故乾始於子，故子爲天正。坤始於未，其衡在丑。（二）陰不專制，往而承陽，故丑爲地正。聖王承天序地以成其功，故寅爲人正。三正迭用，有變無絕。是以王者必存三代之後，體三正也。易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三）故使臣從乎君，女歸乎男也。乾始於子，左行而終於戌；坤始於未，右行而終於酉。故使男貴左，女貴右也。

王德部第二

依瑜伽論云：「大王當知，王之功德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何等爲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情發輕微。五、恩惠猛

〔一〕「立」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二〕「衡」字原作「衝」，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周易卷一坤象。

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思。(二)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翻前十種，雖有大庫、大佐、大軍，不可歸仰。大王當知，王之方便略有五種。何等爲五？一、善觀察攝受羣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若翻前五，便成五衰損門。退失現法及失法利也。大王當知，略有五種可愛樂法。何等爲五？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復有五種能引可愛。何等爲五？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翻前五種名不可愛。又諸國王有三種圓滿：一、果報圓滿，二、士用圓滿，三、功德圓滿。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業，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爲果報圓滿。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恒常成就圓滿英勇，是王名爲士用圓滿。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爲法王，安住正法，與諸內宮、王子、羣臣、英傑、豪貴、國人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爲功德圓滿。又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若有國王三不具足，名爲下士。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或俱圓滿，名爲中士。若三具足，名爲上士。〔二〕

又中阿含經云：「若諸王剎利以水灑頂，得爲人主，整御大地，有五儀式：一劍，二蓋，三天冠，四

〔一〕「作」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一。

珠柄拂，五嚴飾履。一切除却。〔二〕復有三臣：一、有忠信，無伎能、智慧。二、有忠信、伎能，無智慧。三、具忠信、伎能、智慧。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若不忠信，無有伎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王過部第三

如像法決疑經云：「乃至一切俗人，不問貴賤，不得搃打三寶奴婢、畜生，及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三〕故薩遮尼健經云：『若破塔寺，或取佛物，若教作助喜，若有沙門身著染衣或有持戒破戒，若繫閉打縛，或令還俗，或斷其命。若犯如是根本重罪，決定墮地獄受無閒苦。以王國內行此不善，諸仙聖人出國而去。大力諸神不護其國。大臣諍競，四方咸起，水旱不調，風雨失時，人民飢餓，劫賊縱橫，疫癘疾病，死亡無數。不知自作而怨諸天。』〔三〕」

又仁王經云：「國王大臣自恃高貴，滅破吾法，以作制法，制我弟子不聽出家，不聽造作佛像。立

〔二〕 出中阿含經卷十一頻鞞娑羅王迎佛經。

〔三〕 此經已佚。是偽經。

〔三〕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王論品。

統官典制等，(二)安籍記錄僧。比丘地立，白衣高坐。又國王太子橫作法制，不依佛教因緣，破僧因緣，統官攝僧，典主僧籍，苦相攝持，佛法不久。〔三〕

又瑜伽論云：「大王當知王過有十。何等爲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一人說王過罪而作是言：王甚暴虐，治政無理。王聞是語，既大瞋恚，竟不究悉，信旁佞人，捉一賢臣，(四)仰使剥脊取百兩肉。有人證明此無是語。王心便悔，索千兩肉用爲補脊。夜中呻喚，甚大苦惱。王聞其聲，問言：何以苦惱。取汝百兩，十倍與汝，(五)意不足耶？何故苦惱？」旁人荅言：「大王，如截子頭，雖得千頭，不免子死，雖十倍得肉，不免苦痛。愚人亦爾。不畏後世，貪濁現樂，苦切衆生，調發百姓，多得財物，望得滅罪而得福報。譬如彼王，割人之脊，取人之肉，以餘

〔一〕「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囑累品。

〔三〕出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一。

〔四〕「」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改。

〔五〕「倍」字原作「陪」，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肉補，望使不痛，無有是處。」〔一〕

又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喜食人肉，敕廚士曰：汝等夜行密採人來，以供厨食，以此爲常。臣下咸知，即共斥逐，捐於界外，更取良賢以爲國王。於是噉人王經十三年後，身生兩翅，飛行噉人，無復遠近。向山樹神，請求祈福：當取國王五百人身，祠山樹神，使我復還。國王便飛行取之，已得四百九十九人，將之山谷，以石塞口。時有國王將諸後宮，詣池浴戲。始出宮門，逢一道人，說偈求乞。王即許之，還宮當賜金銀。時王入池當欲澡洗，其噉人王空中飛來，抱王得去，還於山中。國王見噉人王，不恐不怖，顏色如故。噉人王曰：吾本捕人當持祠天，已得四百九十九人，今得卿一人，其數已滿，殺以祠天。汝何不懼？國王對曰：人生有死，物成有敗，合會有離。對來分之，何須愁耶？旦出宮時，路逢道人，爲吾說偈，即許施物。今未得與，以是爲恨。今王弘慈，寬恕假日，施訖還來，不敢違要也。即聽令去，而告之曰：與汝七日期，若不還者，吾往取汝，亦無難也。王即還宮，都中內外，莫不歡喜。即開庫藏，布施遠近，拜太子爲王，慇懃百姓，辭決而去。噉人王逢見其來，念曰：此得無異人乎！從死得生，而故來還。即問曰：身命，世人所重愛者也。而卿捨命，世之難有，不審何所志趣？願說其意。國王荅曰：即日吾施至誠，願當得阿惟越三佛，願度十方。彼王問曰：求佛之義，其事云何？國王便爲

廣說五戒、十善、四等、六度。心開豁然，從受五戒，爲清信士。因放四百九十九人，各令還國。諸王共至其國，感其信誓，蒙得濟命，各不肯還於本國，遂便住止此國。於此國王，各爲立第一舍，雕文刻鏤，光飾嚴整。諸國王飲食服御，與王無異。四方人來問言：何以有此如王舍宅，徧一國中？衆人荅曰：皆是諸王舍也。名遂遠布，從此已來，故號爲王舍城也。佛得道已，自說本末。立信王者，我身是也。噉人王者，鷲崛摩是。今還王舍城說法，所度無量，皆是宿命作王時因緣人也。」〔一〕

王業部第四

如諫王經云：「佛在世時，有國王名不離先尼。出行國界，道過佛所，爲佛作禮，就座而坐。佛告王曰：王治當以正法，無失節度，常以慈心養育人民。所以得霸治爲國王者，皆由宿命行善所致。統理民事，不可偏枉。諸官、公卿、羣僚、下吏、凡民皆有怨辭，王治行不平，海內皆忿。身死神入太山地獄。後雖悔之，無所復及。王治國平政，常以節度，臣民歎德，四海歸心，天龍鬼神皆聞王善。死得上天，後亦無悔。王無好姪，洎以自荒壞，無以忿意有所殘賊。當受忠臣剛直之諫。夫與人言，常以寬詳，無灼熱之語。」〔二〕唯有孝順慈養二親，供事高行清淨沙門，見凡老人，當尊敬之。所有財寶，與臣同歡。

〔一〕出雜譬喻經卷上。

〔二〕「語」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當以善心施惠於民，無以讒言殘賊民命。爲王之法，當宣聖道，教民爲善。唯守一心，心存三尊。王者如斯，諸聖咨嗟，天龍鬼神擁護其國。生有榮譽，死得上天。世間榮位，如幻如夢，不可久保。人欲死時，諸家內外聚會其邊，（一）椎胸呼天，皆云奈何。淚下交橫，嗚呼痛哉！神靈獨逝，捨吾之乎！聞之者莫不傷心，觀之者莫不助哀。載之出城，捐於曠野。飛鳥走獸，飢掣食之。身中有蟲，還食其肉。日炙風飄，骨皆爲乾。往昔尊榮豪貴，隱隱闐闐，亦如大王今者，霍然不復見之。此是無常之明證也。古尚如此，況於今日。王熟思之，無念姪洸。無受佞言，證人入罪。當受忠諫，治以節度。當畏地獄考治之痛。諸含血蟲，皆貪生活，不當殺之。佛說經竟，王意即解，願爲弟子，即受五戒，頭面著地，爲佛作禮。（二）

又摩達國王經云：「佛在世時，有國王號名摩達。王時當出軍征討。時有比丘已得羅漢道，到國分衛。並見錄將，詣王宮門。王有馬監，令比丘養視官馬，勤苦七日。王後身自臨視軍陣。比丘見王，即於其前輕舉飛翔，上住空中，現其威神。王便恐怖，叩頭悔過。我實愚癡，不別真僞。推問國內，誰令神人爲是養馬？今當治殺。比丘告王言：非王及國人過也。自我宿命行道，常供養師。我時爲師設飯，師謂我言：且先澡手已，乃當飯。我愚癡心念言：師亦不養官馬，何故不預澡手？師即謂我

〔一〕「其」字原作「無」，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諫王經。

言：汝今念此輕耳，後重如何。我聞是語，便愁憂之。師知其意，便念言：我會當泥洹，何故令人惱耶？即以其夜三更時般泥洹。從來久遠，各更生死。今用是故，受其宿殃，養馬七日。夫善惡行，輒有殃福，如影隨形。王聞罪福，乞歸命三寶，受五戒，作優婆塞。佛便爲王及人民說法，得須陀洹道。」〔一〕

又法句喻經云：「昔有國王治行正法，民慕其化。無有太子，以爲憂愁。佛來入國，遵受五戒，奉敬不懈。有一給使，其年十一，常爲王使，忠信奉法，不以爲勞。卒得重病，遂致無常。其神來還，爲王作子。至年十五，立爲太子。父王命終，習代爲王。憍慢自恣，不理國事。臣寮廢調，民被其患。佛知其行，不會本識，將諸弟子，往到其國。佛告王曰：今王自知本所從來不？王曰：愚暗不達，不知先世。佛告大王：本以五事得爲國王。何等爲五？一者、布施得爲國王，萬民奉獻宮觀，資財無極。二者、興立寺廟，供養三尊，牀榻幃帳。以是爲王，在於正殿，御座理國。三者、親身禮敬三尊及諸長德，以是爲王，一切萬民莫不爲之作禮。四者、忍辱身三口四及意無惡，以是爲王，一切見者莫不歡喜。五者、學問常求智慧，以是爲王，決斷國事，莫不奉行。此之五事，世世爲王。王前世時爲大王給使，奉佛以信，奉法以愛，奉僧以敬，奉親以孝，奉君以忠，常行一心精進布施，勞身苦體，初不懈倦。是福追身，得爲王子，補王之第。今者富貴而反懈怠。夫爲國王當行五事。何謂爲五？一者、領理萬民，無有枉

濫。二者、養育將士，隨時廩與。(一)三者、念修本業，福德無絕。四者、當信忠臣正直之諫，無受讒言以傷正直。五者、節欲食樂，心不放逸。行此五事，名聞四海，福祿自來。捨此五事，衆網不舉。民窮則思亂，士勞則勢不舉，無福則鬼神不助，自用則失大理，忠臣不敢諫則心蕩放逸。國王不理務，民則多怨。若如是者，身失令名，後則無福。於是世尊重說偈言：

夫爲世間將，修正不阿枉，心調勝諸惡，如是爲法王。
見正能修慧，仁愛好利人，
既利以平均，如是衆附親。

佛說是時，王大歡喜，五體懺悔，謝佛聞法，得須陀洹道。(二)

又賓頭盧爲優陀延王說法經云：「昔輔相子賓頭盧阿羅漢爲優陀延王說偈云：

生老病死患，於中未解脫，無明愛毒箭，猶未得拔出。人帝汝云何，而生樂著想。
如象處林中，四邊大火起。處此急難處，云何有歡喜。大王應當知，榮位須臾間。
智者深觀察，不應於此事，而生希有想。汝何故錯解，未脫生死胎，橫生無畏想。欲
賊劫諸根，橫生無畏想。無常不堅固，如芭蕉水沫，亦如浮雲散。天王尊勝位，危脆
亦如是。人帝應當知，貪利極速駛，如水注深谷。嗜欲極輕疾，動轉如掉索。愚癡

(一)「廩」字原作「稟」，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四道利品。

染爲欲，不覺致墮落。

尊者言：大王，我今爲王略說譬喻。王至心聽。昔日有人行在曠路，逢大惡象，爲象所逐，狂懼走突，無所依怙。見一丘井，即尋樹根，入井中藏。上有黑白二鼠，牙齧樹根。此井四邊有四毒蛇，欲螫其人。而此井下有三大毒龍。旁畏四蛇，下畏毒龍。所攀之樹，其根動搖。樹上有蜜五滴，墮其口中。于時動樹敲壞蜂窠，衆蜂散飛，咬螫其人。有野火起，復來燒樹。大王當知，彼人苦惱不可稱計。而彼人得味甚少，苦患甚多。其所味者，如牛跡水，其所苦患，猶如大海。味如芥子，苦如須彌。味如螢火，苦如日月。如藕根孔比如太虛，亦如蚊子比金翅鳥。其味苦惱多少如是。尊者言：大王，曠野者喻於生死，彼男子者喻於凡夫，象喻於無常，丘井喻於人身，樹根喻於人命，白黑鼠者喻於晝夜，齧樹根者喻念念滅，四毒蛇者喻於四大，蜜者喻於五欲，衆蜂喻惡覺觀，野火燒者喻其老邁，下有三毒龍者喻其死亡墮三惡道。是故當知欲味甚少，苦患甚多。生老病死，於一切人皆得自在。世間之人，身心勞苦，無歸依處，衆苦所逼，輕疾如電，是可憂愁，不應愛著。」〔一〕

〔一〕 出寶頭盧突羅闍爲優陀延王說法經。

王福部第五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出射獵還，過寺遠塔，爲沙門作禮。羣臣共笑之。王覺知問羣臣曰：有金在釜，釜沸，以手取得不？荅曰：不可得。王言：汝以冷水投中，可得取不？臣白王曰：可得也。王言：我行王事射獵所作，如湯沸。燒香然燈遠塔禮僧，如持冷水投沸湯中。夫作王有善惡之行，何爲但有惡無善乎？」〔一〕

又迦葉經云：「佛告迦葉：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妙華。時有輪王，名曰尼彌，如法治世，主四天下。爾時大王見二化生童子得出家已，即以太子令紹王位。王與九百九十九子、八萬四千夫人、五千大臣及諸人民，以淨信心俱共出家。爾時太子登位七日，內自思惟：我終不捨薩婆若心，何用王位。作是念已，發心出家，於十五日遊四天下。說此偈言：

我父及親屬，皆悉已出家。無量億衆生，爲法亦出家。我今樂出家，不樂住五欲。
一心求出道，欲詣導師所。若發心出家，離諸欲火者，應速隨我去，離難甚難得。不發出家心，不遠離欲火。安心在居家，安住於實法。

迦葉，時彼童子說此偈時，四天下中無一衆生樂在家者，皆悉發心，願求出家。既出家已，不須種植，其地自然生諸秔米，諸樹自然生諸衣服，一切諸天供侍給使，一切衆生皆得道果。」(一)

王都部第六

如十二遊經云：「波斯匿王者，(二)晉言和悅。迦維羅越國者，晉言妙德。舍衛國者，晉言無物不有。維耶離國者，晉言廣大，一名度生死。羅閱祇城者，晉言王舍城。鳩留國者，晉言智士。波羅奈國者，晉言鹿野，一名諸佛國。閻浮提中有十六大國，八萬四千城，有八國王，四天子。東有晉天子，人民熾盛。南有天竺國天子，土地多饒象。西有大秦國天子，土地饒金玉。北有月支天子，(三)土地多好馬。八萬四千城中有六千四百種人。萬物音響各別。有五十六萬億丘聚。魚有六千四百種，鳥有四千五百種，獸有二千四百種，樹有萬種，草有八千種，雜藥有七百四十種，雜香有四十三種，實有百二十一種，正寶有七種。海中有二千五百國，有百八十國人噉五穀，有三百三十國人噉魚鼈龜鼈。五大國王，一王主五百城。第一王名斯黎國，土地盡事佛，不事衆邪。第二王名迦羅，土地出七寶。第三王名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九摩訶伽葉會。

〔二〕 「斯」字原作「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北」字上原衍「西」字，據高麗藏本刪。

不羅，土地出四十種香及白瑠璃。第四王名闍耶，土地出蓂莢胡椒。(二)第五王名那頽，土地出白珠及七色瑠璃。五大國城人多黑色短小，相去六十五萬里。從是以去但有海水，無有人民。去鐵圍山百四十萬里。〔三〕

又智度論：「問曰：如舍婆提諸大城，皆有諸王舍，何故獨名此城爲王舍城？答曰：有人言是摩迦陀國王有子，一頭兩面四臂。時人以爲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刹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而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併諸國王，〔三〕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中，以大力勢治閻浮提人。因名此山爲王舍城。復有人言：摩迦陀王先所住城，城中失火。一燒一作，如是至七。國人疲役，王大憂怖，集諸智人問其意故。有言：宜應易處。王即更求住處，見此五山周匝如城，即作宮殿，於中止住。以是義故，名王舍城。復往古世時，此國有王名婆藪，心厭世法，出家作仙人。是時居家婆羅門與出家諸仙人共論議。居家婆羅門言：經書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諸出家仙人言：不應天祀中殺生噉肉。共諍云云。諸出家婆羅門言：此有大王出家作仙人，汝等信不？諸居家婆羅門言：信。諸出家仙人言：我以此人爲證，後日當問。諸居家婆羅門即以其夜先到婆藪仙人所，種種問

〔一〕「菱字原作」鉢，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十二遊經。

〔三〕「併」字原作「并」，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已，語婆藪仙人：明日論議，汝當助我。如是明旦論時，諸出家仙人問婆藪仙人：天祀中應殺生噉肉不？婆藪仙人言：婆羅門法，天祀中應殺生噉肉。諸出家仙人言：於汝實心云何？婆藪仙人言：爲天祀故，應殺生噉肉。此生在天祀中死故，得生天上。諸出家仙人言：汝大不是，汝大妄語。即唾之言：罪人滅去。是時婆藪仙人尋陷入地沒踝，是初開大罪門故。諸出家仙人言：汝應實語。若故妄語者，汝身當陷入地中。婆藪仙人言：我知爲天故，殺生噉肉無罪。即後陷入地至膝，如是漸漸稍沒至腰至頂。(一)諸出家仙人言：汝今妄語得現世報。更以實語者，雖入地下，我能出汝，令得免罪。爾時婆藪仙人自思惟言：我貴人，不應兩種語。又婆羅門四韋陀法中，種種因緣讚祠天法。我一人死，當何足計。一心言天，應天祀中殺生噉肉無罪。諸出家人言：汝重罪人，催去，不用見汝。於是舉身沒地中。從是已來乃至今日，常用婆藪仙人王法，於天祀中殺羊，當下刀時言：婆藪仙人殺汝。婆藪之子名曰廣車，嗣位爲王。後亦厭世法而不能出家。如是思惟：我父先王出家，生入地中。若治天下，復作大罪。我今當何以自處？如是思惟時，聞空中聲音：汝若行見難值希有處，汝應是中作舍住。作是語已，便不復聞聲。未經幾時，王出田獵，見有鹿走，其疾如風。(二)王便逐之，而不可及。遂逐不

〔一〕「項」字原作「頂」，據高麗藏本改。

〔二〕「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止，百官侍從無能及者。轉前見有五山，周匝峻固。其地平正。(一)生草細軟，好華徧地，種種樹林，華果茂盛。溫泉浴池，皆悉清淨。其地莊嚴，處處有散天華天香，聞天伎樂。爾時捷闍婆伎樂適見王來，各自還去。是處希有，未曾所見，今我正當在中作舍住。如是思惟已，羣臣百官尋跡而到。王告諸臣：「我所聞空中聲言：汝行若見希有難值之處，汝於是中作舍住。我今見此希有之處，我應是中作舍住。即捨本城，於此山中住。是王初始在此中住。從是以後，次第止住。是王元起造立宮舍故，名王舍城。」(二)

又智度論：「耆闍崛山者，此名鷲頭山。問曰：何故名鷲頭山？答曰：是山頂似鷲。王舍城人見其似鷲，故共傳言鷲頭山，因而名之爲鷲頭山。又王舍城南屍陀林中多諸死人，諸鷲常來食之，還在山頭，時人遂名鷲頭山。是山於五山中最高大，多好林泉，聖人住處。」(三)

又大哀經云：「佛在王舍城。靈鷲山者，古昔諸佛之所遊居，如來威神之所建立。其地道場，諸菩薩衆所共咨嗟。無極法座，天龍鬼神等咸俱歸命，稽首爲禮。」(四)

〔一〕「正」字原作「政」，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三。

〔三〕出大智度論卷三。

〔四〕出大哀經卷一諸菩薩所生莊嚴大會法典品。

又智度論：「問曰：佛普慈一切，何故獨住王舍城，不住餘城？答曰：亦住餘城，希少，而多住王舍城、舍婆提城。爲諸城邊國。又彌離車地，多弊惡人，善根未熟，故不住之。又佛知恩故，多住此二城。問曰：何故知恩多住二城？答曰：憍薩羅國是佛生身地，舍婆提大城佛爲法主故，亦在此城。問曰：若知恩故，多住舍婆提城者，迦毗羅城近佛生處，何以不住？答曰：佛無餘習，近諸親屬亦無累想。然釋種子多未離欲，若近親屬，則染著心生。以報生地恩故，多住舍婆提，一切衆生皆念生地故。如偈說：

一切論議師，自受所知法。如人念生地，雖出家猶諍。

以報法身地恩故，多住王舍城，諸佛皆愛法身故。如偈說：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供養法身，師敬尊重。

法身於生身勝故，二城中多住王舍城。」（一）

頌曰：

君臣感德，靈篇金鏡。實冊葳蕤，帝國掩映。鳥記稱祥，龍書表慶。萬國來朝，百辟作詠。肇高武皇，後嗣宗聖。凶夷險阻，威感除併。慈陰蒼生，業隆壽命。

〔二〕 出大智度論卷三。

至哉勝業，聖君啓政。

感應緣略出五驗（二）

燕臣莊子儀

漢王如意

漢靈帝

漢宣帝

又漢靈帝（三）

燕臣莊子儀無罪，而簡公殺之。子儀曰：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君知之。期年，簡公祀於祖澤。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男女觀子儀起於道左，荷朱杖擊公。公

〔一〕「出」字，高麗藏本作「引」。

〔三〕「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死於車上。(一)

漢王如意，漢高帝第四子也。呂后生長子也，立爲皇太子。而如意母戚夫人得寵於帝，帝數欲替太子而立如意。羣臣爭之，故遂封如意於趙。呂后以是嫉之。及高帝崩，呂后候如意到長安而拉殺之。又支斷戚夫人手足，號爲人彘。後呂后拔除於灞上還，道中見物如蒼狗，攫后腋，忽而不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遂病腋傷而崩。右二驗出冤魂志。(二)

漢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令後宮嫔女爲客舍主，身爲商賈，行至舍間，嫔女下酒，因共飲食，以爲戲樂。蓋是天子將欲失位，降在皂隸之謠也。其後天子遂傳。古志之曰：赤厄三七。三七者，經二百一十載，當有外戚之篡，丹眉之妖。篡盜短祚，極於三六，當有龍飛之秀，興復祖宗。又歷三七，當復有黃首之妖，天下大亂矣。自高祖建業，至于平帝之末，二百一十年，而王莽篡位，蓋因母后之親。十八年而山東賊樊子都等起，實丹其眉，故天下號曰赤眉。於是光武以興祚，其名曰秀。至于靈帝中平元年而張角起，置三十六方，衆數十萬人，皆是黃巾，故天下號曰黃巾賊。故今道服由此而興。初起於鄴，會於真定，誑惑百姓曰：蒼天已死，黃天立。歲名甲子年，天下大吉。起於鄴者，天下始業也，會於真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二) 「二」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定也。小民相向跪拜趣信，（一）荆楊尤甚。棄財產，流沈道路，死者數百。角等初以二月起兵，其冬十二月悉破。自光武中興，至黃巾之起，未盈二百一十年，而天下大亂。漢祚廢絕，實應三七之運也。（三）漢宣帝之世，燕岱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其四子。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三）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子，以兒還母。宣帝嗟歎曰：事何必古。若此，則可謂當於理而厭人情也。延壽蓋見人事而知用刑矣，未知論人妖將來之應也。（四）

漢靈帝建寧三年，河內有婦食夫，河南有夫食婦。夫婦陰陽二儀之體也，有情之深者也。今反相食，陰陽相侵。豈特日月之眚哉！靈帝既沒，天下大亂，君有妄誅之暴，臣有劫弑之逆，兵革傷殘，骨肉爲讎，生民之禍至矣。故人妖爲之先作。恨而不遭辛有屠黍之論，以測其情也。（五）右其三驗出搜神記。

〔一〕「趣信」二字原倒，下並衍「出」字，據搜神記改刪。

〔二〕出搜神記卷六。

〔三〕「廷」字原作「延」，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出搜神記卷六。

〔五〕出搜神記卷六。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納其理則言語絕，乖其趣則諍論興。然直言者德之本，納受者行之原。所以藉言而德顯，納受而行全。譬目短於自見，借鏡以觀形；髮拙於自理，必假櫛以自通。故面之所以形，明鏡之力也；髮之所以理，玄櫛之功也；行之所以芳，蓋言之益也。是故身之將敗，必不納正諫之言；命之將終，必不可處於良醫也。

引證部第二

如雜寶藏經云：「佛言：昔迦尸國王名爲惡受，極作非法，苦惱百姓，殘賊無道。四遠賈客珍奇勝物，皆稅奪取，不酬其直。由是之故，國中寶物，遂至大貴。諸人稱傳，惡名流布。爾時有鸚鵡王在於林中，聞行路人說王之惡，即自思念：我雖是鳥，尚知其非。今當詣彼，爲說善道。彼王若聞我語，必作是言：彼鳥之王，猶有善言，奈何人王爲彼譏責。儻能改修。尋即高飛至王園中，迴翔下降，在一樹上。值王夫人入園遊觀。于時鸚鵡鼓翼嚶鳴，而語之言：王今暴虐無道之甚，殘害萬民，毒及鳥獸。含識嗷嗷，人畜憤結。呼嗟之音，周聞天下。夫人苛剋，與王無異。民之父母豈應如是！夫人聞已，瞋恚熾盛。此何小鳥，罵我溢口。遣人伺捕。爾時鸚鵡不驚不畏，入捕者手。夫人得之，即用與王。王語鸚鵡：何以罵我？鸚鵡答言：說王非法，乃欲相益，不敢罵王。時王問言：有何非法？答言：有七事非法，能危王身。問言：何等爲七？答言：一者、耽荒女色，不敬真正。二者、嗜酒醉亂，不恤國事。三者、貪著畚博，不修禮敬。四者、遊獵殺生，都無慈心。五者、好出惡言，初不善語。六者、賦役謫罰，倍加常則。七者、不以義理，劫奪民財。有此七事，能危王身。又有三事，俱敗王國。王復問言：何謂三事？答言：一者、親近邪佞諂惡之人。二者、不附賢勝，不受善言。三者、好伐他國，不養人民。此三不除，傾敗之期，非旦則夕。夫爲王者，率土歸仰。王當如橋，濟度萬民。王當如秤，親疏皆平。王當如道，不違聖蹤。王者如日，普照世間。王者如月，與物清涼。王如父母，恩育慈矜。王者如天，覆

蓋一切。王者如地，載養萬物。王者如火，爲諸萬民燒除惡患。王者如水，潤澤四方。應如過去轉輪聖王，乃以十善道教化衆生。王聞其言，深自慙愧。鸚鵡之言，至誠至款。我爲人王，所行無道。請遵其教，奉以師禮，受修正行。爾時國內風教既行，惡名消滅。夫人臣佐皆生忠敬，一切人民無不歡喜。爾時鸚鵡者，我身是也。爾時迦尸國王惡受者，今輔相是也。爾時夫人者，今輔相夫人是也。」（一）

又薩遮尼乾子經云：「時嚴熾王言：大師，頗有衆生聰明大智利根，有罪過不？答言：有。何者是？答言：大王，即是王甚聰明大智利根，黠慧有大威力，心不怯弱，好喜布施，威德具足，亦有罪過。王言：大師，我之罪過云何？答言：大王之罪，太極暴惡，太嚴，太忽，太一，太卒。大王當知，若王者性太惡者，彼爲一切多人不用，多人不愛，多人不喜，乃至父母亦不喜見，何況餘人。是故大王不應太惡。所爲作事，當自安詳，不應太卒。而說偈言：

若王行惡行，瞋心不見事。動則怖衆生，乃至父母畏。何況餘非親，而當有念愛。

大王應當知，智者捨瞋恚。

爾時嚴熾王在坐對面，聞尼乾子毀訾自身，心生不忍，瞋心不喜，心生毒害，即作是言：薩遮尼乾子，汝云何於大衆中說我過患？我從昔來無人敢正看我。汝今毀我，罪應合死。作是語已，告諸臣言：汝當

（一）出雜寶藏經卷八拘尸彌國輔相夫婦惡心於佛佛即化導得須陀洹緣。

捉此，斷其命根。尼乾驚怖語言：「大王，汝今莫卒作如是惡。我有善言，願王暫時施我無畏，聽我所說。」王言：「汝何所說，汝當速說。」尼乾荅言：「大王當知，我亦有罪。由太實語，不虛語，稱事語。以我如是大惡人前，可畏人前，急性人前，無慈悲人前，卒作事人前，如是行人前，說如是實語。大王當知，點慧之人不應一切時一切處常說實語。應當善觀可與語人，不可與語人。可語時，不可語時。當知實語，世人不愛不善讚歎。而說偈言：

智者不知時，卒隨意說實。彼人智者詞，何況無智者。智者一切處，亦不皆實語。是實僞尸迦，實語入惡道。

爾時王聞尼乾子說自身過罪，即便開解，歸誠懺悔。」〔二〕

又大莊嚴論云：「佛言：我昔曾聞有羗老母入於林中，採波羅樹葉，賣以自活。路由關邏，邏人稅之。時老母不欲令稅，而語之言：汝能將我至王邊者，稅乃可得。若不爾者，終不與汝。於是邏人遂共紛紜，往至王所。王問老母：汝今何故不輸關稅？老母白王：王頗識彼某比丘不？王言：我識，是大羅漢。又問：第二比丘，王復識不？王言：我識，彼亦羅漢。又問：第三比丘，王復識不？王荅言：識，彼亦羅漢。老母亢聲而白王言：是三羅漢皆是我子。此諸子等，受王供養，能使大王受無量

福，是則名爲與王稅物。云何更欲稅奪於我。王聞是已，歎未曾有。善哉老母，能生聖子。我實不知彼羅漢是汝子者，應加供養，恭敬於汝。老母即說偈言：

吾生育三子，勇健超三界。

悉皆證羅漢，爲世作福田。

王若供養時，獲福當稅物。

云何而方欲，稅奪我所有。

王聞是偈已，身毛皆豎，於三寶所生信敬心，流淚而言：如此老母，宜加供養，況稅其物。」（一）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沙門，行至他國，夜不得入城，於外草中坐。至夜有闍叉鬼來持之，當瞰沙門言：汝相離遠矣。鬼言：何以爲遠？沙門言：汝欲害我，我當生忉利天上，汝當入地獄，是不爲遠耶？鬼則致謝作禮而去。」（二）

又摩鄧女經云：「時阿難持鉢行乞食已，隨水邊行，見一女人在水邊擔水，而阿難從女乞水，女即與水。女隨阿難視所止處，女歸告母。母名摩鄧。女便於家委卧而啼。母問：何爲悲啼？女言：母欲嫁我者，莫與他人。我於水邊見一沙門，從我乞水。我問：阿誰？荅：字阿難。我得阿難，乃可嫁我。母不得者，我不嫁也。母出行問阿難，知阿難承事佛人。母已追還，告女言：阿難，事佛道人，不肯爲汝作夫。女啼不食。母知蠱道，請阿難飯。女便大喜。母語阿難：我女欲爲卿作妻。阿難言：

（一） 出大莊嚴經論卷四。

（二） 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我持戒，不畜妻。復言：我女不得卿爲夫者，便欲自殺。阿難言：我師是佛，不與女人交通。母入語女，具述此意。女對母啼言：但爲我閉門，無令得出，暮自爲夫。母便閉門，以蠱道法縛阿難。(一)至於晡時，母爲女布席卧處。女便大喜，遂自莊飾。阿難不就，母令中庭地出火，牽阿難衣言：汝不爲我女作夫，我擲汝火中。阿難自鄙爲佛作沙門，今反不能得出。佛即持神呪，心知阿難故，救還佛所，具白前事。女見阿難去，於家啼哭不止，續念阿難。女明日自求阿難，復見阿難行乞食。隨阿難背後，視阿難足，視阿難面。阿難慙避，女隨不止。阿難白佛言：摩鄢女今日復隨我後。佛使追呼。佛問女云：汝追逐阿難，何等所索？女言：我聞阿難無婦，我又無夫，欲爲作婦也。佛告女言：阿難無髮，汝今有髮。汝能剃髮，我使阿難爲汝作夫。女言：能剃。佛言：歸報汝母，剃頭竟來。女歸具白母知。母言：我生汝來，護汝頭髮，何爲欲得沙門作婦。國中大有豪富，我自嫁汝。女言：我寧生死，爲阿難作婦。母言：辱我種。母爲下刀剃頭已，女還到佛所言：我已剃髮。佛言：汝愛阿難何等？女言：我愛阿難眼，愛阿難鼻，愛阿難口，愛阿難耳，愛阿難聲，愛阿難行步。佛言：眼中但有淚，鼻中但有涕，口中但有唾，耳中但有垢，身中但有屎尿，臭處不淨。其有夫婦者，便有惡露，惡露中便生兒子。已有兒子，便有死亡。已有死亡，便有哭泣。於是身中有何所益？女即思念身中惡露，便自正心，即得羅

漢。佛知得道，即告女言：汝起至阿難所。女即慚愧，低頭長跪佛前言：女實愚癡，故逐阿難。今我心開，如冥中有燈火，如人乘船，船壞彼岸。如盲人得扶，如老人持杖。今佛與我道，令我心開。如是諸比丘俱問佛：是女人何因得道？佛告諸比丘：是摩鄢女先世時五百世爲阿難作婦，常相愛敬。故於我法中得道。於今夫妻相見，如兄如弟。如是佛道，何用不爲。佛說是經，諸比丘聞已，皆大歡喜。〔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婆羅門，名曰梵摩。多聞辯才，明解經論，四韋陀典，無不鑒達。其婦生女，端正殊妙，智慧辯才，無有及者。聞諸婆羅門共父論議，悉能受持，一言不失。如是展轉所聞甚多，與耆舊長宿，皆來諮啓，無不通達。聞世有佛，始成正覺，教化衆生，諸受法味。尋自莊嚴，往詣佛所。見佛發心，求索出家。佛告：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阿難見已，白佛言：此須漫比丘尼，宿殖何福，今值佛出家得道？佛告阿難：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入涅槃後，於像法中，有一比丘尼，心常喜樂，說法教化，精勤無替。因發誓願：使我來世釋迦牟尼佛法之中，明解經論。發是願已，便取命終，生天人中，聰明智慧，無有及者。今值我出家得道，多聞第一。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三〕

〔一〕 出摩鄢女經。

〔三〕 出撰集百緣經卷八須漫比丘尼辯才緣。

又中阿含經云：「禪以聲爲刺，世尊亦說以聲爲刺，所以者何？我實如是說禪有刺。持戒者以犯戒爲刺，護諸根者以嚴飾身爲刺，修習淨相者以惡露爲刺，修習慈心者以恚爲刺，離酒者以飲酒爲刺，梵行者以見女色爲刺，入初禪者以聲爲刺，入第二禪者以覺觀爲刺，入第三禪者以喜爲刺，入第四禪者以入出息爲刺，入空處者以色想爲刺，入識處者以空處想爲刺，入無所有處者以識處想爲刺，入無想處者以無所有處想爲刺，入想知滅定者以想知爲刺。復有三刺：欲刺、恚刺、愚癡刺。此三刺者，漏盡阿羅訶，已斷已知，拔絕根本，滅不復生，是爲阿羅訶無刺。」（一）除此刺者是名納諫。

又大魚事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昔時有一池水，饒諸大魚。爾時大魚敕小魚曰：汝等莫離此間往他處所，備爲惡人所得。爾時小魚不從大魚教，便往至他處。爾時魚師以飯網羅線捕諸魚。諸小魚見，便趣大魚處所。爾時大魚見小魚來，便問小魚曰：汝等莫離此間，往至他所不？爾時小魚便荅大魚曰：我等向者已至他所來。大魚便敕小魚曰：汝等既至他所，不爲羅網取捕耶？小魚荅大魚曰：我等至彼，不爲人所捕。然遙見長線尋我後來。大魚使語小魚曰：汝等已爲所害。所以然者，汝所遙見線尋後來者，昔先祖父母等盡爲此線所害。汝見必爲所害，汝非我兒。爾時小魚盡爲魚師所捕，擧著岸上。如是小魚大有死者。」（二）爲不受語，爲網所害。

（一）出中阿含經卷二十一無刺經。

（二）出大魚事經。

又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柰，國名伽尸。時有一婆羅門，於曠野中造立義井，爲放牧行者，皆就井飲，并及洗浴。時日向暮，有羣野干來趣井飲地殘水。有野干主不飲地水，便內頭罐中飲水。飲已，戴罐高舉，撲破瓦罐，罐口猶貫其項。諸野干輩語野干主：『若濕樹葉可用者，常當護之，況復此罐，利益行人。』云何打破？野干主言：『我作是樂，但當快心，那知他事。』時有行人語婆羅門：『汝罐已破。復更著之，猶如前法，爲野干所破，乃至十四。諸野干輩數數諫之，猶不受語。』時婆羅門便自念言：『是誰破罐，當往伺之。』正是野干。便作是念：『我福德井，而作留難。便作木罐，堅固難破，令頭易入難出，持著井邊，然捉杖屏處伺之。』行人飲訖，野干主如前入飲，飲訖撲地，不能令破。時婆羅門捉杖打殺。空中有天說此偈言：

知識慈心語，狼戾不受諫。守頑招此禍，自喪其身命。是故癡野干，遭斯木罐苦。佛告諸比丘：爾時野干主者，今提婆達多是。時羣野干者，今諸比丘諫提婆達多者是。當知於過去時已曾不受知識軟語，自喪身命。今復不受諸比丘諫，當墮惡道，長夜受苦。」〔一〕

頌曰：

智人受諫，愚夫拒違。譬同明鏡，影照瑕疵。見過須改，慕在知機。頑戇固執，

困厄何依。

審察篇第四十三 此有四部

述意部 審怒部 審過部 審學部

述意部第一

夫聖人利物，審境觀心。調識情於實所，運假實於妄誠。故審非慧無以窮其實，慧非審無以察其照。然則照察之源，審定之要，故能無法不緣，無境不察。然後緣法察境，乃知同趣於玄功，交養於萬法也。〔一〕

〔一〕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審怒部第二

如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婆羅門，家貧，有婦不生兒。家有那俱羅蟲，便生一子。時婆羅門以無子故，養如兒想，那俱羅子於婆羅門亦如父想。於後婦便有身，滿月生子。便作是念：由那俱羅生吉祥子，使我有兒。時婆羅門欲出乞食，便敕婦言：汝若出行，當將兒去，慎莫留。後婦與兒食已，便至比舍借確舂穀。是時小兒有酥酪香，^(一)時有毒蛇乘香來至，張口吐毒，欲殺小兒。那俱羅蟲便作是念：我父出行，母亦不在。云何毒蛇欲殺我弟？便殺毒蛇，段爲七分。父母知者，必當賞我。以血塗口，當門而住，欲令父母見之歡喜。時婆羅門始從外來，見婦舍外，便瞋恚言：我教行時，當將兒去，何以獨行？父欲入門，見那俱羅口中有血，便作是念：我夫婦不在，將無殺食我兒，徒養此蟲。即前打殺。既入門內，自見已兒唼指而戲，復見毒蛇七分在地。時婆羅門深自苦責：是那俱羅善有人情，救我子命。我不善觀，卒便殺之，可痛可憐。迷悶躑地。空中有天，即說偈言：

宜審諦觀察，勿行卒威怒。善友恩愛離，枉害傷良善。喻如婆羅門，殺彼那俱

羅。^(二)

〔一〕「酪」字原作「酥」，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摩訶僧祇律卷三。

又佛說太子沐魄經云：「佛告諸比丘：昔者有國名波羅奈。(一)王有太子，字名沐魄，生無窮極之相，(二)端正好潔，無有雙比。父母奇之，供養瞻視，須其長大，當爲立字。結舌不語，十有三年。澹泊拙朴，志若死灰，身如枯木。耳不聽音，目不視色，狀類瘖瘵聾盲之人。於是父王患而苦之。王語夫人：當奈之何？此子必爲他國所笑。夫人語王：當召相師使相之。王即召婆羅門師相之。婆羅門言：此子非世間人，但焚惑耳。外爲端正，內懷不祥。宜國剪棄，將是不久，不可育養，宜當生埋，誅而殺之。今不除此子，恐後無復立子。於是夫人即隨王所爲。王即召國中大臣共議之。一臣言：但棄於深山之中，無人之處。一臣言：投於深水之中。一臣言：但隨師所語，掘地作深坑而生埋之。王即召國中外陣兵二千餘人，使掘地作藏，給二十歲儲資糧。時以太子奴僕珍寶瓔珞盡還太子。於是夫人傷絕，我獨無相，子生薄命，乃值此殃，事不獲已。於是送太子正殿上，五百夫人來觀太子。見太子端正好潔，無有雙比，而言：太子何以不語，而當生埋？五百嫔女來觀太子，見太子端正好潔，無有雙比，而言：太子何以不語，而當生埋？各爲太子作伎樂，太子默然不觀不聽。於是送太子外殿上，五百大臣來觀太子，見太子端正好潔，馳白大王：此子非不語之人。且見小留，語在不久。婆羅門師不可審信。王言：此是國事，非卿所知。作藏已訖，來追太子。王語其僕：使太子乘四望象車，令國中人民

〔一〕「國」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二〕「相」字原作「明」，據高麗藏本改。

使觀太子，太子當語。若語者，使載來還。於是太子乘車在路，時國中耆老大臣宛轉車前，太子要當一語。若不語者，以車劈我上去。諸龍虎賁，（一）扶持使過。時數千萬人皆圍遶，於是太子復不得前。飛鳥走獸，遶藏三匝，復塞藏戶。於是太子復不得前。便舉手住而言：「正欲不語，而當生理。正欲發語，恐入地獄。所以不語。欲令全身避害，濟神離苦，所以不語。而信欺詐之言，謂我聾盲，爲實瘡痍。爾時人民聞太子絕妙之音，行者爲止，坐者爲起。皆前叩頭，願赦我罪。其僕聞之，歡喜踊躍，馳白大王：太子已語。上徹蒼天，下徹黃泉。飛鳥走獸，皆來伏聽於太子前。太子以語，歡喜踊躍。王即與夫人乘四望象車，往迎太子。太子顧見父王，下車避道，四拜而起。勞屈大王，遠來見迎。今父子生相捐棄，（二）恩愛已離，其義甚乖，不可聽觀。王語太子：不可，不可！汝爲智者，當原不及。共還入國，舉位與汝，我自避退。太子荅言：我前身已爲國王，用行漏失，下入地獄六萬餘歲，熬煮割裂，甚痛難忍。父母寧能知我苦痛以不？我厭畏地獄，是以結舌不語，十有三年。冀望免出塵埃之外，不與罪會，去道以遠，高翔遠逝，自濟於世。世間無常，恍惚如夢。室家歡娛，須臾間耳。憂苦延長，歡樂暫有。王知志固，惟聽學道。於是太子棄國捐王，入山求道，思惟禪定。命終即生兜率天上，福盡下生人間，爲迦夷國王作太子。太子自知作佛。佛告阿難：爾時太子沐魄者，我身是也。王者，悅頭檀是也。夫

（一）「賁」字原作「憤」，據高麗藏本改。

（二）「生相」原作「相生」，據高麗藏本改正。

人者，摩耶是也。五僕者，闍居輪等是也。時婆羅門相師者，調達是也。調達與我世世有怨。諸天龍神歡喜踊躍，作禮而去。」〔一〕

審過部第三

如付法藏因緣經云：「時室羅城中有一商主，爲僧造作般遮于瑟大會。有一比丘尼得阿羅漢，觀察衆中，誰爲福田。又復思惟：何者僧首見諸羅漢及與學人久斷煩惱，堪受供養？觀一比丘名阿沙羅，未得解脫，最居衆首。時比丘尼即往語言：大德，今者應自莊嚴。時此比丘未達其意，便著淨衣，剃髮澡浴。復於後時，此比丘尼更語嚴飾。時阿沙羅極大瞋忿：我隨汝語，甚自嚴潔。有何醜惡，屢出斯言。比丘尼曰：大德當知，此俗莊嚴，非佛法也。佛法莊嚴者，謂獲四果。奇哉大德！甚爲輕劣。長者設會，多諸聖賢。汝爲僧首，未免生死，以有漏心最初受供。是故我今欲相覺悟。阿沙羅比丘聞已，慘然悲泣，自惟：老朽何能盡漏。比丘尼言：佛法無時，豈揀壯老。聞此語已，因向憂波毬多所。即爲說法，成阿羅漢。復有一比丘，性嗜飲食。由此貪故，不能得道。憂波毬多請令就房，以香乳糜而用與之。語令待冷，然後可食。比丘口吹糜尋冷，語尊者言：糜已冷矣。尊者告曰：此糜雖冷，汝欲

火熱。應以水觀，滅汝心火。復以空器，令吐食出。既吐食已，還使食之。比丘荅言：涎唾以合，云何食耶？尊者語言：凡一切食與此無異。汝不觀察，妄生貪著。汝今當觀食不淨想。即爲說法，得羅漢道。〔1〕

又百喻經云：「昔有二毗舍闍鬼共有一篋、一杖、一履。二鬼共諍，各欲得二。二鬼紛紜，竟日不能使平。時有一人來見之已，而問之言：此篋、杖、履有何奇異，汝等共諍，瞋忿乃爾？二鬼荅言：我此篋者，能出一切衣服飲食床褥卧具資生之物，盡從中出。執此杖者，怨敵歸伏，無敢與諍。著此履者，能令人飛行，無有罣礙。此人聞已，即語鬼言：汝等小遠，我當爲爾平等分之。鬼聞其語，尋即遠避。此人即時抱篋捉杖躡履而飛。二鬼愕然，竟無所得。人語鬼言：爾等所諍，我已得去，今使爾等更無所諍。毗舍闍者，喻於衆魔及以外道。布施如篋，人天五道資用之具，皆從中出。禪定如杖，消伏魔怨煩惱之賊。持戒如履，必昇人天。〔二〕諸魔外道諍篋者，喻於有漏中強求果報，空無所得。若能修行善行，及以布施持戒禪定，便得離苦，獲得道果。〔三〕」

〔一〕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四。

〔二〕 「人天」原作「天人」，據高麗藏本改正。

〔三〕 出百喻經卷二毘舍闍鬼喻。

審學部第四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有二人從師學道，俱到他國，路見象跡。一人言：此是母象，懷雌子，象一目盲。象上有一婦人懷女兒。一人言：汝何以知之？答曰：以意思知。汝若不信，前到見之。二人俱及象，悉如所言。一人自念：我與汝俱從師學，我獨不見而汝獨知。後還白師，師爲重開。乃呼一人問曰：何因知此？答曰：是師常所導者。」（一）我見象小便地，知是雌象。見其右足踐地，深知懷雌也。見道邊右面草不動，知右目盲。見象所止有小便，知是女人。見右足蹈地，深知懷女。我以纖密意思惟之耳。師曰：夫學當以意思隱審乃達也。」（二）

又百喻經云：「譬如有人，磨一大石，勤加功力，經歷日月，作小戲牛。用功既重，所期甚輕。世間之人，亦復如是。磨大石者，喻於學問，精勤勞苦。作小牛者，喻於名聞，互相是非。夫爲學者，研思精微，博通多識，宜應履行，遠求勝果。勿求名譽，憍慢貢高，增長過患。」（三）

又智度論云：「有人一切時見有異事，皆審問之。後時曠野行，道逢羅刹，執捉其人。其人見捉，

（一）「所」字下原衍「教常」二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三）出百喻經卷三磨大石喻。

定死不惑。然見羅刹胸白背黑，怪問所由。羅刹荅言：「我一生已來，不喜見日，所以常背日而行，故前白後黑。其人解意，急掣其手，遂向日走。羅刹迴面背日，不見其人。其人得脫，因說偈言：

勤學第一道，勤問第一方。道逢羅刹難，背陰向太陽。」

頌曰：

審察是非，清濁難測。善觀邪正，巧施軌則。內忿濫罰，外諍何息。願澄心府，

詳審慧力。

感應緣略引三驗

博物志驗

白澤圖驗

抱朴子驗

博物志曰：「小山有變，其形如鼓，一足知禮。澤有委蛇，狀如轂，長如轅，見之者霸。昔夏禹觀

〔一〕 此段出處待考。

河，見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豈河伯也。」〔一〕

白澤圖曰：「廁之精名曰倚衣，青衣持白杖。知其名呼之者除，不知其名則死。又築室三年，不居其中，有滿財，長二尺，見人則掩面。見之有福。又築室三年不居，其精名忽，長七尺，見者有福。又築室三年不居，其中有小兒，長三尺而無髮，見人則掩鼻。見之有福。又火之精，名曰必方，狀如鳥，一足。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木之精名彭侯，狀如黑狗，無尾，可烹而食之。又千載木其中有蟲，名曰賈誼。狀如豚，有兩頭。烹而食之，如狗肉味。又上有山林，下有川泉。地理之間，生精名曰必方，狀如鳥，長尾。此陰陽變化之所生。又玉之精名曰岱委，其狀美女，衣青衣。見之以桃匕刺之，〔三〕而呼其名，則得之。又金之精名曰倉嘯，狀如豚。居人家，使人不宜妻。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水之精名曰罔象，其狀如小兒，赤目黑色，大耳長爪。以索縛之則可得。烹之吉。又故門之精名曰野，狀如侏儒，見之則拜。以其名呼之，宜飲食。又故澤之精名曰冕，〔三〕其狀如蛇，一身兩頭，五彩文。以其名呼，而使取金銀。〔四〕又故廢丘墓之精名曰無狀，如老役夫，衣青衣，而操杵好春。以其名呼之，使人宜禾穀。

〔一〕 出博物志卷三、卷七。

〔二〕 「匕」字，高麗藏本作「尖」，太平御覽引作「戈」。

〔三〕 此句太平御覽引作「又曰故宅之精名曰揮文，又曰山冕」。

〔四〕 「有」字，太平御覽引作「可」。

又故道徑之精名曰忌，狀如野人行歌。以其名呼之，使人不迷。又故車之精名曰寧野，狀如輻車。見之傷人目。以其名呼之，不能傷人目。又在道之精名曰作器，狀如丈夫，善眩人。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故臼之精名曰意，（一）狀如豚。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故井故淵之精名曰觀，狀如美女，好吹簫。以其名呼之則去。又絕水有金者精名侯伯，狀如人，長五尺，五綵衣。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故臺屋之精名曰兩貴，狀如赤狗。以其名呼，使人目明。又左右有山石，水生其澗，（二）水出流千歲不絕。其精名曰喜，狀如小兒黑色。以其名呼之，使取飲食。（三）又三軍所戰，（四）精名曰賓滿，其狀如人頭，無身，赤目。見人則轉。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故水石者精名慶忌，狀如人乘車蓋，一日馳千里。以其名呼之，則可使入水取魚。又丘墓之精名曰狼鬼，善與人鬪不休。爲桃棘矢，羽以鷄羽，以射之，狼鬼化爲飄風。脫履捉之，不能化也。又故市之精名曰問，（五）其狀如國而無手足。以其名呼之則去。又故室

〔一〕「白」字，太平御覽引作「池」。

〔二〕「澗」字，太平御覽引作「問」。

〔三〕「使」字上，太平御覽引有「可」字。

〔四〕「戰」字，太平御覽引作「戟」。

〔五〕「問」字，高麗藏本作「門」，太平御覽引作「毛門」。

之精名曰孫龍，^(一)狀如小兒，長一尺四寸，衣黑衣，赤幘大冠，帶劍持戟。以其名呼之則去。又山之精名夔，狀如鼓，一足如行。以其名呼之，可使取虎狼豹。又故牧弊池之精名曰髡頓，狀如牛，無頭，見人則逐人。以其名呼之則去。又夜見堂下有兒被髮走，物惡之，^(二)精名曰溝，以其名呼之則無咎。又百歲狼化爲女人，名曰知女，狀如美女，坐道傍告丈夫曰：我無父母兄弟。若丈夫取爲妻，經年而食人。以其名呼之則逃去。又故溷之精名曰卑，狀如美女而持鏡。呼之知愧則去也。^(三)

抱朴子曰：「山中大樹能語者，非樹語也。其精名曰雲陽。以其名呼之則吉。山中夜見胡人者，銅鐵精也。見秦人者，百歲木也。在水之間見吏者，名曰四激，以其名呼之則吉。山中寅日有稱虞吏者，虎也；稱當路君者，狼也；稱令長者，老狸也。卯日稱丈夫者，兔也；稱東父者，麋也；稱西王母者，鹿也。辰日稱雨師者，龍也；稱河伯者，魚也；稱無腸公子者，蟹也。巳日稱寡人者，社中蛇也；稱時君者，龜也。午日稱三公者，馬也；稱三人者，老樹也。未日稱主人者，羊也；稱吏者，麋也。申日稱人君者，猴也；稱九卿者，狼也。酉日稱將軍者，老雞也；稱賊捕者，雉也。戌日稱人姓字者，犬也；稱城陽公仲者，狐也。亥日稱人君者，猪也；稱婦人者，金玉也。子日稱社君者，鼠也；稱神人

〔一〕「孫」字，太平御覽引作「猥」。

〔二〕「物」字，高麗藏本及太平御覽引作「勿」。

〔三〕太平御覽卷八八六引。

者，伏翼也。丑日稱書生者，牛也。知其物則不能爲害。又熒惑火精生朱鳥，辰星水精生玄武，歲星木精生青龍，太白金精生白虎，鎮星土精生乘黃。」〔一〕

抱朴子曰：「山川、石木、井竈、河池、酒皆有精氣。人身之中亦有魂魄。況天地爲物，物之至大者，於理當有神精。有神精則賞善而罰惡。但其體大網疏，不必機發而響應耳。」〔二〕

〔一〕 出抱朴子內篇卷十七。

〔二〕 出抱朴子內篇卷六。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 此有五部

述意部

慎用部

慎禍部

慎境部

慎過部

述意部第一

夫思慎防過，無患之理；緘口息慮，離惡之原。誠始慎終，是君子之鹽梅；敬初護末，是養生之要趣。庶悟因緣之興起，鑒生滅之非常；識苦空之無我，照平等之妙門。而存其理，棄其迹，誠其禍，招其福，是和神之靈，順物之道也。

慎用部第二

修行道地經云：「昔有國王，選擇一國明智之人，以爲輔臣。王欲試之，欲知何如。以重罪加之，

敕告臣吏，盛滿鉢油而使擎之，從北門來，至於南門。去城二十里，圍名調戲，令將到彼，若墮一滴，便級其頭，不須啓問。爾時羣臣受王重教，盛滿鉢油，以與其人，兩手擎之，甚大愁憂。縱有車馬觀者填道，若見是非而不轉移。縱有親族妻子來逼，其人專心不左右視。縱有合國觀者擾攘，其人心端不見衆庶。縱有玉女，國地無雙，歌舞相逼，見者皆喜，其人一心擎鉢，志不動轉，亦不觀察，妄起片心，專精擎鉢，不聽其言。於是頌曰：

巧便而安詳，其舞最巧妙。一切人貪樂，譬如魔之后。能動離欲者，何況於凡人。來往其人邊，擎鉢心不傾。

縱有象暴馬奔，城中失火，焚燒百姓，展轉相呼，教言避火，莫墮坑塹。官兵悉來，一時救火。其人一心擎鉢，一滴不遺。縱有天雷地動，猛風亂起，折樹塵飛，掣電霹靂，禽獸墮落，人畜驚喚。專心念油，其人不聞。爾時擎油至彼圍觀，一滴不墮。諸臣啓王，具陳斯事。王聞嗟歎：此人難及，人中之雄，不顧萬事。其王歡喜，立爲大臣。行道行者御心如是。雖有諸惡姪怒癡來擾亂諸根，內察外防，攝心不散，三昧定意，亦復如是。於是頌曰：

如人擎油鉢，不動無所棄。妙慧意如海，專心擎油器。若人欲學道，執心當如是。意懷諸德明，皆除一切瑕。若干之色欲，而興於怒癡。有志不放逸，寂滅而自制。

人身有疾病，醫藥以除之。心疾亦如是，四意止消之。」

又大集經濟龍品云：「爾時衆中有一盲龍，名曰頗羅機黎耆，舉聲大哭，作如是言：大聖世尊，願救濟我，願救濟我。我今身中受大苦惱，日夜常爲種種諸蟲之所啖食，居熱水中，無時暫樂。佛言：黎耆，汝過去世於佛法中曾爲比丘。毀破禁戒，內懷欺詐，外現善相，廣食眷屬，弟子衆多，名聲四遠，莫不聞知。我和尚得阿羅漢果。以是因緣，多得供養，獨受用之。見持戒人反加毀說，彼人懊惱，如是念言：世世生中，願我所在食汝身肉。如是惡業，死生龍中。是汝前身衆生願故，食噉汝身。惡業因緣，得此盲報。又於過去無量劫中，在融赤銅地獄之中，常爲諸蟲之所食噉。龍聞此語，憂愁啼哭，作如是言：我等今者皆悉至心，咸共懺悔。願令此苦速得解脫。彼龍衆中二十六億諸餓龍等，念過去身，皆悉雨淚。念過去身於佛法中，雖得出家，備造惡業。經無量身，在三惡道。以餘報故，生在龍中，受極大苦，如青色龍，我亦如是。爾時世尊語諸龍言：汝可持水洗如來足，令汝殃罪漸得除滅。時一切龍以手掬水皆成火，變作大石，滿於手中，生大猛焰。棄已復生，如是至七。一切龍衆見如是已，驚怖懊惱，啼泣雨淚。佛教立大誓願已，焰火皆滅。乃至八過，以手捧水洗如來足，至心懺悔。佛記諸龍彌勒佛時，當得人身，值佛出家，精進持戒，得羅漢果。時諸龍等得宿命心，自念過業於佛法中或爲俗人親

〔二〕 出修行道地經卷三勸意品。

屬因緣，或復聽法來去因緣，所有信心捨施種種華果飲食，共諸比丘依次而食。或有說云：我曾喫噉四方衆僧華果飲食。或有說言：我往寺舍布施衆僧，或復禮拜，如是喫噉。或復說言：我從毗婆尸如來法中曾作俗人。乃至有說：我釋迦牟尼佛法之中曾作俗人。或以親舊問訊因緣，或復來去聽法因緣，往還寺舍。有信心人供養僧故，捨施華果，種種飲食。比丘得已，迴施於我，我得便食。彼業因緣，於地獄中，經無量劫，大猛火中，或燒或煮，或飲洋銅，^(一)或吞鐵丸。從地獄出，墮畜生中。捨畜生身，生餓鬼中。如是種種，備受辛苦。惡業未盡，生此龍中，常受苦惱。佛告諸龍：此之惡業與盜佛物等無差別。比五逆業，其罪如半。汝等今當盡受三歸，一心修善。以此緣故，於賢劫中，值最後佛，名曰樓至。於彼佛世，^(二)罪得除滅。時諸龍等聞是語已，皆悉至心盡其形壽，各受三歸。時彼衆中有盲龍女，口中降爛，滿諸雜蟲，狀如屎尿。乃至穢惡，猶若婦人根中不淨，臊臭難看。種種噉食，膿血流出，一切身分，常爲蚊蚋諸惡毒蠅之所啖食。身體臭處，難可見聞。爾時世尊以大悲心，見彼龍婦眼盲困苦，如是問言：妹何緣故，得此惡身？於過去世曾爲何業？龍婦荅言：世尊，我今此身衆苦逼迫，無暫時得停，設復欲言，而不能說。我念過去三十六億於百千年，生惡龍中，受如是苦，乃至日夜剎那不停。爲我往昔九十一劫，於毗婆尸佛佛法之中作比丘尼。思念欲事，過於醉人。雖復出家，不能如法，

〔一〕「洋」字各本同，疑應作「燭」或「烱」。

〔二〕「彼」字原作「後」，據高麗藏本改。

於伽藍內犯於法律。恒受三惡道，受諸燒煮。說此語已，願救濟我身。爾時世尊說實語已，即以少水瀉龍口中，火及蟲膿悉皆滅盡。龍口清涼，作如是言：大聖如來，我憶過去迦葉佛時曾作俗人，在田墾地。有一比丘來從我乞求五十錢，我時報言：聽待穀熟，當與汝食。比丘復言：若當五十，不可得者，願乞十文。我於爾時瞋彼比丘而語之言：乃至十錢亦不相與。時彼比丘心生懊惱。又於餘時往寺舍中，入樹林下，輒便盜取現在僧物十菴羅果而私食之。彼業因緣，地獄受苦。惡業未盡，生野澤中，作餓龍身。常爲種種諸蟲食噉，膿血流溢，飢渴苦惱。又彼比丘以瞋忿心惡業緣故，死便即作小毒龍身，生我腋下，噉於我血。熱氣觸身，不可堪忍。是故我身熱膿血滿。龍白佛言：大悲世尊，唯願慈哀，救濟於我，令我脫彼怨家毒龍。爾時世尊以手抄水，發誠實語，作如是言：我曾生昔於飢饉世，爾時願作大身衆生，長廣無量。以神通力，於虛空中，唱如是言：彼野澤中有大身蟲，名曰不瞋。汝等可往取其身肉，以爲飲食，可得不飢。時彼世中人非人等聞此聲已，一切悉往競取食之。說是真實諦信語時，彼龍腋下小龍即出。時此二龍俱白佛言：世尊，我等久近離此龍身，解脫殃罪。佛告龍言：此業大重，次五無間。何以故？若有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檀越，重心施物，或華果樹園，飲食資生，牀蓐敷具，疾病湯藥，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出外乞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是故汝等可受三歸，歸三寶已，乃可得往於冷水中。如是三稱三寶，身即安隱，得入水中。爾時世尊即爲諸龍而說偈言：

寧以利刀自割身，支節身分肌膚肉，所有信心捨施物，俗人食者實爲難。寧吞大赤

熱鐵丸，而使口中光焰出，所有衆僧飲食具，不應於外私自用。寧以大火若須彌，以手捉持而自食，其有家諸俗人，不應輒食施僧食。寧以利刀自屠脰，身體皮膜而自噉，其有家諸俗人，不應取受僧雜食。寧以自身投於彼，滿室大火猛饑中，其有家俗人輩，不應坐卧僧牀席。寧以大熱尖鐵錐，拳手握持便焦爛，^(二)其有家俗人等，不應私用於僧物。^(三)寧以勝利好刀砧，而自嚙切其身肉，勿於出家清淨人，發起一念瞋恚心。寧以自手挑兩眼，捐棄投之擲於地，其有習行善法者，不應懷忿瞋心視。寧以熱鐵鑠其身，東西起動行坐卧，不應瞋忿心妬嫉，而著衆僧淨施衣。寧飲灰汁鹹鹵水，熱沸爍口猶如火，不應懷貪毒惡心，服食衆僧淨施藥。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一萬四千諸龍衆等悉受三歸，所有過去現在業報諸苦惱中而得解脫，深信三寶，其心不退。復有八十億諸龍衆等亦於三寶起歸敬心。^(三)

又大集經云：「或作比丘所得種種資生之具，^(四)皆是信心檀越所施。而是衆生或自食噉，或與

〔一〕「握」字原作「掘」，據高麗藏本改。

〔二〕「用」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日藏分三歸濟龍品。

〔四〕「得」字原作「作」，據高麗藏本改。

他人，或共衆人盜竊隱藏，私處自用。如是業故，墮三惡道，久受勤苦。復有衆生貧窮下賤，不得自在，是故出家望得富饒，解脫安樂。既出家已，懈怠懶惰，不讀誦經，禪慧精勤，捨而不習，樂知僧事。復有比丘晝夜精勤，樂修善法，讀誦經典，坐禪習慧，不捨須臾。以是因緣，感諸四輩種種供養。時知事人得利養已，或自私食，或復盜與親舊俗人。以是等緣，久處惡道，出已還入。如是愚瞋，不見當來果報輕重。我今戒敕沙門弟子，念法住持，不得自稱我是沙門真法行人。倚衆僧故，受他信施物。或餅或菜，或果或華，但是衆僧所食之物，不得輒與一切俗人，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衆而食。又亦不得以衆僧物貯積興生，種種販賣，云有利益，招世譏嫌。又亦不得出貴收賤，與世爭利。又亦不得爲於飲食及僧因緣，使諸衆生墮三惡道。應須勸引安善法中，令比丘衆真信三寶，攝諸衆生乃至父母，令得安隱，置三解脫。」〔一〕

又十輪經云：「若有四方僧物資生雜物等，持戒破戒如是人等悉不與之。以是因緣，命終已後，皆墮阿鼻地獄。」〔二〕

又大集經濟龍品云：「時娑伽羅龍王白佛言：而此龍中或有諸龍所受樂報，猶如諸天。或有受樂如人，有如餓鬼，有如畜生，有如地獄受大辛苦。說是語已，時娑伽羅大龍王子名青蓮華面，前白佛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日藏分三歸濟龍品。

〔二〕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刹利旃陀羅現智相品。

言：世尊，我何惡業罪因緣故，來生龍中，身大端正，所有色觸受用猶如火燒，常無衣服，赤體而行。如我父王，受樂最勝，如轉輪王，果報不異。佛言：華面，當爲汝說。乃往過去三十一劫，有佛世尊，名曰尸棄。時彼世中有王，名曰裴多富沙。彼富沙王於三月中供養彼佛并及無量百千四沙門果，大菩薩衆，以種種衣服飲食湯藥而供給之。至心聽法已，即發菩提心，并爲造寺種種供養。彼王第一太子名裴多婆樹帝，見佛聞法，於流轉中生出大怖畏。從父王邊願求出家，王報任意。既出家已，又白父言：我欲寺上停止。王言：亦隨。時尸棄佛衆僧弟子在彼寺中受用飲食，彼富沙子裴多婆樹帝妬嫉心生，恒瞋罵之。時彼僧衆被瞋罵已，〔一〕悉離寺去。見僧去已，生歡喜心，即自念言：彼去者好，我大安隱。恣用寺內衣服飲食。有餘人來，即不聽住。由具惡業，命終之後，生大地獄，經無量千萬那由他歲，受諸火燒。地獄得脫，生餓鬼中，復經無量，受大辛苦。餓鬼中死，還墮地獄。脫地獄已，生餓鬼中。如是經由三十一劫，於流轉中，具足如是受諸辛苦。佛言：華面，彼婆樹帝者，豈異人乎！即汝身是也。乃往過去惡業因緣故，生大地獄、餓鬼、畜生、輪轉受苦，經是三十一大劫中，備受衆苦，未曾暫捨。以殘業故，來生龍中，受是惡報。時華面龍聞是語已，大聲啼哭，舉身自投，四支布地，禮拜白佛，作如是言：我今至心從佛懺悔，不敢覆藏。我今至誠入於骨髓，歸依佛法僧，乃至壽盡，作優婆塞。佛言：善

〔一〕「被」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哉，善哉！如是歸依我者，得盡彼業。此中死已，值彌勒佛，得於人身。於彌勒佛法中出家，證羅漢果。」（一）

慎禍部第三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有一國，五穀熟成，人民安寧，無有疾病，晝夜伎樂，人無憂惱。王問羣臣：我聞天下有禍何類？答曰：臣亦不見。王便使一臣至於鄰國，求覓買之。天神則化作一人，於市中賣之，狀類如猪，持鐵鑱繫縛賣之。臣問：此名何等？答曰：禍母。臣曰：賣不？答曰：賣。問：索幾錢？答曰：千萬。問曰：此食何等？答曰：食針一升。臣便家家發求覓針。如是人民兩兩三三，相逢求針，使諸郡縣處處擾亂。百姓所在之處，患毒無慘。臣白王曰：雖得禍母，致使民亂，男女失業，欲殺棄之，未審許不？王言：大善。便於城外將殺。刺硬不入，斫則不傷，割而不死。積薪燒之，身赤如火，便走出去，過里燒里，過市燒市，入城燒城，入國燒國，擾亂人民，飢餓困苦。坐由厭樂買禍所致苦也。此喻女色欲火所燒，男女貪毒，至死不知苦也。」（二）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日藏分三歸濟龍品。

（二） 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慎境部第四

如正法念經：「孔雀菩薩告諸天衆：若有比丘畏於惡名，則離諸過。所謂不入女人戲笑之處，不入酒肆，不近沽酒，不與共語。不近嗜酒人，亦不與語。不近賊人，不近先作大惡之人，不近好鬪人，不近陰惡懷毒人，不近無恒數捨道人，不近博戲人，不近伎樂人，不近小兒，不近繫縛女色人，不近輕躁人，不近不護口人，不近貪人，不近貶賣欺誑人，不近巧僞市道世所惡賤人，不近掘河池人，不近黃門女人同路一步，不近調象人，不近魁膾人，不近調馬人，不近斷見人，不近無戒人。如是惡人，不應親近。近如是人，必與同行。是故比丘當畏惡名，不應與此不淨業人同路行於一足之地。而說頌曰：

若人近不善，則爲不善人。是故應離惡，莫行不善業。隨近何等，數數相親近。
近故同其行，或善或不善。一切人求善，當近於善人。如是能得樂，善則非苦因。
近善增功德，近惡增尤甚。功德及惡相，今如是略說。若近於善人，則得善名稱。
若近不善人，令人速輕賤。常應親善人，遠離於惡友。以近善人故，能捨諸惡業。」（一）

慎過部第五

如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鐵丸投著火中，與火同色。盛著劫貝鉢中云何？比丘，當速然不？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告比丘：愚癡之人，依聚落住，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心不繫念。若見年少女人，不正思惟，取其色相，起貪欲心。欲燒其心，欲燒其身。身心燒已，捨戒退減。是愚癡人長夜當得非義饒益。是故比丘當如是學，善護其身，守諸根門，繫念入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一狐狸，飢渴羸瘦，於孔穴中，伺求鼠子。若鼠子出，當取食之。有時鼠子出穴遊戲，時彼狐狸疾取吞之。鼠子身小，生入腹中。入腹中已，食其內藏。食內藏時，狐狸迷悶，東西狂走，空宅塚間，不知何止，遂至於死。如是比丘。有愚癡人，依聚落住，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心不繫念。見諸女人，起不正思惟，而取色相。發貪欲心已，欲火熾然，燒其身心已，馳走狂逸，不樂精舍，捨戒退減。此愚癡人，長夜常得不饒益苦。是故比丘當如是學，善護其身，守諸根門，繫心正念，入村乞食。」（一）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木杵，常用不止，日夜消滅。如是比丘從本已來，不開

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動覺悟，修習善法。當知是輩，終日損減，不增善法，如彼木杵。」〔一〕

又自愛經云：「佛言：夫人處世，心懷毒念，口施毒言，身行毒業。斯三事出于心身口，唱成其惡，〔三〕以加衆生。衆生被毒，即結怨恨，誓心欲報。或現世獲報，或身終後，魂靈昇天，即下報之。人中畜生，鬼神太山，更相剋賊，皆由宿命，非空生也。佛說偈言：

心爲法心，心尊心中。使心非愚，〔三〕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轢乎轍。〔四〕心

爲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福樂自追，如影隨形。〔五〕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在家菩薩若見破戒之人，不應生瞋輕慢之心，應生憐愍利益之心，方便勸止，令生善心。苦諫不改而生誹謗，亦不得瞋，妄見他過。故此賢劫中聞有菩薩誹謗拘樓孫佛言：何有禿人而當得道。如是衆生難得知，自作自受，何預於我。若欲知彼，或自傷害，籌量衆生，佛所不許。如經中說，佛告阿難：若人籌量於他，即自傷身。如偈說曰：

〔一〕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七。

〔二〕「成」字原作「言」，據高麗藏本改。

〔三〕「非」字原作「悲」，據資福藏本改。

〔四〕「轍」字原作「微」，據高麗藏本改。

〔五〕「如」字原作「心」，據高麗藏本改。出自愛經。

有瓶蓋亦空，無蓋亦復空。有瓶蓋亦滿，無蓋亦復滿。當知諸世間，有此四種人。

威儀及功德，有無亦如是。若非一切智，何能籌量人。寧以見威儀，而便知其德。

正知有善心，名爲賢人相。但見外威儀，何由知其內。若以外量內，而生輕賤心。

敗身及善根，命終墮惡道。外詐現威儀，遊行於賢善。但有口言說，如雷而無雨。

是故經云：勿輕未學，（一）敬學如佛。唯有智慧，可破煩惱。若稱量者，則爲自傷。唯佛智慧，乃能明了。如此事者，非我所知。即於破戒人中不生瞋恚輕慢之心。（二）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鼈遭遇枯旱，湖澤乾竭，不能自致有食之池。時有大鶴來住其邊，鼈從求哀，乞相濟度。鶴啄嚙之，飛過都邑。鼈不默聲，問此何等，如是不止。鶴便應之，口開鼈墮，人得屠食。夫人愚頑，不謹口舌，其譬如是。」（三）

又法句喻經云：「佛告婆羅門：世有四事，人不能行。行者得福，不致此貧。何謂爲四？一者、年盛力壯，慎莫憍慢。二者、年老精進，不貪姪洩。三者、有財珍寶，常念布施。四者、就師學問，聽受正言。如此老公不行四事，謂之有常，不計成敗。一旦離散，譬如老鶴守此空池，永無所得。於是世尊即

（一）「未」字原作「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八入寺品。

（三）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說偈言：

晝夜慢情，老不止姪，有財不施，不受佛言。有此四弊，爲自侵欺。咄嗟老至，

色變作耄。少時如意，老見蹈賤。不修梵行，又不富貴。老如白鶴，守伺空池。

既不守戒，又不捨財。老羸氣竭，思欲何速。老如秋葉，行穢纏縷。命疾脫至，不

用後悔。」

頌曰：

思慎始終，務存正己。口無二言，心無妄起。少欲知足，忘懷彼此。戰戰兢兢，

誠勵憂喜。

感應緣略引十一驗

漢下邳周式

漢會稽句章人

漢諸暨縣吏吳詳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三喻老耄品。

晉義興人姓周

晉淮南胡茂回

宋豫章胡庇之

宋泰始中張乙

宋襄城李頤〔一〕

周宣帝宇文贇

齊京師釋慧豫

唐親衛高法眼

漢下邳周式嘗至東海，道逢一吏，持一卷書求寄載。行十餘里，謂式曰：「吾暫有所過，留書寄君船中，慎勿發之。」去後，式盜發視書，皆諸死人錄，下條有式名。須臾吏還，式首視書，吏怒曰：「故以相告，而勿視之。」式叩頭流血。良久，吏曰：「感卿遠相載，此書不可除卿名。」〔三〕今日已去，還家三年，勿

〔一〕「頤」字原作「頤」，據高麗藏本、碕砂藏本、南藏本改。下正文同。

〔三〕「名」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出門，可得度也。勿道見吾書。式還不出，已二年餘，家皆怪之。鄰人卒亡，父怒，使往弔之。式不得止。適出門，便見此吏。吏曰：「吾令汝三年勿出，而今出門，知復奈何？吾求不見，連累爲得鞭杖。今已見汝，無可奈何。」後三日日中，當相取也。式還，涕泣具道如此。父故不信，母晝夜與相守涕泣。至三日日中時，見來取，便死。（一）右此一驗出搜神記。

漢時會稽句章人至東野還，暮不及門，見路傍小屋然火，因投宿止。有一少女不欲與丈夫共宿，呼鄰人家女自伴。夜共彈箏篴，歌戲曰：

連縣葛上藤，一緩復一短。汝欲知我姓，姓陳名阿登。

明至東郭外，有賣食母在肆中。此人寄坐，因說昨所見。母聞阿登，驚曰：「此是我女，近亡，葬於郭外。」（二）

漢時諸暨縣吏吳詳者，憚役委頓，將投竄深山。行至一溪，日欲暮，見年少女子來，（三）衣甚端正。女云：「我一身獨居，又無鄉里，唯一孤嫗，相去十餘步耳。詳聞甚悅，便即隨去。行一里餘，即至女家。家甚貧陋，爲詳設食。至一更竟，聞一嫗喚云：張姑子。女應曰：諾。詳問：是誰？答云：向所

〔一〕 出搜神記卷五。

〔二〕 出搜神後記卷六。

〔三〕 「來」字原作「采」，據搜神後記改。

道孤獨嫗也。二人共寢息。至曉雞鳴，詳去，二情相戀，女以紫巾贈詳，詳以布手巾報。行至昨所應處過溪，其夜水大瀑溢，深不可涉。乃迴向女家，都不見昨處，但有一塚耳。(一)

晉義興人姓周，永和年中出都，乘馬從兩人行。未至村，日暮，道邊有一新小草屋，見一女子出門望，年可十六七，姿容端正，衣服鮮潔。見周過，謂曰：日已暮，前村尚遠，臨賀詎得至。周便求寄宿，此女爲然火作食。向至一更，聞外有小兒喚阿香聲。女應曰：諾。尋云：官喚汝推雷車。女乃辭行云：今有事當去。夜遂大雷雨。向曉女還。周既上馬，看昨所宿處，止見一新塚，塚口有馬跡及餘草。周甚驚惋。至後五年，果作臨賀太守。(二)右此三驗出續搜神記。

晉淮南胡茂回，此人能見鬼，雖不喜見，而不可止。後行至楊州，還歷陽。城東有神祠中正，值民將巫祝祀之。至須臾頃，有羣鬼相叱曰：上官來。各走出出祠去。迴顧，見二沙門來，入祠中。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在祠邊草中伺望。(三)望見沙門，(四)皆有怖懼。須臾，沙門去後，諸鬼皆還祠中。

〔一〕出搜神後記卷六。

〔二〕出搜神後記卷五。

〔三〕「伺望」二字原倒，據搜神後記改。

〔四〕「見」字原闕，據搜神後記補。

回於是信佛，遂精誠奉佛。(二)右此一驗出續搜神記。

宋時豫章胡庇之嘗爲武昌郡丞。宋元嘉二十六年入解中，便有鬼怪。中宵籠月，戶牖少開，有人倚立戶外，狀似小兒。戶閉，便聞人行，如著木屨聲，看則無所見。如此甚數。二十八年三月，舉家悉得時病。空中語，擲瓦石，或是乾土。夏中病者皆著(三)而語擲之勢更猛。乃請道人齋戒，竟夜轉經。倍來如雨，唯不著道人及經卷而已。秋冬漸有音聲，瓦石擲人，肉皆青黯，(三)而不甚痛。庇之有一老姪，好罵詈鬼，在邊大嚇。庇之迎祭酒上章，施符驅逐，漸復歇絕。至二十九年，鬼復來，劇於前。明年，丞解火頻四發，狼狽澆沃，並得時死。鬼每有聲如犬，家人每呼爲吃噓。後忽語，語似牛。三更叩戶。庇之問：誰也？答曰：程邵陵。把火出看，了無所見。數日二更中，復戶外叩掌。便復罵之。答云：君勿罵我。我是善神，非前後來者。陶御史見遣報君。庇之云：我不識陶御史。鬼云：陶敬玄，君昔與之周旋。庇之云：吾與之在京日，伏事衡陽，又不嘗作御史。鬼云：陶今處福地，作天上御史，前後相侵，是沈公所爲。此解本是沈宅，因來看宅，聊復語擲狡猾，忿君攘却太過，(四)乃至罵詈，

(一) 出搜神後記卷六。

(二) 「著」字，太平廣記引作「差」。

(三) 「肉」字原作「內」，據高麗藏本改。

(四) 「忿」字原作「忽」，據高麗藏本改。

令婢使無禮向之。復令祭酒上章，告罪狀之。(一)事徹天曹。沈今上天言：君是佛三歸弟子，那不從佛家請福，乃使祭酒上章。自今唯願專意奉法，不須與惡鬼當相困。(二)庇之請諸尼讀經，仍齋訖。經一宿後，復聞戶外御史相聞：白胡丞，見沈相訟甚苦。如其所言，君頗無理。若能歸誠正覺，習經持戒，則羣邪屏絕。依依曩情，故相白也。(三)

宋泰始中，(四)有張乙者，被鞭，瘡痛不歇。人教之燒死人骨末以傅之。雇同房小兒登山岡取一觸髅，燒以傅瘡。其夜戶內有鑪火燒此小兒手，又空中有物按小兒頭內火中，罵曰：汝何以燒我頭，今以此火償汝。小兒大喚曰：張乙燒耳。荅曰：汝不取與張乙，張乙那得燒之。按頭良久，髮然都盡，皮肉焦爛，然後捨之。乙大怖，送所餘骨埋反故處，酒肉醃之，無復災異也。右二驗出述異記。

宋襄城李頤，其父爲人不信妖邪。有一宅，由來凶不可居，居者輒死。父便買居之，多年安吉，子孫昌熾。爲二千石，當徙家之官。臨去，請會內外親戚。酒食既行，父乃言曰：天下竟有吉凶否。(五)

〔一〕「告」字原作「苦」，據太平廣記引改。

〔二〕「與」字原作「興」，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三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泰」字原作「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否」字原作「不」，據搜神後記改。

此宅由來言凶，自吾居之，多年安吉，乃得遷官。鬼爲何在？自今已後，便爲吉宅，居者住止，心無所嫌也。語訖如廁，須臾，見壁中有一物如卷席大，高五尺許，正白。便還，取刀斫之，中斷，便化爲兩人。復橫斫之，又成四人。便奪取刀，反斫殺李。^{（一）}持刀至座上，^{（二）}斫殺其子弟。凡姓李必死，唯異姓無他。顧尚幼在抱，家內知變，乳母抱出後門，藏他家。止其一身獲免。顧字景真，位至湘東太守。^{（三）}

右一驗出續搜神記。

周宣帝宇文贇在東宮時，武帝訓督甚嚴，恒使宦者成慎監察之。若有纖毫罪失，匿而不奏，許慎以死。於是慎常陳太子不法之事，武帝杖太子百餘。及即位，顧見髀上杖痕，乃問成慎所在。慎于時已出爲郡，遂敕追之。至便賜死。慎奮厲曰：此是汝父所爲，成慎何罪。勃逆之餘，濫以見及。死若有知，終不相放。于時宮掖禁忌，相逢以目，不得輒共言笑。分置監官記錄愆罪。左皇后下有一女子欠伸淚出，因被奏劾，謂其所思憶。便敕對前考竟之。初打頭一下，帝便頭痛。次打項一下，帝又項痛。遂大發怒曰：此是我怨家。乃使拉折其腰，帝即腰痛。其夜出南宮，病遂漸增。明旦早還，患腰不得乘馬，御車而入。所殺女子處有黑暈，如人形，時謂是血。隨掃刷之，旋復如故，如此再三。有司掘除

〔一〕「殺李」二字原倒，據搜神後記改。

〔二〕「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搜神後記卷七。

舊地，以新土埋之。一宿之間，亦還如本。因此七八日，舉身瘡爛而崩。及初下屍，諸牀並曲，牢不可脫。唯此死女子所卧之牀，獨是直脚，遂以供用。蓋亦鬼神之意焉。帝崩去，成愼死僅二十許日。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齊京師靈根寺有釋慧豫，(一)黃龍人。來遊京師，止靈根寺。少而務學，徧訪衆師，善談論，美風則。每聞臧否人物，輒塞耳不聽。先誦大涅槃、法華、十地，又習禪業，精於五門。嘗寢見有三人來扣戶，並衣冠鮮潔，執持華蓋。豫問：「覓誰？」荅云：「法師應死，故來奉迎。」豫曰：「小事未了，可申一年不？」荅云：「可爾。」至明年滿一周而卒。是歲齊永明七年，春秋五十有七。(二)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

唐雍州長安縣高法眼，是隋代僕射高潁之玄孫。至龍朔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向中臺參選，日午還家，舍在義寧坊東南隅，向街開門。化度寺東，即是高家。欲出子城西順義門，城內逢兩騎馬逐後。既出城已，漸近逼之。出城門外，道北是普光寺。一人語騎馬人云：「汝走捉普光寺門，勿令此人入寺，恐難捉得。」此人依語，馳走守門。法眼怕不得入寺，便向西走，復至西街金城坊南門。道西有會昌寺，復加四馬。騎更語前二乘馬人云：「急守會昌寺門。」此人依語，走捉寺門。法眼怕急，便語乘馬人云：「汝是何人？敢逼於我。」乘馬人云：「王遣我來取。」法眼語云：「何王遣來？」乘馬人云：「閻羅王遣來。」法眼

(一)「根」字原作「相」，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慧豫傳。

既聞閻羅王使來，審知是鬼，即共相拒。鬼便大怒云：急截頭髮。却一鬼捉刀即截法眼兩鬢，附肉落地。便至西街悶絕，落馬暴死。不覺既至大街要路，踟躕之間，看人逾千。有巡街果毅，瞋守街人何因聚聚。守街人具述逗遛。次西街首，即是高宅，便喚家人舉向舍。至明始穌，便語家人人云：吾入地獄，見閻羅王，升大高座，瞋責吾云：汝何因向化度寺明藏師房內食常住僧果子。宜吞四百顆熱鐵丸，令四年吞了。人中一日當地獄一年，四日便了。從正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便盡，咸日食百顆。當二十六日惺了之時，復有諸鬼取來，法眼復共鬼鬪相趁，力屈不如，復悶暴死。至地獄令吞鐵丸，當吞之時，咽喉閉縮，身體焦捲，變爲紅色，吞盡乃穌。穌已，王又語言：汝何因不敬三寶，說僧過惡。汝吞鐵丸盡已，宜受鐵犁耕舌一年。至二十九日，既吞鐵丸了，到正月三十日平旦復死，至地獄中，復受鐵犁耕舌。自見其舌長數里，傍人看見吐出一尺餘。王復語獄卒：此人以說三寶長短，以大鐵斧截却舌根。獄卒斫之不斷。王復語云：以斧細鏗其舌，將入鑊湯煮之。煮復不爛。王復怪問所由。法眼啓王云：臣曾讀法華經。王初不信，令檢功德部，見案內有讀法華經一部。王檢知實，始放出來。其人見在，穌惺如舊。觀者如市，見者發心。合門信敬，勵志精勤，檀忍不虧，誠誠無倦。京城道俗共知，不煩引證。

儉約篇第四十五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繆之空談，不如證之於事實；聞之髣髴，不如決之於耳目。故信不如學，言不於行。所以研機適理，實極聖之洪基；息緣儉務，是至人之大量。不樹無方之心，寧有不窮之應。是以一毫一粒，竟濟四生；一念一彈，常資六度。斯則功超半息，發彌來際。抱素儉約，而亦德逾高範也。

引證部第二

如新婆沙論云：「問：諸弟子中大迦葉波少欲喜足，具杜多行。舊云頭陀。薄矩羅少病節儉，具淨戒行。此二何別？答：尊者大迦葉波所得飲食，若麤若妙，隨次第食，無所簡別。猶如良馬，隨得而食。尊者薄矩羅所得飲食，或麤或妙，簡去妙者，而食麤者。如契經說有四聖種：一、依隨所得食喜足

聖種，二、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三、依隨所得卧具喜足聖種，四、依隨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一)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有一異學，是尊者薄拘羅未出家時親善朋友。往詣薄拘羅所，請問其義。

薄拘羅因爲說之。我於此正法律中學道以來八十年，未曾起欲想。我持糞掃衣來已八十年，亦無起貢高想。」(二)亦未曾憶受居士衣，未曾割截作衣，未曾倩他比丘作衣，未曾用針縫衣，未曾持針線囊乃至一縷。我乞食來已八十年，亦無起貢高想。亦未曾受居士請，亦未曾超越乞食，未曾從大家乞食，於中當得淨好極妙豐饒食噉含消。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比丘尼坊中，未曾憶與比丘尼共相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未曾畜沙彌，未曾憶爲白衣說法乃至四句偈，未曾有病乃至彈指頃頭痛者，未曾憶服藥乃至一片訶梨勒。我結跏趺坐，於八十年未曾倚壁倚樹。我於三日夜中得三達證。我結跏趺坐而般涅槃。是謂尊者薄拘羅未曾有法。」(三)

又僧祇律云：「達膩伽羅漢深自慶慰而說偈言：

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止則支身命，如蛇入鼠穴。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

(一)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八十一。

(二) 「貢」字原作「功」，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 出中阿含經卷八薄拘羅經。

衣食繫身命，精羸隨衆等。

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一切知止足，專修涅槃

道。〔一〕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比丘於空閑樹下坐禪行道，樹上有一獼猴，見比丘食，下住其邊。比丘以飯與之，獼猴得食，輒行取水，以給澡洗。如是連月。後日食竟，忽忘不留。獼猴以不得食，大怒，取比丘袈裟上樹裂破。比丘忿之，以杖誤中，獼猴即死。餘數獼猴並來共舉死獼猴，到佛寺中。比丘僧知必有所由，推問其意。比丘具說。於是佛教自從今日比丘每食，皆當割省留餘，以施蠢動，不得盡之。〔二〕」

又五分律云：「佛告比丘：乃往去世於恒水邊，有一仙人，住於石窟。爾時龍王日從水出，以身七匝圍遶仙人。舒頭在上，下向敬視仙人。仙人遊行，弟子守窟。龍亦如前日來恭敬。弟子怖畏，即大羸瘦。我於爾時行菩薩道，遊行恒水邊，見其如此，即故問意。具答如是。我復問言：汝今欲不復見龍耶？答言：爾。又問：汝見龍咽下有何等物？答言：有摩尼珠。吾復語言：龍若來時，汝便合掌向龍作如是語：我今須汝咽下摩尼寶珠，願以施我。爾時仙人弟子聞我語已，龍從水出，便從索之。龍聞乞珠，不前不却，默然而住。時仙人弟子復爲龍王說偈言：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

〔二〕 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龍王今須汝，咽下摩尼珠。意甚愛樂之，如何默無言。
龍即以偈答言：

我一切所須，皆由此珠得。汝今從吾乞，永絕不復來。
我今聞汝言，惶怖逾於此。如火急暴聲，使人心恐懼。

於是世尊引古說偈：

乞者人不愛，數則致怨憎。龍王聞乞聲，一去不復還。

又告比丘：過去世時有迦夷國王，好喜布施，給諸窮乏。時有梵志，王甚愛重，未嘗從王有所求乞。爾時彼王爲說偈言：

人皆從遠來，無妨從吾乞。(一)而汝今在此，不求有何意。

梵志即以偈答言：

乞者人不喜，不與致怨憎。所以默無求，恐離親愛情。

王復說偈答言：

乞非傷德行，亦無身口過。損有以補無，(二)何爲而不索。

〔一〕「妨」字原作「方」，據高麗藏本改。

〔二〕「損」字原作「捐」，據高麗藏本、南藏本改。

梵志復以偈荅：

賢人不言乞，言乞必不賢。默然不有求，是謂爲大人。

時王聞說賢人之偈，心大歡喜，即以牛王一頭及餘千牛而施與之。」（一）

頌曰：

六情無福志，（三）四攝啓幽心。儉約避人物，偃息慕山林。

幔陰。池臺聚凍雪，簷牖參歸禽。石采無新故，峰形詎古今。曲磴停騶響，交枝落

駸駸。何以修六念，虔誠在一音。未泛慈舟寶，徒勞杼海深。

感應緣略引二驗

晉單道開

唐杜智楷（三）

（一）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

（二）「福志」，高麗藏本作「憍恣」。

（三）「杜智楷」，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杜智楷」。下正文同。

晉羅浮山有單道開，姓孟，燉煌人。少懷栖隱，誦經四十餘萬言。絕穀餌柏實，柏實難得，復服松脂。後服細石子，一吞數枚，數日一服。或時多少噉薑椒。如此七年後，不畏寒暑，冬袒夏溫，晝夜不卧。開同學十人，共契服食，十年之外，或死或退，唯開全志。阜陵太守遣馬迎開，（一）開辭能步行，三百里路，一日早至。山樹諸神或現異形試之，初無懼色。以石虎建武十二年從西平來，一日行七百里。至南安，度一童子爲沙彌，年十四，稟受教法，行能及開。時太史奏虎云：有仙人星現，當有高士入境。虎普敕州郡，有異人令啓聞。其年冬十一月，秦州刺史上表送開。初止鄴城西法華祠中，後徙臨漳昭德寺。於房內造重閣坐禪。虎資給甚厚，開皆以惠施。時樂仙者多來諮問，開都不荅，（二）遇爲說偈云：

我矜一切苦，出家爲利世。利世須學明，學明能斷惡。山遠糧粒難，作斯斷食計。非是求仙侶，幸勿相傳說。

佛圖澄曰：此道士觀國興衰，若去者當有大災。至石虎太寧元年，開與弟子南度許昌。虎子姪相殺，鄴都大亂。至晉昇平三年，來之建業，俄而至南海，後入羅浮山。獨處茅茨，蕭然物外。春秋百餘歲，

（一）「阜」字原作「追」，據高僧傳改。

（二）「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卒于山舍。敕弟子以屍置石穴中，弟子迺移之石室。有康泓者，昔在北澗，(一)聞開弟子叙開昔在山中，每有神仙來去，迺遙心敬挹。及後役南海，(二)親與相見。側席鑽仰，稟聞備至。迺爲之傳贊曰：

肅哉若人，(三)飄然絕塵。外軌小乘，內暢空身。玄象暉曜，高步是臻。餐茹

芝英，流浪巖津。

晉興寧元年，陳郡袁宏爲南海太守，與弟穎叔及沙門支法防共登羅浮山。至石室口，見開形骸及香火瓦器猶存。宏曰：法師業行殊羣，正當如蟬蛻耳。(四)迺爲贊曰：

物偶招奇，德不孤立。遼遼幽人，望巖凱入。飄飄靈仙，茲焉遊集。遺屣在林，

千載一襲。

後沙門僧景、道漸等並欲登羅浮，竟不至頂。(五)出梁高僧傳錄。

唐曹州離狐人杜智楷，少好釋典，不仕不妻娶。被僧衣服，隱居泰山，以讀誦爲事。貞觀二十一

(一)「北澗」二字原作「比間」，據高麗藏本改。

(二)「役」字原作「沒」，據高麗藏本改。

(三)「若」字原作「善」，據高麗藏本改。

(四)「如」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出高僧傳卷九單道開傳。

年，於山中遇患垂死，以袈裟覆體，昏然如夢。見老母及美女數十人，屢來相擾。智楷端然不動。羣女漸相逼斥，並云：「曩將擲置北澗裏。遂總近前，同時執捉。有攬著袈裟者。遂齊聲念佛，却後懺悔。請爲造阿彌陀佛，并誦觀音菩薩三十餘徧。少閒遂覺，體上大汗，便即瘳愈。」

出冥報拾遺錄。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形骸多患，理須嚴誠；根識昏沈，宜恒警策。故經曰：「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一〕但有身則爲患本，無身則患滅。故禮無不敬，傲不可長。若縱傲高，彌增情慢，徒施攻擊，無奈患憂。口是刀斧之門，禍累之始。心懷毒念，口施毒言，身行毒業。興斯三業，彌招四趣。故書云：

〔一〕 出佛遺教經。

「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國。」^{〔一〕}又言行是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意爲業本，身口由發。所以先除凶懷，祛邪務正。故知可惡川流，事由心造。何以知然？若瞥緣心起，故口發惡言。言由意願，靡惡不爲。故成論云：「離心無思，則無身口業也。」^{〔二〕}

引證部第二

如維摩經云：「故以若干苦切之言，乃可入律。」^{〔三〕}書云：「聞諫如流。」斯言可錄。佞戾不信，惡馬難調。撫膺多愧，常以自箴。庶有聞論，致序心曲。今欲緘其言而整其身者，未若先挫其心而次折其意。

故經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四〕}譬如金山之窟，^{〔五〕}狐兔所不敢停；淳淵澄海，^{〔六〕}蛙龜所

〔一〕 出論語卷七子路篇。

〔二〕 出成實論卷九三業輕重品。

〔三〕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下香積佛品。

〔四〕 出佛遺教經。

〔五〕 「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六〕 「淳」字原作「淳」，據高麗藏本改。

不肯宿。故知潔其心而淨其意者，則三塗報息，四德常滿。防意如城，守口如瓶。可謂金河遺寄，屬在伊人。玉門化廣，信於斯矣。既策斯三業，則能除四患。何等四患？謂生、老、病、死也。

故受胎經云：「衆生受胎之時，備盡艱難。冥冥漠漠，狀若浮塵。十月將滿，母胎知苦，業風催促，頭向產門。墮地鞭觸，如在刀山。風激冷觸，如似寒冰。當爾之時，生爲實苦。」（一）

又涅槃經云：「譬如燈炷，唯賴膏油，膏油既盡，勢不久停。人亦如是，唯賴壯膏，壯膏既盡，衰老之炷，何得久住。」（二）

又出曜經：「佛說老苦偈云：

少時意盛壯，爲老所見逼。形衰極枯槁，氣竭憑杖行。」（三）

又佛說死苦偈云：

「氣絕神逝，形骸蕭索。人物一統，無生不終。」（四）

又涅槃經云：「夫死者於艱難處無有資糧，去處懸遠，而無伴侶。晝夜常行，不知邊際。深邃幽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二。

（三） 出出曜經卷二無常品。

（四） 此段出處待考。

暗，無有燈明。入無門戶，而有處所。雖無痛處，不可療治。往無遮止，到不得脫。」(二)

又無量壽經云：「獨生獨死，獨來獨去，苦樂之地，(三)身自當之，無有代者。幽幽冥冥，別離長久，道路不同，會見無期。甚難甚難，復得相值。」(三)

夫生則親族歡聚，盡慈愛之和；死則朝亡暮殯，便有恐畏分離之狀。歌哭相送，往者不知，反室空堂，寂滅無睹。存亡有無，變化俄頃。故出曜經：「佛重說死苦偈云：

命如果待熟，常恐會零落。已生皆有苦，孰能致不死。

猶如死囚，將詣都市。動向死道，人命如是。如河駛流，往而不返。人命如是，

逝者不還。」(四)

又出曜經云：「昔有梵志兄弟四人，皆得五通，自知命促，七日必死。兄弟議曰：我等兄弟神通自在，能以神力翻覆天地，現極大手捫摸日月，移山住流，無所不辦。寧當不能避此難也！第一兄曰：吾入大海，上下平等，正處中間。無常殺鬼，安知我處。第二弟言：吾入須彌山腹中間，還合其表，使無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二。

〔三〕 「樂」字原作「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無量壽經卷下。

〔四〕 出出曜經卷一無常品。

際現。無常殺鬼，焉知我處。第三弟言：「吾處虛空，隱形無跡。無常殺鬼，安知我處。」第四弟言：「吾當隱在大市之中，衆人猥鬧，各不相識。無常殺鬼，趣得一人，何必取吾。」四人議訖，相將辭王而白王曰：「吾等計算餘命日促，各欲逃走，欲求多福。」王尋告曰：「善進其德。」於是別去，各適所至。七日期滿，各從其處而皆命終。佛以天眼見四梵志避於無常，各求度世，皆已命終，而說偈言：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東鹿母園中，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是時世尊七月十五日於露地敷坐，比丘僧前後圍遶。佛告阿難曰：「汝今速擊鍵椎，」（三）今七月十五日是受歲之日。阿難叉手便說此偈：

净眼無與等，無事而不練。智慧無染著，何等名受歲。

世尊以偈報曰：

受歲三業净，（三）身口意所作。兩兩比丘對，自陳所作短。還自稱名字，今日衆

受歲。我亦净意受，唯願原其過。

（一）出曜經卷二無常品。

（二）「椎」字原作「稚」，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同。

（三）「業」字原作「藏」，據高麗藏本改。

是時阿難聞已歡喜，即升講堂，手執捷椎，而說此偈：

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餘。露地擊捷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

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爾時阿難擊捷椎已，至世尊所，白世尊言：今正是時。唯願世尊，何所敕使。是時世尊告阿難曰：汝隨次坐，當坐草座。時諸比丘各坐草座。是時世尊默然觀諸比丘已，便敕諸比丘：我今欲受歲。我無過咎於衆人乎？又不犯身口意耶？如來說此語已，諸比丘默然不對。是時再三告諸比丘已。時尊者舍利弗即從座起，長跪白世尊言：諸比丘衆觀察如來無身口意過。世尊今日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無救護者爲作救護，盲者爲作眼目，爲病者作大醫王，三界獨尊無能及者。以此事緣，如來無咎於衆人，亦無身口意過。是時舍利弗白世尊言：我今自陳，無咎於如來及比丘僧乎？世尊告曰：汝舍利弗都無身口意所作非行，汝今智慧無能及者。汝今所說，常如法義，未曾違理。是時舍利弗白佛言：此五百比丘盡當受歲，盡無咎於如來乎？世尊告曰：亦不責此五百比丘身口意。此舍利弗大衆之中，極爲清淨，無瑕穢。今此衆中最小下坐得須陀洹，必當上及不退轉法。以是之故，我不恐責此衆。」（一）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釋種宗族士衆一切合有九萬九千及迦毗羅婆蘇都城所居人民，從城共往，欲見如來。世尊遙見輪頭檀王與諸大衆嚴備而來，即作是念：我若見彼，不起迎奉，人當說我：此豈戒行果報人乎！云何見父不起迎逆。」我今若見父及大衆，起往迎者，彼等獲得無量六罪。若我今者持其威儀在此住者，彼等於我不生敬心。如來作此三種念觀，見有如此三種因緣，思量如是三種義已，從坐而起，飛騰虛空，現種種神變。令大衆生信，並皆入道。」^{〔三〕}

又梵網經云：「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若佛子常行教化，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衆中，不得立爲白衣說法。應白衣衆前高座上坐。法師不得地立爲四衆白衣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衆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犯輕垢罪。」^{〔三〕}

又善見論云：「弟子參師當避六處：一、不得當前，二、不得當後，三、不得太遠，四、不得太近，五、

〔一〕「逆」字原作「送」，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三優陀夷因緣品。

〔三〕出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不得處高，六、不得上風立。問曰：四種身儀若坐、立、行、卧，何故但云一面立？答曰：爲來故不應行，爲恭敬不應坐，爲供養故不應卧。〔一〕

又三千威儀云：「欲上牀有五事：一、當徐脚踞牀，二、不得匍匐上，三、不得使牀有聲，四、不得大拂拭牀席使有聲，五、洗足未淨當拭之。〔二〕」在牀上有五事：一、不得大吹，二、不得叱咤暗暗，三、不得歎息思念世間事，四、不得狗羣卧，五、欲起坐當以時。若意起不定，當自責本起。又卧有五事：一、當頭首向佛。二、不得卧視佛。三、不得雙伸兩足。四、不得向壁卧，亦不得伏卧。五、不得豎兩膝，要當拘手斂兩足，累兩膝。又卧起欲出户有五事：一、起下牀不使牀有聲。二、著履先當抖擻。〔三〕三、正住著法衣。四、欲開户先三彈指，不得使户有聲。五、户中有佛像，不得背出，當還向户而出，出不得住與人言。〔四〕

又正法念經云：「孔雀菩薩爲諸天衆說調伏法，若在家出家，若老若少，調伏相應，以此莊嚴。如出家之人，初以袈裟而自調伏，當行七事：一者、如其國法受糞掃衣，在家之人所棄之衣。若在塚間有

〔一〕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四。

〔二〕 「淨」字，高麗藏本作「燥」。

〔三〕 「抖擻」原作「叩數」，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死人衣，死屍所壓，則不應取。若於塚間得破壞衣，則應受用。是名袈裟調伏之法。第二、若入聚落，觀地而行，前視一尋。念佛影像，一心正念，諸根不亂。不觀一切所須之具，不與女人言論，不抱小兒，不數動足，亦不動臂及其牀座。不手摩頭，不數整衣，不抖擻袈裟，（一）不按摩手，亦不彈指。是名第二調伏之法。第三、若入施主家，於飯食時齊腕澡手。若受食時，不大舒手，當前一肘。不滿口食，亦不太少。若所搏飯，不大不小。不大張口，不令有聲。所應之食，但食二分。食知止足，不觀他鉢而生貪心。所受飯食，不懷他心。自觀其鉢，不左右顧視。是名第三調伏之法。第四、若於食時，若於聚落或於城邑，先所見食，不生心念，不數言說，亦不稀望。所受數具，如法受畜，不求上勝。是名第四調伏之法。第五、一切所作不倚不著，不惜身命。於所用具，不多聚積，不行邊方危怖之處，不異服飾，不偏樂於一家往返。是名第五調伏之法。第六、不斷草木及掘生地，不著雜色革屨、雜色衣服，不破他戒，不謗不說，心不稀望。王者之膳，心不甘著。不親近於喜鬬比丘。是名第六調伏之法。第七、若有同意同法，應當親近利益。若於山窟樹下露地，常修行空無相無願。是名第七調伏之法。若有比丘能如是行，則能捨離一切諸縛，而得解脫。」（二）

又雜寶藏經云：「佛初出家夜，佛子羅睺始入于胎。初成道夜，生羅睺羅。舉宮嫫女，咸皆慙恥。

〔一〕「擻」字原作「戴」，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怪哉大惡！耶輸陀羅不慮是非，輕有所作，不自愛慎。令我舉宮都被染汙。悉達菩薩久已出家，今卒生子，甚爲恥辱。時有釋女名曰電光，是耶輸姨母之女，椎胸拍脰，呵罵耶輸。汝於尊親，何以自損！太子出家，已經六年，生此小兒，甚爲非時，從誰而得？辱我種族，不護惡名。淨飯王于時在樓，見此大地六種震動。見是相已，謂菩薩死，憂箭入心。聞于宮中，舉聲大哭。王倍驚怖，謂太子死。走使女問：是何哭聲？女白王言：太子不死。耶輸陀羅今產一子，舉宮慚愧，是以哭耳。王聞是語，倍增憂惱，發聲大哭。揚聲大喚：怪哉醜辱！我子出家已經六年，云何今日而方生子？時彼國法，擊鼓一下，一切運集。九萬九千諸釋悉會。即喚耶輸，耶輸著白淨衣，抱兒在懷，都不驚怕，於親黨中，抱兒而立。諸釋咸忿，叱爾凡鄙：有何面目，我等前立！宜好實語，竟爲何處而得此子？耶輸陀羅都無慚恥，正直而言：從彼出家釋種名曰悉達而得此子。王言：（一）我子悉達本在家時，聞有五欲，耳尚不聽，況當有欲而生於子。實是諂曲，非正直法。以此謗毀，王極大瞋，問諸釋言：云何苦毒殺害？復有釋言：如我意者，當作火坑，擲置火中，使其母子都無遺餘。諸人皆言：此事最良。即掘火坑，以佉陀羅木積於坑中，以火焚之。即將耶輸至火坑邊。時耶輸見火，方大驚怖，譬如野鹿獨在園中，四向顧望，無可待怙。耶輸自責，既自無罪，受斯禍患。徧觀諸釋，無救己者。抱兒歎念菩薩言：汝有慈悲，憐愍一

切，天龍鬼神，咸敬於汝。今我母子薄於祐助，無過受苦。云何菩薩不見留意，何故不救我之母子今日危厄！即時向佛，一心敬禮，復拜諸釋，合掌向火而說實語：「我此兒者，實不從他而有此子。若實不虛，六年在我胎者，火當消滅，終不燒害我之母子。作是語已，即入火中。而此火坑變爲水池，自見己身處蓮華上，都無恐怖，顏色和悅，合掌向諸釋言：『若我虛妄，應即焦死。以今此兒實菩薩子，以我實語得免火患。』有諸釋言：『視其形相不驚不畏，而此火坑變爲清池。以此驗之，知其無過。』時諸釋等將耶輸陀羅還歸宮中，倍加恭敬。爲索乳母，供事其子，猶如生時，等無有異。祖白淨王愛重深厚，不見羅睺，終不能食。若憶菩薩，抱羅睺羅用解愁念。略而言之，滿六年已，白淨王渴仰於佛，遣往請佛。佛憐愍故，還歸本國，來到釋宮。變千二百五十比丘皆如佛身，光相無異。耶輸陀羅語羅睺羅：『誰是汝父，往到其邊。』時羅睺羅禮佛已訖，正在如來右足邊立。如來即以手摩羅睺羅頂，即說偈言：

我於生眷屬，及以所生子，無有偏愛心，但以手摩頂。我盡諸結使，愛憎永除盡，

汝等勿懷疑，於子生猶豫。此亦當出家，重爲我法子。略言其功德，出家學真道，當

成羅漢果。〔一〕

頌曰：

〔一〕 出雜寶藏經卷下羅睺羅因緣品。

業風恒泛濫，苦海濤波聲。

漂我常游浪，遠離涅槃城。

忽遇慈舟至，運我出愛瀛。

是知高慕友，愆過改凡情。

罪垢蒙除結，神珠啓闇冥。

釋門光麗景，俗務苦重縈。

冀除五昏蓋，方悟六塵輕。

自非乘寶輅，何以息飢寧。

感應緣略引三驗

宋沙門釋僧苞

齊沙門釋僧遠

隋沙門釋洪獻

宋京師祇洹寺有釋僧苞，本是京兆人。少在關受學什公。宋永初中遊北徐，入黃山精舍。復造靜、定二師進業。仍於彼建三七普賢齋懺。至第一七日，〔一〕有白鶴飛來，集普賢座前，至中行香畢乃去。至二十一日將暮，又有黃衣四人，遶塔數匝，忽然不見。苞少有志節，加復祥感，故匪懈之情，因之彌厲。日誦萬餘言經，常禮數百拜佛。後東下京師，正值祇洹寺發講，法徒雲聚，士庶駢席。苞既初

〔一〕「」字原作「十」，據高僧傳改。

至，人未有識者。乃乘驢往看，衣服垢弊，貌有風塵。堂內既迺，坐驢韉於戶外。高座釋題適竟，〔二〕苞始欲厝言，法師便問：客僧何名？荅云：名苞。又問：盡何所苞？荅曰：高座之人，亦可苞耳。乃致問數番，皆是先達思力所不逮。高座無以抗其詞，遂遜退而止。時王弘、范泰聞苞論義，歎其才思，請與交言。仍屈住祇洹寺，開講衆經，法化相續。陳郡謝靈運聞風而造焉。及見苞神氣，彌深歎伏。或問曰：謝公何如？苞曰：靈運才有餘，而識不足，抑不免其身矣。苞嘗於路行，見六劫被錄，〔三〕苞爲說法，勸念觀世音。羣劫以臨危之際，念念懇切。俄而送吏飲酒共醉，〔四〕劫解枷得免焉。宋元嘉中卒。〔四〕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

齊梁州薛河寺釋僧遠，〔五〕不知何許人。〔六〕爲性疏誕，不修細行，好逐流宕，歡醺爲任。以齊武平三年，夢見大人切齒責之曰：汝是出家人，面目如此，放縱造惡，何不取鏡自照。遠忽覺，驚悸流汗。

〔一〕「釋」字原作「主」，據高麗藏本改。

〔二〕「錄」字原作「戮」，據高麗藏本改。

〔三〕「共」字原作「洪」，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高僧傳卷七釋僧苞傳。

〔五〕「薛河寺」，唐高僧傳作「薛寺」，

〔六〕「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至曉以盆水自照，乃見眼邊烏點，謂是垢污，便洗拭之，眉毛一時隨手落盡。因自咎責，奈此殃譴。遂改常習，反形易性，弊衣破履，一食長齋。遵奉律儀，昏曉行悔，悲淚交注。經一月日，又夢見人含笑謂曰：知過能改，是謂智人。赦汝前愆，勿復相續。忽驚喜覺，流汗徧身，面目津潤，眉毛漸出。遠於一身，頗感兩報，信知三世苦樂不虛。自後竭情，時不暫怠，鄉川所歸，（一）卒於本土。（二）

隋相州大慈寺釋洪獻，少履道門，早明律部。聽涉勞頓，遂兩目俱暗。既無前導，常處房中，禮誦爲業，不輟晨夕。開皇十四年，忽感一神，自稱般若檀越，來從受戒，數致談話。同房僧綱，禪師上堂食後，般若乃將綱一襖衣來獻，獻云：勞陳法事，利益不少，微奉衣物，願必受之。獻納匱中。綱食還房，怪失衣襖，搜求寺內，乃於獻所得之。具以告語，綱終不信，猜獻盜之。神遂發撒綱房衣物被案，狼藉滿庭。竿扇稱尺，摧折數段。神於空中語曰：僧綱不好設齋會，供養三寶，我會禍汝，未許放汝。獻感冥報，與般若言及，事同目睹。神語獻曰：伴衆極多，悉在紫陌河上，唯三十人相隨，可令寺家設食。衆僧便於西院會之。神曰：大好飲食，勞費師等。雖然僧綱不起齋供，後會使知。綱無奈之何，恐迫不已，便私費財物，營諸齋福。般若乃曰：既能行福，今相放矣。仍以絹兩疋付獻云：當以一疋施大

（一）「川」字原作「州」，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僧遠傳。

衆，一正贈綱師。獻對衆受得，具皆聞見，仍依付領。綱後懲過，彌勤經業，卒於所住。(一)右此二驗出唐高僧傳。

和順篇第四十七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和施部

和國部

和事部

述意部第一

夫善惡乖背，言行兩違。禍釁從生，怨毒彌重。所以言之者易，行之者難。是故剛柔得中，違順得性。譬鑄劍太剛則折，太柔則卷。欲劍無折，必加其錫；欲劍無卷，必加其金。何者？金性剛而錫質柔。剛柔均平，則爲善矣；含性和平，則爲嘉矣。故羅雲密行以自調，故聖讚以美譽；提婆廬行以獷惡，故衆毀以過彰。俗書云：「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帶絃以自急。」(一)故陰陽調，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洪獻傳。

(二) 出韓非子卷八觀行。

天地之和也；剛柔均，人物之性也。

引證部第二

如密跡金剛力士經云：「阿闍世王問佛言：菩薩仁和，爲有幾法，往反周旋，常存和雅，不興麤心。佛言：菩薩仁和，有八事法。何謂爲八？一、志性質直，而無諛諂。二、性行和雅，常無佞僞。三、心存淳熟，永無虛妄。四、心行堅要，亦無羸劣。五、無迷惑志，存於仁和。六、爲世衆祐，受其德行。」（一）七、心行了達，而無所著。八、思惟罪福，心無所念。是爲八事。於是阿闍世王白佛言：菩薩有幾法行，逮如是力無極之勢？佛言：有十法。何謂爲十？一、寧棄身命，勤受正法。二、未曾自大，謙恪下意，禮敬衆生。三、見於剛強難化衆生，立之忍辱。四、見飢饉人，以好美饍而充施之。五、睹諸恐懼，勸慰安之。六、若有衆生得於重疾，療以自藥。七、若有羸劣，人所輕慢，敬念戀之，令無忽易者。八、以淨泥水塗如來廟，補其虧缺。九、見孤苦人，貧匱困厄，常負重擔，使去其難極重之殃。十、若有無護，（三）無所依歸，常將濟之，所語如言，而不變失。是爲十事法。」（三）

〔一〕「其」字原作「異」，據高麗藏本改。

〔二〕「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大寶積經卷十四密迹金剛力士會。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見他親友互相破壞，心懷怨結，能爲和合，命終生欲愛天。隨心所念，即得五欲自娛。」〔一〕「若有衆生見人破亡，爲他抄掠，救令得脫。或於險處教人正道。或疑怖處，令他安隱。命終生正行天，天女供養，受五欲樂。若生人中，生於正見大長者家。」〔二〕「若有人能柔軟深心，離一切垢，涅槃解脫，猶如在手。軟心之人，心如白鑄，修行善業，衆人所信。麤獷之人，〔三〕心如金剛，恒常不忘，怨結之心，行不調伏。衆人所憎，不愛不信。爾時孔雀菩薩以佛經偈而說頌曰：

若人心柔軟，猶如成鍊金。斯人内外善，速得脫衆苦。若人心器調，一切皆柔軟。

斯人生善種，猶如良福田。〔四〕

又阿鵬阿那含經云：「阿那含有八事不欲令人知。何等爲八？一、不求不欲令人知，二、信不欲令人知，三、自羞不欲令人知，四、自慚不欲令人知，五、精進不欲令人知，六、自觀不欲令人知，七、得禪不欲令人知，八、黠慧不欲令人知。所以不欲令人知者，不欲煩擾於人故。」〔五〕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二。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

〔三〕 「獷」字原作「鑛」，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五〕 出阿鵬阿那含經。

和施部第三

如佛說一切施王所行檀波羅蜜經云：「佛言：過去久遠無央數劫，爾時世有大國王，號字薩和達。
晉言一切施王。（一）爾時布施，有所求索，不逆其意。爾時異國有婆羅門子，少失其父，獨與母姊弟爲居，家甚貧狹。其母告子：居家困窮，無以自供。汝父在者，當往薩和達王所乞丐，可以自濟。今何不行至彼王所，從求錢寶？兒報母言：我今未有所知，先當學問，然後乃行。母語兒言：今汝家中了無所有，而有學問，爾乃當行。若汝去後，其家空乏，何以自活？兒即語母：我先當假貸索一兩金，可備一歲之糧。母即聽之。便行貸得金一兩，還以與母。乃出家行學，一歲已竟，便來歸家。母見兒還，便逆問言：汝已行詣一切施王所耶？兒復報母言：所學未通，當復更學。母言：前金已盡，當作何計？兒荅母言：當更假貸。兒即復往至前所貸金家，向其主說，復欲貸一兩金。其金主語兒：汝前取金既未還我，甫復欲索。汝若審復欲得金者，持卿母及姊弟皆以上券，爾乃可得。若至時不畢，當沒汝母及姊弟以爲奴婢。便相許可，適作券取持歸付母。復捨家行學，復終一年，所知粗備。欲歸語母，行詣一切施王所，在道中便爲債主所索，及母姊弟將歸鎖脚。婆羅門子語債主言：卿雖相繫，正使終年，我無益

〔一〕「晉」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用。不如相放，我當往詣一切施王所，乞丐得物，還以相償。其主思惟，便解婆羅門子令去。時有異國王軍起兵，欲往取一切施王國。時諸臣白王：「今有他國興兵入界，不審大王當作何計？」時王自念：人命至短，當歸無常。又我少小已來，好喜布施，慈仁忍辱，無傷害意，不欲與彼共相拒逆。所以者何？但在我一身故，動搖兵衆，設有所中害，此非我宜。便敕諸臣：「不須爲備，亦勿恐怖。但且嚴出，迎逆作禮，恭敬承事，受其教敕，令踰於我。」諸臣復白王言：「他國入界，云何不備？」王默不應。如是至三，王言：「不須拒逆，如我前言。」諸臣皆言：「王敕勿備，我等俱然。」王言：「大善。各且安家，慎莫勞擾。」其王夜半即脫印綬，默亡而去。彼王入國，(一)即領王位。便募索一切施王，其賞甚重。王遂出國，行五百餘里，遙見婆羅門子。王意即想：「此婆羅門子，今者必來索我無疑。」時婆羅門子意亦想：「此人將無正是一切施王。」二人各前，相逢便住。王問婆羅門子言：「卿從何來？」(三)今欲所至？婆羅門子荅言：「我欲行至一切施王所。」王復問：「欲詣一切施王所，欲何求索？」婆羅門子報言：「少小失父，居甚貧窮，以母及姊弟持行質債，欲從一切施王乞丐錢寶，還贖母姊弟，并得自濟。」王便語言：「我正是一切施王。」婆羅門子問：「王儼從所在，而獨行耶？」王言：「有他國來，欲得我處，是以避之。所以者何？不欲傷害於人兵故。」婆羅門子聞王所說，即便躡地而大啼泣，不能自勝。王便前牽婆羅門子，諫曉使起，不

〔一〕「入」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改。

〔三〕「從何」原作「何從」，據高麗藏本改正。

須復啼。所求索者，今當相與。婆羅門子言：王今失國，當持何等以相濟乞？王便報言：彼國來王相募甚重。卿今可截我頭，持往與之。在所求索，皆可得也。於是婆羅門子說偈報言：

世間殺父母，命盡墮泥犁。

今加害於王，其罪等無異。我今實不忍，加惡於大王。

寧令身命盡，終不造逆意。

於是一切施王復語婆羅門子言：卿若不欲取頭者，便可截我鼻耳送之，亦可得賞，恐不中王故也。婆羅門子報王言：如我今日不忍爲是。王復語婆羅門子言：若不爾者，便可縛我，送往與之，亦可大有所得。婆羅門子能相，知王還復爲王，不爲被害。婆羅門子言：王審欲爾者，可共俱還，臨至本國，乃當相縛。於是王與婆羅門子便共相將，俱還本國，二十餘里。王以欲至，便自反手，語婆羅門子言：卿可縛我。婆羅門子遂乃縛王。一國人民皆聞知，王一切施爲他國婆羅門子見縛送。(一)人民大小見王莫不啼哭，躑地崩絕，劇喪父母。遂前詣宮門，諸臣即入白彼王：前所募亡去王一切施者，爲婆羅門子所見縛送，今在宮門。彼王即言：便捉現之。一切施王便前入宮。(二)彼王及臣與諸官屬，見一切施王，無不躑地而啼泣者。彼劫人王亦復淚出，而問諸臣：汝輩何以皆啼？諸臣白言：我等見一切施王棄國與王，復持身施與婆羅門子，所作不悔，是故啼耳。彼劫人王聞諸臣各各說是，即便躑地而大啼。

〔一〕「王」字原作「言」，「施」字下原衍「王」字，據高麗藏本改刪。

〔三〕「宮」字原作「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泣，不能自勝。即問婆羅門子：汝今那得是王？婆羅門子具荅王本末因由。彼劫人王聞婆羅門子所說，即復蹣地啼淚而言：告敕諸臣，促解王縛，洗浴衣被，著其印綬，還立爲王。即還坐領國法如故。於是彼王即長跪叉手讚歎而說偈言：

自在本國時，遙聞大王德。今來至於此，見尊踰所聞。巍巍積功德，譬若如金山。

其力堅如是，無能動搖者。今見王所行，於世甚無雙。願以國相還，并奉所居界。

願歸得本土，修敬爲臣禮。不敢復僞慢，事王如天尊。

佛告諸比丘：爾時一切施王者，我身是也。彼國王者，舍利弗是。婆羅門子者，調達是。成我六波羅蜜相好功德，皆是調達恩。調達是我善知識，亦爲善師。調達却後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字提和羅耶。〔一〕晉言天王。〔二〕

和國部第四

如雜寶藏經云：「佛言：過去久遠有二國王：一是迦尸國王，二是比提醯國王。比提醯王有大香象，以香象力摧伏迦尸王軍。迦尸王作是念言：我今云何當得香象，摧伏比提醯王軍？時有人言：我

〔一〕 此經已佚。

〔三〕 「晉」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見山中有一白香象。王聞此已，即便募言：誰能得香象者，我當重賞。有人募言：多集軍衆，往取彼象。象思惟言：若我遠去，父母盲老。不如調順，往至王所。爾時衆人便自將香象向王邊。王大歡喜，爲作好屋，具被蹋蹬，敷著其下。與諸妓女，彈琴鼓瑟，以娛樂之。與象飲食，不肯食之。時守象人來白王言：象不肯食。王自向象所。上古畜生皆能人語。王問象言：汝何故不食？象荅王言：我有父母，年老眼盲，無與水草。父母不食，我云何食。象白王言：我欲去者，王諸軍衆無能遮我。但以父母盲老，順王來耳。王今見聽，我去供養父母，終其年壽，自當還來。王聞此語，極大歡喜。我等便爲人頭之象，此象乃是象頭之人。先迦尸國人惡賤父母，（一）無供養心，因此象故，王即宣令一切國內若不孝養父母者，當與大罪。尋即放象還父母所，供養父母。隨壽長短，父母喪亡，還來王所。王得白象，甚大歡喜，即時莊嚴，欲伐彼國。象語王言：莫與鬪諍。凡鬪諍法，多所傷害。王言：彼欺凌我。象言：聽我使往，令彼怨敵，不敢欺侮。王言：汝若去者，或能不還。荅言：無能遮我使不還者。象即於是往彼國中。比提醯王聞象來至，極大歡喜，自出往迎。既見象已，而語之言：即住我國。象白王言：不得即住。我立身已來，不違言誓。先許彼王，當還其國。汝二國王應除怨惡，自安其國，豈不快乎！即說偈言：

〔一〕「賤」字原作「賊」，據高麗藏本改。

得勝增長怨，負則益憂苦。不諍勝負者，其樂最第一。

爾時此象說斯偈已，即還迦尸國。從是以後，二國和好。爾時迦尸國王者，今波斯匿王是。比提醯王者，今阿闍世王是。爾時白象者，今我身是也。由我爾時孝養父母故，令多衆生亦孝養父母。爾時能使二國和好，今日亦爾。」〔一〕

和事部第五

如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奈，國名迦尸。有一婆羅門有摩沙豆陳久，煮不可熟，持著肆上，欲賣與他，都無人買。時有一人，家有一熊驢，市賣難售。時陳豆主便作是念：『我當以豆買此驢用。』便往語言：『汝能持驢買此豆耶？』驢主復念：『用是熊驢爲，當取彼豆。』即便答言：『可爾。』得驢已歡喜。爾時豆主便作是念：『今得驢子。』便即說頌曰：

婆羅門法巧販賣，陳久沙豆十六年。
唐盡汝薪煮不熟，蹙折汝家大小齒。

爾時驢主亦作頌曰：

汝婆羅門何所喜，雖有四脚毛衣好。
負重著道令汝知，雖刺火燒終不動。

〔一〕 出雜寶藏經卷二迦尸國白香象養育父母並和國緣

爾時豆主復說偈言：

獨生千秋杖，頭著四寸針。能治敗態驢，何憂不可伏。

爾時驢聞復瞋，即說頌曰：

安立前二足，雙飛後兩蹄。折汝前板齒，然後自當知。

爾時豆主聞驢此頌，復說偈言：

蚊蠅毒蟲螫，唯仰尾自防。當截汝尾却，令汝知辛苦。

爾時驢復以偈荅言：

從先祖已來，行此懃快法。今我故承習，死死終不捨。

爾時豆主知此弊惡不可苦語，便更稱譽，以頌荅曰：

音聲鳴徹好，面白如珂雪。當爲汝取婦，共遊林澤中。

驢聞軟愛語，復說頌曰：

我能負八斛，日行六百里。婆羅門當知，聞婦歡喜故。」〔一〕

頌曰：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六。

性愛和柔，賢愚親附。
情貪麤穢，人畜遠慮。
外違常策，內順恒御。
萬代揚名，千齡久住。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八

誠勗篇第四十八 此有六部

部	述意部	誠馬部	誠學部	誠盜部	誠罪部	雜誠
---	-----	-----	-----	-----	-----	----

述意部第一

夫以立像表真，化俗彝訓；〔一〕寄指筌月，出道常規。但以妄想倒情，沿流固習；無思俊革，隨業飄淪。是以涅槃經云：「爲善清升，譬同爪土；爲惡沈滯，喻等地塵。」〔二〕良由六賊俱至，十使交縛。

〔一〕「化」字原作「恒」，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三。

或比行廁畫瓶，或擬危城壞器。故將崩朽宅，三火恒然；逃隱空聚，五刀常逐。井河引喻，逼形器於剎那；屠肆牛羊，切性命於漏刻。亦如鼠入脂角，至窮何趣。況復五濁交橫，四山常逼。而能安忍，不生憂悔。所以大聖垂訓，法喻所歸，止在誠約身心，無沿逸慾。鑒舉力勵，專征省過。但見臨死，眼光失落，眷屬叢聚，對顏難救。嗚呼涕泗，慨彼沈淪。既矚斯苦，何不自誠。過由我生，改不藉他。猶有微善，宅報在人。又逢遺法，親見三寶，脫生惡道，對目莫知。由此悲痛，無由怠惰矣。

誠馬部第二

如中阿含經云：「時有調馬師名曰只尸，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觀世間甚爲輕淺，猶如羣羊。世間唯我堪能調馬。狂逸惡馬，我作方便，須臾令彼態病悉現。隨其態病，方便調伏。佛告調馬師：聚落主，汝以幾種方便調伏於馬？馬師白佛言：有三種法，調伏惡馬。何等爲三？一者柔軟，二者羸澀，三者柔軟羸澀。佛告聚落主：汝以三種方便調馬，猶不調者，當如之何？馬師白佛：有不調者，（一）便當殺之。所以者何？莫令辱我。調馬師白佛言：世尊，是無上調御丈夫。爲以幾種方便調御丈夫？佛告聚落主：我亦以三種方便調御丈夫。何等爲三？一者、一向柔軟，二

者、一向羸澀、三者、柔軟羸澀。佛告聚落主：「所謂一向柔軟者，如汝所說，此是身善行，此是身善行報。此是口意善行，此是口意善行報。是名天，是名人，是名善趣化生，是名涅槃。是爲柔軟。第二、一向羸澀者，如汝所說，是身惡行，是身惡行報。是口意惡行，是口意惡行報。是名地獄，是名畜生，是名餓鬼，是名惡趣，是名墮惡趣。是名如來羸澀教也。第三、彼柔軟羸澀俱者，謂如來有時說身善行，有時說身善行報。有時說口意善行，有時說口意善行報。有時說身惡行，有時說身惡行報。有時說口意惡行，有時說口意惡行報。如是名天，如是名人，如是名善趣，如是名涅槃，如是名地獄，如是名畜生，如是名餓鬼，如是名惡趣，如是名墮惡趣。是名如來柔軟羸澀教。調馬師白佛言：世尊，若以三種方便調伏衆生，有不調者當如之何？佛告聚落主：亦當殺之。所以者何？莫令辱我。調馬師白佛言：若殺生者，於世尊法爲不清淨。世尊法中示不殺生，而今言殺，其義云何？佛告聚落主：如來法中示不殺生。然如來法中以三種教授不調伏者，不復與語，不教不誠，豈非死耶？調馬師白佛：實爾，世尊。不復與語，永不教誠，真爲死也。以是之故，我從今日離諸惡不善業也。聞佛所說，歡喜而去。」

又法句喻經云：「佛問象師：調象之法有幾？答曰：有三。何謂爲三？一者剛鉤鉤口，著其羈絆。二者減食，常令飢瘦。三者捶杖，加其楚痛。由鐵鉤鉤口故，以制強口。由不與食飲故，以制身

獷。由加捶杖故，以伏其心。佛告居士：吾亦有三，用調一切。亦以自調，得至無爲。一者、以至誠故，制御口患。二者、以慈貞故，伏身剛強。三者、以智慧故，滅意癡蓋。持是三事，度脫一切，離三惡道。〔一〕

誠學部第三

如增一阿含經云：「一偈之中便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義。迦葉問言：何等是？時尊者阿難便說此偈：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所以然者，諸惡莫作，戒具之禁，清白之行。衆善奉行，心意清淨。自淨其意，除邪顛倒。是諸佛教，去愚惑想。云何迦葉戒清淨者，意豈不淨乎？清淨者，則不顛倒，以無顛倒，愚惑想滅，諸三十七道品果便得成就。〔三〕以成道果，豈非諸法乎！〔三〕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三象品。

〔二〕 「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一序品。

誠盜部第四

如雜阿含經云：「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國人間，止一林中。時彼比丘有眼患，受師教云：應嗅鉢曇摩華。時彼比丘受師教已，往至鉢曇摩池側，於池岸邊，迎風而坐，隨風嗅香。時有天神主此池者，語比丘言：何以盜華，汝今便是盜香賊也。爾時比丘說偈答云：

不壞亦不奪，遠住隨嗅香。
汝今何故言，我是盜香賊。
爾時天神復說偈言：

不求而不捨，世間名爲賊。
汝今人不與，而自一向取。
是則名世間，真實盜香賊。
時有一士夫取彼藕根重負而去。爾時比丘爲彼天神而說偈言：

如今彼士夫，斷截分陀利。
拔根重負去，便是奸狡人。
〔一〕汝今故不遮，而言我盜香。

時彼天神說偈答言：

狂亂奸狡人，猶如乳母衣。
何足加其言，且堪與汝語。
袈裟汗不現，黑衣黑不汗。

〔二〕「狡」字原作「姣」，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奸狡凶惡人，世間不與語。蠅脚汗素帛，明者小過現。如墨點珂貝，雖小悉皆現。時彼比丘復說偈言：

善哉善哉說，以義安慰我。汝可常爲我，數數說斯偈。時彼天神復說偈言：

我非汝買奴，亦非人與汝。何爲常隨汝，數數相告語。汝今當自知，彼彼饒益事。〔一〕

誠罪部第五

如閻羅正五天使者經云：「佛告諸比丘：人生世間，不孝父母，不敬沙門，不行仁義，不學經戒，不畏後世者，其人身死當墮地獄。主者持行白閻羅王，言其過惡。此人不孝等種種諸過，無有福德，不恐屎尿，不能自護，口不知言，不知好惡。汝見以不？人荅：已見。王言：汝自謂不如是。然人神從行，終即有生。雖尚未見，常當爲善，自端三業。奈何放心，快志造過？人荅：愚暗不知。王言：汝自愚

癡，縱意作惡，非是父母師長君天沙門道人等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不樂，今當受之。是爲閻王現第一天使也。第一、閻王復問：子爲人時，天使次到，汝能覺不？人答：不覺。王曰：汝不見世人年老髮白，齒墮羸瘦，僂步低行，起居任杖不？人答：有是。王曰：汝謂獨免可得不老，凡人已生，法皆老耄。常當爲善，端身口心，奉行經戒，奈何自恣？人答：愚癡故爾。王曰：汝自以愚癡作惡，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不樂，今當受之。是爲閻王現第二天使也。第三、閻王復問：子爲人時，豈不見世間男女，身有疾病，身體苦痛，坐起不安，命近憂促，衆醫不療不？人答言：有。王曰：汝可得病不？人生既老，法皆當病。聞身强健，當勉爲善，奉行經戒，端身口意，奈何自恣？人答：愚暗故爾。王曰：汝自以爲愚作惡，非關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不樂，今當受之。是爲閻王現第三天使也。第四、閻王復問：子爲人時，豈不見世間諸死亡者，或藏其屍，或棄捐之，至於七日，肌肉壞敗，狐狸百鳥皆就食之。凡人已死，身惡腐爛，汝豈不見？人答言：有。王曰：汝謂獨免，可得不死耶？凡人已生，法皆當死。聞在世間，常爲善事，教身口意，奉行經戒。奈何自恣？人答：愚暗故爾。王曰：汝自作惡，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不樂，今當受之。是爲閻王現第四天使也。第五、閻王復問：子爲人時，不見世間弊人惡子，爲吏所捕取，案罪所刑法加之，或斷手足，或削耳鼻，或燒其形，懸頭日炙，或屠割支解，種種毒痛不？人答言：有。王曰：汝謂爲惡獨可解耶？眼見世間，罪福分明，何不守善，教身口意，奉行經戒，云何自快？人答：愚暗故爾。王曰：汝自用心，作不忠正，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今是殃罪，要當自受。是爲閻王現第五天使

也。佛說經已，諸弟子等皆受教誡，各前作禮，歡喜奉行。」〔二〕

雜誠部第六

大法句經偈云：總十一誠。

一誠信：

「士有信行，爲聖所譽。樂無爲者，一切縛解。比方世利，惠信爲明。是財上寶，家產非常。欲見諸真，樂聽講法。能捨慳妬，此之謂信。無信不習，好剝正言。如掘取水，掘泉揚泥。賢夫習智，樂仰清流。如善取水，要令不擾。信不染他，莫如斯載。如大象調，自調最勝。信財戒財，慚愧亦財。聞財施財，慧爲七財。生有此財，不問男女。終以不貪，賢者識真。」〔三〕

二誠死：

「所以非常，謂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爲樂。如河駛流，往而不還。人命如是，逝者不還。生者日夜，命自刀削。壽之消盡，如榮荂水。常者皆盡，高者亦

〔一〕 出閻羅王五天使者經。
〔二〕 出法句經卷上篤信品。

墮。合會有離，生者有死。衆生相刻，以喪其命。隨行所墮，自受殃禍。雖壽百歲，亦死過去。爲老所逼，病候至際。是日已過，命則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老則色衰，所病自壞。形敗腐朽，命終其然。是身何用，恒漏臭處。爲病所困，有老死患。非有子侍，亦非父兄。爲死所迫，無親可怙。晝夜慢惰，老不上娼。有財不施，不受佛言。有此四蔽，爲自侵欺。」（一）

三誠殺：

「爲仁不殺，常能攝身。是處不死，所適無患。不殺爲仁，慎言守心。是處不死，所適無患。彼亂已整，守以慈仁。見怒能忍，是爲梵行。至誠安徐，口無羶言。不瞋彼所，是爲梵行。垂拱無爲，不害衆生。無所憊惱，是爲梵行。常以慈哀，淨如佛教。知足知止，是度生死。普愛賢美，（三）哀加衆生。常行慈心，所適者安。晝夜念慈，心無尅伐。不害衆生，是行無仇。卧安寤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不喪，在所得利。死昇梵天，受樂自然。仁無亂志，慈最可

〔一〕 出法句經卷上無常品。

〔三〕 「愛」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行。 愍傷衆生， 此福無量。」〔一〕

四誠意：

「惡言罵詈， 僞陵蔑人。 興起是行， 疾怨茲生。 遜言順辭， 尊敬於人。 棄結忍

惡， 疾怨自滅。 夫士之生， 斧在口中。 所以斬身， 由其惡言。 爭爲少利， 如掩失

財。 從彼致諍， 令意向惡。 心爲法本， 心尊心使。 中心念惡， 罪苦自追。 心爲法

本， 心尊心使。 中心念善， 福樂自隨。 隨亂意行， 拘愚入冥。 自大無法， 何解善

言。 隨正意行， 開解清明。 不爲嫉妬， 敏達善言。 愠於怨者， 未常無怨。 不愠自

除， 是道可宗。 不好責彼， 務自省身。 如有知此， 永滅無患。」〔二〕

五誠邪：

「以真爲僞， 以僞爲真。 是爲邪見， 不得真利。 知真爲真， 見僞知僞。 是爲正

見， 必得真利。 壁屋不密， 天雨則漏。 意不思正， 邪法爲穿。 壁屋善密， 雨則不

漏。 攝意惟正， 邪慝不生。 鄙夫染人， 如近臭物。 漸悉習非， 不覺成惡。 賢夫染

人， 如近香熏。 進智習善， 行成皎潔。 正念常興， 邪法自滅。 自制正法， 善名日

〔一〕 出法句經卷上慈仁品。

〔二〕 出法句經卷上言語品、雙要品。

增。當思念道，強守正行。健者得度，吉祥無上。剋己調心，行不放逸。施戒忍勤，定慧恒明。生不爲惱，死而不惑。禍福路分，昇沈殊趣。」
六誠愚：

「愚著生死，莫知正法。愚瞽無智，如居暗室。觸事昏馳，寒暑不辨。雖久修習，猶不知法。雖復施行，爲身招患。快心作惡，自致重殃。愚所望處，不謂適苦。臨墮厄地，乃知不善。愚意作惡，不能自解。殃迫自焚，罪成熾然。愚人樂寐，憂感長興。昏昏暗室，如羈處繭。愚人樂惡，至死不休。雖與善言，反謂怨讎。罪猶未熟，愚將爲觀。至其熟時，自受大殃。愚好財色，晝夜無厭。如焦谷山，注水不盈。愚多造過，觸處被瞋。雖加杖捶，猶不自止。」
七誠惡：

「深觀善惡，心知畏忌。畏而不犯，終吉無憂。故世有福，念思紹行。」
三 善致其願，福祿轉勝。信善作福，積善不厭。信知陰德，久而必彰。喜法卧安，心悅意

- 〔二〕 出法句經卷上雙要品。
〔三〕 出法句經卷上愚闍品。
〔三〕 「念」字原作「今」，據高麗藏本改。

清。聖人演法，惠常樂形。賢人智者，齋戒奉道。如星中月，照明世間。弓師調角，水人調船。工匠調木，智者調身。譬如厚石，風不能移。智者意重，毀譽不傾。譬如深泉，澄靜清明。慧人聞道，心淨欣然。斷除五陰，靜思智慧。能自拯濟，顯理澄真。抑制情欲，志樂無爲。攬受正教，冀法常存。〔二〕

八誠縛。

〔去離憂患，脫於一切。縛結已解，逍散自安。心淨得念，無所貪樂。已度枯涸，如鴈棄池。量腹而食，無所積藏。虛心無想，遠近無礙。度身而衣，不求餘長。省事無爲，無所羈絆。制想從正，如馬調御。捨憍棄慢，爲天所敬。不怒如地，不動如山。真人無垢，生死世絕。心以休息，言行亦止。從正解脫，寂然歸藏。棄惡無著，破壞三界。情色永絕，是謂上智。在聚若野，處染不染。應真所歎，莫不蒙祐。常樂空閑，衆人不逮。快哉上士，天人欽仰。〕〔三〕

九誡誦。

〔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雖誦千言，句義不正。不如一

〔二〕 出法句經卷上明哲品。
〔三〕 出法句經卷上羅漢品。

要，聞可滅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得度。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雖誦千言，我心不滅。不如一句，捨憍放逸。雖誦千言，求名逾著。不如一說，棄執離著。雖誦千言，不欲除罪。不如一文，去離生死。雖誦千言，色情逾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求出世。不如一悟，絕離三界。雖誦千言，不存悲智。不如一聽，自他兩利。」〔二〕

十誠行：

「人壽百歲，慳貪逾盛。不如一日，割捨財色。人壽百歲，樂不持戒。不如一日，淨心守戒。人壽百歲，多忿不忍。不如一日，含喜不瞋。人壽百歲，怠惰不勤。不如一日，策勵身心。人壽百歲，情欣放逸。不如一日，歸心空寂。人壽百歲，昏暗識心。不如一日，洞悟無明。人壽百歲，拙御身心。不如一日，巧便運致。人壽百歲，常懷怯弱。不如一日，勇猛慧力。人壽百歲，不起善願。不如一日，發行四弘。人壽百歲，不生二智。不如一日，慧性聰利。」〔三〕

十一誠口：雜阿含經：「諸天說偈云：

- 〔一〕 出法句經卷上述千品。
- 〔二〕 出法句經卷上述千品。

士夫生世間，斧在口中生。

還自斬其身，斯由其惡言。

應毀便稱譽，應譽而更毀。

其罪口中生，死則墮惡道。」（一）

頌曰：

建志誠心愚，高慕欣朋儔。

相與立弘誓，捨俗慕閑丘。

蕭散人物外，晃朗免綢繆。

寂寂求誠真，臺臺勵心柔。

警策修三業，激切澄四流。

興心願弘誓，救溺運慈舟。

嘉期歸妙覺，善會涅槃修。

存心八正道，立志三祇休。

感應緣略引四驗

晉沙門釋支遁

周沙門釋亡名

周沙門釋道安

齊沙門釋僧範

（二）出雜阿含經卷四十八。

晉剡沃洲山有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聰明秀徹。晉王羲之親遁才藻，驚絕罕儔，遂披衿解帶，留連不能已。仍請住靈嘉寺，意存相近。又投迹剡山，於沃州小嶺立寺行道。僧衆百餘，常隨稟學。時或有惰者，遁乃著座右銘以勗之。曰：勤之勤之，至道非彌。（二）奚爲淹滯，弱喪神奇。茫茫三界，眇眇長羈。煩勞外湊，冥心內馳。殉赴欽渴，緬邈忘疲。人生一世，涓若露垂。我身非我，云云誰施。達人懷德，知安必危。寂寥清舉，潔累禪池。謹守明禁，雅說玄規。緩心神道，抗志無爲。寮朗三蔽，融冶六疵。空洞五陰，虛豁四支。非指喻指，絕而莫離。妙覺既陳，又玄其知。宛轉平任，與物推移。過此以往，勿思勿議。（三）

周渭濱沙門亡名法師自誠云：夫以迴天倒日之力，一旦草彫；（三）岱山磐石之固，忽焉燼滅。定知世相無常，浮生虛僞。譬如朝露，其停幾何！大丈夫生當降魔，死當飼虎。如其不爾，徒生何益。不如修禪定足以養志，讀誦經足以自娛。富貴名譽，徒勞人耳。乃棄其簪弁，剃其鬚髮，衣衲杖錫，聽講談玄。戰國未寧，安身無地。自厭形骸，甚於桎梏。思絕苦本，莫知其津。大乘經曰：如說行者，乃名是聖，不但口之所言。小乘偈曰：

（一）「彌」字原作「孜」，據高僧傳改。

（二）出高僧傳卷四支遁傳。

（三）「草」字，唐高僧傳作「早」。

能行說爲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能行，不名爲智者。

所以顏回好學，勤改前非；季路未修，懼聞後語。功勞智擾，役神傷命，爲道日損，何用多知。誓欲枯木其形，死灰其慮。降此愚累，以求虛寂。乃作絕學箴，亦名息心贊，擬夫周廟。其銘曰：法界內有如意寶人焉，九緘其口，（一）銘其膺曰：古之攝心人也。誠之哉，誠之哉！無多慮，無多知。多知多事，不如息意；多慮多失，不如守一。慮多志散，知多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勿謂何傷，其苦悠長，勿言何畏，其禍鼎沸。滴水不停，四海將盈。纖塵不拂，五岳將成。防末在本，雖小不輕。關爾七竅，閉爾六情。莫窺於色，莫聽於聲。聞聲者聾，見色者盲。一文一藝，空中小蚋；一伎一能，日下孤燈。英賢才藝，是爲愚弊。捨棄淳樸，耽溺淫麗。識馬易奔，心猿難制。神既勞役，形必損斃。邪逕終迷，修途永泥。英賢才能，（二）是日悟。誇拙羨巧，其德不弘。名厚行薄，其高速崩。徒舒翰卷，（三）其用不恒。內懷憐伐，外致怨憎。或談於口，或書於手。邀人令譽，亦孔之醜。凡謂之吉，聖以之咎。賞悅暫時，悲憂長久。畏影畏迹，逾走逾劇。端坐樹陰，迹滅影沈。厭生患老，隨思隨造。心想若滅，生

〔一〕「九字原作『久』，據高麗藏本改。

〔二〕「英賢」二字，唐高僧傳作「莫貴」。

〔三〕「徒」字原作「塗」，據唐高僧傳改。

死長絕。不死不生，無相無名。一道虛寂，萬物齊平。何勝何劣，何重何輕，何賤何辱，何貴何榮。(二)
澄天愧淨，皦日慚明。安夫岱岳，固彼金城。敬貽賢哲，斯道利貞。(三)

周京師大中興寺釋道安，姓姚氏，馮翊故城人。識悟玄理，早附法門。神氣高朗，挾操清遠。乃作遺誠九章，以訓門人。其辭曰：敬謝諸弟子等。夫出家爲道，至重至難。不可自輕，不可自易。所謂重者，荷道佩德，繫仁負義，奉持淨戒，死而後已。所謂難者，絕世離俗，永割親愛，迴情易性，不同於衆。行人所不能行，割人所不能割。忍苦受辱，捐棄軀命。謂之難者，名曰道人。道人者，導人也。(三)行必可履，言必可法。被服出家，動爲法則。不貪不諍，不讒不慝。學問高遠，志在玄默。是爲名稱，參位三尊。出賢入聖，滌除精魂。故得君主不望其報，(四)父母不望其力。普天之人，莫不歸攝。(五)

〔一〕以上四句，高麗藏本前二句與此同，後二句作「何貴何賤，何辱何榮」。唐高僧傳後二句與此同，前二句作「何勝何重，何劣何輕」。

〔二〕出唐高僧傳卷九釋亡名傳。

〔三〕「導人也」，高麗藏本作「仁也」，唐高僧傳作「行道人也」。

〔四〕「主」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五〕「攝」字，唐高僧傳作「揖」。

捐妻減養，(二) 供奉衣食，屈身俯仰，不辭勞役恨者，(三) 以其志行清潔，通於神明，懷怕虛白，可奇可貴。故自荒流，(三) 道法遂替。新學之人，未體法則。棄正著邪，忘其真實。以小黠爲智，以小恭爲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退自推觀，良亦可悲！計今出家，或有年歲，經業未通，文字不決。徒喪一世，無所成名。如此之事，不可深思。無常之限，非旦即夕。三塗苦痛，無強無弱。師徒義深，故以申示。有情之流，可爲永誠。其一曰：卿已出家，永違所生。剃髮毀容，法服加形。辭親之日，上下涕零。割愛崇道，意凌太清。當遵此志，經道修明。如何無心，故存色聲。悠悠竟日，經業不成。德行日損，穢跡遂盈。(四) 師友慚恥，凡俗所輕。如是出家，徒自辱名。今故誨勵，宜當專精。其二曰：卿已出家，棄俗辭君。應自誨勵，志果清雲。財色不顧，與世不羣。金玉不貴，惟道爲珍。約己守節，甘苦樂貧。進德自度，又能度人。如何改操，趨走風塵。坐不暖席，馳務東西。劇如徭役，縣官所牽。經道不通，戒德不全。朋友嗤弄，同學棄捐。如是出家，徒喪天年。今故誨勵，宜各自憐。其三曰：卿已出

〔一〕「妻」字原作「棄」，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役」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故自」原作「自獲」，據高麗藏本改。

〔四〕「跡」字原作「積」，據高麗藏本改。

家，永辭宗族。無親無疏，清淨無欲。吉則不歡，凶則不哭。超然從容，(一)豁然離俗。志存玄妙，軌真守樸。得度廣濟，普蒙福祿。如何無心，仍著染濁。(二)空靜長短，鉢兩斗斛。與世諍利，何異僮僕。經道不明，德行不足。如是出家，徒自毀辱。今故誨示，宜自洗浴。其四曰：卿已出家，號曰道人。父母不敬，君帝不臣。(三)普天同奉，事之如神。稽首致敬，不計富貧。尚其清修，自利利人。減割之重，一米七斤。如何怠慢，不能報恩。倚縱遊逸，身意虛煩。無戒食施，死入泰山。燒鐵爲食，融銅灌咽。如斯之痛，法句所陳。今故誨約，宜自改新。其五曰：卿已出家，號曰息心。穢雜不著，唯道是欽。志參清潔，如玉如冰。當修經戒，以濟精神。衆生蒙祐，并度所親。如何無心，隨俗浮沈。縱其四大，恣其五根。道德遂淺，世事更深。如是出家，與世同塵。今故誨約，幸自開神。其六曰：卿已出家，捐世形軀。當務竭情，泥洹合符。(四)如何擾動，不樂閑居。經道損耗，世事有餘。清白不履，反入泥塗。過影之命，或在須臾。地獄之痛，難可具書。今故誠勵，宜崇典謨。其七曰：卿已出家，不可自寬。形雖鄙陋，使行可觀。衣服雖麤，坐起令端。飲食雖疏，出言可餐。夏則忍熱，冬則忍寒。能自守節，不

〔一〕從「字原作」縱，據高麗藏本改。

〔二〕濁「字原作」觸，據唐高僧傳改。

〔三〕「君帝」，高麗藏本作「帝王」，唐高僧傳作「世帝」。

〔四〕「洹」字原作「浪」，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飲盜泉。不肖之供，足不妄前。久處私室，如臨至尊。學雖不多，可齊上賢。如是出家，足報二親。宗族知識，一切蒙恩。今故誡汝，宜各自敦。其八曰：卿已出家，性有昏明。學無多少，要在修精。上士坐禪，中士誦經。下士堪能，塔寺經營。豈可終日，一無所成。立身無聞，可謂徒生。今故誨汝，宜自端情。其九曰：卿已出家，永違二親。道法革性，俗服離身。辭親之日，乍悲乍欣。邈爾絕俗，超出埃塵。(一)當修經道，制己履真。如何無心，更染俗因。經道已薄，行無毛分。言非可貴，德非可珍。師友致累，悲恨日殷。如是出家，損法辱身。思之念之，好自將身。(二)

齊鄴東大覺寺釋僧範，姓李，平鄉人也。戒德清高，守禁無虧。嘗宿他寺，意欲聞戒。至於十五日說戒之夜，衆議共停說戒，乃爲法集。有僧昇座，將欲豎義。叙云：豎論法相，深會聖言。布薩常聞，擊難爲勝。忽見一神，形高丈餘，貌甚雄峻，壑響驚人。來到座前，問豎義者：今是何日？荅曰：是布薩日。神即以手搗之，曳之下座，委頓垂死。次問上座，問荅同前，搗還將死。陵害二三上座已，神還掉臂而出。當時道俗，共睹非一。範師既見斯異，乃自勤力，兼策大眾。至於一生，無敢說欲。縱有病

〔一〕「出」字原作「故」，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釋道安傳。

重，不堪勝舉，諸僧就病人所，恭敬說戒。闔境僧尼，承斯微誠，至布薩日，亦不虧法。〔三〕右四誠出梁高僧傳。〔三〕

- 〔一〕 出唐高僧傳卷十釋僧範傳。
〔二〕 應爲一出梁高僧傳，三出唐高僧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四十九

忠孝篇第四十九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太子部

睽子部

業因部

述意部第一

竊聞孝誠忠敬，高邁董黷之賢；（一）反慢尊親，罪過王寄之逆。是以木非親母，供則饗溢千齡；凡非聖僧，敬則光逾萬代。理應傾心頂戴，獲福無邊。何得起慢高心，反生輕侮也。所以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代。終身盡孝，（二）寔建國之前美。故念子路見於孔丘曰：「由侍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

（一）「邁」字原作「柴」，據高麗藏本改。

（二）「孝」字原作「者」，據高麗藏本改。

爲親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猶願食藜藿之食，爲親負米，不可復得。〔一〕每感斯言，雖存若亡。父母之恩，云何可報！慈深河海，孝若涓塵。永慕長號，痛貫心首。俗稱乳哺生我肉身，一世之恩尚復難報，況復如來大悲普治，等同一子，拔除三塗，得離四生，長辭八苦，永御三乘。靜思恩重，豈同凡俗。內心崩潰，如焚如灼。情切於理，痛甚刀割。歷劫瞻敬，長薦珍羞，亦未能報須臾之恩。故涅槃經云：「佛有一味大慈悲，愍念衆生如一子。衆生不知佛能救，毀謗如來及法僧。」〔二〕

引證部第二

如末羅王經云：「人問世尊：何等爲父母力？佛言：謂受父母身體乳哺育養之恩，或從地積珍寶，上至二十八天，悉以施人，不如供養父母，是爲父母力。」〔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法與凡夫人得大功德，成大果報。一、供養父母，二、供養一生補處菩薩。施此二人，獲大功德，受大果報。若復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

〔一〕 出孔子家語致思。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八。

〔三〕 出末羅王經。

千萬歲。衣被飯食，牀榻卧具，病瘦醫藥，即於肩上放屎尿溺，猶不能得報恩。當知父母恩重。施肩之時，將護不失時節，供養孝順。」〔一〕

又地獄經云：「爲人弟子說師僧過者，設師有實，命終必入地獄，噉其舌根。若得好食美果等，不與父母師僧，先自食噉，墮餓鬼中，後生爲人貧窮。若人含毒向師長，入鐵鉞地獄，後生毒蛇中。若惡心學父母師長語，入融銅地獄，後生爲人蹇吃。」〔二〕

又薩婆多論云：「寧破塔壞像，不說他麤罪。若說則破法身。不問前比丘有罪無罪，皆不得說。」〔三〕

又敬師經云：「一日三時應參師進止。若參師來不見時，應持土塊草木以爲記驗。天時若熱，日別三時以扇扇師。若有比丘於彼師所或和尚邊，不生敬心，導說長短，於將來世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拒撲，當經是中。墮彼處已，一身四頭，身體俱焦。於彼獄處復有諸蟲，名曰鐵嘴，常噉舌根。若從他聞一四句偈，於各千劫取彼和尚阿闍梨等荷擔肩上，或時背負頂戴，亦未能報也。」〔四〕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二〕 此經已佚。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此段出處待考。

又毗曇論云：「若病人及與說法師，近佛諸菩薩，施者得大果報。」〔一〕

又六度集經云：「昔者菩薩身為鶴鳥，生子有三。時國大旱，無以食之，自裂腋下肉以濟其命。三子疑曰：斯肉氣味與母身氣相似無異，得無吾母以身肉飼吾等乎！三子愴然，有悲猛之情。又曰：寧殞吾命，不損母體也。於是閉口不食。母睹不食而更索焉。天神歎曰：母慈惠難喻，子孝希有也。諸天祐之，願即從心。佛告諸比丘：鶴母者，吾身是也。三子者，舍利弗、目連、阿難是也。菩薩慈惠，度無極行布施如是。」〔二〕

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人，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人，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人，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人，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人，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親千億人，不如飯一佛。舉願求佛，欲濟衆生也。飯善人福最大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三〕

又雜寶藏經云：「昔過去久遠，雪山之中，有一鸚鵡，父母都盲，常取好果先奉父母。當於爾時有

〔一〕 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二〕 出六度集經卷三鵲鳥本生。

〔三〕 出四十二章經。

一田主，初種穀時，而作願言：「所種之穀要與衆生而共噉食。」時鸚鵡子以彼田主先有施心，常取其穀以供父母。田主行穀，見有蟲鳥摘穀穗處，瞋恚懊惱，便設羅網，捕得鸚鵡。鸚鵡爾時語田主言：「田主先有好心布施，故敢來取。如何今者而見網捕？」田主問言：「取穀爲誰？」鸚鵡荅言：「有盲父母，願以奉之。」田主語言：「自今以後，常於此取，勿生疑難。」畜生尚爾孝養父母，豈況於人。佛告比丘：「昔鸚鵡者，今我身是。」時田主者，舍利弗是。盲父母者，今我父母淨飯王、摩耶夫人是。由昔孝養，今得成佛。」〔一〕

太子部第三

如報恩經云：「佛告阿難：過去久遠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於像法中，波羅奈國王名羅闍，其王統領六十小國。王有太子，作小國王。有一大臣名羅睺羅，心生惡逆，殺害大王并二太子。王最小子作邊國王，仁性調善，天神敬愛。生一太子名須闍提，年始七歲，聰明慈孝，王甚愛念。時神語王：羅睺羅大臣謀奪國位，收殺父母并殺二兄，軍馬不久當來殺王，今可逃避。王聞是語，心驚毛豎，仰而問曰：卿是何人，但聞其聲，不見其形，所宣實不？即報王言：我是大王守宮

〔一〕 出雜寶藏經卷一鸚鵡子供養盲父母緣。

殿神。以王福德，正法治國，不枉人民，故先相告。王宜速出，衰禍不久正爾當至。王聞是已，即入宮中，便自思惟，欲投他國。時向鄰國有其二道：一道計行七日乃到，一道計行十四日至。王即尋辦七日糧食，抱兒而去，夫人隨後。時去忽忽，心意荒錯迷惑，^(一)誤著十四日道。其路嶮難，復無水草。初發唯將一人食糧，而於今者三人共食。數日糧盡，前路猶遠。王與夫人，舉聲大哭。怪哉！苦哉！我從生來未曾聞有如是苦惱，何其今日身自受之，窮厄並至。舉身投地，自悔言：我等宿世作何惡行，今受此禍。思已大哭，悶絕躡地。復自思念：不可三人併命此死。宜殺夫人，取肉活身，并續子命。念已拔刀欲殺夫人。其子見王欲殺其母，前捉王手，問其因緣。王即涕泣，悲淚滿目，微聲語子：欲殺汝母，取其血肉，以續餘命。若不殺者，亦當自死，我身亦爾。今者死活，竟何所在。爲活子命，欲殺汝母。子白父言：王若殺母，我亦不食。何處有子噉於母肉。既不噉肉，子當俱死。王今宜可殺子取肉，濟父母命。王聞子言，即便悶絕，宛轉躡地，而語子言：子如吾目，何處有人自挑目食。吾寧喪命，終不殺子噉其肉也。子又語父言：若斷子命，肉則臭爛，未得幾日。唯願父母宜可日日就子身上割肉三斤，分作三分，二分奉父母，一分自食，以續身命。父隨子言，割肉三斤，支命進路。二日未到，身肉轉盡，骨節相連，餘命未斷，即便倒地。父母見已，尋前抱持，舉聲大哭，而作是言：我等無狀，橫噉汝

〔一〕「錯」字原脫，「惑」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補改。

肉，使汝苦痛。前路猶遠，未達所在，汝肉已盡。今者併命，聚屍一處。子諫父言：「已噉子肉，進路至此。計前里程，餘一日在。子身今者捨命在此。仰願父母，莫如凡人，併命一處。可於子身諸支節間，悉割餘肉，用濟父母，可達所在。父母隨言，割得少肉，分作三分，一分與兒，二分自食。食已別去。子起立住，看父母去。父母爾時舉聲大哭，隨路而去。父母去遠不見，太子戀其父母，目不暫捨。良久蹣地，身體血出，蚊虻咬食，楚毒苦痛，不可復言。餘命未斷，發聲立誓，願宿世殃惡，從是除盡。自今已往，更不敢作。今我身肉供養父母，願我父母常得餘福，卧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縣官盜賊陰謀消滅，觸事吉祥。餘身血肉，施此諸蟲，皆使飽滿。令我來世得成佛道，施以法食，除汝飢渴生死重病。發是願時，天地大動，日無精光。」帝釋見已，即便化作師子虎狼，恐怖太子，欲來搏噬。(一)太子語言：「汝欲噉我，隨意取食，何爲見怖。」釋即語言：「我非師子虎狼之屬，是天帝釋，故來試卿。太子聞已，歡喜無量。」釋問太子：「汝於今者難捨能捨，能以身肉供養父母，如是功德，願作何等？」天王、人王、梵王、魔王耶？太子荅言：「我不願此，欲求佛道，度脫一切。」天帝釋言：「佛道長遠，久受勤苦，然後乃成。汝云何能受如是苦。」太子荅言：「假使熱鐵在我頭上，終不以苦退於佛道。」天帝釋言：「汝唯空言，誰當信汝。」太子尋即立誓願言：「若我欺誑天帝釋者，令我身瘡始終莫合。若不爾者，令我平復，血變

〔一〕「來」字原作「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爲乳。太子誓已，即時身體平復如故，血白爲乳。身體形容，端正倍常。釋即讚言：「若得佛道，願先度我。爾時父母到鄰國已，向彼國王具說上事：『吾子孝養，身肉供養，其事如是。鄰國聞已，感其慈孝。即與兵衆，遣還歸國，往伐羅睺。父將兵衆，順道還過，與子別處，即自念言：『吾子死矣，當收身骨，還歸本國。』舉聲悲哭，隨路求覓。遙見太子，身體平復，端正倍常。即前抱持，悲喜交集。語太子言：『兒今活耶？』爾時太子具以上事向父母說。父母歡喜，共載大象，還歸本國。太子福德慈孝力故，伐得本國。父王即立，太子爲王。佛告阿難：『爾時父者，今現我父悅頭檀是。爾時母者，今現我母摩耶夫人是。太子者，今我身是。時帝釋者，今阿若憍陳如是。』」

睽子部第四

如睽子經云：「過去世時迦夷國中有一長者，無有兒子。夫妻喪目，心願入山，求無上道，修清淨志，信樂空閑。時有菩薩，名一切妙見，心作念言：『此人發意微妙，眼無所見。若入山者，必遇枉害。菩薩壽終，願生長者家，名之爲睽。至孝仁慈，奉行十善，晝夜精進。奉事父母，如人事天。年過十歲，睽子長跪白父母言：『本發大意，欲入深山，求志空寂無上正真。豈以子故而絕本願。父母取語，便即

入山。睽以家中財物皆施貧者，便至山中，以蒲爲屋，施作牀褥。不寒不熱，恒得其宜。入山一年，衆果豐美，食之皆甘。泉水涌出，清而且涼，池華五色。鳥獸音樂，慈心相向，無復害意。睽至孝慈，蹈地恐痛。天神山神，常作人形，晝夜慰勞。睽著鹿皮衣，提瓶取水。麋鹿衆鳥，亦復往飲，不相畏難。時有迦夷國王入山射獵，王見水邊羣鹿，引弓射之，箭誤中睽胸。睽被毒箭，舉聲大呼言：誰持一箭射殺三道人？王聞人聲，即便下馬，往到睽前。睽謂王言：象坐牙死，犀坐角亡，翠爲毛終，麋鹿爲皮害。我今無事，正坐何等死耶？王問睽言：卿是何等人，被鹿皮衣，與禽獸無異。睽言：我是王國人，與盲父母俱來學道。二十餘年，未曾爲虎狼毒蟲所見枉害，今我爲王所射殺。登爾之時，山中暴風忽起，吹折樹木，百鳥悲鳴，師子熊羆走獸之輩，皆大號呼。日無精光，流泉爲竭，衆華萎死，雷電動地。時盲父母驚起相謂曰：睽行取水，經久不還，將無爲毒蟲所害。禽獸號呼，不如常時，風起樹折，必有災異。王時怖懼，大自悔責：我作無狀，本欲射鹿，箭誤相中，射殺道人，其罪甚重。坐貪小肉，而受重殃。我今一國珍寶之物，宮殿伎女，丘郭城邑，以救子命。時王便以手挽拔睽胸，箭深不得出。飛鳥走獸，四面雲集，號呼動山。王益惶怖，三百六十節，節節皆動。睽語言：非王之過，自我宿罪所致。我不惜身命，但憐盲父母，年既衰老，兩目復盲。一旦無我，亦當終沒，無瞻視者。以是懊惱，非爲毒痛。王復重言：我寧入泥犁百劫受罪，使睽得活。若子命終，我不還國，便住山中供養卿父母，如卿在時。勿以爲

念。諸天龍神皆當證知，不負此誓。睽聞王誓，心喜悅豫，雖死不恨。(二)以我父母仰累大王，供養道人，現世罪滅，得福無量。王言：卿語我父母處，及卿未死，使我知之。睽即指示：從此步徑，去此不遠，自當見一草屋，我父母在中。王徐徐行，勿令我父母怖懼。以善權方便，解悟其意。爲我上謝，無常今至，當就後世。不惜我命，但念父母年老，兩目復盲，一旦無我，無所依仰。以是懊惱，用自酷毒。死自常分，宿罪所致，無得脫者。今自懺悔，願罪滅福生，世世相值，不相遠離。願父母終保年壽，勿有憂患。天龍鬼神常隨護助，災害消滅。王領此言，便將數人徑詣父母所。王去之後，睽便奄絕。鳥獸號呼，遶睽屍上，口舐胸血。盲父母聞聲，以益憎怖。王行既疾，觸動草木，肅有人聲。父母驚言：此是何人，非我子行。王言：我是迦夷國王。聞道人在山學道，故來供養。父母言：大王善來。勞屈威尊，遠臨草野。王體安不？宮中夫人太子官屬國民皆安善不？風雨和調，五穀豐足，鄰國不相侵害不？王荅道人言：蒙道人恩，皆自平安。王問訊盲父母言：來在山中，勞心勤苦，樹木之間，飛鳥走獸，無侵害不？山中寒暑，隨時安不？盲父母言：蒙王厚恩，常自安隱。我有孝子名睽，常與我取果贏泉水，恒自豐饒。山中風雨和調，無有乏短。我有草席可坐，果贏可食。睽行取水，且欲來還。王聞傷心淚出，且言：我罪惡無狀，入山射獵。見水邊羣鹿，引弓射之，箭誤中睽，故來相語。父母聞之，舉身

自撲，如大山崩，地乃爲動。王便自前扶牽。父母號哭，仰天自說：「我子孝慈，蹈地恐痛。有何等罪，而射殺之。向者風起樹木，百鳥一時悲鳴，疑我子死。父母啼呼，父言：『且止。』人生必死，不可得却。今且問王，射賊何許，今爲死活。」王說：「賊言父母感絕我，一旦無子，俱亦當死。」^{〔一〕}依雜寶藏經云：「王便悲泣而說偈言：

我爲斯國王，遊獵於此山。

但欲射禽獸，不覺中害人。

我今捨王位，來事盲父母。

與汝子無異，慎莫生憂苦。

盲父母以偈答王言：

我子慈孝順，天上人中無。

王雖見憐愍，何得如我子。

王當見憐愍，願將示子處。

得在兒左右，并命意分足。

於是王將父母向兒所，椎胸懷惱，號咷而言：「我子慈仁，孝順無比。天神、山神、樹神、河池諸神，皆向說偈言：^{〔三〕}

釋梵天世主，^{〔三〕}

云何不佐助。

我之孝順子，使見如此苦。

深感我孝子，而速救

〔一〕 出睽子經。

〔二〕 「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主」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濟命。〔一〕

又睽子經云：「願王牽我二人，往臨屍上。王即牽盲父母往到屍上。父抱其脚，母抱其頭，仰天大呼。母便以舌舐睽胸瘡，願毒入我口。我年已老，目無所見，以身代子。睽活我死，死不恨也。睽若至孝天地所知者，箭當拔出，毒藥當除，睽當更生。於是第二切利天王坐即爲動，以天眼見二道人抱子呼哭，乃聞第四兜率天宮皆動。釋梵四天王即從第四天王如人屈伸臂頃，來下睽前，以神藥灌睽口中。藥入睽口，箭自拔出，更活如故。父母驚喜，見睽已死更活，兩目皆開。飛鳥走獸皆大歡喜，風息雲消，日爲重光。泉水涌出，衆華五色，樹木華榮，倍於常時。王大歡喜，不能自勝。禮天帝釋，還禮父母及與睽子，願以國財以上道人。睽曰：「王欲報恩者，（三）王且還國，安隱人民，皆令奉戒。王勿復射獵，天傷蟲獸。現世身不安隱，壽盡當入泥犁中。人居世間，恩愛暫有，別離久長，不可常保。王宿有功德，今得爲王。莫以得自在故，而自放逸。王自悔責，從今已後，當如睽教。從者數百，皆大踴躍，奉持五戒。王辭還宮，令國中諸有盲父母如睽比者，當得供養，不得捐捨。犯者重罪。於是國中皆如王教，奉持五戒十善，死得生天，無入三惡道。佛告阿難：宿世睽者，我身是也。盲父者，今父王悅頭檀王是。盲母

〔一〕出雜寶藏經卷一王子以肉濟父母緣。

〔三〕「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者，夫人摩耶是。迦夷國王者，阿難是也。時天帝釋者，彌勒是。使我疾成無上正真道者，皆由孝德也。」^{〔一〕}

業因部第五

如雜寶藏經云：「佛言：若人於父母所，作少供養，獲福無量。少作不順，罪亦無量。我於過去久遠世時，生波羅奈國爲長者子，字慈童女。其父早喪，與母共居。家貧賣薪，日得兩錢，奉養於母。方計轉勝，日得四錢，以供於母。遂復漸差，日得八錢，供養於母。後人投趣，獲利轉多，日得十六錢，^{〔三〕}奉給於母。衆人見其聰明福德，皆來勸之，入海採寶。聞已白母。母見慈孝，謂不能去，戲語之言：聽汝入海。兒即結伴，尅日已定，辭去。母即抱兒啼哭而言：不待我死，何由得去。兒已許他，恐負言信，便自掣出，絕母頭髮，傷數十根。遂去入海，多得寶還。至於中路，徒伴在前，童女獨後，失伴錯道。到一山中，見琉璃城，飢渴往趣。有四玉女擎四如意珠，作唱伎樂，出城來迎。四萬歲中，受大快樂。復生厭心，捨之而去。見玻璃城，^{〔三〕}有八玉女擎八如意珠，作樂來迎。八萬歲中，極大歡喜。後厭捨

〔一〕 出睽子經。

〔二〕 「得」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改。

〔三〕 「玻璃」原作「頗黎」，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同。

去，至白銀城，有十六玉女，擎十六如意珠，如前來迎。十六萬歲，受大快樂。後復捨去，至黃金城，有三十二玉女，擎三十二如意珠，如前來迎。三十二萬歲，受大快樂。後厭捨去，到一鐵城。入見一人，頭戴火輪，捨著童女頭上而去。時慈童女即問獄卒：「我戴此輪，何時可脫？」獄卒荅言：「世間有人作罪福業，如汝入海經歷諸城，」(一)然後當來代汝受罪。若無代者，終不墮地。復問：「我昔作何罪福？」獄卒荅言：「汝昔兩錢供養母故，得瑠璃城四如意珠及四玉女，四萬歲中，受其快樂。四錢供母，得玻瓈城八如意珠及八玉女，八萬歲中，受諸快樂。八錢供母，得白銀城十六如意珠、十六玉女，十六萬歲，受諸快樂。以十六錢供養母故，得黃金城，有三十二如意珠、三十二玉女，三十二萬歲，受大快樂。以絕母髮，今得鐵城火輪之報。有人代汝，乃可得脫。復問獄卒：「今此獄中，頗有受罪如我比不？」荅言：「無量不可稱計。聞已念言：『我會不免。』願使一切應受苦者，盡集我身。作是念已，鐵輪即墮。獄卒見已，鐵叉打頭，尋即命終，生兜率天。佛告比丘：『昔慈童女，今我身是。以是因緣，於父母所少作善惡，獲報無量。是故應勤供養父母。』」(二)

〔一〕「汝」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雜寶藏經卷一「慈童女緣」。

又成實論云：「如於佛諸聖人及父母等起善惡業，〔一〕則受現報。」〔三〕又文殊問經：「佛說偈云：

日月照諸華，無有恩報想。如來無所取，不求報亦然。」〔三〕

頌曰：

入朝輔主，立志存忠。居家事親，敬誠孝終。況佛大恩，普濟無窮。酬恩報德，

豈情度躬。

感應緣略引一十五驗

舜子有事父之感

郭巨有養母之感

丁蘭有刻木之感

〔二〕「於」字上原衍「來」字，下原脫「佛」字，據成實論刪補。

〔三〕出成實論卷八三報業品。

〔三〕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下雜問品。

董永有自賣之感

陳遺有焦飯之感

姜詩有取水之感

吳達有供葬之感

蕭固有延葬之感

咸沖有哀慟之感

虛之有疾愈之感

伯瑜有泣哀之感

石奢有代死之感

孝婦有養姑之感

雄女有投水之感

千石有墳墓之感

舜父有目失，始時微微。至後妻之言：「舜有井穴之。」舜父在家貧厄，邑市而居。舜父夜卧，夢見一鳳凰，自名爲雞，口銜米以哺己。言雞爲子孫，視之如鳳凰。黃帝夢書言之，此子孫當有貴者，舜占猶也。比年羅稻，穀中有錢，舜也。乃三日三夜，仰天自告過因。至是聽常與市者聲，故二人舜前舐之，目霍然開見舜，三感傷市人。大聖至孝，道所神明矣。

郭巨，河內溫人，甚富。父没，分財二千萬爲兩分，與兩弟，三已獨取母供養。住自比鄰有凶宅，無人居者，共推與居無患。妻生男，慮養之則妨供養，乃令妻抱兒，已掘地欲埋之，於土中得一釜黃金，金上有鐵券曰：「賜孝子郭巨。」四

丁蘭，河內野王人也，年十五喪母，刻木作母事之，供養如生。蘭妻夜火灼母面，母面發瘡。經二日，妻頭髮自落，如刀鋸截，然後謝過。蘭移母大道，使妻從服三年拜伏。一夜忽如風雨，而母自還。鄰人所假借，母顏和即與，不和則不與。鄭鮮之孝子傳曰：「蘭妻誤燒母面，即夢見母痛。人有求索，許不，先白母。鄰人

〔一〕「之」字原作「乏」，據高麗藏本改。

〔二〕馬融《史》卷十注引劉向孝子傳，自「舜父夜卧」至「目霍然開」。

〔三〕「與兩」二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引劉向孝子圖補。

〔四〕見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劉向孝子圖。

曰：枯木何知，遂用刀斫木母，流血。蘭還悲號，（一）造服行喪。廷尉以木滅死，宣帝嘉之，拜太中大夫者也。」

董永者，鄭緝之孝子感通傳曰：「永是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乃肆力田畝，鹿車載父自隨。父終，自賣於富公，以供喪事。道逢一女，呼與語云：「願爲君妻。」遂俱至富公。富公曰：「女爲誰？」荅曰：「永妻。欲助償債。」公曰：「汝織三百疋遣汝。」旬乃畢。女出門謂永曰：「我天女也，天令我助子償人債耳。」語畢，忽然不知所往。（二）右此四驗出劉向孝子傳。

陳遺，吳人，少爲郡吏。母好食鰕底焦飯，遺在役，恒帶囊，每煮食，錄其焦貽母。後孫恩亂，聚得數升，恒帶自隨。及敗，（三）多有餓死者，遺得活。（四）母晝夜泣，憶遺，目爲失明，耳爲無聞。遺還入再拜號泣，母目豁明。（五）右此一驗出宋躬孝子傳。（六）

姜詩，字士遊，廣漢雒人。母好飲江水，兒常取水，溺死。婦痛惜，恐母知，誑云行學。歲歲作衣，

（一）「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見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劉向孝子圖，較此爲詳。

（三）「敗」字，太平御覽引作「逃竄」。

（四）「遺」字下，太平御覽引有「食此」二字。

（五）此句太平御覽引作「母豁然有聞見」。

（六）「宋躬」原作「宋射」，據高麗藏本改。下虛之有疾愈之感條後又作「宋躬之」。

投於江中。俄而泉涌出於舍側，味如江水甘美，旦出鯉魚一雙。（一）右此一驗出東觀漢記。

吳達，吳興人也。孫恩亂後，兄弟嫂從有十三喪，家貧壁立，冬無被袴。晝則傭書，夜還作塲。夫妻執事，無食自暇。期年辦七墓十三棺，逆取傭直，以供葬事。鄰人乃悉折以爲賻，一無所取，躬耕償之。晉義熙三年，太守張崇禮辟之。

蕭固，字秀異，東海蘭陵人，何十四世孫，舊居沛。何陪長陵，因家關中。少有孝謹，遭喪六年，雉鵲遊狎其庭，（三）麀鹿入其門牆。徵聘不就。固子芝，（三）字英髦，孝心醇至，除尚書郎。有雉數十餘啄宿其上。（四）嘗上直送至路，雉飛鳴車側。右此二驗出鄭緝之傳。（五）

吳中書郎咸沖至孝。（六）母王氏失明，沖慙行，敕婢爲母作食。乃取蟪蛄蟲煮食之。王氏甚以爲美，不知是何物。兒還，王氏語曰：汝行後，婢進吾一食，甚甘美極，然非魚非肉。汝試問之。既而問

（一）出東觀漢記。

（二）「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蕭芝事見太平御覽卷九一七引蕭廣濟孝子傳。

（四）「啄」字原作「喙」，據高麗藏本改。

（五）鄭緝之孝子傳已佚。

（六）「咸沖」，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作「盛仲」，又卷九四八引作「盛沖」。

婢，婢服實是蟻螳。冲抱母慟哭，母目霍然開明。(一)右此一驗出祖台志怪。

王虛之，(三)廬陵西昌人。年十三喪母，三十喪父。二十年鹽酢不入口，病著牀。(三)忽有一人來問病，謂之曰：君病尋差。(四)俄而不見。又所住屋夜有光，庭中橘樹隆冬生實。(五)病果尋愈。咸以至孝所感。(六)右此一驗出宋躬之孝子傳。

韓伯瑜有過，其母笞之，泣，母曰：他日未嘗泣，今何泣也？對曰：他日瑜得笞常痛，今母力衰，不能使痛，是以泣也。(七)

石奢，楚人，事親孝。昭王時爲令尹，行道，遙見有殺人者，追之，乃其父也。奢縱父而還自繫獄，使人言於王曰：夫以父立政，不孝廢法，縱罪不忠，請死贖父。遂因自刎。(八)右此二驗出說苑錄。

〔一〕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又卷九四八引。

〔二〕「王虛之」，太平御覽引作「王靈之」。

〔三〕「病」字上，太平御覽引有「被」字。

〔四〕「君病尋差」，太平御覽引作「浪橘當差」。

〔五〕「生」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三」，太平御覽引作「乃有三」三字。

〔六〕太平御覽卷四一一引。

〔七〕出說苑卷三。

〔八〕今本說苑無此文。事見史記卷一一九。

漢書載東海孝婦養姑甚謹，姑曰：婦養我勤苦，我已老，何惜餘年，久累年少。遂自縊死。其女告官云：婦殺我母。官收繫之，拷掠治毒。孝婦不堪楚毒，自謀伏之。〔一〕時于公爲獄吏，曰：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徹，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不得理，抱其獄辭，哭於府而去。自後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思求其所咎。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枉殺之，咎當在此。太守即時身祭孝婦之墓，未反而大雨焉。長老傳云：孝婦名周青。〔二〕青將死，車載十丈竹竿，以懸五幡，立誓於衆曰：青若有罪，願殺，血當順下。青若枉死，血當逆流。既行刑已，其血青黃，緣幡竹而上極標，又緣幡而下云爾。〔三〕

健爲符先泥和，其女者名雄。泥和至永建元年爲縣功曹。縣長趙祉遣泥和拜檄謁巴郡太守。以十月乘船，於城湍墮水死，屍喪不得。雄哀慟號咷，命不圖存。告弟賢及夫，〔四〕令勤覓父屍。若求不得，吾欲自沈覓之。時雄年二十七，有子男貢年五歲，賞三歲。又爲作繡香囊一枚，盛金珠環，預嬰二子。哀號之聲，不絕於口，昆族私憂。至十二月十五日，父喪未得。雄乘小船，於父墮處哭數聲，竟自

〔一〕「謀伏」二字原作「服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周」字原作「用」，據搜神記改。

〔三〕出搜神記卷十一。

〔四〕「夫」字下原衍「人」字，據高麗藏本刪。

投水中，旋流沒底。見夢告弟，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投期如夢，與父相持，並浮出江。縣長表言，郡太守肅登承上尚書，遣戶曹掾爲雄立碑，圖像其形，令知誌孝。(一)右二驗出搜神記。

唐慈州刺史太原王千石，性自仁孝，以沈謹所稱。(二)尤精內典，信心練行。貞觀六年父憂，居喪過禮，一食長齋，柴形毀骨。立廬於墓左，負土成墳。夜中常誦佛經，宵分不寢。每聞擊磬之聲，非常清徹，兼有異香，延及數里。道俗聞者，莫不驚異。右一驗出冥報拾遺。

不孝篇第五十此有四部

述意部

五逆部

婦逆部

棄父部

述意部第一

夫以立忠立孝，所以揚名於後世；行逆行乖，所以受報於來苦。孝逆昇沈，善惡胡越。故大慈愍

(一) 出搜神記卷十一。

(二) 「所」字，高麗藏本作「見」。

闍王之凶勃，譬羅雲之善微。將恐不孝毒火，無由而滅，惡逆重閭，開了未期。譬如牢獄重囚，具嬰衆苦。抱長枷，穿大械，帶金鉗，負鐵鎖。捶撲其軀，膿瘡穢爛，周徧形骸，臭惡纏匝。而欲以此狀求見慈父，懇誠難覩也。

五逆部第二

如智度論云：「佛弟子提婆達多是佛堂弟，出家學道，誦得六萬法聚，精進修行，滿十二年。其後爲供養故，來至佛所，（一）求學神通。佛告憍曇：汝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亦得神通。而不爲說取通之法。出求舍利弗、目犍連乃至五百阿羅漢，皆不爲說。但言：汝當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可以得通。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如佛所言，以授提婆達多。提婆達多受學通法已，入山不久，便得五通。得五通已，自念：誰當與我作檀越者？知王子阿闍世有大王相，欲與爲親厚。到天上取天食，還鬱單越取自然粳米，至閻浮林中取閻浮果，與王子阿闍世。或自變其身作象寶馬寶，以惑其心。或作嬰孩，種種變態，以動其心。王子意惑，於柰園中大立精舍，四種供養，并種種雜供，無物不備，以給提婆達多。日日率諸大臣，自送五百金羹餅。提婆達多大得供養，而徒衆鮮少。自念：我有三十相，滅佛未幾，直

〔一〕「來」字原作「求」，據高麗藏本改。

以弟子未集。若大眾圍遶，與佛何異。如是思惟已，生心破僧得五百弟子。(一)舍利弗、目犍連說法教化，僧還和合。爾時提婆達多便生惡心，推山壓佛。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復以拳打尼，尼即時眼出而死。作三逆罪，與惡邪師富蘭那外道等親厚，斷諸善根，心無悔恨。復以惡毒著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到，於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而不能忍伏其心，爲供養利故而作大罪，生入地獄。(二)

又涅槃經云：「善星比丘雖復讀誦十二部經，獲得四禪，乃至不解一偈一句一字之義，親近惡友，退失四禪。退四禪已，生惡邪見。作如是說：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沙門瞿曇善知相法，是故能知他人心。乃至爾時如來即與迦葉往善星所。善星比丘遙見我來，見已，即生惡邪之心。以惡心故，生身陷入阿鼻地獄。」(三)

又如智度論說：「鬱陀羅伽仙人得五神通，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王大夫人如其國法，捉足而禮。夫人手觸，即失神通。從王求車乘駕而出，還其本處，入樹林閒，更求五通，乃至爲鳥急鳴，以亂其意。捨樹至水邊求定，復聞魚鬪動水之聲。此人求禪不得，即生瞋恚：我當盡殺魚鳥。此人久後思惟得

〔一〕「得」字原闕，據大智度論補。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三。

定，生非有想非無想處。於彼壽盡，下生作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又云：「有一比丘坐得四禪，生增上慢，謂得阿羅漢。恃是而止，不復求進。命欲終時，見有四禪中陰相來，便生邪見，謂無涅槃，佛爲欺我。惡邪生故，即失四禪中陰，便見阿鼻地獄泥犁中陰相來。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佛爲說偈云：

多聞持戒禪，未得無漏法。雖有此功德，此事不可信。」（一）

又未生怨經云：「調達嫉佛徒衆，還告太子未生怨曰：汝父國寶，以貢佛僧，國藏空竭，可早圖之。即位爲王，吾與師往征佛也。子可爲王，吾當爲佛，兩得其所，不亦善乎！則敕勢臣，奪其印綬，付王獄禁。王意恬然，照知宿殃，心無恐懼，重信佛言。王曰：吾有何過而罪我乎！皇后貴人，率土巨細，莫不哀慟。王顧哭者曰：佛說天地日月，須彌山海，有成必敗。盛者即衰，合會有離，生者必死，輪轉無際。身尚不保，何國之常。王謂太子曰：汝每有疾，吾爲焦心，欲以身命救危代汝。親之仁恩，唯天爲上。汝懷何心，忍爲逆惡。夫殺親者，死入泰山。吾是爾尊，以國惠汝。吾欲至佛，請作沙門。太子曰：汝莫多云。吾獲宿願，豈有赦哉！敕獄吏曰：絕其餉食，以餓殺之。瓶沙王向佛所在，稽首重拜曰：子有天地之惡，吾無絲髮之忿。被髮仰天呼曰：痛乎，天豈有斯道哉！舉國巨細，靡不哀慟。后

謂太子曰：大王桎梏，處在牢獄，坐卧須人。欲見大王，寧可不乎！太子曰：可。后净身澡浴，以蜜麩塗身，入見大王。面貌瘦瘠，不識本形。后曰：佛說榮樂無常，罪苦有恒。王曰：獄吏絕餉，飢渴日久。身有八十戶，戶有數百種蟲，擾吾腹中，血肉消盡，壽命且窮。言之哽咽，息絕復連。(一)后曰：具照斯艱。(二)妾以麩蜜塗身，可就食之。當惟佛誠，無忽憂心。王食畢已，向佛所在，哽咽稽首。佛說榮福難保，如幻如夢。誠如尊教。吾不懼死，唯恨不面稟佛清化，與驚鷺子、目連、大迦葉講尊道奧。王謂后曰：如目連等，衆惱已除，得六神通，尚爲貪嫉梵志所捶，豈況吾哉！爲惡殃迫，人猶影響。佛時難遇，神化難聞。稟其清化，誠亦難值。吾今死矣，遷神遠逝。夫欲建志，莫尚佛教。(三)汝慎守之，防來禍矣。后聞王誠，重更哀慟。爾時太子詰獄吏曰：絕王食久，不死何爲。對曰：皇后入獄，身塗麩蜜，貢以延命。太子曰：自今莫令后見王身。王飢勢起，向佛所在稽首，即爲不飢。夜時爲明，太子聞之，令塞窓牖，削其足底，無令得起，而睹佛明。有司即削足底，其痛無量，念佛不忘。佛遙爲王說經曰：夫善惡行，殃福歸身，可不慎矣。瓶沙對曰：若當支解，寸斬於體，終不念惡。世尊重曰：吾今爲

(一)「復」字原作「腹」，據高麗藏本改。

(二)「具照斯艱」原作「具招斯報」，據高麗藏本改。

(三)「尚」字原作「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佛，大千日月天地鬼龍，靡不稽首。宿之餘殃，于今不釋，豈況凡庶，具照宿殃。(一)王即叉手向佛遙稽首：「(二)今日命終，永替神化。嘔啞哽咽，斯須息絕。舉國臣民，靡不蹕蹕，呼天柰何。瓶沙大王即得道跡，上生天上，三道門塞，諸障滅矣。」(三)

述曰：聞王後悔，殷誠重懺，具如涅槃，不可備錄。據迹似實，約權俱化。故依菩薩本行經云：

「佛告阿闍世王：殺父惡逆之罪，用向如來改悔，故在地獄中當受世間五百日罪，便當得脫。唯當自責，改往修來，莫用愁憂。王聞歡喜，不能自勝。」(四)

又雜寶藏經云：「昔迦默國鳩陀扇村中有一老母，唯有一子。其子勃逆，不修仁孝。以瞋母故，舉手向母，適打一下。即日出行，遇逢於賊，折其一臂。不孝之罪，尋即現報，苦痛如是。後地獄苦，不可稱計也。」(五)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婆羅門，婦產一男兒，容貌弊惡，身體臭穢。飲母乳

〔一〕「照」字原作「招」，據高麗藏本改。

〔二〕「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未生怨經。

〔四〕出菩薩本行經卷中。

〔五〕出雜寶藏經卷九不孝子受苦報緣。

時，能使乳敗。若飲餘者，亦皆敗壞。唯以酥蜜塗指令舐，得濟軀命。因爲立字，名曰得飽。後漸長大，求佛出家。佛告：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服著身，便成沙門。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而行乞食，亦不獲得。便自悔責，入其塔中，見少空汙，即便掃灑。時到乞食，即便豐足。心懷歡喜，白衆僧言：從今以往，衆僧塔寺，聽我掃灑。僧即聽許。後於一日，眠不覺曉。舍利弗見佛塔中有少塵空，即便掃之。時黎軍支便從眠寤，見舍利弗掃，竟心懷悵恨，語舍利弗：汝掃我地，令我今者飢困一日。時舍利弗聞是語已，而告之言：我今自當共汝入城受請，可得飽滿，汝勿憂也。聞已心泰。受請時到，共舍利弗入城受請。正值檀越夫妻鬪諍，竟不得食，飢餓而還。時舍利弗於第二日復更語言：我於今朝當自將汝，受長者請，令汝飽足。時到將往，其上中下座，皆悉得食，唯此一人獨不得食。高聲唱言：我不得食。爾時主人都無聞者，飢困而還。爾時阿難聞已深憐，於第三日語言：我於今朝隨佛受請，爲汝取食，足使飽滿。然阿難受持如來八萬四千諸法藏門，未曾漏脫。今故爲此黎軍支比丘取其飲食，忽然不憶，〔一〕空鉢而還。於第四日阿難復爲取食，還其所止。道逢惡狗所齧，飲食棄地，空鉢而還。於第五日大目犍連復爲取食，中道爲金翅鳥王見，爲搏噬，合鉢將去，置大海中。復不得食。於第六日時舍利弗復爲取食，到彼房門，門自然閉。復以神力入其房內，踴出其前。失鉢墮地，至金剛

際。復以神力伸手取鉢。其口復噤，竟不能食。時日已過，口輒自開。於第七日竟不得食，極生慚愧。於四衆前餐沙飲水，即入涅槃。時諸比丘見是事已，怪其所由，請佛說本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無量世中，有佛出世，號曰帝幢。將諸比丘遊行教化。時有長者，名曰瞿彌，見佛及僧，深生信敬，請來供養。日日如是。便經父亡，母故惠施。子慊不聽，乃至計食與母。母故分減施佛及僧。子聞瞋恚，即便捉母，閉著空室，鎖戶棄去。至七日頭，母極飢困，從子索食。兒荅母曰：『何如餐沙飲水足活，今者何爲索食。』語已捨去，竟不得食。母便去世。其子命終，入阿鼻獄，受苦畢已，還生人中，飢困如是。然由往昔供養佛故，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新婆沙論云：「昔有暴惡者，令母執器，自犂牛乳。犂便過量，母止之言：『餘者可留以乳犢子。』其人既聞，忽生瞋忿，以手掬乳，散其母面，墮著母身。乳滴多少，惡業力故，即令彼人身上還生爾所白癩。」〔二〕

婦逆部第三

如雜寶藏經云：「昔有一婦，稟性佞戾，不順禮度。每所云爲，常與姑反。後方作計，教其夫主，自

-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十黎軍支比丘緣。
- 〔二〕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四。

殺其母。其夫愚癡，即用婦語。便將其母至曠野中，結縛手足，將欲加害。罪逆之甚，感徹上天。雲霧四合，爲下霹靂，霹殺其兒，母即還家。其婦開門，謂是夫主，問言：殺未？姑荅：已殺。至於明日，方知夫死，不孝之罪，現報如是。後入地獄，受苦無量。」^{〔一〕}

棄父部第四

如雜寶藏經云：「爾時世尊而作是言：恭敬宿老，有大利益，而常讚歎恭敬父母、耆長、宿老。不
但今日。我於過去久遠，有國名棄老國。彼國土中有老人者，皆遠驅棄。有一大臣，其父年老，依如國
法，應在驅遣。大臣孝順，心所不忍。乃深掘地，作一密窟，置父著中，隨時孝養。爾時天神捉持二蛇，
著王殿上，而作是言：若別雄雌，汝國得安。若不別者，汝身及國七日之後，悉當覆滅。王聞是已，心
懷懊惱。即與羣臣參議斯事，各自陳謝，稱不能別。即募國界，誰能別者，厚加爵賞。大臣歸家，往問
其父。父荅了言：此事易別。以細軟物停蛇著上，其躁嬈者當知是雄，住不動者當知是雌。故律云：
「白疊試蛇，去住不同也。」即如其言，果別雄雌。天神復問言：誰於睡者名之爲寤，誰於寤者名之爲睡？王
與羣臣復不能辯。大臣問父：此是何言？父言：此名學人，於諸凡夫名爲覺者，於諸羅漢名之爲睡。

〔一〕 出雜寶藏經卷九不孝婦欲害其姑反殺其夫緣。

即如其言以荅。天神又復問言：「此大白象有幾斤兩？羣臣共議，無能知者。大臣問父。父言：置象船上，著大池中，畫水齊船，深淺幾許。即以此船量石著中，（一）水沒齊畫，則知斤兩。即以此智以荅。天神又復問言：以一掬水多於大海，誰能知之？羣臣共議，又不能解。大臣問父：此是何語？父言：此語易解。若有人能信心清淨，以一掬水施於佛僧及以父母困厄病人，以此功德，數千萬劫受福無窮。海水極多，不過一劫。推此言之，一掬之水百千萬倍多於大海。即以此言用荅天神。天神復化作餓人，連骸拄骨而來問言：世頗有人飢窮瘦苦，劇於我不？羣臣思量，復不能荅。復以狀問父。父荅子言：世間有人慳貪嫉妬，不信三寶，不能供養父母師長，將來之世，墮餓鬼中，百千萬歲，不聞水穀之名。身如太山，腹如大谷，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身至脚。舉動之時，支節火然。如此之人，劇汝飢苦百千萬倍。即以斯言，用荅天神。天神又化作一人，手脚杻械，項復著鑊，身中火出，舉體焦爛，而又問言：世頗有人苦劇我不？羣臣率爾，無知荅者。大臣復問其父，父即荅言：世間有人，不孝父母，逆害師長，叛於夫主，誹謗三尊，將來之世，墮於地獄，刀山劍樹，火車鑪炭，灰河沸屎，刀道火道。如是衆苦，無量無邊，不可計數。以此方之，劇汝困苦百千萬倍。即如其言，以荅天神。天神又化作一女人，端正瓊瑋，踰於世人，而又問言：世間頗有端正之人似我者不？羣臣默然，無能荅者。臣復問父。父

〔一〕「此」字原作「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時荅言：世間有人，信敬三寶，孝順父母，好施忍辱，精勤持戒，得生天上，(一)端正殊特，過於汝身百千萬倍。以此方之，如瞎獼猴。復以此言以荅天神。天神又以一栴檀木方之正等，又復問言：何者是頭？羣臣智力，無能荅者。臣又問父。父荅言：易知。放著水中，根者必沈，尾者必舉。即以其言，用荅天神。天神又以二白驊馬，形色無異，而復問言：誰母誰子？羣臣亦復無能荅者。復問其父。父荅言：與草令食，若是母者，必推草與子。如是所問，悉皆荅之。天神歡喜，大遣王珍奇財寶，而語王言：汝今國土，我當擁護，令諸外敵不能侵害。王聞是已，極大踴悅，而問臣言：爲是自知，有人教汝？賴汝大智，國土獲安，既得珍寶，又許擁護，是汝之力。臣荅王言：非臣之智，願施無畏，乃敢具陳。王言：設汝今有萬死之罪，猶尚不問，況小罪過。臣白王言：國有制令，不聽養老。臣有老父，不忍驅遣，致犯王法，藏著地中。臣來應荅，盡是父智，非臣之力。唯願大王一切國土，還聽養老。王即歎美，心生喜悅，奉養臣父，尊以爲師。濟我國家一切人命。如此利益，非我所知。即便宣令，普告天下，不聽養老，仰令孝養。其有不孝父母，不敬師長，當加大罪。爾時父老，我身是也。爾時大臣者，舍利弗是。爾時王者，阿闍世是也。爾時天神者，阿難是也。(二)故俗云：養老乞言，即其是也。

又雜寶藏經云：「昔者世尊語諸比丘：當知往昔波羅奈國有不善法，流行於世。父年六十，與著

(一)「生」字原作「上」，據高麗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雜寶藏經卷一養老因緣。

敷網，(二)使守門戶。爾時兄弟二人，兄語弟言：汝與父敷網，使令守門。屋中唯有一敷網，小弟便截半與父而白父言：大兄與父，非我所與。大兄教父使守門屋。兄向弟言：何不盡與敷網，截半與之？弟荅兄言：適有一敷網，不截半與，後更何處得。兄問弟言：欲更與誰？弟言：豈可得不留與兄耶？兄言：何以與我？弟言：汝當年老，汝子亦當安汝置於門中。兄聞此語，驚愕曰：我亦當如是耶？弟言：誰當代汝？便語兄言：如此惡法，宜共除捨。兄弟相將共至輔相所，以此言論向輔相說。輔相荅言：實爾。我等亦共有老。輔相啓王，王可此語，宣令國界，孝養父母，斷先非法，不聽更爾。」(三)

又優婆塞戒經云：「是五逆罪，殺父則輕，殺母則重。殺阿羅漢重於殺母。出佛身血重於殺阿羅漢，破僧復重出佛身血。」(三)

頌曰：

君愛忠臣，父憐孝子。況佛大慈，拔苦樂彼。不荷其恩，害親存己。一墜幽塗，累劫終始。

〔一〕「網」字原作「屢」，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出雜寶藏經卷二波羅捺國弟微諫兄遂徹丞相勸王教化天下緣。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七業品。

感應緣 如是五逆及惡心向三寶，現遭殃咎者無量，並散在諸篇。今略述三不孝現報之驗也。

周王彥偉

齊何君平

隋婦養姑

周時有人姓王，字彥偉，河南人。爲性凶惡，好遊獵。父母孤養，憐愛極重。每諫不許共惡人交遊，復抑不聽射獵，恐損身命，不存係嗣。偉不從父訓，常獵不止。兼逐惡人，恒爲麤過。父母既見不止凶行，罰杖五十，身瘡不得出。以恨父母，伺夜眠之後，密以土袋壓父母口，加身坐上，望氣不出，意令遣死，無有瘡痕，（一）將爲卒亡，不猜己身。忽見有鬼來入堂內，震動家內，大小並覺，翻偉牀前。偉便仰臥，土袋已在偉腹。父母穌覺，遂挽兒腹上土袋，不能去身。偉復見鬼壓土袋上，極困垂死，唱叫救命。合家大小及以鄰人併力挽之，必竟不移。偉聲不出，但得以首叩頭，合掌而卒。

齊何君平，相州人。母裴氏，少年誕平，後更不孕。父母憐愛，劇同眼目。父母憐重，平長大不多

（一）「有」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